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Xiron Culture Group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 B 座 4 层 1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主营业务是以版权运营为核心，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业务类型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等。公司所属行业为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已建立多种措施保障公司产品符合行业监管定位，但公司未来内容产品仍有可能偏离行业监管政策而受到处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得以提升，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目前，围绕版权资源、发行渠道、销售终端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未来，市场日益开放、竞争更加激烈，如公司不能依靠自身的品牌、产品及服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行业竞争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选题风险

选题是整个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准确判断市场热点和把握市场对版权类型的需求，是版权运营成功的前提与基础，这将决定公司提供的内容产品是否能够畅销和盈利。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业务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流程管理等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如果某些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版权业屡禁不止。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扰乱了行业正常市场秩序，侵害了作者及策划发行单位经济利益。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明确责、权、利，杜绝版权侵权风险；跟踪调查市场上的盗版情况，积极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盗版活动等。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版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作品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39,714.30 万元、50,601.15 万元和 47,390.04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3%、37.63% 及 32.50%。公司存货主要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开展所需的纸张、纸质图书；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所需的版权剧本、尚在拍摄/已完成拍摄的影视作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下降至 47,390.04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销售方式相适应。如未来国内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及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价值下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预付款项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28,189.40 万元、42,078.96 万元及 37,717.12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21%、31.29% 及 25.8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版权款及影视项目投资款。公司预付款项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同时未来若公司上述款项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或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利润分配政策安排

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安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三、利润分配政策安排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词汇	11
二、专业词汇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28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创新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29

三、内控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3
五、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风险	35
六、技术风险	35
七、发行失败风险	3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43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情况	43
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4
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4
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6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3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76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8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8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8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3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5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他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86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88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3
二十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3
二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68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3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3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27
七、境外经营情况	2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1
一、公司治理	231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23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38
五、独立经营情况	239
六、同业竞争	240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2
八、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252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265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及交易情况	26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8
一、财务报表	268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8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341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342

七、主要财务指标	346
八、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347
九、经营成果分析	351
十、资产质量分析	38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16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43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430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4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贡献	44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7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4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5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51
二、股利分配政策	45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5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455
五、重要承诺	4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2
一、重大合同	472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8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85
第十二节 声明	4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6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49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03

五、审计机构声明	50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5
七、验资机构声明	50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8
第十三节 附件	509
一、备查文件	509
二、查阅时间、地点	5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磨铁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磨铁有限、磨铁图书	指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	指	漆峻泓、沈浩波
天津磨铁图书	指	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磨铁童盟	指	北京磨铁童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磨铁文化	指	天津磨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磨力物联	指	天津磨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来看科技	指	北京来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磨铁数盟	指	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秀闻科技	指	北京秀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磨铁娱乐	指	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指	霍尔果斯磨铁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磨铁娱乐	指	北京磨铁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雨夏文化	指	天津雨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磨铁影视	指	上海磨铁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磨铁星亚文化	指	东台磨铁星亚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磨铁星亚影视	指	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霍尔果斯磨铁文化	指	霍尔果斯磨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来看文化	指	上海来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磨铁星亚	指	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磨铁控股	指	磨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磨铁动漫	指	磨铁（杭州）动漫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磨铁有狐	指	杭州磨铁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鼓得辣克	指	杭州鼓得辣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波点童趣	指	杭州波点童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磨铁国际	指	Xir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磨铁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磨铁环球	指	Xiron Global Company Limited（磨铁环球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与闻文化	指	上海与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有狐科技	指	北京有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青橙文化	指	北京青橙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仙山映画	指	北京仙山映画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华瑞新智	指	华瑞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合生载物	指	北京合生载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文铂星	指	广州文铂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仲夏麟趾	指	杭州仲夏麟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太阳亿阳	指	北京太阳亿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江苏聚仁影视	指	江苏聚仁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魔力悟空	指	天津魔力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大脑天宫	指	大脑天宫（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大脑天宫传媒	指	大脑天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面壁者	指	天津面壁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沐光骑士	指	沐光骑士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拍拍文化	指	拍拍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拍拍无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万物映像	指	北京万物映像影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华文印象	指	北京华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好戏制作	指	Dramaholic Production Studio Limited（好戏制作有限公司），发行人四级参股子公司
北京种太阳	指	北京种太阳影视动画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北京中二拳	指	北京中二拳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仙山映画东方	指	北京仙山映画东方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随遇文化	指	江苏随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壹屏向上	指	上海壹屏向上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三级参股子公司
磨铁长青	指	天津磨铁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磨铁长青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磨铁同路	指	天津磨铁同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磨铁同路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磨铁企业管理	指	北京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优酷信息	指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兴超盈	指	嘉兴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西藏锦桐	指	西藏锦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基石创投	指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晖创投	指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牛蓬信	指	上海五牛蓬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粤铂星七号	指	珠海粤铂星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信锦汇	指	潍坊聚信锦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海是道	指	杭州东海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泽沛	指	苏州泽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盛门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盛门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陕西华商	指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磨铁领航	指	天津磨铁领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号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当当网、当当	指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当当数媒（武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京东	指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亚马逊	指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库	指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博库网络有限公司、博库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西西弗	指	西西弗书店，由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之连锁书店
新华书店	指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任何或所有成员
喜马拉雅	指	隶属于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的音频平台

蜻蜓 FM	指	隶属于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音频平台
天猫	指	隶属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在网上商城
新经典	指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096.SH
读客文化	指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果麦文化	指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2013 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指	国家新闻出版署，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2018 年 4 月 16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正式揭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现已更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原承担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知识产权
码洋	指	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产品的实际发货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销售折扣	指	销售实洋/销售码洋
版税	指	作者或图书版权所有者因许可他人出版其图书，而按约定比例分成方式收取的图书版权使用费
销量版税	指	根据图书的销售数量计算，计提方式为图书销售数量*定价*版权授权合同约定的销售版税率
印量版税	指	根据图书的印制数量计算，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印量版税率
动销	指	一定期间内销售数大于或等于 1
选题	指	通过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对图书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从而确定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图书内容
新媒体	指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之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的统称，包括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等
三审三校	指	图书审查和校对的一般模式，“三审”指的是初审、复审、终审，“三校”指的是初校、二校和终校

数字出版	指	指的是用数字化的技术从事图书的策划、出版、发行和零售活动，具体包括图书内容的数字化、发行销售的数字化和阅读消费的数字化等。在出版过程中，将所有的信息以统一的二进制代码的数字化形式存储于光盘、磁盘等介质中，信息的接收与处理则借助计算机或终端设备进行
开卷信息	指	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文图书市场零售数据连续跟踪服务的公司
ISBN	指	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是专门为识别图书等文献而设计的国际编号
CIP	指	图书在版编目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英文名称	Beijing Xiron Culture Group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漆峻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B座4层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B座10-12层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漆峻泓、沈浩波
行业分类	R85 新闻和出版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版权运营建设项目、运营总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45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8,061.18	166,082.05	134,83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882.08	89,757.69	85,807.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1	45.45	3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2	44.13	30.07
营业收入（万元）	88,248.27	79,127.40	75,797.79
净利润（万元）	9,338.49	4,108.81	6,74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33.56	3,949.92	6,7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87.90	2,194.82	5,42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4.50	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43.52	-7,798.53	-834.3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	1.06	2.4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公司始终恪守“好书=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商业价值”的价值观。公司愿景是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构建完整的内容产业生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公司所提供的内容产品横跨多个版权形态，主要集中于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三大业务类型，主要内容产品包括实体出版物、电子书、有声读物、知识付费产品、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集、动漫及衍生品等。

公司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成长。

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延伸至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打破了传统图书行业单一业务模式，充分打通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多个环节，深度实现了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公司在此基础上打造了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通过战略合作、合资、投资等方式与外部公司在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上构建的深度协作体系。

创新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拥有的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深度协作体系。

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版权资源库和在版权领域的影响力。公司以复制发行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声作品改编权、电子复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数字阅读业务，以影视改编权、摄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包括版权获取、版权运营、产品研发、

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核心环节，通过该运营体系，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围绕版权资源紧密协同、融合发展，从而实现版权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依托于公司内部全产业链的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以及公司与外部公司构建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深度协作体系，公司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持续增强，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版权并实现版权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

公司起步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具备行业领先的策划与发行能力，持续多年在大众图书公司中名列前茅。在 2020 年度大众图书公司排名中，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18%，排名第二，其中社科类码洋占有率为 1.69%，排名第二，文艺类码洋占有率为 5.14%，排名第二，成人绘本漫画码洋占有率为 12.64%，排名第三位；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2.15%，在大众图书公司排名第一位；整体市场公司动销品种数为 6,936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为 541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二。

随着公司版权运营能力提升，为适应版权行业市场变化，数字阅读业务应运而生。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包括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等。数字阅读业务是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公司原创版权的重要来源。公司与网文作家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版权孵化与开发经验，可以对数字阅读业务的版权进行充分的运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网络文学作品保持较高的转化率。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作家资源及用户群体，汇集了一批精品网络内容，孵化沉淀了一系列优质作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授权网文版权达 605 种，其中有声改编授权 411 种、简繁体出版授权 159 种、影视改编授权 22 部、游戏改编授权 6 部、漫画改编授权 7 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签约作家 11,937 人，累计签约作品 13,681 部，其中，《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获 2018 年度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项目，《双骄》获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向读者推荐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中华女子银行》获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作家协会 2018 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作品，《瓷美人》获中国作家协会 2019 年网络文学重点作品扶持选题，《女先生》（原名《民国女书商》）获 2017 年两岸文化交流“最佳人物奖”，《国术少女》获第四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优秀网络文学 IP 奖。

随着公司版权资源库不断丰富和版权运营能力提升，为充分利用公司版权资源优势，实现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公司逐步拓展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影、剧集及版权交易等。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是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公司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公司体内，公司利用自身的内容转化能力与影视制作能力，对优秀版权进行深度开发与制作；在公司体外，公司利用自身版权优势与参股公司及其他影视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基于上述优势，近年来公司出品了一系列影视剧代表作品，如《从你的全世界路过》《悟空传》《天意》《单恋大作战》《少年的你》《大赢家》《特战荣耀》《国子监来了个女弟子》《不会恋爱的我们》等等。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根植于基因的内容创新

1) 坚持内容创新，服务并成就原创内容和原创作者

公司始终恪守“好书=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商业价值”的价值观（以下简称“好书价值观”）。好书价值观是公司的初心与使命，公司创立之初便把服务并成就中国本土的原创内容和原创作者作为公司的奋斗目标。好书价值观明确了公司的责任，作为一家文化企业，公司始终坚持正确的内容导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好书价值观同时成为公司坚持创新的源动力。公司发展始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开拓出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等，并在此基础上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不断用创新的业务模式更好的服务内容创作者、服务版权、服务文化创意行业。

公司在初创阶段策划并发行了《诛仙》《盗墓笔记》《明朝那些事儿》《后宫·甄嬛传》等作品，这些作品都是所在领域的开先河之作，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其中《明朝那些事儿》系列出版掀起了全民读史热潮，《盗墓笔记》系列出版引领了国内原创小说的冒险悬疑类型，《诛仙》系列出版使得中国当代奇幻文学进入大众视野，《后宫·甄嬛传》系列出版形成了古代言情小说领域的国风美学。伴随上述作品的畅销，上述作品的作者当年明月、南派三叔、萧鼎、流潋紫已经成为当下最炙手可热的畅销书作者。此后，在公司十多年的发展历史中，公司在选题、

策划、编辑上对原创新内容和新作者持续挖掘、开拓和孵化，见证了一批批原创作者成长为畅销书作家。

对于原创新内容和新作者，即便是会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公司依然坚持创新，为原创新内容和新作者进行图书策划与发行；其次，公司敢于持续投入，面对上市初期的原创新作品，公司会结合市场反馈对作品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对于判断为有进一步市场潜力的作品，公司会持续地策划与发行系列化产品，以逐步提升该作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诸多畅销书均通过上述系列化产品的方式打造；第三，公司与作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公司以产品经理制为核心，产品经理依靠其专业能力为原创作者提供全方位的深度服务，根据选题对图书进行定位，确定图书的整体内容、市场竞争策略、品牌属性及营销卖点，及时给予作者建议和意见，帮助作者更好地完善其作品。

随着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成立，依托成熟的网文开发体系及网络文学平台，公司进一步为广大网文作者提供了与读者交互的空间，并延续公司在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中建立的内容创新基因，持续孵化优质的网络文学作品。

2) 通过产品策划创新和产品营销创新，增强产品生命力

伴随公司发展，公司不仅持续挖掘孵化新作者，也吸引了不少作者将其已经出版的作品授权公司进行再版。公司通过创造性的产品策划对该类再版作品从内容到装帧设计进行全方位的升级和调整，提高该类作品在图书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图书营销阶段会结合该作品的市场竞争策略以及营销卖点有针对性地对该类作品设计富有创意的营销方案，通过社交网络、公众媒体、自有媒体及线下活动等方式，让该类作品的相关讯息能够触达更多的人群，扩大该类作品的影响力。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将中国传统文化的经典图书产品推广至更多的年轻人群。公司对《王蒙写给年轻人的中国智慧》《于丹重温最美古诗词》《蒙曼品最美唐诗》《中国文化课》《老子通释》等中国传统文化图书产品都进行了更符合当下年轻人阅读习惯的产品策划，并在产品营销上进一步向年轻读者群体拓展，使这些图书产品被更多的年轻读者知晓和阅读，成为年轻读者们热爱的图书产品。

通过产品策划创新和产品营销创新，公司不少再版的作品都保持了较强的产

品生命力，例如李尚龙《你只是看起来很努力》、李诞《笑场》等，还有一些再版作品取得了比之前更加优异的市场表现，例如高铭《天才在左，疯子在右》、凯利·麦格尼格尔《自控力》等作品。

2、创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增长。

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延伸至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打破了传统图书行业单一业务模式，充分打通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多个环节，深度实现了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公司在此基础上打造了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通过战略合作、合资、投资等方式与外部公司在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上构建的深度协作体系。

创新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拥有的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深度协作体系。

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版权资源库和在版权领域的影响力。公司以复制发行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声作品改编权、电子复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数字阅读业务，以影视改编权、摄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包括版权获取、版权运营、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核心环节，通过该运营体系，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围绕版权资源紧密协同、融合发展，从而实现版权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依托于公司内部全产业链的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以及公司与外部公司构建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深度协作体系，公司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持续增强，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版权并实现版权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

公司创新的业务模式，能够确保公司对版权的服务是以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并有能力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整体、长期地运营。首先，公司在产业链的垂直业务上的竞争力让公司有机会获取并运营优质版权；其次，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的不断开拓和发展，形成了具有协同效应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

该运营体系又能使公司更好的服务于优质版权；第三，优质版权的不断获取和积累，又会促使公司更好的提升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竞争力和版权全产业链的运营能力；最终，公司在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竞争力和版权全产业链的运营能力会吸引更多的原创作者将其原创内容交由公司进行运营，进而助推公司持续不断地获得优质版权。这就是公司在版权运营上形成的“飞轮效应”。

3、坚持技术投入，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坚持技术投入，全面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公司数字化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公司业务的数据在线化、业务数据化和决策智能化。公司的数字化战略涉及业务的前台、中台、后台各个环节，覆盖版权运营的全生命周期，通过数据驱动为业务赋能。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确保技术创新活力。公司拥有一支数字化研发团队，由 40 余位业内专业的研发人员组成。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服务于业务发展的前台业务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版权管理系统，将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所涉及各类版权从版权签约、衍生权利、合同签订直至版权授权、版权开发、版权使用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了统一的系统化管理，覆盖了版权的全生命周期，提高了业务效率，加强了公司对版权运营的管理和监控，对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该系统目前已实现对新增版权的全覆盖，公司会继续推进该系统的持续优化和升级迭代。

公司数字化战略当前的重点方向是推进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构建由前台业务系统、中台业务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台组成的，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驱动的产品运营体系。前台业务系统包括了公司目前自行开发（含正在开发）的系统（如版权管理系统、成本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销售促销管理系统等），也包括了行业里成熟的软件系统（如公司使用的益华销售管理系统等）。中台业务管理系统是公司目前自行开发（含正在开发）的系统（如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和产品销售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的产品运营体系，能极大的提升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产品效率、管理运营效率，增强组织能力，从而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68.54万元、840.69万元及984.52万元。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本章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45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94.82万元和7,387.9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两年合计9,582.72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实施，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版权运营建设项目	57,257.77	57,257.77
2	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21,069.00	21,06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0,326.77	90,326.7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及发行手续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联系电话	021-60156666
传真	021-60156733
保荐代表人	邵吉刚、方科

项目协办人	田力钧
项目经办人	王宇斐、马强、许涵卿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龚牧龙、蔺志军、万敏秀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银雪姣、叶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77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殷守梅、吴继兴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97020155300004201
------	-------------------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版权运营为核心，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文化创意领域的版权运营在各个环节都离不开创新。公司坚持创新，持续发现并成就原创作者，不断用创新的业务模式更好的服务内容创作者、服务版权、服务文化创意行业。公司通过产品策划创新和产品营销创新，增强产品生命力。公司的模式创新能够确保公司对版权的服务是以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并有能力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整体、长期地运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对版权运营行业趋势不能准确判断，无法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创新，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经营风险

（一）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主营业务是以版权运营为核心，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业务类型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等。公司所属行业为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已建立多种措施保障公司产品符合行业监管定位，但公司未来内容产品仍有可能偏离行业监管政策而受到处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得以提升，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目前，围绕版权资源、发行渠道、销售终端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未来，市场日益开

放、竞争更加激烈，如公司不能依靠自身的品牌、产品及服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行业竞争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选题风险

选题是整个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准确判断市场热点和把握市场对版权类型的需求，是版权运营成功的前提与基础，这将决定公司提供的内容产品是否能够畅销和盈利。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业务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流程管理等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如果某些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版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与版权方签署一定授权期限的授权合同，合同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与公司续约或将版权授予其他公司。尽管公司产品运营经验丰富、与版权方合作关系良好，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未来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如公司重要的畅销图书在版权到期后不再续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版权业屡禁不止。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扰乱了行业正常市场秩序，侵害了创作者及版权运营方的经济利益。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明确责、权、利，杜绝版权侵权风险；跟踪调查市场上的盗版情况，积极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盗版活动等。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版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作品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0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一般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税[2014]85号文，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减免期限将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霍尔果斯磨铁影视娱乐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属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应资格，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加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核心资源。版权企业的人才需求持续上涨，行业内围绕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愈加激烈。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规模扩张的同时也在全力推进业态创新，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员，特别是与新业态密切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创新型经营人才。公司现有管理和版权运营人员的持续尽职能力以及对新的专业人才的持续引进和培养能力，均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因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八）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资质包括：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公司已取得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未涵括期刊内容的网络传播及原创网络文学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自有平台网络出版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3.84 万元、929.03 万元、141.0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1.87%、1.17%、0.16%，前述营业收入金额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有网站、自有 APP 取得的原创网络文学收入。公司子公司北京来看科技已提交出版原创网络文学业务相关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考虑到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措施亦将不断完善，如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取得上述资质，或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取得相关新增资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尤其是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年春节后新冠疫情在国内蔓延，供应商延期复工复产、图书物流停运、下游客户书店暂停营业以及限制公共场所人流聚集等政策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延迟、销量下降，公司图书销售受到了一定冲击，尤其是线下图书销售受影响较大。

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生产、供应及销售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经营能力持续改善。如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利波动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为确保经营活动的效率、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然而，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及日益庞大的组织架构将在采购、销售、物流、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能持续提升完善，或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切实有效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日常运营、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39,714.30 万元、50,601.15 万元和 47,390.04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3%、37.63% 及 32.50%。公司存货主要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开展所需的纸张、纸质图书；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所需的版权剧本、尚在拍摄/已完成拍摄的影视作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下降至 47,390.04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销售方式相适应。如未来国内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及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价值下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预付款项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28,189.40 万元、42,078.96 万元及 37,717.12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21%、31.29% 及 25.8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版权款及影视项目投资款。公司预付款项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同时未来若公司上述款项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或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494.13 万元、19,851.82 万元及 22,056.37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4%、14.76% 及 15.12%，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客户经营不善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同时将会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四）经营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34 万元、-7,798.53 万元和 29,943.52 万元。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开展、预付版税进度、影视项目投入和回报进度等因素形成。虽然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但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各项支出也将随之增加，对营运资金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运营资金管理不当，日常应付项目增加，应收账款周转变慢，经营性现金流将存在一定波动变化风险。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2.50% 和 7.72%。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影响，磨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

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整体变更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438.46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15.1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持续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五、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风险

公司具备丰富的版权资源，围绕内容生态对版权进行深度开发，通过自身资源对优秀的版权进行多元化开发以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公司致力于将原创版权改编成电影、剧集等，强化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受影视项目开发周期、制作周期、上映时间、资金回笼周期及制作成本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影视剧项目的制作与发行进度，提高经营效率，则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近年来随着版权运营行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各种新技术不断应用到版权运营领域，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数字化等代表的信息化技术创新不断为版权运营行业赋能。公司越来越重视经营层面的技术创新，力求以技术创新赋能业务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版权管理系统以及逐步构建的由前台业务系统、中台业务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台组成的产品运营体系都是公司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体现。目前，网络信息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公司虽然积累了一定的版权运营技术，但如果公司无法将开发出的技术与市场、用户需求相匹配并实现商业化，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和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若本次发行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9 亿元，将主要用于版权运营建设及运营总部建设等。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财务等方面进行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文化创意产业本身的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Xiron Culture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	磨铁集团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漆峻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 B 座 4 层 102 室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82068999
传真号码	010-82069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xirongroup.cn/
电子邮箱	dongshihui@xiron.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子熙
联系电话	010-8206932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磨铁有限由漆峻泓与沈浩波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磨铁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683702）。磨铁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浩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 23 号院磨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磨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漆峻泓	1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沈浩波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7年11月5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普验字[2007]第0370号），审验了截至2007年11月5日，磨铁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付的出资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及整体变更具体方案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磨铁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5日，磨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2020年1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的磨铁有限（单体）账面净资产643,902,104.76元人民币为依据，按1:0.1165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75,000,000股，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人民币568,902,104.7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磨铁有限的股权，按磨铁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27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磨铁有限（单体）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1,324.08万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48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月31日，磨铁有限（单体）的账面净资产为643,902,104.76元。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8日，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0]628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7,500万元，均系以磨铁有限2020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漆峻泓	14,877,323	19.84
2	沈浩波	14,877,323	19.84
3	磨铁长青	7,438,654	9.92
4	磨铁同路	5,873,181	7.83
5	磨铁企业管理	3,503,113	4.67
6	优酷信息	18,059,334	24.08
7	嘉兴超盈	3,205,489	4.27
8	西藏锦桐	2,227,861	2.97
9	五牛蓬信	1,668,150	2.22
10	粤铂星七号	1,384,564	1.85
11	聚信锦汇	834,073	1.11
12	东海是道	767,349	1.02
13	苏州泽沛	166,816	0.22
14	盛门投资	116,770	0.16
合计		75,000,000	100.00

2、整体变更时点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磨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0年1月31日，经会计师审计后，磨铁有限（单体）账面净资产64,390.21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8,235.2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股份支付公司累计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共计25,475.01万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25,475.01万元。

3、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整体变更后，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064.67万元、78,587.34万元和87,885.39万元，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整体具备较强的成长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520.47万元、12,470.39

万元和 30,438.46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276.85 万元、-7,897.89 万元和 2,015.17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8,235.20 万元），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将母公司未弥补亏损减少至 0。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呈增长趋势。

4、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受益于改制前的用户累积和资源沉淀，经营业绩逐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因此，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业务经营及未来利润分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

2020 年 6 月 25 日，磨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的磨铁有限账面净资产 643,902,104.76 元人民币为依据，按 1:0.1165 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股，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人民币 568,902,104.7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时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单位：元）：

借：实收资本 23,212,255.00

 资本公积 692,741,976.88

 盈余公积 10,299,922.00

 未分配利润 -82,352,049.12

贷：股本 75,0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8,902,104.76

综上所述，磨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

前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所致。

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整体具备较强的成长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438.46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15.17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6、整体变更所涉及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不足十五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但其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确认，也未起诉请求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磨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漆峻泓	460.4483	19.84
2	沈浩波	460.4483	19.84
3	西藏锦桐	68.95156	2.97
4	鼎晖创投	99.20885	4.27
5	磨铁同路	181.7730	7.83
6	磨铁长青	230.2239	9.92
7	优酷信息	558.93049	24.08
8	磨铁企业管理	108.4202	4.67
9	粤铂星七号	42.8518	1.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0	五牛蓬信	51.6287	2.22
11	东海是道	23.7492	1.02
12	盛门投资	3.6140	0.16
13	苏州泽沛	5.1629	0.22
14	聚信锦汇	25.8143	1.11
合计		2,321.2255	100.00

（二）2018年1月，磨铁有限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9日，磨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鼎晖创投将其持有的4.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20885万元）以143,748,27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超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10日，磨铁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磨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漆峻泓	460.4483	19.84
2	沈浩波	460.4483	19.84
3	西藏锦桐	68.95156	2.97
4	嘉兴超盈	99.20885	4.27
5	磨铁同路	181.7730	7.83
6	磨铁长青	230.2239	9.92
7	优酷信息	558.93049	24.08
8	磨铁企业管理	108.4202	4.67
9	粤铂星七号	42.8518	1.85
10	五牛蓬信	51.6287	2.22
11	东海是道	23.7492	1.02
12	盛门投资	3.6140	0.16
13	苏州泽沛	5.1629	0.22
14	聚信锦汇	25.8143	1.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321.2255	100.00

（三）2020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及整体变更具体方案”。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不足十五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全体股东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并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豁免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法》第九十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并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中的相关撤销权，且声明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大会的决议。此外，在签署期间内未有任何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不足十五天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确认，也未起诉请求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瑕疵事项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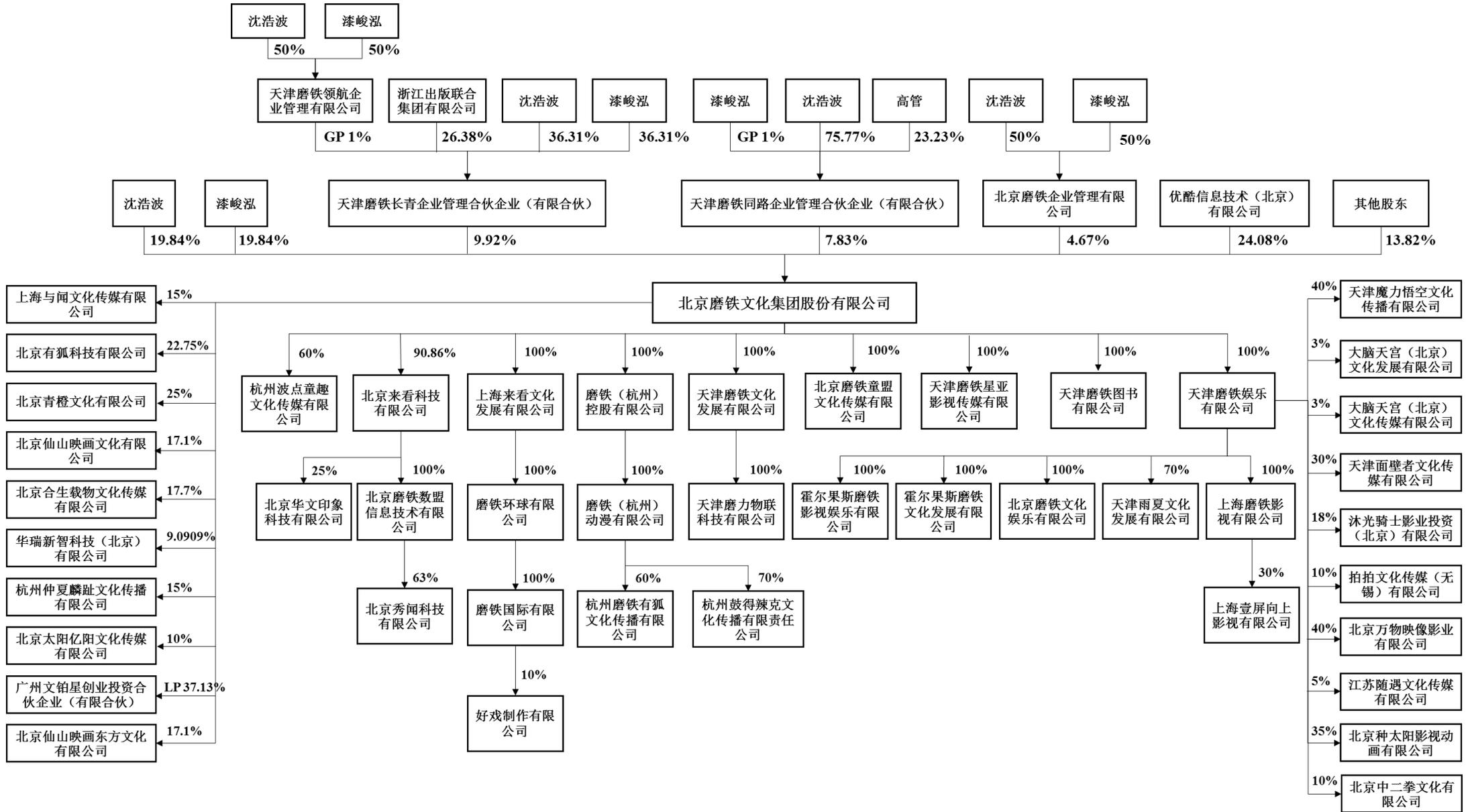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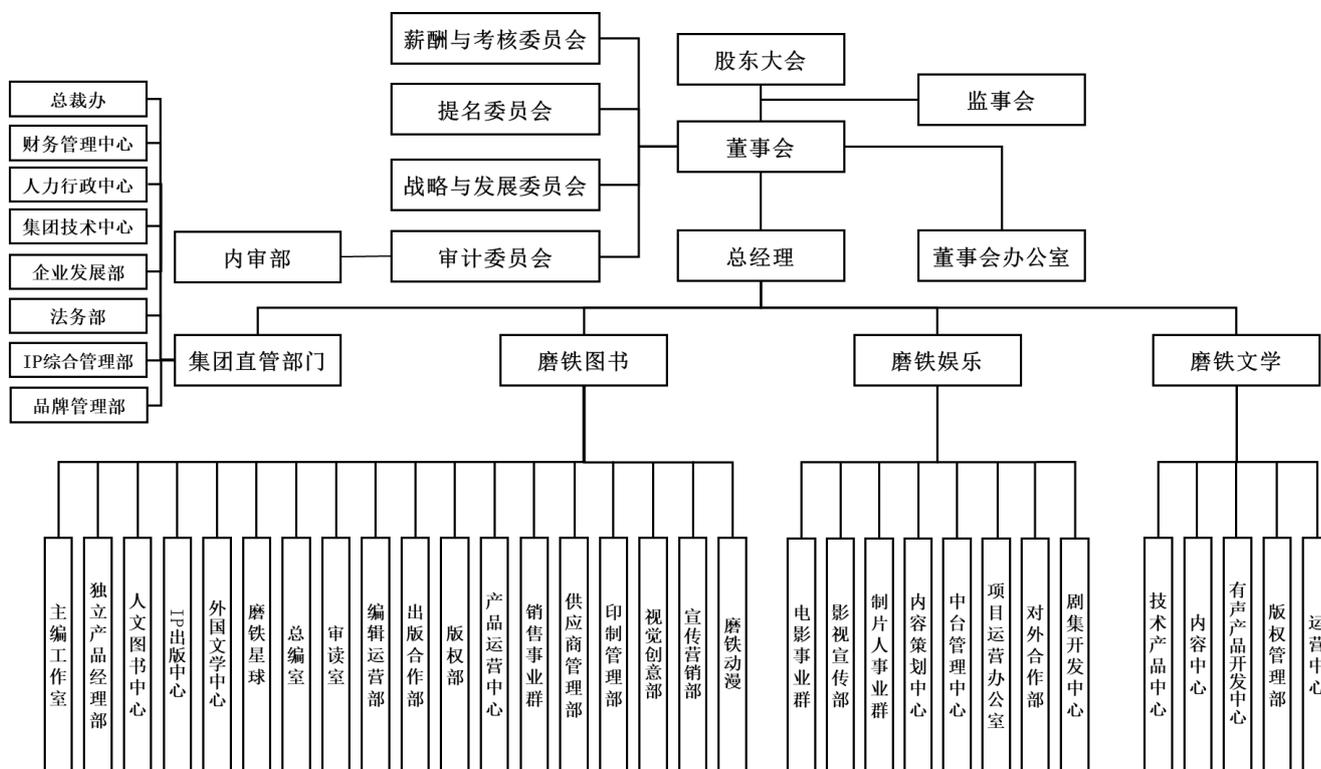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列示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列示如下：



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2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2 家；23 家参股公司，其中境内参股公司 22 家，境外参股公司 1 家；无分公司。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天津磨铁 图书	2,000.00	2,000.00	漆峻泓	2012.7.24	天津	图书策划与发 行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经营主体之一	磨铁集团 100.00%
2	北京磨铁 童盟	1,000.00	1,000.00	漆峻泓	2011.1.7	北京	图书策划与发 行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经营主体之一	磨铁集团 100.00%
3	天津磨铁 文化	10,000.00	9,360.00	漆峻泓	2018.2.9	天津	图书策划与发 行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经营主体之一	磨铁集团 100.00%
4	北京来看 科技	1,415.01	1,412.88	漆峻泓	2016.8.2	北京	数字阅读	发行人数字阅读业务经营主 体之一	磨铁集团 90.86%；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00%；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7.14%
5	杭州磨铁 控股	2,000.00	1,010.00	漆峻泓	2018.4.16	杭州	投资控股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下属动漫业务控股平台	磨铁集团 100.00%
6	天津磨铁 娱乐	5,000.00	5,000.00	沈浩波	2015.1.9	天津	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	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 务经营主体之一	磨铁集团 100.00%
7	天津磨铁 星亚	500.00	500.00	沈浩波	2012.11.6	天津	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	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 务经营主体之一	磨铁集团 100.00%
8	上海来看 文化	500.00	500.00	漆峻泓	2020.3.26	上海	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	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 务经营主体之一	磨铁集团 100.00%
9	杭州波点 童趣	500.00	300.00	沈浩波	2021.3.25	杭州	图书策划与发 行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经营主体之一	磨铁集团 60%；严晓娥 40%
10	北京磨铁 娱乐	300.00	300.00	沈浩波	2016.8.12	北京	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	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 务经营主体之一	天津磨铁娱乐 100.00%
11	天津磨力 物联	4,000.00	4,000.00	漆峻泓	2019.1.30	天津	图书策划与发 行业务的运营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的运营及发行业务经营主体 之一	天津磨铁文化 100.00%
12	杭州磨铁 动漫	2,000.00	1,000.00	漆峻泓	2018.6.4	杭州	动漫作品权利 运营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下属动漫业务经营主体之一	杭州磨铁控股 100.00%
13	上海磨铁 影视	300.00	0	沈浩波	2020.3.23	上海	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	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 务经营主体之一	天津磨铁娱乐 100.00%
14	霍尔果斯 磨铁娱乐	500.00	500.00	沈浩波	2017.3.13	霍尔果斯	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	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 务经营主体之一	天津磨铁娱乐 100.00%
15	北京磨铁 数盟	1,000.00	1,000.00	漆峻泓	2010.12.15	北京	数字阅读	发行人数字阅读业务经营主 体之一	北京来看科技 100.00%
16	天津雨夏 文化	500.00	350.00	吕倩娜	2018.11.12	天津	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	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 务经营主体之一	天津磨铁娱乐 70.00%； 吕倩娜 30.00%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7	杭州鼓得辣克	100.00	70.00	魏子熙	2020.8.5	杭州	玩具、动漫及游 艺用品销售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下属动漫业务经营主体之一	杭州磨铁动漫 70.00%； 诸夏颖 30.00%
18	杭州磨铁有狐	500.00	500.00	沈浩波	2018.9.4	杭州	动漫作品权利 运营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下属动漫业务经营主体之一	杭州磨铁动漫 60.00%； 杭州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19	北京秀闻科技	222.22	222.22	沈瀚涛	2014.12.15	北京	数字阅读	发行人数字阅读业务经营主 体之一	北京磨铁数盟 63.00%； 沈瀚涛 27.00%；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20	霍尔果斯磨铁文化	500.00	0	沈浩波	2020.9.21	霍尔果斯	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	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 务经营主体之一	天津磨铁娱乐 100%

2、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资本 (港元)	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 期	注册地址/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股东及股权结构	间接持股比例(%)
1	磨铁国际	1.00	沈浩波	2017.4.12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控股	发行人投资持股平台	磨铁环球 100.00%	100
2	磨铁环球	5,000,000.00	沈浩波	2020.4.24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控股	发行人投资持股平台	上海来看文化 100.00%	100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存续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磨铁童盟	1,156.06	1,156.06	-0.09
2	天津磨铁图书	57,156.39	25,083.46	5,440.21
3	天津磨铁星亚	701.98	-1,408.97	-178.48
3-1	磨铁星亚影视	已注销	已注销	-0.17
4	天津磨铁娱乐	55,632.49	13,549.70	3,388.46
4-1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31,972.43	10,889.80	4,260.91
4-2	霍尔果斯磨铁文化	4.84	3.90	3.90
4-3	北京磨铁娱乐	1,229.79	50.73	82.87
4-4	天津雨夏文化	78.00	-13.46	-70.10
4-5	上海磨铁影视	0.36	-0.74	-0.74
4-6	磨铁星亚文化	已注销	已注销	-0.49
5	北京来看科技	18,247.89	10,045.08	1,222.48
5-1	北京磨铁数盟	12,297.13	4,136.47	1,564.06
5-1-1	北京秀闻科技	3,228.69	2,936.06	63.39
6	上海来看文化	481.51	441.17	-11.89
6-1	磨铁环球	441.08	400.74	-9.59
6-1-1	磨铁国际	357.68	-19.30	-8.79
7	天津磨铁文化	7,490.70	7,286.14	106.07
7-1	天津磨力物联	5,704.00	1,940.05	-24.02
8	杭州磨铁控股	2,331.96	976.89	307.53
8-1	杭州磨铁动漫	2,322.52	967.45	307.79
8-1-1	杭州磨铁有狐	1,668.22	828.33	557.30
8-1-2	杭州鼓得辣克	75.87	72.56	2.56

注：磨铁星亚文化、磨铁星亚影视已于2020年10月22日注销。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认 缴出资额 (万元)	参股 比例	入股时间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文铂星	8,080.00	3,000.00	37.13%	2018年3月7日	广州	广州市正津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2	青橙文化	133.33	33.33	25.00%	2017年4月17日	北京	王凌米	图书策划以及作家经纪
3	有狐科技	43.96	10.00	22.75%	2017年3月3日	北京	刘章鑫	漫画作品的孵化、开发、制作以及运营
4	合生载物	119.14	21.08	17.70%	2017年7月5日	北京	刘杰辉	知识付费
5	仙山映画	5.01	0.86	17.10%	2018年1月15日	北京	天津银河之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画电影项目制作、开发以及投资
6	太阳亿阳	555.56	55.56	10.00%	2018年10月24日	北京	高金玺	影视项目开发、制作和投资
7	华瑞新智	143.79	13.07	9.09%	2017年12月7日	北京	庄浩	人工智能
8	与闻文化	133.33	20.00	15.00%	2017年1月23日	上海	张雪松	有声作品以及知识付费
9	仲夏麟趾	100.00	15.00	15.00%	2018年6月15日	杭州	杭州琢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漫画作品的权利运营
10	华文印象	119.05	29.76	25.00%	2017年4月25日	北京	唐平	网络文学内容的策划
11	魔力悟空	200.00	80.00	40.00%	2016年6月6日	天津	合营企业，无控股方	悟空传CG动画的开发以及后续授权
12	大脑天宫	125.00	3.75	3.00%	2016年9月14日	北京	袁江	影视项目策划
13	面壁者	100.00	30.00	30.00%	2016年9月2日	天津	南京面壁者影视文化工作室	影视编剧以及影视项目开发、制作和投资
14	沐光骑士	243.90	43.90	18.00%	2017年6月7日	北京	冉平	影视编剧以及影视项目开发、制作和投资
15	拍拍文化	223.33	22.33	10.00%	2017年8月3日	无锡	许月珍	影视项目开发、制作和投资
16	万物映像	666.67	266.67	40.00%	2017年12月6日	北京	张强	影视项目开发、制作和投资
17	随遇文化	1,108.03	55.40	5.00%	2020年5月11日	东台	东台我行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艺节目及影视项目的开发、制作与发行
18	仙山映画东方	1.4243	0.2436	17.10%	2020年10月15日	北京	天津银河之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画电影项目制作、开发以及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认 缴出资额 (万元)	参股 比例	入股时间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9	大脑天宫传媒	100.00	3.00	3.00%	2020年11月27日	北京	长江	影视编剧以及影视项目开发、制作和投资
20	北京种太阳	100.00	35.00	35.00%	2020年12月10日	北京	合营企业，无控股方	动画电影项目制作、开发以及投资
21	北京中二拳	375.00	37.50	10.00%	2021年2月18日	北京	北京小哪星影视文化传媒中心 (有限合伙)	动画电影项目制作、开发以及投资
22	壹屏向上	200.00	60.00	30.00%	2021年5月8日	上海	大脑天宫传媒	短视频项目开发、制作和投资

2、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认 缴出资额	参股 比例	入股时间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好戏制作	HK\$ 100.00	HK\$ 10.00	10.00%	2018年3月28日	香港	程伟豪	影视项目开发、制作和投资

（三）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磨铁星亚文化

中文名称	东台磨铁星亚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12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东台市西溪董永七仙女文化园董贤商街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	99.98%
	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	0.02%
主营业务	影视项目制作	

2、磨铁星亚影视

中文名称	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浩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东台西溪董永七仙女文化园董贤商街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租借道具活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影视项目制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磨铁星亚文化和磨铁星亚影视系为部分影视项

目开展所设立公司，因项目结束后该等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亦无经营计划，故于项目结束后注销。该等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子公司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劳动用工，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在支付完毕清算费用后，剩余资产均分配至其股东。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优酷信息持有发行人 24.08% 股份，并列第二大股东漆峻泓、沈浩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4% 股份。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漆峻泓、沈浩波，报告期期初至今未发生变化。漆峻泓及沈浩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漆峻泓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工商管理学专业。漆峻泓先生自 2004 年至 2007 年任磨铁（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创立磨铁图书并担任董事长。漆峻泓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沈浩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沈浩波先生自 2004 年至 2007 年任磨铁（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创立磨铁图书，先后担任磨铁图书总策划、总经理、董事。沈浩波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沈浩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①漆峻泓、沈浩波二人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漆峻泓与沈浩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漆峻泓、沈浩波作为磨铁有限的创始人股东、董事及管理层，自磨铁有限成立至今，双方一贯相互支持、相互合作，在公司管理、运作、经营等过程中协调一致，共同为公司发展不懈努力。为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漆峻泓、沈浩波自愿在对磨铁有限/发行人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决策。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漆峻泓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②漆峻泓、沈浩波二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漆峻泓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7.7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84%，沈浩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7.7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84%。漆峻泓、沈浩波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5.46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67%。

漆峻泓、沈浩波通过天津磨铁领航间接控制磨铁长青，间接支配发行人 9.92% 的股份。漆峻泓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支配发行人 7.83% 的股份。漆峻泓、沈浩波通过磨铁企业管理间接支配发行人 4.67% 的股份。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漆峻泓、沈浩波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 62.09% 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

③漆峻泓、沈浩波在公司任职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漆峻泓、沈浩波始终担任磨铁有限或发行人的董事；此外，漆峻泓及沈浩波先后分别历任磨铁有限或发行人经理及总经理，二人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层面发挥主要作用，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漆峻泓、沈浩波通过采取一致行动，控制和支配磨铁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此外，漆峻泓、沈浩波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④未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优酷信息（持有发行人 24.08% 股份）属于投资人，董事会层面仅提名一名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其在公司股权、董事会层面均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亦未介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此外优酷信息与沈浩波、漆峻泓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未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漆峻泓、沈浩波，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优酷信息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玮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教育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销售食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联网文化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优酷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磨铁同路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磨铁同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漆峻泓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10-2-1】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磨铁同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漆峻泓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沈浩波	有限合伙人	151.54	75.77
3	孟祎 ^註	有限合伙人	12.46	6.23
4	刘葆琪	有限合伙人	11.34	5.67
5	汪俊	有限合伙人	5.10	2.55
6	魏玲	有限合伙人	5.10	2.55
7	王慧军	有限合伙人	3.40	1.70
8	魏子熙	有限合伙人	3.40	1.70
9	李小东	有限合伙人	3.40	1.70
10	罗春华	有限合伙人	2.26	1.13
	合计		200.00	100.00

注：2021 年 6 月，孟祎拟从发行人离职，将其持有的磨铁同路份额转让给沈浩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3、磨铁长青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磨铁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磨铁领航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10-2-2】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磨铁长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磨铁领航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2	漆峻泓	有限合伙人	90.78	36.31
3	沈浩波	有限合伙人	90.78	36.31
4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95	26.38
合计			250.00	100.00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磨铁同路、磨铁长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沈浩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天津磨铁领航

中文名称	天津磨铁领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漆峻泓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0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漆峻泓	50.00	50.00
	沈浩波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98.41	98.41	-0.29

2、磨铁企业管理

中文名称	北京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漆峻泓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12I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漆峻泓	500.00	50.00	
	沈浩波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94.11	594.11	-0.76

3、安徽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安徽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漆峻泓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6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规划、咨询、开发、建设；园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文体设备和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出租；文化艺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65.00	
	安徽亿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0.20	40.20	-7.28

4、上海锦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上海锦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86,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众和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000.00	99.95
	合计		186,1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5、上海锦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上海锦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86,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众和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000.00	99.95
	合计		186,1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6、BlackCirrus Limited

公司名称	BlackCirrus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漆峻泓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沈浩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本次

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漆峻泓	1,487.73	19.84	1,487.73	14.88
2	沈浩波	1,487.73	19.84	1,487.73	14.88
3	优酷信息	1,805.93	24.08	1,805.93	18.06
4	磨铁长青	743.87	9.92	743.87	7.44
5	磨铁同路	587.32	7.83	587.32	5.87
6	磨铁企业管理	350.31	4.67	350.31	3.50
7	嘉兴超盈	320.55	4.27	320.55	3.21
8	西藏锦桐	222.79	2.97	222.79	2.23
9	五牛蓬信	166.82	2.22	166.82	1.67
10	粤铂星七号	138.46	1.85	138.46	1.38
11	聚信锦汇	83.41	1.11	83.41	0.83
12	东海是道	76.73	1.02	76.73	0.77
13	苏州泽沛	16.68	0.22	16.68	0.17
14	盛门投资	11.68	0.16	11.68	0.12
15	公众股东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酷信息	1,805.93	24.08
2	漆峻泓	1,487.73	19.84
3	沈浩波	1,487.73	19.84
4	磨铁长青	743.87	9.92
5	磨铁同路	587.32	7.83
6	磨铁企业管理	350.31	4.67
7	嘉兴超盈	320.55	4.27
8	西藏锦桐	222.79	2.97
9	五牛蓬信	166.82	2.22
10	粤铂星七号	138.46	1.85
合计		7,311.50	97.49

（三）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 6 名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案情况
1	嘉兴超盈	私募基金	320.55	4.27	已备案
2	粤铂星七号	私募基金	138.46	1.85	已备案
3	聚信锦汇	私募基金	83.41	1.11	已备案
4	东海是道	私募基金	76.73	1.02	已备案
5	苏州泽沛	私募基金	16.68	0.22	已备案
6	盛门投资	私募基金	11.68	0.16	已备案
合计			647.51	8.63	

除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外，剩余非自然人股东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嘉兴超盈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UT16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5 室-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辉）
出资额	14,891.1741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超盈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0.6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924.21	53.21
3	珠海益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94.96	37.57
4	沈文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	3.56
5	陆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4.00	2.85
6	何一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8.00	2.14
合计				14,891.17	100.00

嘉兴超盈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P410），嘉兴超盈之基金管理人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48）。

2、粤铂星七号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粤铂星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2E45Q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14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希）
出资额	8,301 万元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铂星七号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1
2	珠海横琴正津达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60.23
3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36.14
4	王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00	2.83
5	罗蔓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	0.78
合计				8,301.00	100.00

粤铂星七号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9056），粤铂星七号之基金管理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0）。

3、聚信锦汇

（1）基本情况

名称	潍坊聚信锦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D4M6C2B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怡峡街 197 号 3 号楼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峰为代表）
出资额	5,011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信锦汇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10.00	99.98
2	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2
合计				5,011.00	100.00

聚信锦汇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0485），聚信锦汇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93）。

聚信锦汇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84）。

4、东海是道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东海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C4D2X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4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道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晓妍）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海是道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头头是道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50.00
2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0.00	48.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杭州道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东海是道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6727），东海是道之基金管理人杭州道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665）。

5、苏州泽沛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泽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T0N63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伟烽）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泽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
2	田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0.00
3	楼滨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4	胡绍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
5	黄汉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
6	张菊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
7	岑央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泽沛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0281），苏州泽沛之基金管理人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69）。

6、盛门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盛门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H7A2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盛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赛）
出资额	8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门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盛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2
2	陈瑞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7.45
3	姚志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7.45
4	何敏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2.48
5	罗学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2.48
合计				801.00	100.00

盛门投资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2265），盛门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广东盛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381）。

（四）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聚信锦汇的上层股东嵌套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层股东	上层股东出资比例	上层股东说明
聚信锦汇	834,073 股	1.1121%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8%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聚信君创文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壹号，该基金为契约型基金
			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聚信锦汇的有限合伙人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契约型基金聚信君创文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壹号（以下简称“君创壹号”），因君创壹号为契约型基金且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设立君创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聚信锦汇的有限合伙人。君创壹号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R3565），其基金管理人为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创壹号的投资者信息为：

序号	投资人	证件号码	认购份额（万份）	份额占比（%）
1	汤*民	4303*****0025	500.00	2.50
2	*震	3702*****1812	500.00	2.50
3	刘*蓓	3201*****0028	500.00	2.50
4	林*珠	4405*****1224	500.00	2.50
5	沈*博	6301*****1616	900.00	4.50
6	*钧	3101*****1611	1,510.00	7.54
7	蒋*新	3101*****281X	300.00	1.50
8	胡*杰	3303*****6412	300.00	1.50
9	*军	1101*****4179	300.00	1.50
10	*虹	1102*****0320	300.00	1.50
11	高*君	4600*****3643	340.00	1.70
12	王*凤	3326*****0049	310.00	1.55
13	*翀	2205*****1219	350.00	1.75
14	*娜	2302*****1024	300.00	1.50
15	冯*良	3101*****4416	400.00	2.00

序号	投资人	证件号码	认购份额（万份）	份额占比（%）
16	吴*福	4401*****2124	300.00	1.50
17	*萌	3707*****5300	700.00	3.50
18	王*辰	1101*****8218	610.00	3.05
19	*青	3702*****4429	410.00	2.05
20	张*宁	2103*****1213	300.00	1.50
21	姜*军	3702*****6213	300.00	1.50
22	杨*彩	3326*****511X	300.00	1.50
23	蒋*新	3204*****2277	380.00	1.90
24	莫*婷	3302*****1421	300.00	1.50
25	骆*碧	3307*****4120	300.00	1.50
26	余*菱	3326*****0043	300.00	1.50
27	裘*华	3301*****062X	300.00	1.50
28	陈*伙	3502*****0033	300.00	1.50
29	冯*军	3301*****1613	330.00	1.65
30	施*天	4418*****5718	1,000.00	5.00
31	*江	3204*****3420	1,000.00	5.00
32	长春市**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9122*****660J	500.00	2.50
33	钱*荣	3205*****5374	300.00	1.50
34	刘*然	1101*****2344	300.00	1.50
35	*翹	1101*****0955	300.00	1.50
36	李*莹	1201*****604X	296.44	1.48
37	*辰	3205*****1762	296.44	1.48
38	*强	6501*****4514	296.44	1.48
39	蔡*妍	4405*****0023	395.26	1.97
40	*丽	2301*****0026	296.44	1.48
41	佳木斯**商贸 有限公司	9123*****669G	494.07	2.47
42	卜*良	2102*****6038	296.44	1.48
43	黄*容	5110*****0382	98.81	0.49
44	*杰	5116*****4017	98.81	0.49
45	*虹	3205*****802X	98.81	0.49
46	李*贵	5101*****0014	98.81	0.49
47	*强	3703*****3117	98.81	0.49

序号	投资人	证件号码	认购份额（万份）	份额占比（%）
48	彭*恩	5104*****0015	98.81	0.49
49	王*利	5111*****0045	98.81	0.49
50	韦*滔	3202*****6014	98.81	0.49
51	吴*樑	3101*****043X	98.81	0.49
52	*键	5101*****1614	395.26	1.97
53	章*文	1101*****9721	128.46	0.64
54	赵*华	6590*****1245	296.44	1.48
55	*珍	3205*****2041	98.81	0.49
合计			20,019.84	100.00

聚信锦汇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君创壹号的预定基金终止日为自基金成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君创壹号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君创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君创壹号展期事项已进行承诺：“对于产品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本管理人承诺并保证，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管理人之间的纠纷，本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且不会因此向磨铁和/或磨铁实际控制人追偿。在本产品作为磨铁股东期间，本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产品持有的磨铁股份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君创壹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已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

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君创壹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五）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3 人。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 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
1	沈浩波	自然人股东	1
2	漆峻泓	自然人股东	1
3	优酷信息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4	磨铁长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5	磨铁同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6	磨铁企业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	嘉兴超盈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8	西藏锦桐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9	五牛蓬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10	粤铂星七号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11	聚信锦汇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12	东海是道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13	苏州泽沛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14	盛门投资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合计			23

注：其中磨铁长青、磨铁同路和磨铁企业管理穿透计算的股东中均含沈浩波、漆峻泓，仅计算一次。

综上，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作出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入股协议、缴款证明、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凭证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走访或访谈，收集并核查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核查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且在相关文件进行披露；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核查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或备案，已纳入监管范围。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漆峻泓、沈浩波，发行人机构股东磨铁长青、磨铁同路、磨铁企业管理、西藏锦桐、五牛蓬信及前述机构股东各自的最终持有人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优酷信息、嘉兴超盈、东海是道、苏州泽沛、聚信锦汇、盛门投资及粤铂星七号确认其逐层穿透的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漆峻泓、沈浩波不属于《2号指引》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2）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磨铁长青、磨铁同路、磨铁企业管理、优酷信息、西藏锦桐、五牛蓬信、粤铂星七号、聚信锦汇、盛门投资、苏州泽沛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取得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该等人员不属于《2号指引》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回复；（3）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嘉兴超盈、东海是道穿透后分别有 757 名自然人股东和 68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嘉兴超盈有 756 名自然人股东、东海是道有 585 名自然人股东已取得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该等人员不属于《2号指引》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回复；（4）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嘉兴超盈有 1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东海是道有 95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因无法配合出具身份信息而无法使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对比服务，但东海是道及其全体合伙人、嘉兴超盈已配合访谈并出具相关说明、承诺文件，确认其逐层穿透后的出资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经测算，上述无法由北京市证监局查询回复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 9,700 股。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西藏锦桐、质权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出质人西藏锦桐同意以自身所持磨铁有限 2.9705% 的股权向质权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因磨铁有限拟整体发起设立为磨铁集团，2020 年 6 月 22 日，质权人安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西藏锦桐就上述股权质押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20 年 6 月 30 日，磨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西藏锦桐、质权人安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出质人西藏锦桐同意以自身所持发行人 2.9705% 的股份向质权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因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导致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由于西藏锦桐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仅为 2.97%，持股比例较小，且其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即便发生担保事项未能如期达成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根据西藏锦桐、磨铁有限、漆峻泓、沈浩波及质权人就上述股份质押事宜签署的协议，如本次质押事项被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会对上市造成实质障碍，质权人及西藏锦桐将配合发行人采取一切可行的整改措施，如股份质押协议所述担保债权因此未能实现而导致质权人遭受实际损失，西藏锦桐应向质权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据此，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2008 年 3 月，漆峻泓、沈浩波与磨铁有限历史股东陕西华商、深圳基石创投、林凌签署协议约定，以磨铁有限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利润为参照依据，规定了触发一定条件后，调整各方股权比例。2010 年 3 月，各方同意基于净利润指标的预估值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漆峻泓和沈浩波分别将其拥有的磨铁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 13.18390 万元无偿转让陕西华商、深圳基石创投、林凌，该对赌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2）2010 年 6 月 21 日，磨铁图书、漆峻泓、沈浩波与张凯峰、林凌、深圳基石创投、陕西华商、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晖创投（陕西华商、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晖创投合称“增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融资安排框架协议》；同日，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经增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0 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3,315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指标”），如公司 2010 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比净利润指标少 20% 以上，则《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将以公司 2010 年度实际实现

的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本轮增资方将保持其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应按相应公式计算并分别向增资方退回相应的增资款并支付相应的投资回报。

2015年12月29日，优酷信息与磨铁有限及其时任所有股东签署《关于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前述《增资协议》所涉的对赌条款终止。

(3) 2017年7月，漆峻泓、沈浩波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磨铁长青签署了《关于天津磨铁长青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自该事件触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退出磨铁长青，漆峻泓、沈浩波应回购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磨铁长青财产份额。协议同时约定，该优先权条款应自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磨铁图书的IPO辅导验收通过并且磨铁图书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待磨铁图书IPO发行上市成功之日终止，如磨铁图书出现终止IPO、申报IPO后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发行上市、IPO申请被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等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的情形，优先权条款恢复执行。2021年6月21日，漆峻泓、沈浩波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磨铁长青签署了《关于天津磨铁长青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优先条款自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的IPO辅导验收通过并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4) 2017年12月，漆峻泓、沈浩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嘉兴超盈、西藏锦桐、磨铁同路、磨铁长青、优酷信息、磨铁企业管理、粤铂星七号、五牛蓬信、东海是道、盛门投资、苏州泽沛、聚信锦汇（粤铂星七号、五牛蓬信、东海是道、盛门投资、苏州泽沛、聚信锦汇合称为“投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据协议约定，该等特殊权利应自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的IPO辅导验收通过并且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沈浩波与磨铁有限历史股东陕西华商、深

圳基石创投、林凌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磨铁有限历史股东陕西华商、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晖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约定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即终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约定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即全部终止。公司不存在因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1	漆峻泓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沈浩波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魏玲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魏子熙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谢颖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唐立淳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周俊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谢有顺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王金波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王肇辉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11	陈悦天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1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漆峻泓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沈浩波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魏玲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于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任编辑；2006年至2007年于北京汉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编辑；2007年至2010年担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10年至2011年于北京读书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魏子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6年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01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颖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6年于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09年至2010年担任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告产品策划总监；2010年至2013年担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商业化中心副组长；2013年至今担任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剧集中心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唐立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融资部经理；2012年至今于方源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任媒体消费科技组投资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俊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于西安电力工业学校任教师；1996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编辑、理论编辑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社长、总编辑；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谢有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担任南方日报集团南方都市报副刊部副主任；2001年至2006年担任广东省作家协会创研部副主任；2006年至今任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波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0年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及洛杉矶分所任资深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3年担任易传媒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担任触动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年至2018年担任 Fluent, Inc.首席会计官/首席财务官；2018年至2019年担任 Red Violet, Inc.首席会计官；2019年至今担任 Ruhnn Holding Limited 首席财务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肇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9年于中国大学生杂志社编辑部任记者、编辑；2009年至2016年担任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至今担任厦门如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悦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1年于摩根士丹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于 CyberAgent Ventures, Inc.担任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6年于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投资总监；2016年至2017年于鼎晖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担任合伙人；2017年至2021年4月担任宁波辰海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火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1	李小东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2023.6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	林凌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6-2023.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曹祥玉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11-2023.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李小东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于贝塔斯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发行部销售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编辑。

林凌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今担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曹祥玉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6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沈浩波	总经理	2020.6-2023.6
魏玲	副总裁	2020.6-2023.6
魏子熙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20.6-2023.6
汪俊	副总裁	2020.6-2023.6
刘葆琪	副总裁	2020.6-2023.6
刘江伦	财务总监	2020.6-2023.6
罗春华	首席技术官	2020.6-2023.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沈浩波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魏玲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魏子熙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汪俊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于万卷出版公司万邦（北京）书业发展分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于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新经典一力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刘葆琪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爱尔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从事经纪人职业；2012 年至 2015 年任天津磨铁星亚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刘江伦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6 年于庞巴迪运输新加坡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罗春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于深圳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08 年至 2016 年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协议

公司与同时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与该等人员任职相关的协议，对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

（二）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冻结、诉讼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磨铁有限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磨铁有限董事会由下列人员构成：漆峻泓、沈浩波、黎直前、唐立淳；

2、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

会成员漆峻泓、沈浩波、黎直前、唐立淳、周俊、魏子熙、魏玲；

3、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漆峻泓、沈浩波、谢颖、唐立淳、周俊、魏子熙、魏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有顺、王肇辉、王金波、陈悦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调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投资者外派董事变动、公司内部培养及因实施独立董事制度而选聘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磨铁有限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磨铁有限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林凌；

2、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凌、崔树森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李小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原监事崔树森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选举曹祥玉担任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林凌、职工代表监事李小东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调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监事选聘，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磨铁有限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漆峻泓担任公司经理。

2、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召开，聘任沈浩波为总经理，聘任漆峻泓、魏玲、魏子熙、汪俊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江伦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刘葆琪、罗春华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魏子熙为董事会秘书。

3、2020年10月17日，漆峻泓因公司战略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战略规划等工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而进行的内部工作岗位选聘，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漆峻泓	董事长	磨铁企业管理	500.00	50.00
		磨铁同路	2.00	1.00
		磨铁长青	90.78	36.31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5
		天津磨铁领航	50.00	50.00
		BlackCirrus Limited	1 万美元	100.00
沈浩波	董事/ 总经理	磨铁企业管理	500.00	50.00
		磨铁同路	151.54	75.77
		磨铁长青	90.78	36.31
		天津磨铁领航	50.00	50.00
魏玲	董事/ 副总裁	磨铁同路	5.10	2.55
魏子熙	董事/副 总裁/董事 会秘书	磨铁同路	3.40	1.70
唐立淳	董事	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95
		上海创世拓日化有限公司	12.50	25.00
陈悦天	独立董事	上海栎伯商务咨询事务所	3.00	100.00
		上海月恬矢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0	99.00
		上海海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上海盈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3	33.33
		南通妙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	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辰海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00
		脑洞全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3	3.33
		西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16	2.94
		海脉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3.58	1.07
		上海原际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70	1.03
		苏州火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
		北京有大家科技有限公司	1.26	1.00
		苏州火凤天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99.00
		上海海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2
		上海溯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	2.22
		上海声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4.00
		王肇辉	独立董事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想象加速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0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3.64
林凌	监事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5	18.45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5	12.31
		芜湖领驭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94
		珠海横琴启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	59.77
		芜湖登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50.00
		芜湖晟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0
		珠海横琴聚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0.0003
		珠海横琴凯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0.0002
		珠海横琴领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0.0002
李小东	监事	磨铁同路	3.40	1.70
汪俊	副总裁	磨铁同路	5.10	2.55
罗春华	首席技术官	磨铁同路	2.26	1.13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刘葆琪	副总裁	磨铁同路	11.34	5.67
		星嘉盟文化传播东台工作室（有限合伙）	30.00	10.00
		琪小姐文化传播东台工作室（有限合伙）	80.00	80.00
		会管家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50.00	5.00
		东台齐聚文化创意工作室	50.00	100.00
		东台我行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	6.70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除上述企业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漆峻泓	董事长	14,877,323	19.84	否
沈浩波	董事/总经理	14,877,323	19.84	否

（二）间接持股

1、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漆峻泓	董事长	58,732	0.08	否
沈浩波	董事/总经理	4,450,109	5.93	否
魏玲	董事/副总裁	149,766	0.20	否
魏子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9,844	0.13	否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汪俊	副总裁	149,766	0.20	否
刘葆琪	副总裁	333,009	0.44	否
罗春华	首席技术官	66,367	0.09	否
李小东	监事	99,844	0.13	否

2、通过磨铁企业管理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通过磨铁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漆峻泓	董事长	1,751,557	2.34	否
沈浩波	董事/总经理	1,751,557	2.34	否

3、通过磨铁长青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通过磨铁长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漆峻泓	董事长	2,738,169	3.65	否
沈浩波	董事/总经理	2,738,169	3.65	否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磨铁长青持有发行人 7,438,654 股股份，持股比例 9.92%；沈浩波、漆峻泓分别直接持有磨铁长青 36.31% 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股比例 3.60%；沈浩波、漆峻泓通过持有天津磨铁领航各持有磨铁长青 0.5% 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股比例 0.05%。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他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月薪及年度绩效构成，根据其学历、专业、过往项目操盘经验、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并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期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988.99 万元、975.38 万元及 1,308.6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1.47%、15.87% 及 11.9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0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	关联方名称
漆峻泓	董事长	214.88	-	-
沈浩波	董事/总经理	214.88	-	-
魏玲	董事/副总裁	149.27	-	-
魏子熙	董事/副总裁/董秘	127.05	-	-
谢颖	董事	-	是	优酷信息
唐立淳	董事	-	-	-
周俊	董事	-	是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谢有顺	独立董事	1.67	-	-
王肇辉	独立董事	1.67	是	厦门如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金波	独立董事	1.67	是	Ruhnn Holding Limited
陈悦天	独立董事	1.67	是	宁波辰海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栢伯商务咨询事务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东	监事会主席	104.20	-	-
林凌	监事	-	是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曹祥玉	监事	16.16	-	-
汪俊	副总裁	114.22	-	-
刘葆琪	副总裁	182.85	是	江苏星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刘江伦	财务总监	76.07	-	-
罗春华	首席技术官	102.39	-	-

谢颖、谢有顺、王肇辉、王金波及陈悦天自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谢有顺、王肇辉、王金波及陈悦天自上任之日起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

津贴，每人每年津贴总额为 10 万元。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若未在公司任职则不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漆峻泓	董事长	安徽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磨铁企业管理的控股子公司
		华文印象	董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磨铁企业管理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及沈浩波分别持股 50%，持有发行人 4.6708% 股份的股东
		杭州衡次元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磨铁企业的一级参股子公司
		华瑞新智	董事	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天津磨铁领航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漆峻泓及沈浩波分别持股 50%，发行人间接股东
		与闻文化	董事	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仙山映画	董事	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魔力悟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BlackCirrus Limited	董事	漆峻泓 100% 持股企业
		上海锦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漆峻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为执行事务合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代表	伙人，持有 0.0537% 份额
		上海锦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漆峻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537% 份额
		磨铁长青	漆峻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 9.9182% 股份的股东，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企业
		磨铁同路	漆峻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7.8309% 股份的股东，漆峻泓担任 GP 持有 1% 份额，沈浩波担任 LP 持有 75.77% 份额
沈浩波	董事/ 总经理	磨铁企业管理	监事	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及沈浩波分别持股 50%，持有发行人 4.6708% 股份的股东
		太阳亿阳	董事	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青橙文化	董事	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随遇文化	董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有狐科技	董事	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魏子熙	董事/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安徽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磨铁企业管理的控股子公司
		华文印象	监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天津磨铁领航	监事	漆峻泓及沈浩波分别持股 50%，发行人间接股东
		魔力悟空	监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上海泽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面壁者	监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青橙文化	监事	发行人一级参股子公司
		北京中二拳	监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北京种太阳	监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子公司
谢颖	董事	优酷匠心（浙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大鱼快乐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优酷信息的关联公司，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Wavelets Entertainment, In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霍尔果斯光芒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霍尔果斯非凡响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州仁仁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芭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剧有想法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立淳	董事	Quads TopCo Holdings Ltd (Cayman)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创世拓日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唐立淳持股 25% 的公司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股票代码：1896）	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周俊	董事	上海世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
王肇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如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宠次元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娜迦海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神月创想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采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峡膳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陌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灵光闪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昂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灵光再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铖乐邻文化传媒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极创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星在文化传播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声曜文化传播有限公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担任董事并持股 4%
王金波	独立董事	Ruhnn Holding Limited ^{注 1}	首席财务官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悦天	独立董事	上海月恬矢美文化传媒有限公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持股 99%
		上海海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持股 60%
		南通妙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星异象文化传播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魔宙文化传媒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赫尔墨斯文化传播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笔酷文化传播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辰海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	核心管理人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栎伯商务咨询事务	核心管理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持股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妙投资管理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持股 20%
		上海原际画文化传媒有限公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持股 1.03%
		上海派才网络科技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脉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火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持股 80%
		上海游衷文化传播有限公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声曜文化传播有限公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持股 4%，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肇辉担任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谢有顺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中文系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林凌	监事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客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芜湖登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林凌持股 50%
		芜湖晟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林凌持股 50%
		珠海横琴启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林凌持股 59.77%
刘葆琪	副总裁	会管家企业服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会管家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管刘葆琪持股 5% 的公司
		好戏制作	董事	发行人四级参股公司
		沐光骑士	董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
		拍拍文化	董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
		面壁者	董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
		随遇文化	监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
		北京中二拳	董事	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
		琪小姐文化传播东台工作室（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裁刘葆琪持股 80%

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漆峻泓亦曾担任 Ruhnn Holdings Limited 的独立董事，其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除上述兼职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十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磨铁同路系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通过由沈浩波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向员工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授予日期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执行情况	受让磨铁同路份额（万元）	份额转让价款（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孟祎 ^注	原磨铁娱乐副总裁、磨铁娱乐电视剧事业群总经理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7月26日，磨铁有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	已授予完毕	12.46	12.46	0.49%
刘葆琪	副总裁	2016年12月21日			11.34	11.34	0.44%
汪俊	副总裁	2017年4月26日			5.1	5.1	0.20%
魏玲	副总裁	2017年4月26日			5.1	5.1	0.20%
王慧军	销售事业群总经理	2017年4月26日			3.4	3.4	0.13%
李小东	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	2017年4月26日			3.4	3.4	0.13%
魏子熙	董事、副总裁兼董秘	2017年4月26日			3.4	3.4	0.13%
罗春华	首席技术官	2017年4月26日			2.26	2.26	0.09%

注：2021年6月，孟祎拟从发行人离职，将其持有的磨铁同路份额转让给沈浩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与磨铁同路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1、员工通过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根据上述受让的出资份额比例通过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磨铁图书股东权益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

2、员工应同意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作为磨铁图书股东所需行使的表决权。

3、员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4、激励股份的调整及锁定期

（1）在磨铁图书上市前，员工因非《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不得退伙，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要求实现激励股权，也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份。

（2）激励对象在磨铁图书完成上市后三年内（以下简称“禁售期”，以上市时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而实际执行的禁售期时限为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激励股份。如激励对象在此期间离职、退休或离世，该等离职员工本人、退休员工本人或离世员工法定继承人可继续持有激励股份，前提是该等禁售期的规定得到遵守。

（三）上市后的锁定期安排

持股平台磨铁同路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或子公司中高层以上重要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稳步提升。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并一次性行权，不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限制服务

期限，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当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2016年12月21日第一次转让以公司2017年5月增资价格即193.69元/注册资本作为可参考的公允价格，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4,168.0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017年4月26日第二次转让以公司2017年5月增资价格即193.69元/注册资本作为可参考的公允价格，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968.44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相应内部程序，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合理；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利于发行人的团队稳定和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521名，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521名，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无在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式员工（人）	521	528	498
劳务派遣员工（人）	23	23	20
合计	544	551	518

2、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管理和生产经营效率，对于门店销售代表等岗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服务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任职的情况。公司已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相关合作协议，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则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放和缴纳。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其当时持有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京）

1474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为 23 人，占用工总数的 4.23%，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劳务兼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工作性质和业务需求，聘请部分兼职人员从事美工、编辑、审核及新媒体运营等岗位工作。发行人与兼职员工通常签订 1 年期劳务合同，并根据具体工作需要不定时交代工作任务，根据工作小时数或工作量结算劳务报酬，兼职员工利用闲暇时间远程提供劳务。发行人聘用兼职员工能有效发挥他们从业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技术经验，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水平。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9	5.57%
策划人员	123	23.61%
营销人员	127	24.38%
财务人员	27	5.18%
职能人员	53	10.17%
研发人员	42	8.06%
运营人员	120	23.03%
合计	521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7	16.70%
本科	326	62.57%
大专及以下	108	20.73%
合计	521	100.00%

（四）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521	528	498
已缴纳人数	507	520	48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31%	98.48%	97.99%
未缴纳人数	14	8	10
其中：当月新增员工	7	3	3
缴纳延时，期后补缴	2	0	0
退休返聘员工	4	4	4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0	1	2
当月入职且其上家单位已缴纳当月	1	0	1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521	528	498
已缴纳人数	502	516	48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35%	97.73%	97.39%
未缴纳人数	19	12	13
其中：当月新增员工	7	3	3
缴纳延时，期后补缴	2	0	1
退休返聘员工	4	4	4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6	5	4
当月入职且其上家单位已缴纳当月	0	0	1

3、公司针对未缴纳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

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雇用任何员工，因此“无须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登记加入强积金计划或作出供款”。发行人

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公司始终恪守“好书=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商业价值”的价值观。公司愿景是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构建完整的内容产业生态。

好书价值观是公司的初心与使命，公司创立之初便把服务并成就中国本土的原创内容和原创作者作为公司的奋斗目标。好书价值观明确了公司的责任，作为一家文化企业，公司始终坚持正确的内容导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好书价值观同时成为公司坚持创新的源动力。公司发展始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开拓出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等，并在此基础上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不断用创新的业务模式更好的服务内容创作者、服务版权、服务文化创意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公司所提供的内容产品横跨多个版权形态，主要集中于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三大业务类型，主要内容产品包括实体出版物、电子书、有声读物、知识付费产品、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集、动漫及衍生品等。

公司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成长。

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延伸至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打破了传统图书行业单一业务模式，充分打通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多个环节，深度实现了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公司在此基础上打造了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通过战略合作、合资、投资等方式与外部公司在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上构建的深度协作体系。

创新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拥有的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深度协作体系。

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版权资源库和在版权领域

的影响力。公司以复制发行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声作品改编权、电子复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数字阅读业务，以影视改编权、摄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包括版权获取、版权运营、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核心环节，通过该运营体系，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围绕版权资源紧密协同、融合发展，从而实现版权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依托于公司内部全产业链的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以及公司与外部公司构建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深度协作体系，公司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持续增强，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版权并实现版权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成立初期聚焦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早期以运营版权的复制发行权为主。公司发展始于磨铁图书，《诛仙》《盗墓笔记》《明朝那些事儿》《后宫·甄嬛传》等每一部作品都是所在领域的开先河之作，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其中《明朝那些事儿》系列累计销量已达 3,200 万册，《盗墓笔记》系列累计销量已达 1,500 万册。《诛仙》系列出版使得中国当代奇幻文学进入大众视野，《盗墓笔记》系列出版引领了国内原创小说的冒险悬疑类型，《明朝那些事儿》系列出版掀起了全民读史热潮，《后宫·甄嬛传》出版形成了古代言情小说领域的国风美学。以上述四大类型化图书产品为基础，公司除了在原创小说的类型文学领域继续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不断向其他大众出版领域拓展，产品线横跨主题出版、社科文化、文学文艺、心理励志、财经管理、动漫绘本、生活实用、少儿图书等诸多领域，构建起大众图书的全品类产品布局，涵盖了：以

《实录毛泽东》《邓小平实录》《浴血荣光》《石光荣和他的儿女们》《忠诚》《武汉女孩阿念日记》等作品为代表的主题出版图书产品线；以《王蒙写给年轻人的中国智慧》《于丹重温最美古诗词》《蒙曼品最美唐诗》《中国文化课》《老子通释》《时间之书》《上帝掷骰子吗？——量子物理史话》《如果这是宋史》《曾国藩传》《赛雷三分钟漫画：病毒、细菌与人类》《AI：未来》等作品为代表的社科文化图书产品线；以《季羡林自选集》《守望的距离》《天才在左，疯子在右》《一个人的朝圣》《房思琪的初恋乐园》《82年生的金智英》《弃猫》《拉普拉斯的魔女》等作品为代表的文学文艺图书产品线；以《自控力》《你的孤独虽败犹荣》《谁的青春不迷茫》《为何家会伤人》《你只是看起来很努力》《重塑心灵》《感谢自己的不完美》等作品为代表的心理励志图书产品线；以《成法》《王二的经济学故事》《从头开始：星巴克之父的人生信条和经营哲学》《长期主义》《伟大是熬出来的》等作品为代表的财经管理图书产品线；以《龙猫》《千与千寻》《阿狸：梦之城堡》《步天歌》《绝对小孩》《快把我哥带走》《非人哉》《木兰辞》等作品为代表的动漫绘本图书产品线；以《医本正经》《陪孩子走过小学六年》《当我遇见一个人》《陪孩子终身成长》《好的婚姻要守护财产和爱》《张文鹤护肤指南》《医路向前巍子：给中国人的救护指南》等作品为代表的生活实用图书产品线；以《疯了！桂宝》《酷虫学校》《神奇树屋》《带我去月球》《学校学不到的成长课》《百年经典童话绘本》等作品为代表的少儿图书产品线。通过深耕产品线，进行全品类产品布局，公司在大众图书的各个领域均形成了较强竞争力，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大众图书公司，策划与发行了一系列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商业价值俱佳的优秀图书作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公司策划与发行的作品获得过“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文津图书奖、中国好书等出版界主要奖项和荣誉。公司始终恪守好书价值观，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为广大内容消费者提供“好版权、好内容、好产品”。

随着公司版权运营能力提升，为适应版权行业市场发展变化，2011年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板块成立。数字阅读主要围绕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子复制权、有声作品改编权及相关权利的转授权开展。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包括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等产品类型，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包括自有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两大类，自有平台包括磨铁中文网、墨墨言情网、锦文小说网、逸云书院等，第三方

平台为与公司进行合作，销售公司数字阅读作品的外部平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签约作家 11,937 人，累计签约作品 13,681 部，其中，《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获 2018 年度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项目，《双骄》获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向读者推荐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中华女子银行》获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作家协会 2018 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作品，《瓷美人》获中国作家协会 2019 年网络文学重点作品扶持选题，《女先生》（原名《民国女书商》）获 2017 年两岸文化交流“最佳人物奖”，《国术少女》获第四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优秀网络文学 IP 奖。数字阅读业务是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公司原创版权的重要来源，公司基于对原创内容的深刻理解，在大量原创数字阅读内容当中持续挖掘、孵化、开发优质原创版权。版权可以向图书、音频、视频、知识付费、动漫、影视、游戏、旅游、文创周边等产业延展，实现了对优质原创版权的全产业链运营。

随着公司版权资源库不断丰富和版权运营能力提升，为充分利用公司版权资源优势，实现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2013 年公司成立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板块。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主要围绕公司版权资源库中的影视改编权、摄制权及转授权开展。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影、剧集及版权交易等。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是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公司实现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公司体内，公司利用自身的内容转化能力与影视制作能力，对优秀版权进行深度开发与制作；在公司体外，公司利用自身版权优势与参股公司及其他影视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基于上述优势，近年来公司出品了一系列影视剧代表作品，如《从你的全世界路过》《悟空传》《天意》《单恋大作战》《少年的你》《大赢家》《特战荣耀》《国子监来了个女弟子》《不会恋爱的我们》等等。

公司创新的业务模式，能够确保公司对版权的服务是以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并有能力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整体、长期地运营。首先，公司在产业链的垂直业务上的竞争力让公司有机会获取并运营优质版权；其次，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的不断开拓和发展，形成了具有协同效应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该运营体系又能使公司更好的服务于优质版权；第三，优质版权的不断获取和积累，又会促使公司更好的提升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竞争力和版权全产业链的运营能

力；最终，公司在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竞争力和版权全产业链的运营能力会吸引更多的原创作者将其原创内容交由公司进行运营，进而助推公司持续不断地获得优质版权。这就是公司在版权运营上形成的“飞轮效应”。

公司通过现有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进行了一系列版权运营实践。相关版权在公司的运营下扩大了市场影响力，提升了版权长期价值，并为其后续产业链其他业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过程中，公司参与对部分版权的自行开发，同时公司也会将部分版权转授给其他优质合作伙伴进行后续开发，从而保证版权的长期价值最大化。

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部分有代表性的实践案例如下表所示：

作品名称	作者	图书出版时间	影视作品上映时间	版权运营状态	公司参与事项
《后宫·甄嬛传》	流潋紫	2007年	2011年	纸质书已开发，已改编电视剧	网文挖掘及图书策划与发行并代理电视剧授权
《暗黑者》	周浩晖	2010年	2014年	纸质书已开发，已改编电视剧	图书策划与发行并代理网络剧集授权
《悟空传》	今何在	2000年	2017年	纸质书已开发，已改编电影，同名CG动画电影开发中	图书策划与发行及电影开发制作
《天意》	钱莉芳	2004年	2018年	纸质书已开发，已改编网络剧集	图书策划与发行及网络剧集开发制作
《单恋大作战》	尤米	2016年	2018年	纸质书已开发，已改编网络剧集	图书策划与发行及网络剧集开发制作
《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	纷舞妖姬	2016年	未上映	纸质书已开发，电视剧《特战荣耀》开发中	网文挖掘、图书策划与发行及电视剧开发制作
《少年的你，如此美丽》	玖月晞	2021年	2019年	纸质书已开发，改编电影	电影开发制作、电影衍生书籍的策划与发行、原著再版的策划与发行
《北京女子图鉴》	王欣	2018年	2019年	纸质书已开发，已改编季播电影	图书策划与发行及系列网络电影开发制作
《国子监来了个女弟子》	花千辞	2016年	未上映	纸质书已开发，网络剧集《国子监来了个女弟子》开发中	网文挖掘、图书策划与发行及网络剧集开发与制作

作品名称	作者	图书出版时间	影视作品上映时间	版权运营状态	公司参与事项
《绝顶》	肖新宇	2019年	2021年	纸质书已开发，已改编动画剧	图书策划与发行、动画剧开发制作及衍生品的开发和授权

除深耕国内市场外，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服务原创内容和原创作者的优势，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践行文化“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公司通过开展战略合作、打造明星产品、策划国际活动等一系列版权运营方式塑造文化“走出去”的中国品牌形象，积极拓展海外版权输出。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与众多国际著名出版企业和版权代理强强联合，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输出著作权地域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日本、韩国、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文化“走出去”的海外版权输出重点成果包括王蒙《天下归仁：王蒙说<论语>》《写给年轻人的中国智慧》、于丹《庄子心得》、蒙曼《四时之诗》、懒兔子《医学就会》、江觉迟《酥油》、时寒冰《时寒冰说：经济大棋局，我们怎么办》、吴祥敏和夏吉安《酷虫学校》、解玺璋《梁启超传》等。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也在积极践行文化“走出去”。数字阅读业务“走出去”代表作包括《行者玄奘》《国子监来了个女弟子》《女捕头》等作品的海外版权输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走出去”代表作包括电影《悟空传》《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少年的你》全球发行，其中《少年的你》代表中国香港地区提名第93届奥斯卡最佳国际影片（原最佳外语片）。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公司提供的主要内容产品包括实体出版物、电子书、有声读物、知识付费产品、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集、动漫及衍生品等。

1、图书策划与发行

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主要围绕版权的复制发行权及基于策划发行的转授权开展。公司恪守“好书=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商业价值”的价值观，实行精品化运营管理，发展至今已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大众图书公司。公司的产品包括主题出版、原创小说/类型小说、社科文化、文学文艺、心理励志、财经管理、动

漫绘本、生活实用、少儿儿童书等多种类型。

公司与国内外众多优秀作者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注重挖掘与培育国内有潜力的作者，致力于将精品、优质的内容呈现给广大读者，为广大读者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的合作作者及作品包括季羨林《季羨林自选集》、余秋雨《中国文化课》、于丹《重温最美古诗词》、王蒙《天下归仁》、东野圭吾《拉普拉斯的魔女》、蕾秋·乔伊斯《一个人的朝圣》、是枝裕和《小偷家族》、大冰《乖，摸摸头 2.0》、南派三叔《盗墓笔记》、冯唐《无所畏》、刘同《我在未来等你》、周国平《守望的距离》、金一南《浴血荣光》、高铭《天才在左 疯子在右》、当年明月《明朝那些事儿》、宫崎骏《龙猫》、村上春树《弃猫》、武志红《为何家会伤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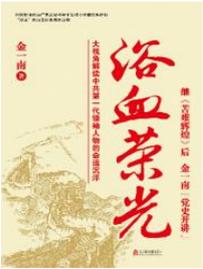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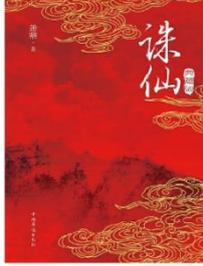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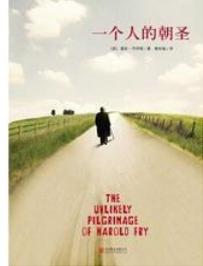
根据开卷信息统计数据，在 2020 年度大众图书公司排名中，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18%，排名第二，其中社科类码洋占有率为 1.69%，排名第二，文艺类码洋占有率为 5.14%，排名第二，成人绘本漫画码洋占有率为 12.64%，排名第三位；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2.15%，在大众图书公司排名第一位；整体市场公司动销品种数为 6,936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为 541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获得的主要荣誉包括：《出版人》杂志 2018 书业年度评选“年度民营出版商”，2018 年《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评选的“改革开放四十年民营书业品牌 40 强”，2018 年中国出版协会民营工作委员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非国有书业工作委员会评选的“改革开放四十年民营书业 40 强企业”等。

公司凭借优异的自身实力与业内知名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 年度，公司获得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最佳合作伙伴”“销售贡献奖”“营销拓展奖”、江苏凤凰电商“最佳合作伙伴”、京东“优秀合作伙伴”、新华文轩“销售十强出版商”等；2019 年公司获得当当“青春动漫类优秀合作伙伴”“生活类最佳合作伙伴”“小说类最佳合作伙伴”等；2020 年度公司获得当当“文学年度 TOP10 供应商”“青春动漫年度 TOP10 供应商”“生活年度 TOP10 供应商”“社科年度 TOP10 供应商”等。

公司实行多产品线运营策略，每条产品线均汇集专业人才聚焦相应的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作者资源及完善的运营体系，策划与发行了一系列优质作品。

各产品线代表作品如下所示：

产品线	代表作品		
主题出版			
原创小说/ 类型文学			
社科文化			
文学文艺			
心理励志			

产品线	代表作品
财经管理	  
动漫绘本	  
生活实用	  
少儿童书	  

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稳步增长，2020 年收入规模达 6.81 亿元，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10.10%。公司策划出品的畅销书数量不断提升。公司自成立以来，策划与发行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超级畅销书。

书名	作者	出版时间	累计销量 ^产
《明朝那些事儿》系列	当年明月	2006 年	3,200 万册
《盗墓笔记》系列	南派三叔	2007 年	1,500 万册
《疯了！桂宝》系列	阿桂	2009 年	720 万册
《天才在左 疯子在右》	高铭	2010 年	530 万册
《自控力》系列	凯利·麦格尼格尔（著） 萨尔·莫多卡（绘） 王岑卉（译）	2012 年	520 万册
《神奇树屋》系列	玛丽·波·奥斯本	2010 年	490 万册

书名	作者	出版时间	累计销量 ^注
	马爱农（译）		
《一个人的朝圣》	蕾秋·乔伊斯 黄妙瑜（译）	2012年	240万册
《阿狸》系列	Hans	2009年	230万册
《酷虫学校》系列	吴祥敏、夏吉安	2011年	210万册
《诛仙》系列	萧鼎	2005年	200万册

注：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开展业务之初，就以服务并成就中国本土的原创内容和原创作者作为公司的奋斗目标。公司通过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将诸多原创内容打造为一本本畅销书，更有一系列作品通过其改编的影视作品进一步被大众知晓和熟悉，部分作品如下所示：

书名	作者	作品改编状态
《诛仙》系列	萧鼎	已改编电影、电视剧
《盗墓笔记》系列	南派三叔	已改编电影、电视剧
《花千骨》	Fresh 果果	已改编电视剧
《三生三世 十里桃花》	唐七	已改编电影、电视剧
《后宫·甄嬛传》系列	流潋紫	已改编电视剧
《暗黑者》	周浩晖	已改编电视剧
《快把我哥带走》	幽灵	已改编电影、电视剧

2020年，公司图书动销品种数6,900余种，策划与发行新书540余种，动销品种数在国内大众图书公司中居第三位，策划与发行新书品种数在大众图书公司中居第二位。公司策划与发行的作品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近年来，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获得荣誉情况如下所示：

作品名称	作者	主要成绩
《石光荣和他的儿女们》	石钟山	中共中央宣传部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上帝掷骰子吗？量子物理史话》	曹天元	中国出版协会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2007年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
《浴血荣光》	金一南	入选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双百”出版工程首批重点选题
《风风雨雨一百年》	季羨林	2009年第五届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
《梁启超传》	解玺璋	入选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选的2012年“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

作品名称	作者	主要成绩
《医本正经》	懒兔子	入选原中央电视台 2017 年度“中国好书”科普生活类图书
《于丹重温最美古诗词》	于丹	入选中央文明办、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送你一本书”活动“读者最喜欢的图书”前二十名排行榜
《漫画中国历史》	孙家余	原文化部、原国家广电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的 2011 年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首届动漫奖“最佳动漫出版物奖”
《康巴》	达真	中国作家协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2 年评选的第十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长篇小说奖
《王二的经济学故事》	郭凯	入选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选的 2012 年“大众喜爱的 50 种图书”
《牛鬼蛇神》	马原	人民文学出版社《当代》杂志社评选的 2012 年长篇小说论坛“五佳”奖
《时间之书》	余世存	2017 年第十三届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推荐图书
《写给年轻人的中国智慧》	王蒙	入选中宣部 2019 年“优秀青少年读物出版工程”人文社科类优秀作品书单
《神奇树屋》	玛丽·波·奥斯本	中国出版协会直属《精品阅读》杂志社评选的 2019 年“精品阅读年度好书奖”
《陪孩子终身成长》	樊登	入选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2020 年度影响力图书”
《我的第一本垃圾分类书》	郭翔	入选由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韬奋基金会共同指导的“全民阅读 全国书店之选”活动评选的“十佳少儿科普作品”；“第二届全国书店之选十佳少儿科普作品”；“2020 中国儿童分级阅读书目—506 岁认知百科”
《李娜：做更好的自己》	阿甲（著），郁蓉（绘）	2020 年俄罗斯“图书印象” Book of the Image 国际插画奖；“搜狐文化 2020 年度人气好书”；“原创图画书 2020 年度排行榜 TOP6”
《疯狂学校》	丹·古特曼	入选“2020 中国小学生分级阅读书目—二年级自主阅读类”
《百年经典童话绘本》	（意）卡洛·科洛迪（意）罗伯塔·盖拉尔迪，（法）夏尔·佩罗等著	“当当童书年度常青藤畅销书大奖”

2、数字阅读

公司基于对原创内容的深刻理解，持续挖掘、孵化、开发原创作者、原创内容。公司通过数字阅读业务进行广泛的版权孵化、开发与运营。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包括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和有声作品等。

公司原创网络文学业务通过自有平台及外部平台开展。公司旗下平台包括磨

铁中文网、墨墨言情网、锦文小说网、逸云书院、来看阅读、磨铁阅读等。除自有平台外，公司积极拓展其他互联网的分销渠道，与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知名业内第三方平台开展业务合作。

平台名	形式	摘要
磨铁中文网	网站	综合性男性网络文学平台 典型作品包括《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太古剑尊》《抗命》《苗疆蛊事》《赊刀人》等
墨墨言情网	网站	综合性女性网络文学平台 典型作品包括《新康里23弄》《斯文战争》《国子监来了个女弟子》《女捕头》《君子长诀》《六宫无妃》《妾心如宅》《娇妻如芸》等
锦文小说网	网站	新生代女性网络文学平台 典型作品包括《双娇》《中华女子银行》《女先生》（原名《民国女书商》）《踢出重围》《县夫人探案手札》《瓷美人》《长安秘案录》等
逸云书院	网站	二次元原创青春文学平台 典型作品包括《墨兰工坊》《谋爱上瘾》《神医嫡女》《盛世暖婚》等
来看阅读	手机应用程序	综合数字阅读业务内容阅读平台
磨铁阅读	手机应用程序	磨铁数字阅读业务内容平台

公司与网文作家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版权孵化与开发经验，对包括影视剧在内的内容能够精准把握，可以充分进行数字阅读业务的版权运营拓展。经过多年发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签约作家11,937人，累计签约作品13,681部，网文平台累计注册用户4,037万，其中付费用户达283万。公司通过庞大的作家资源及用户群体，汇集了一批精品网络内容，孵化沉淀了一系列优质作品。

公司获奖的优秀网络文学作品如下所示：

作品名称	作者	主要成绩
《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	纷舞妖姬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2017年向读者推荐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 2018年度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项目
《女先生》（原名《民国女书商》）	不画	2017年两岸文化交流“最佳人物奖”
《运河造船记》	苏家大小姐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2017年向读者推荐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2017年“大运河文化”主题网络文学选题重点孵化项目
《双骄》	尼罗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向读者推荐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

作品名称	作者	主要成绩
《中华女子银行》	不画	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作家协会 2018 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活动入选作品
《瓷美人》	绛河清浅	入选中国作家协会 2019 年网络文学重点作品扶持选题名单
《许你春色满园》	糖罐小润	入选中国作家协会 2019 年网络文学重点作品扶持选题名单
《踢出重围》	余沐泽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9 年向读者推荐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
《国术少女》	小清流	第四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优秀网络文学 IP 奖

公司数字阅读版权运营以网络文学自行开发与授权许可为中心，包括对纸质图书、有声作品的版权授权及将网文版权改编为漫画、影视、游戏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授权网文版权达 605 种，其中有声改编授权 411 种、简繁体出版授权 159 种、影视改编授权 22 部、游戏改编授权 6 部、漫画改编授权 7 部。除孵化沉淀文学作品外，公司对拥有的文学作品版权进行全方位运营，成功转化了一批优秀作品，近期运营的代表案例如下所示：

作品名称	版权运营概况
《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	纸质书、电子书已开发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中，磨铁娱乐联合出品
《苗疆蛊事》	纸质书、电子书已开发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中，磨铁娱乐联合出品
《国子监来了个女弟子》	纸质书、电子书已开发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中，磨铁娱乐联合出品
《君子长诀》	纸质书、电子书、有声书已开发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中，磨铁娱乐联合出品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还涉及电子书、有声作品开发，上述输出形式均是对版权增值的延伸，电子书更适应碎片化阅读，有声作品可以增强代入感，满足特定人群的使用需求。

公司坚持“全版权”运营理念，以优质产品服务广大读者。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获得的荣誉包括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授予的“3·15 互联网诚信企业重点单位”、中国“网络文学+”大会授予的“第二届网络文学+大会贡献奖”。

3、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公司具备丰富的版权资源，围绕内容生态对版权进行深度开发，通过自身资源对优秀的版权进行多元化开发以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影、剧集及版权交易等。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是

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公司实现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公司体内，公司利用自身的内容转化能力与影视制作能力，对优秀版权进行深度开发与制作；在公司体外，公司利用自身版权优势与参股公司及其他影视公司进行合作开发。

凭借对内容商业特性和艺术完成度的理解与掌握，公司深刻理解用户的需求与喜好，可以筛选优质内容对其进行持续转化并增值，通过版权运营管理能力对版权内容生命周期进行深度延伸。

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作品及成绩如下所示：

作品	主要成绩	公司参与方式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 (2016 年上映)	票房收入：8.13 亿元 刷新 2016 年国产爱情片票房纪录 第 30 届东京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周金鹤奖最佳影片	公司作为出品方联合开发，联合拍摄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悟空传》 (2017 年上映)	票房收入：6.96 亿元 2017 暑期档国产电影票房第二 第 37 届香港金像奖最佳视觉效果奖 第 54 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视觉效果奖 第 16 届平壤国际电影节特别上映奖	公司作为出品方联合开发
《天意》 (2018 年上映)	全网播放量突破 20 亿	公司作为出品方联合开发，联合拍摄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单恋大作战》 (2018 年上映)	豆瓣同类型漫改网剧评分 Top10	公司作为出品方进行开发，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
《飞驰人生》 (2019 年上映)	票房收入：17.28 亿元 2019 年综合票房 NO.7 第十七届平壤国际电影节最佳摄影奖 第三十二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录音、最佳剪辑（提名）	参投
《少年的你》 (2019 年上映)	票房收入：15.58 亿元 2019 年综合票房 NO.9 2019 年青春片、爱情片综合票房冠军 第 39 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影片、最佳导演、最佳女主角、最佳新演员、最佳编剧、最佳摄影、最佳服装造型设计、最佳原创电影歌曲 8 项大奖 第 15 届大阪亚洲电影节观众选择奖 香港电影导演协会奖最佳电影 第 28 届上海电影评论学会奖华语十佳影片 2020 意大利远东电影节金桑树奖 第二届金众电影青年最佳导演、最受欢迎爱情电影、年度青少年选择将等 7 项表彰 2019 年微博电影之夜年度电影、最受期待青春电影 2019 新浪影视盛典年度十大电影 第四届澳门国际影展暨颁奖典礼新华语映像最佳女主角 第 33 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剪辑、最佳女主角 第 93 届奥斯卡最佳国际影片（提名）	公司参与联合拍摄并担任电影的非执行制片方，后续公司策划与发行了《少年的你，如此美丽》纸质图书再版以及电影《少年的你》的衍生图书
《北京女子图鉴》 (2019 年、 2020 年上映)	第三届金骨朵网络影视盛典年度	公司拥有《北京女子图鉴》网络电影及院线电影版权，其中网络电影

作品	主要成绩	公司参与方式
		已上映4部，公司参与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同时公司策划与发行了纸质书
《大赢家》 (2020年上映)	开启电影线上“云路演”模式	公司作为出品方进行开发，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
《夺冠》 (2020年上映)	第3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故事片、最佳编剧、最佳摄影	参投
《特战荣耀》	尚未上映	公司作为出品方联合开发，联合拍摄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作品原著《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为公司网络文学平台发表的网文，公司同时策划与发行了该原著的纸质图书
《李娜》	尚未上映	公司参投该电影，并且公司策划与发行了纸质图书《独自上场：李娜自传》，并进行了电子书转化，同时策划发行了励志绘本《李娜：做更好的自己》

注：票房收入来源为猫眼专业版，《天意》累计播放量数据来源骨朵传媒

除亲自参与影视项目开发与运营外，公司还积极利用资源优势，以投资联动产业链的方式与行业内资深合作伙伴开展包括股权投资、投资公司联动等一系列合作，以促进版权运营业务的全方位发展。

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主要已投资公司及相关介绍如下表所示：

投资公司名称	公司描述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代表作品
大脑天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内容开发策划公司	编剧 葑江 编剧 翦以玟	《嫌疑人X的献身》《通灵妃》等
天津面壁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多样化题材上具备开发能力的新锐编剧事务所	编剧 黄海 编剧 朱炫	《悟空传》《嫌疑人X的献身》《古董局中局》《1921》等
沐光骑士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知名编剧领衔的原创剧本公司	编剧 冉平 编剧 冉甲男	《骑士阿吉》《画皮I》《画皮II》《封神》《三打白骨精》等
拍拍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口碑与票房俱佳的优质电影制作公司	导演 曾国祥 制片人 许月珍	《少年的你》《七月与安生》《夺冠》等
北京万物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链接优质资源且具备成熟管理能力的影视制作公司	制片人 张强	《让子弹飞》《太阳照常升起》等
好戏制作有限公司	悬疑、惊悚类题材拥有卓越把控能力的影视制作公司	导演 程伟豪	《红衣小女孩》《目击者之追凶》等
北京中二拳文化有限公司	专注动画电影以及电影工业化的影视开发制作公司	导演 郭子健 导演 黄智亨	《悟空传》《怪物先生》《古董局中局》《西游 降魔篇》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策划与发行	68,134.45	77.53	65,595.45	83.47	56,203.45	74.87
数字阅读	7,211.63	8.21	8,412.36	10.70	8,451.73	11.26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12,481.06	14.20	4,555.48	5.80	10,392.11	13.84
其他	58.25	0.07	24.05	0.03	17.38	0.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7,885.39	100.00	78,587.34	100.00	75,064.67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以及影视剧策划与开发，并在此基础上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其中图书策划与发行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1、图书策划与发行

公司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与选题立项、版权采购、内容策划与设计、图书采购、图书发行等环节。

发行人首先进行市场调研与选题策划，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与作者或者版权代理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获得版权授权，然后与出版社进行合作，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并授予出版社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相关作品的使用权，出版社负责图书出版的一系列工作。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印数确认协议》约定印刷册数。出版社负责与印刷厂签订《委托印刷合同》，由印刷厂完成图书的印刷工作。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图书购销合同》，发行人成为此类图书的独家总发行商，图书完成印制后发行人从出版社采购该图书并进行发行工作。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行为主要涉及策划环节与发行环节：在策划环节，公司需向图书作者或者版权代理公司购买版权；在发行环节，公司需向纸厂采购纸张和向出版社采购公司自己策划的图书。

① 版权采购

公司版权采购途径主要有三种：第一种为公司直接与作者进行联系，与作者本人或其工作室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获得版权授权，一般国内版权采购采用此类模式。第二种为公司与外部工作室进行合作，购买外部工作室拥有的著作权进行策划与发行。外部工作室除一些专业的作者工作室和业内优秀策划人的工作室外，还包括一部分公司前员工成立的工作室。第三种为公司与版权代理公司进行沟通，就其代理的版权签署协议获得版权授权，一般国外版权采购采用此类模式。国外版权代理公司定期提供书单，公司从中选择符合公司市场战略、业务定位且具市场前景的作品购买版权。

公司与作者或者版权代理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双方针对具体作品签订版权采购合同，合同主要约定：

授权范围：独占地且专有地享有相关作品的复制发行权授权，独占且专有地拥有相关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授权；改编成有声作品并复制发行的权利、广播权、数字出版权等。

许可年限：版权合同一般为5年，亦存在部分版权使用期限较之缩短或延长的情况。公司在版权到期前一般会结合版权期内的图书实际销售情况、图书内容价值和预计未来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与版权方续约。对于优质版权，公司会与版权方在合同到期后另行签订续约合同。

版税约定：公司与版权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版税率。公司的图书版税包括买断版税、销量版税和印量版税。买断版税，即约定公司根据字数支付固定采购价格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版权方的授权。销量版税，即根据销售码洋和版税率进行计算。印量版税，即根据印制码洋和版税率计算。目前公司主要版税计算方式为销量版税，只有零星项目为买断版税和印量版税。

公司与版权方签订合同，部分版权会约定公司支付一定预付版税。公司预付版税金额的约定系与版权方协商的结果，版权金额的确定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环境、作者知名度、题材类型、相关图书的历史业绩、未来销量的合理估计等因素，根据预计销量或印量、版税率、预计定价等计算得出合理范围的预付金额。

版税成本确认：公司初始签订版权合同后一般根据合同条款支付一定的预付

保底版税，并计入“预付账款”，预付保底版税的金额通常根据图书首印量或最低印量乘以预计的图书定价再乘以约定的版税率得出。对于已出版图书的预付版税，实务操作中版权方一般不予退回，因此，公司在首印批次图书入库时将预付版税全额冲减“预付账款”计入库存商品，并在图书销售环节相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版税的结算与支付：公司一般与版权方约定在每年固定的时间节点（如年中、年末）进行版税金额的确认并向作者出具版税结算报告，并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当期版税的支付。

版权到期后续约：公司与图书作者、版权代理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在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较低。

② 纸张采购

公司为保障图书设计效果和产品质量，并使其符合公司产品定位，通常自行采购纸张运至印刷厂，由印刷厂代管。后续公司随业务进展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出版社按纸张采购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产品经理根据图书策划情况，与公司印制管理部讨论选择合适的纸张类型，产品运营中心根据销售预测情况确定所需纸张数目。公司供应商管理部负责纸张采购，根据不同的图书类别采购不同的纸张。供应商管理部负责供应商洽谈、合同签订、事故处理、监督等工作。供应商报价后，供应商管理部依据行业口碑、合作情况等进行选择。公司与供应商每年签订框架合同。采购部门根据出书计划、年度任务，同时考虑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③ 图书采购

公司将策划的图书交由出版社出版，待出版印制完成后再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在发行环节，公司与出版社签订购销合同，公司一般作为独家总发行商向市场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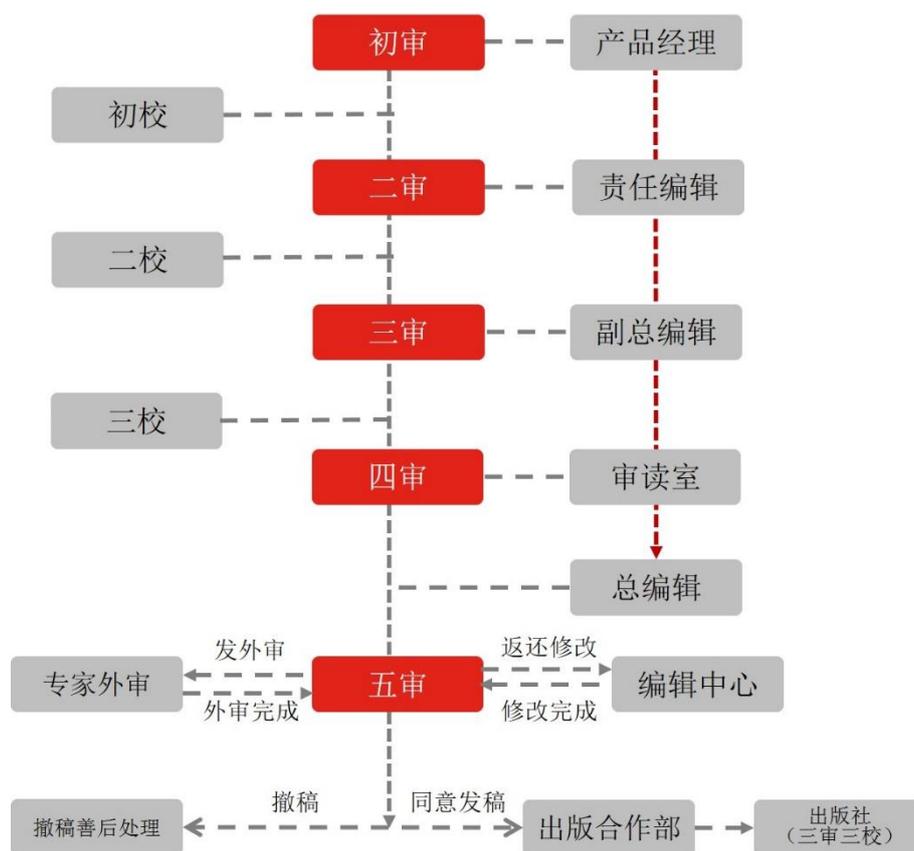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图书的选题、策划、设计。公司的产品经理负责从选题策划到书稿的实现、产品的设计、交片等环节。

① 选题

公司以产品经理制为核心进行图书策划与发行的全流程把控。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60 余位经验丰富且具专业敏感度的产品经理。公司以开卷信息数据、磨铁图书粉丝群、书友会、各类文学交流论坛等渠道为基础，实时了解读者风向与新题材机会。公司产品经理根据用户需求，结合市场要素，制定选题方案。公司产品经理同时与作者深度接触，全方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建议。公司产品经理下设不同的主编团队，分管不同的题材方向。产品经理上报选题，公司选题评审会进行审议。公司的选题评审会主要由总编辑、副总编辑、产品运营中心及市场部的核心员工组成。选题会着重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作者价值等多维度评估上报的内容价值。选题评审会审议通过后由责任编辑负责进行清样质量管理和编校质量管理的“五审三校”审议的流程管理，审议通过方可交出版社“三审三校”审核。出版社在“三审三校”后向主管部门报批，并申请图书 ISBN、条形码、CIP、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引进版权图书）。

公司的“五审三校”制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初审（产品经理初审）：通读全稿，着重从专业角度对书稿的社会价值和文学艺术价值进行审查，认真把好政治观、知识观、文字观，准确评估书稿价值，对书稿问题提出取舍意见及修改建议。

二审（责任编辑复审）：审读书稿全部内容，对书稿质量及初审报告作出总的评价，发现初审未发现的问题，补充和删改初审对书稿的处理意见，重审作者修改后的书稿，解决或上报初审所提问题，审定初审所定退稿意见。

三审（副总编辑终审）：根据书稿重要程度通读或抽读部分稿件，着重负责审核书稿的思想政治倾向、学术质量、社会效益以及是否符合出版政策法规等方面内容，认真处理初、复审提出的问题，并对初、复审工作给予评价，向公司提出书稿是否采用、专题报批、作重大修改、退稿等明确意见。

四审（审读室审核）：公司编辑运营部汇总送审的书稿，审核其“三审工作是否认真”，对下一步审读提出建议。公司审读室通读书稿，对书稿所有问题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鉴定，并发现三审未发现的问题，向总编辑提出对书稿的处理建议。

五审（总编辑最终把关）：对导向有严重问题、不适宜出版的书稿，决定撤

稿；对内容有问题但有出版价值的，或涉及重大敏感题材的书稿，请外审专家审稿，再由总编辑终审定稿；对内容有少量问题，在公司层面就可解决的书稿，由总编辑责成编辑中心重新加工或直接修改；对符合出版要求的书稿，通知出版管理部报送出版社。

② 策划与设计

对于通过选题立项的作品，进入策划环节。对于版权作品，公司与版权方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取得版权授权；如为国外版权作品，公司与版权代理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后，根据作品特点选择筛选确定合适的译者，待译作内容完成后进入内容策划阶段。

公司以产品经理制为核心，依托产品经理的专业敏感度进行策划。产品经理与作者深度接触，根据选题对图书进行定位，确定图书的整体内容、市场竞争策略、品牌属性及营销卖点。

公司产品经理与设计师基于产品目标消费群体、作者特点、阅读场景的理解确定每一个作品的设计方案，具体包括导读、腰封、排序、开本、字体、字号以及版式设计、外观设计、插图设计等，确保公司策划的图书以精美的装帧设计和新颖的内容创意呈现给读者，保证图书质感。设计工作主要由公司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完成。

（3）销售模式

① 营销推广

公司产品经理与销售中心、宣传营销部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共同制定图书的销售策略，包括营销推广方案、营销费用预算、预计销量、补充采购计划等。公司主要通过社交网络、公众媒体、自有媒体及线下活动开展新书推广。

公司销售团队分工专业化、日常运营高效，整体遵循运营思路进行组织的分工和日常业务运作。公司销售团队人员稳定且专业性较强。此外，公司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充分实现各梯队的人才储备。

② 销售渠道

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线上与线下两种，线上渠道主要为当当、京东、博库、

四川文轩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及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图书的客户，线下渠道主要客户为江苏凤凰新华、浙江新华、西西弗等省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等。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代销及买断式销售两种，以代销模式为主。

代销模式下，公司与当当网、京东等线上电商及各省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开展合作。公司向代销商提供委托代销商品，代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根据收到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不能提供代销清单的，公司以收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方式向客户出售图书，以图书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此类模式占比较小。

③ 销售折扣和商业折扣

公司折扣主要包括销售折扣及商业折扣。销售折扣即公司根据出品图书的品质、成本、市场情况等给予客户一定比例折扣，即销售实洋/销售码洋。商业折扣包括活动折扣和销售返点。其中活动折扣即公司通过参与促销活动，根据参与的促销活动给予相应的折扣；销售返点为客户的年度销售情况达到一定目标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返点。根据权责发生制，发行人将销售实洋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数字阅读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主要涉及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及有声作品等业务。

（1）原创网络文学

公司原创网络文学业务为原创内容的孵化与开发，其版权采购途径主要系发行人与版权方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数字内容的版权条款。公司与版权方的合作方式分为买断模式和分成模式。买断模式即公司与版权方约定公司支付固定采购价格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版权方的授权。分成模式即公司与版权方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公司实际运营版权内容取得净收益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部分分成版权包括保底报酬，部分为纯分成条款。

关于含保底报酬的分成模式，公司与作者就作者在公司平台发表的有效字数按照每千字的一定价格标准约定保底报酬。除此之外，双方就版权运营所获得净

收益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当作者所获得的净收益超过保底报酬后，公司开始向作者支付差额部分。

公司作为内容提供商，文学品类丰富，网络文学作品在自有平台或其他平台展示。公司旗下自有平台包括磨铁中文网、墨墨言情网、锦文小说网、逸云书院、来看阅读、磨铁阅读等，外部合作平台包括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

公司自有平台主要收入来自内容分发，采取用户充值消费阅读的方式。外部平台收入主要来自内容的渠道分发，公司将自有版权作品进行前期包装、运营后分发到各个渠道，从渠道取得收入。公司与平台的合作方式包括买断、分成（保底分成、纯分成）模式，分成方式包括广告分成、按用户支出分成等。

（2）电子书及有声作品

公司电子书业务的版权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与版权方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除约定图书策划与发行相关版权条款的同时约定电子书的版权条款，或者发行人与版权方签订协议单独取得电子书授权。

电子书的制作主要涉及在获取纸书文稿后根据电子书的阅读习惯进行编辑、排版并转换成电子书格式，持续进行数据维护、精排上架、销售页面优化、产品推广、售后跟踪等。

公司电子书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平台，销售方式主要为买断、分成（保底分成、纯分成）模式。

公司有声作品业务包括有声改编、有声制品及知识付费。有声作品业务流程包括策划选题、内容生产制作、内容包装、内容营销等。

有声改编即授权他人对公司已有版权的作品进行有声改编，主要涉及有声作品改编权的转让；有声制品的版权来源于公司的版权积累，即公司一般拥有此类作品的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公司在已有版权基础上进行有声作品开发及运营，对有声制品加工后进行销售；知识付费作品的版权来源于公司外部单独采购，公司购买有声作品相关的版权进行后续运营。

有声作品业务的生产流程包括初步选品、文字改编、主播试音、后期制作、

音频审核、成品上架、产品推广等流程。针对有声作品，公司选择合适的录音工作室或者个人完成有声作品的录制并向其支付费用。部分有声作品，公司自行找主播自行录制，部分有声作品公司采取与平台联合录制的模式，按约定比例共同承担录制费用。

公司有声作品的销售主要来自外部平台收入，即主要来自内容的渠道分发，公司将自有版权的有声作品进行开发后分发到各个渠道，从渠道取得收入。公司与平台的合作方式包括买断、分成等模式。公司有声作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喜马拉雅、蜻蜓 FM、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等。

3、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公司在内容生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版权资源，且部分版权资源适合影视化运营。凭借在内容领域的版权运营独特优势，为最大化提升版权在影视行业的价值，公司与业内知名的投资、制作及发行机构开展合作，促进版权运营在内容生态影视行业的延伸。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围绕丰富的版权资源开展，对质量好、风险可控、预期回报可观的项目进行适度投资。

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的包括版权获取、版权管理和版权运营。

（1）版权获取

公司在签订作品版权许可协议时，一般会同时签订相关作品的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或者改编权的授权代理权。改编权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成剧本并摄制成电影、电视剧、网络剧集、网络电影等作品的权利。除在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以及数字阅读业务中积累的作品版权外，公司同时会直接向外部第三方采购部分具有一定影响力且符合影视改编要求的作品版权。公司通过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开展所获取的外部第三方作品版权也有一部分会再授权给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制作成图书产品，或授权给数字阅读业务制作成数字阅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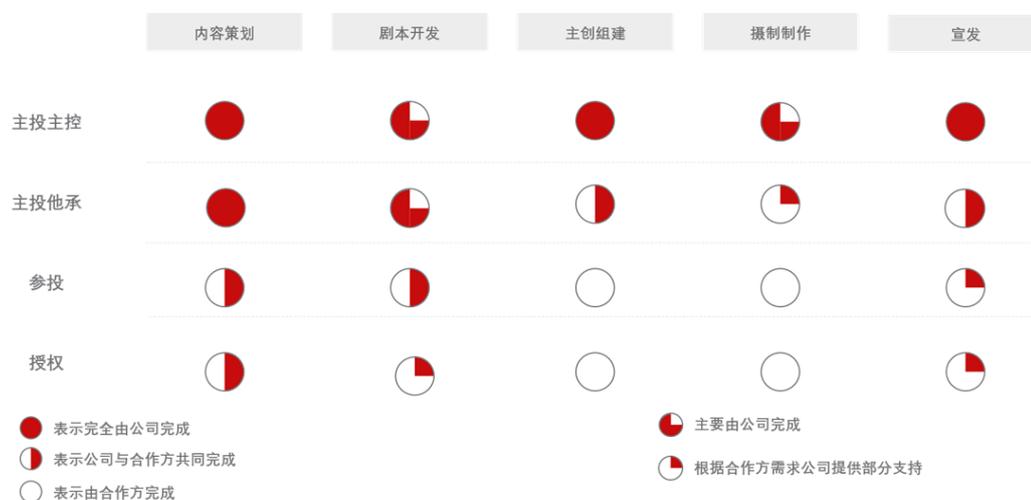
（2）版权管理

对于公司内部积累以及向外部第三方采购的作品版权，公司会进行统一的归集和梳理，并对其中适合影视开发且有影视改编权的作品版权（以下简称“重点改编版权”）进行重点管理。

对于标注为重点改编版权的作品，公司内部会对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方向进行初步分析和并对作品内容进行二次定位以初步确定基于该作品改编的影视作品未来在市场上的目标观众以及核心产品竞争力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该重点改编版权作品的初步影视改编策划方案。

（3）版权运营

公司版权运营主要涉及内部开发与制作、外部的联合开发和投资以及版权交易。公司通过主投主控、主投他承、参投和授权等四种合作模式并行进行版权运营，提高内容转化效率，具体参与形式如下所示：



公司通过上述内外部联动的版权运营方式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扩大了项目策划与开发的产能，尽最大可能实现版权价值的最大化。由上图可见，不论哪种模式，公司都深度参与项目早期的内容策划。对于主投主控以及主投他承的项目，公司除了负责项目的内容开发（包括内容策划和剧本开发），还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制作流程，深度介入主创组建、摄制制作和宣发事宜，全面管理整个项目的摄制进度、制片执行和资金使用。对于参投和授权项目，公司工作主要集中于内容开发阶段，与合作方共同就内容策划方案进行深入探讨以明确改编影视作品的产品定位，并在剧本开发上为合作方提供建议和意见。

公司投资拍摄的影视作品在面世后如市场反响良好，公司会加大其在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及数字阅读业务的投入，通过转化为纸质图书或数字阅读物，使得影视版权在纸质图书、数字阅读生态的版权价值进一步提升。

（五）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及影视剧策划与开发，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以提供全方位内容产品为核心主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细分行业为“R85 新闻和出版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细分行业为“R86 新闻和出版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宣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为更好发挥电影在宣传思想和文化娱乐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发展和繁荣电影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电影局牌子。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国家电影局主要职责是：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

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交流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为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是我国互联网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工作。

（4）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重要宣传阵地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作为党的喉舌作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策划选题的管理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重要领导人、历史事件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对重大选题运作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在京出版单位的主管部门，每月将下一个月拟安排的有关需要备案的选题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

（2）出版物发行的管理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国家对出版物发行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后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图书质量管理制度

1997年6月原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了《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对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图书成批装订前的样书检查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2004年12月原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对图书质量范围、管理部门、质量标准、管理措施及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等进行了详细

规定。

（4）互联网信息传播制度

2000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根据2011年1月《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规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规定了从事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所需准备的条件；明确了相关违反行为及处罚措施等。

2016年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范了网络出版服务秩序、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以及保障与奖励等。

（5）影视剧制作资格准入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审批。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的摄制活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审批。

（6）影视剧的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制作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规定对拍摄制作剧目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核准，审核通过的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网站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公示。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省级广播

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电影制片单位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工作，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上报备案情况。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制片公司或影视文化公司从事影片摄制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

（7）影视剧的内容审查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局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广电总局内设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出品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辖区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出品电视剧的审查工作。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片审查制度，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

（8）影视剧的播出审查制度

电视剧摄制完毕并通过内容审查后，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公司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其制作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由电视台经营。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图书行业策划、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各个环节，电子出版物的选题、出版、监督和影视剧的审查制度、制作及发行进行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序号	主要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年9月7日颁布（2001年、2010年、2021年共三次修订）	保护了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对著作权归属、权利保护期、权利的限制做出相应规定；规范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图书的出版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2日颁布（2011年、2013年）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和用语含义进行解释；对著作权保护期、报酬分配、著作权的使用和转让合同等进行明确规定。
3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12月25日颁布（2011年、2013年、2014年、2016年、2020年共五次修订）	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明确规范了对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出版物的进口以及保障与奖励。
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2016年5月31日颁布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及监督管理、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等进行了明确规范。
5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8月2日颁布（2016年、2017年、2020年共三次修订）	加强了对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了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等。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年9月25日颁布（2011年修订）	规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规定了从事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所需准备的条件；明确了相关违反行为及处罚措施等。
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原信息产业部	2005年4月29日颁布	加强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保护，规范了互联网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行政执法措施。
8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原新闻出版总署	2008年2月21日颁布	解释了电子出版物的含义；规范了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复制、进口和发行等流程。
9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2月4日颁布	规范了网络出版服务秩序、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以及保障与奖励等。
10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2017年、2020年共三次修订）	规范了设立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所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审批流程；规定了广播电视节目的资格准入、内容审查、发行管理等。
11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加强对电影行业的管理，发展繁荣电影事业；规定了设立电影制片单位所需具备的条件；规范了电影审查制度、电影进出口业务、电影发行和放映制度以及电影事业的保障等。

（2）主要产业政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同时，加强主流媒体建设，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增强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设“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传播体系，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传播载体。优化媒体结构，规范传播秩序。

②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面对数字化与信息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传统新闻出版业只有主动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才能实现跨越与发展。为实现《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的要求，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旨在通过三年时间，支持一批新闻出版企业、实施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带动和加快新闻出版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基本完成优质、有效内容的高度聚合，盘活出版资源；再造数字出版流程、丰富产品表现形式，提升新闻出版企业的技术应用水平；实现行业信息数据共享，构建数字出版产业链，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数字化内容生产、传播、服务的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新闻出版业建立全新的服务模式，实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有效转变。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加强版权保护。

④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5年5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发展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产业关联度高、业务相近的国有文化企业联合重组，推动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推进文化市场建设，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强化文化科技支撑，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通过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项目。

⑤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进文化科技创新，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我国出版、

传媒、网络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⑥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以下简称“《战略》”）。《战略》重点提出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开发科技、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卫生、‘三农’、社保等领域的信息资源，提供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的数字化信息服务，建成若干强大的、影响广泛的、协同关联的互联网骨干网站群；扶持国家重点新闻网站建设；鼓励公益性网络媒体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建设，开发优秀的信息产品，全面营造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注重研究互联网传播规律和新技术发展对网络传媒的深远影响。”

⑦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积极发展纸质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

同时，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⑧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8 月 16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了《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该意见指出“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对于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推动文化产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出版业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鼓励自主创新，研发数字出版核心技术，推动出版传

播技术升级换代，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出版传播体系；要形成一批发展思路清晰、内容资源充沛、立足自主创新、出版方式多样、营销模式成熟、市场竞争力强、产品影响广泛的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⑨ 《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4 年 10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了《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其中就 5 个重点方面的改革任务提出政策措施，包括建立健全多层次出版产品和要素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出版产品信息交换平台，着力推动出版信息标准化建设。鼓励和支持版权、股权、商标、品牌等交易。促进出版资源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有效对接，促进出版与科技深度融合。制定制作和出版分开的实施办法，在坚持出版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吸纳社会资本从事除出版以外的图书期刊前期制作和经营发行业务。开展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试点，以有资质的国有出版单位拥有特殊管理股为前提，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网络原创出版业务，给予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对外专项出版权。

⑩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3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新广发(2015)32 号印发《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推动出版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坚持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优势互补、此长彼长、一体化发展。按照积极推进、科学发展、规范管理、确保导向的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建设若干家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陆续出台了各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对版权行业各个环节进行规范，

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为版权行业健康发展创立了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家出台的各种产业政策鼓励版权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推动力，促进了版权行业稳步发展。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概况

1、版权市场整体概况

IP（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权、商标权三大类型。其中，版权又称著作权，是整个文化产业的核心要素。

传统的版权变现模式较为简单，由内容生产者经由出版发行单位单线程传递至内容需求者，版权承载形式相对单一，以出版物为主。随着版权行业的不断发展，版权运营概念应运而生，版权运营即指版权运营平台通过向内容创作者采购版权，并对内容根据市场需求对其进行改编形成模式更为丰富的产品，如近年来层出不穷的由原创网络文学或动漫改编而成的电影、电视剧、游戏等。在这个过程中实现版权全维度开发，形成以版权为核心的内容生态系统，充分挖掘和提升版权价值。在传统模式下，内容产业上游的内容原创者与下游需求者呈现分散且信息不对称的状态，许多优质原创内容因传导机制匮乏，无法有效传递到内容需求者。而版权运营模式的出现，有效改变了内容上下游割裂的状态，使版权价值不仅仅局限于其原创性，而是通过全方位、多场景的展示，赢得多方位受众认可，全维度最大化开发版权价值。在此模式下，行业版图也将得到全方位的扩大，行业规模迅速得到提升。

从行业范围来看，版权运营行业融合了一系列围绕版权开展的子行业，囊括了图书、数字阅读、影视、动漫、图片及音乐等多个子领域。发行人版权运营业务范围涉及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主要立足于多年来积累的优质版权资源，进行版权多维度开发。

中国版权产业在推动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国家版权局数据，从 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版权合同登记数量已从 19,521 个上升至 20,313 个，版权合同登记数量不断增加，其中图书版权占比最大，始

终保持在 80% 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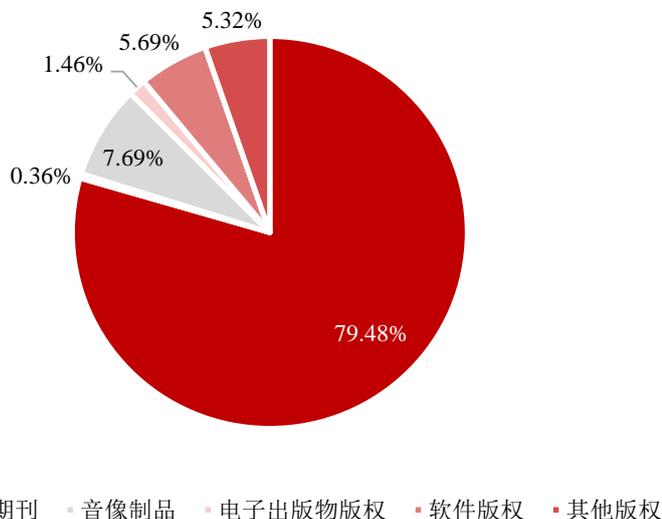
2013-2019年版权合同登记总数与所涉图书版权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

根据国家版权局数据，2019 年版权合同登记数量总计 20,313 个，其中，图书版权 16,144 个、期刊 74 个、音像制品 1,563 个等。

2019年版权合同登记所涉版权类型分类



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

版权产业对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的数据，从 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已从 4.27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7.32 万亿元人民币，产业规模增长了 71%；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来看，中国版权产业占 GDP 的比重已由 2013 年的 7.27% 提高至 2019 年的 7.39%，提

高了 0.12 个百分点，占比呈逐年提高的态势。

2013-2019年版权市场规模及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研究院

2、版权运营

（1）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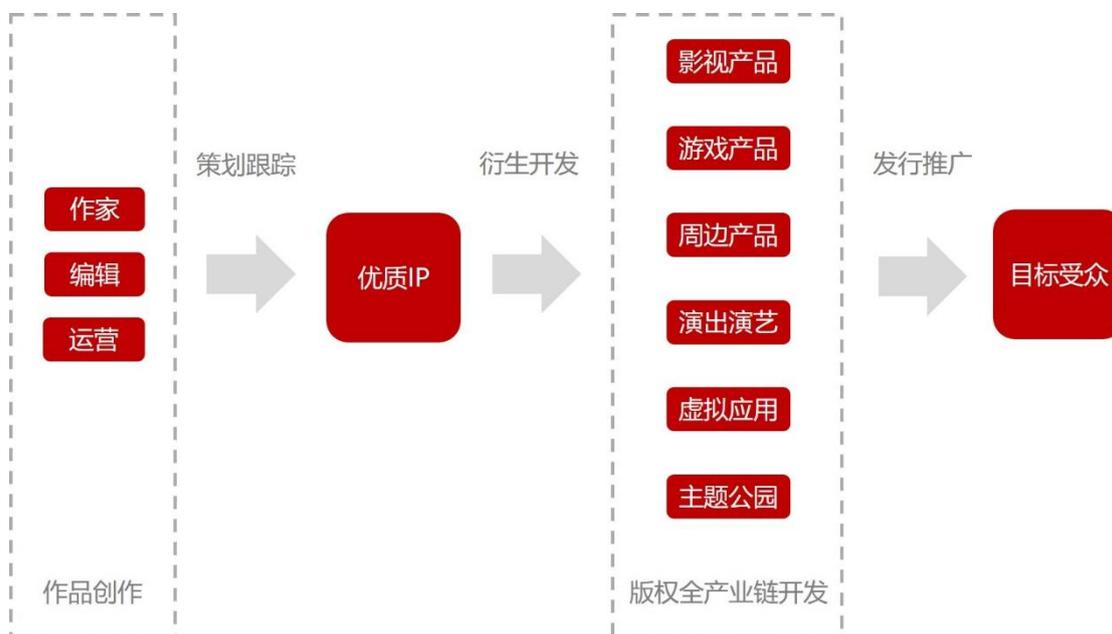
版权可以依附于多种内容形态并在内容之间进行转换。版权运营指在原创内容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优质内容的生命力，以版权改编的形式展开跨界联动，将具备较高价值基础的内容资源进行跨越不同媒介的多形式开发。版权开发形式包括图书、数字阅读、电影、电视剧、游戏、周边衍生品等，以此实现内容产业链延伸扩展，打造文化创意生态。版权运营中能够进行开发的版权通常拥有较为深厚的粉丝积累，用户黏度高，内容上丰富完整，具有可塑性。

全世界范围内早已出现了许多通过版权运营的优秀范例，在许多国家形成了成熟的版权运营产业。以美国为例，其版权开发已经形成十分成熟的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迪士尼、华纳为代表的文娱巨头，其主营业务涵盖了动漫、影视、音乐、图书、主题公园等多种文化产业，通过加强对某单一版权的深度开发和重复利用，不断提高版权的经济乘数，形成了一系列风靡全球的优质版权，同时以版权开发带动了文化输出。日本版权运营行业则以动漫为开发起点，通过将高人气的动漫作品与图书、音像制品、影视、游戏等行业结合，打造与动漫相关的各类衍生品，形成了完整且成熟的产业链，动漫及其衍生行业已经成为日本的支柱性产业之一。

我国版权开发和运营出现时间较短，但发展空间广阔。中国上千年传统文化发展至今，融合现代因素，无论是稳定发展并传承至今传统文学或是得益于信息技术和传播载体快速发展的网络文学，内容行业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优质版权资源。近年来爆款版权层出不穷，文学版权成为电影、电视剧、网剧的重要的创意来源，以爆款版权为基础改编的影视剧如《盗墓笔记》《甄嬛传》《鬼吹灯》《流浪地球》等占据文娱产业的一席之地，拥有不俗的收视率和票房表现，版权运营的产业化之路不断拓宽。尽管发展势头迅猛，但目前国内版权运营仍存在开发相对较为零散、集中度不高、规模效应较弱的特点，距离美国、日本等文化创意产业较为成熟的国家仍存在一定距离，巨大的市场空间有待开发。

（2）产业链

版权运营以内容创作为起点，通过作家、编辑、运营等多方合作，打造出优质内容产品，在此基础上通过筛选具备开发潜质的内容进行影视、游戏、周边等衍生产品开发，随后利用完善的发行和推广渠道对版权及衍生品进行全面的品牌打造和推广，将产品推向目标消费者，从而实现版权的全维度开发和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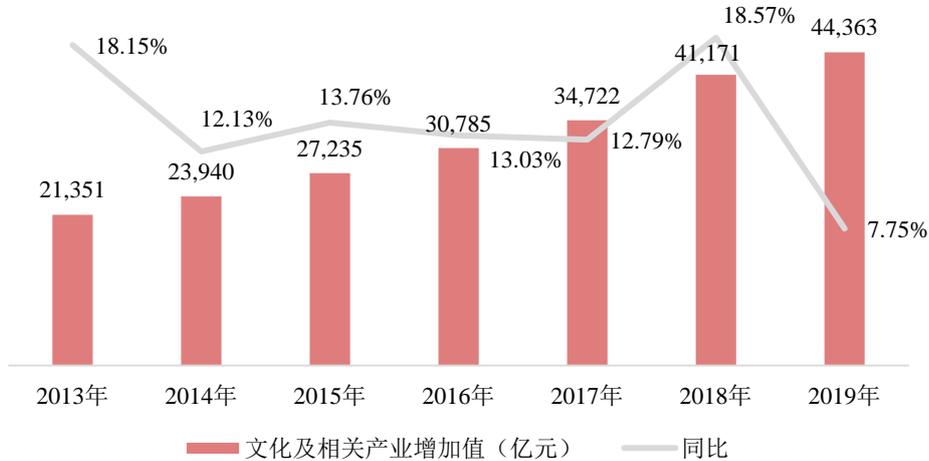
（3）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① 文化产业整体扩张，文化创意行业增长迅速

随着经济水平的整体提高，我国文化产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对整体经济贡献也越来越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44,363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4.5%，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文化行业中文化创意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文化创意是以文化为元素、融合多元文化、整理相关学科、利用不同载体而构建的再造与创新的文化现象。文化创意产业是指依靠创意人的智慧、技能和天赋，借助于高科技对文化资源进行创造与提升，通过知识产权的开发和运用，产生出高附加值产品，具有创造财富和就业潜力的产业。文化创意生态的核心围绕版权展开，致力于充分挖掘并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同时强调不同娱乐形态之间的融合。

② 精品版权与文化创意产业链联动

在数字化网络时代、产业融合大趋势下，通过全版权运营、与文化创意产业链充分联动，能够帮助实现版权价值开发最大化。

版权运营从上游的内容创作发展到到产业中游的影视、游戏改编等变现模式，目前已经逐步迈入更广阔的后续衍生产业开发，如向演出演艺、周边产品开发、主题公园、虚拟应用等方向拓展，版权运营方向更加多元化。通过不同形式内容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又能进一步扩大受众覆盖面，进而强化版权品牌。

③ 版权开发产业化运营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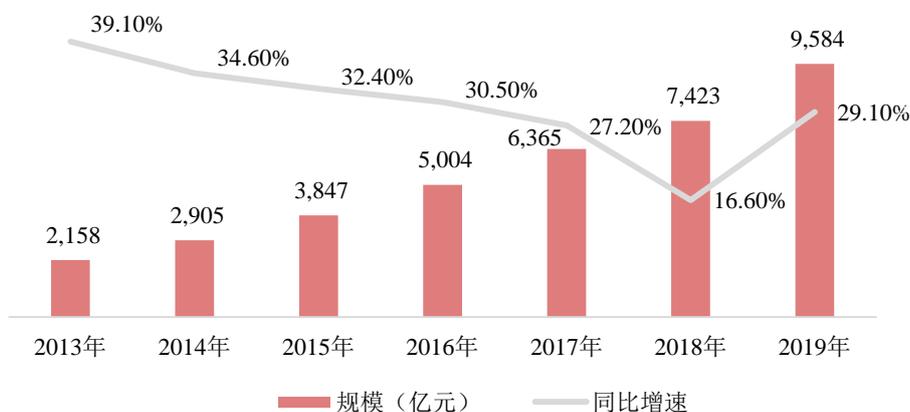
中国的版权产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版权的开发正在向着更加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版权产业对运营能力、供应链要求很高，只有在标准化

开发和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才能实现高品质内容产品的输出。欧美等国家文化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文化产业工业化开发体系，我国的版权产业也正在不断加快产业化进程，向探索建立较高标准的文化产业开发体系方向发展，以促进产业的持续繁荣。

④ 网络版权行业发展迅速

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9,584.2亿元，同比增长29.1%。从2013年至2019年，我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总规模相较2013年的2,157.8亿元增长超过3倍。

中国网络版权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9）》

3、图书策划与发行

（1）图书行业概览

图书产品作为版权运营形式中最基础的模式，由版权运营商为版权原创者搭建起策划发行网络，以图书形式实现版权价值。

从细分行业来看，图书行业主要包括教育类图书、大众类图书和专业类图书三大领域。其中，教育类图书出版是传统图书出版业的主要部分，主要产品包括教材教辅类、培训类图书及工具书等。随着这几年中国中小学入学人口数的下降以及政府推行的循环教材的使用，国内教育出版行业正面临着一定挑战。大众图书面向普通大众，包括小说、传记、休闲、旅游、纪实文学等。大众类图书是比较活跃的市场，畅销书中大部分属于大众类图书，近年来，随着文化市场的整体

蓬勃发展，大众图书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专业图书出版主要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财经、法律、科技、医学、计算机等，专业图书出版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少数种类图书增长迅速。

从图书市场参与主体的格局来看，目前，中国图书出版行业形成了全国性综合出版集团、地方出版集团、民营特色图书公司共同发展的格局。图书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以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全国性出版集团，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出版集团，以磨铁、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民营特色图书公司。其中，民营图书公司以其对图书市场的敏锐把握、市场化的运作机制、与国内外优秀原创作家及作品的深度绑定等优势，以其拥有的优质而丰富的版权资源，在大众图书领域占据十分重要的席位。

（2）图书行业产业链

图书产业从版权出发，包括内容创作、图书策划、图书出版、图书发行、图书零售等环节。各环节主要流程如下：

①图书创作：图书行业产业链条的起点，由图书原创者独立进行或其在图书策划机构的协助下进行创作的过程。

②图书策划：图书策划包括“选题—策划—编辑—审校—设计”5个环节。图书策划有两种模式，一种通常由图书策划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图书开发，后与出版社合作，向出版社提供内容。另外一种则是由出版社自行策划进行内容制作与开发。

③图书出版：出版环节受行业监管要求，只能由具备资质的出版社进行。在图书策划的基础上，出版社以其从策划商处取得或自行制作与开发的内容为基础，通过严格的图书选题审核，并经过三审三校、书号申请、申报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流程，以及重大选题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印刷公司印制和装订图书。

④图书发行：出版社将图书出售给具备出版物经营资质的发行机构，由发行机构将图书出售给图书零售商。目前图书发行的主要渠道包括各省市新华书店、出版社自办发行、民营图书发行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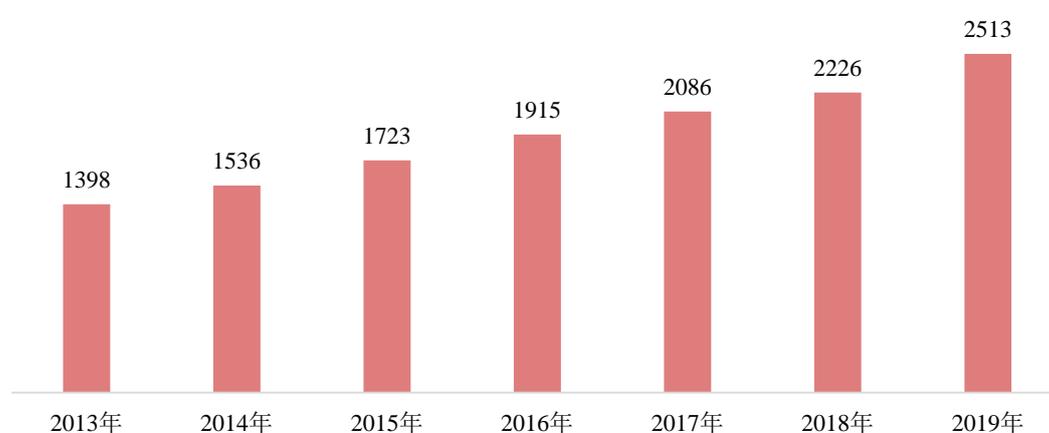
⑤图书零售：图书零售商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将图书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线上主要渠道包括当当网、淘宝网、京东网等电商图书平台，线下主要渠道包括新华书店及各类民营书店等实体书店。

（3）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① 图书行业稳中趋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GDP 连续增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精神层面的追求也随之提高。在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下，我国自 2006 年起开始宣传推广全民阅读活动，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文化领域内容生产去中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图书出版种数不断提升，读者对于图书的多样化需求进而得到了不断的满足。全国居民教育文化娱乐人均消费支出由 2013 年的 1,398 元上升到 2019 年的 2,513 元，居民文化需求有了很大的提升，文化产品购买的意愿不断增加，为图书行业稳步发展奠定物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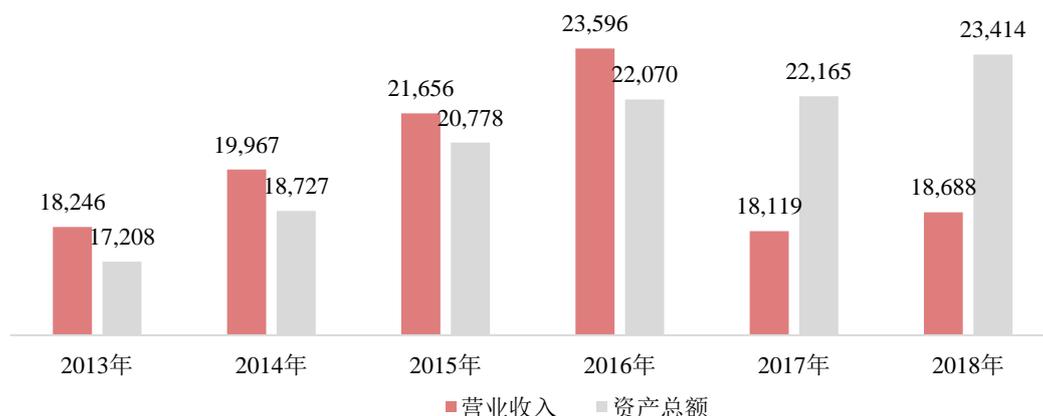
全国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9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不含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18,896.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行业公司资产总额 24,106.9 亿元，增长 3.0%，所有者权益 12,156.2 亿元，增长 3.0%，新闻出版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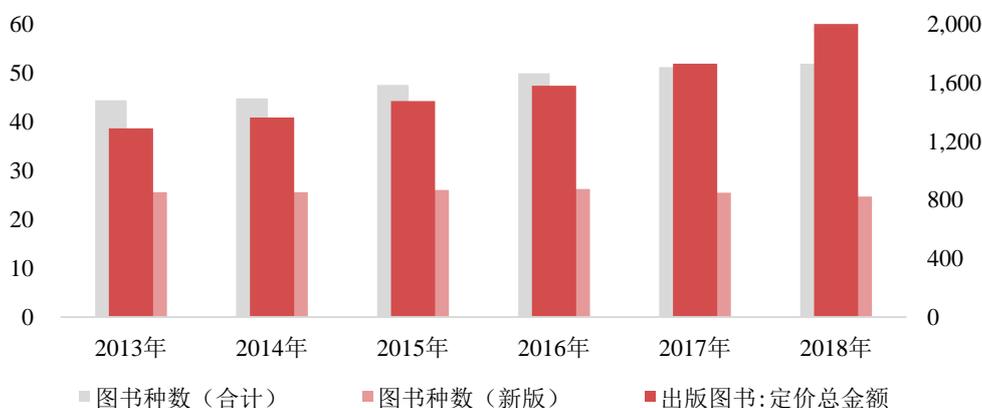
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亿元）



数据来源：《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017年，中国图书出版种数（包括新版图书和当年重印图书）突破50万种。2013年到2019年，全国图书出版种数由44.44万种上升到50.60万种。2019年，全国共出版新版图书22.5万种，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出版图书定价总金额由1,289.28亿元上升至2,179.00亿元，图书出版市场供应平稳上升。

全国出版图书种数、定价总金额（万种、亿元）



数据来源：《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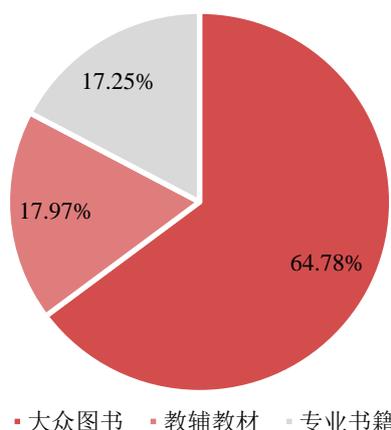
② 图书出版行业规模稳中趋升，大众图书蓬勃发展

2019年国内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长14.4%达到1,022.7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规模大关，同比增幅相比2018年也有小幅增长。自2010年以来，国内图书零售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在12%左右，且自2014年以后，国内图书零售市场的规

模始终保持在两位数增长率增长。

全国图书出版业主要细分为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及专业出版三大领域。民营图书公司以其较高的市场敏锐度和优秀的作品策划能力，更加擅长策划发行大众类图书作品。北京开卷信息数据显示，2019年大众图书市场码洋占比64.78%，教辅教材占比17.97%，专业书籍占比17.25%。未来，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国家对图书行业的大力支持，大众图书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

2019年大众、教辅、专业书籍市场码洋占比



数据来源：北京开卷信息

③ 线上销售渠道增长迅速，文创综合消费体验升级

2019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达1,022.7亿元，同比上升了14.4%，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网店码洋规模达715.1亿元，同比增长24.9%，仍然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和2018年增速相比，小幅微增；实体店继续呈现负增长，同比下降4.24%，降幅较2018年有所收窄，规模达307.6亿元。随着国家各项利好政策持续颁布和居民读书的需求日益增加，长期来看，图书市场码洋规模将持续增长。

2012-2019年图书市场码洋规模



数据来源：北京开卷信息：2019年图书零售市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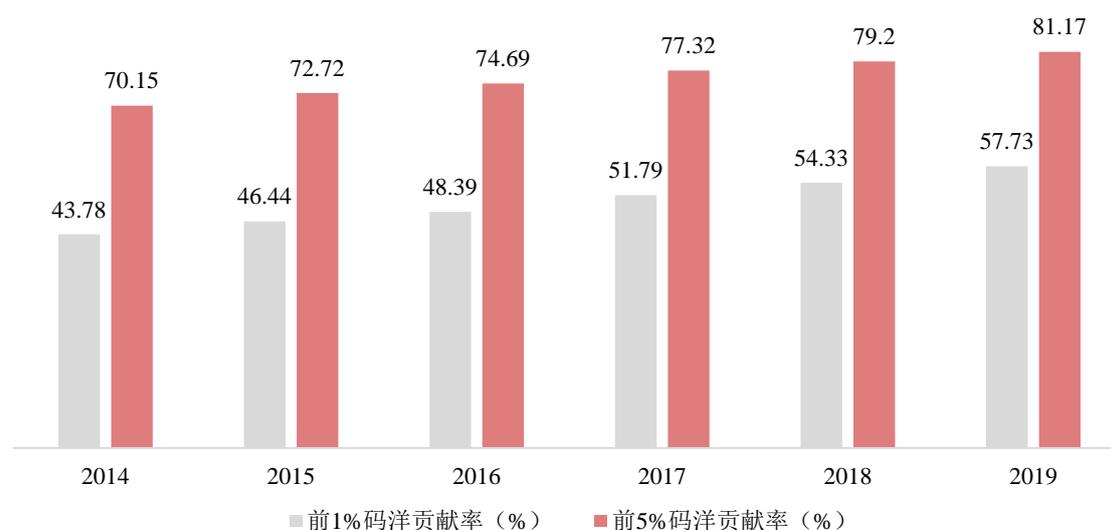
频繁的打折活动以及较大的折扣力度是导致线上渠道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明显高于线下实体书店的主要原因。线上渠道已经成为图书零售的主流渠道，未来消费者也会越来越倾向于通过网络渠道购买书籍，而近年来新建的线下书店风格开始倾向于以提供图书产品、文创产品以及消费体验的为主的“图书+X”文创综合体。

④ 国有出版与民营图书公司合作加深，头部效应显著

在图书策划发行领域，国有出版集团与民营图书公司各具优势。国有出版集团依托国有背景和政策支持，拥有人才、版权、品牌、资金等资源优势；而民营图书公司基于灵活的经营机制、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以及敏锐的市场意识，在绑定作者资源、图书选题策划、团队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随着大众出版的蓬勃发展，行业内头部效应的愈发明显，图书行业国有阵营和民营阵营的取长补短，互利共赢将愈发普遍。

自2014年以来，头部产品贡献率不断上升。根据北京开卷信息前1%产品码洋贡献率在2017年首次超过50%，意味着2017年图书市场中半数以上的码洋来自于前1%的产品。2019年前1%码洋贡献率为57.73%，前5%码洋贡献率为81.17%。由此可见，图书产品的头部效应凸显，渠道向头部集中。

2014-2019年前1%和5%码洋贡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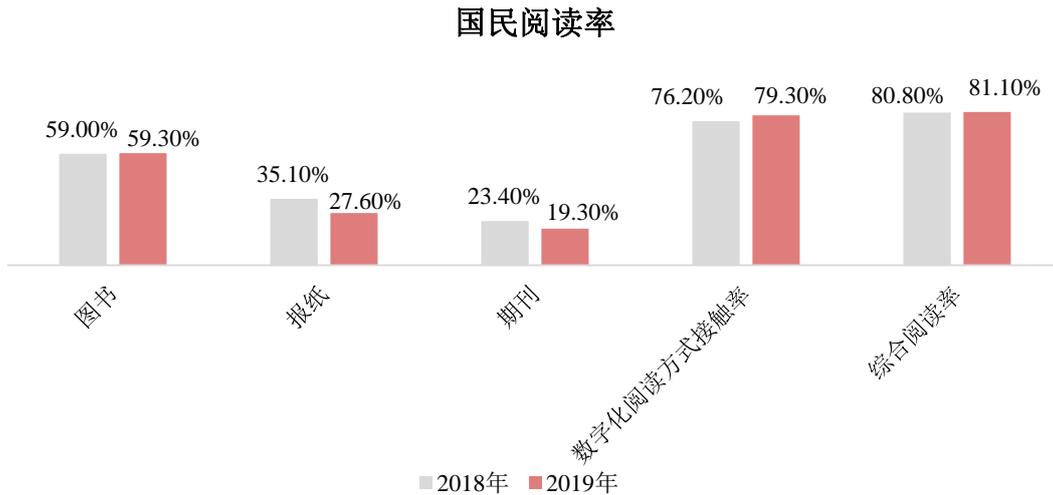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开卷：2019年图书零售市场报告

⑤ 民营出版迎来发展机遇

从政策端，国家不断出台鼓励政策推动民营出版行业发展。2003年以来，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政府机构不断出台宏观和行业政策，推动文化产业和出版行业发展，并不断放宽对民营企业进入出版发行领域的准入条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出版发行领域。政策推动下，民营出版商从无到有，并不断扩大其在图书出版领域的影响力。2003年，原新闻出版总署修订《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赋予民营发行企业总发行权，取消“二渠道”称谓，为民营出版商正名。2016年1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面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成为我国首个国家级的“全民阅读”规划，为大众阅读爆发再添推动力，也为民营企业发展再添新的机遇。

⑥ 传统图书向数字化阅读转型加快

2009年以来，中国人均每日手机阅读时长、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等指标均较快增长，数字化阅读逐渐成为国民阅读的重要形式之一。国民数字化阅读接触率从2009年的24.6%提高到2019年的79.3%，推动国民综合阅读率从2009年的72.0%提高到2019年的81.1%。数字阅读接触率的不断提升和数字阅读人群的不断扩大，将极大推动数字出版产业乃至整个图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研究院 第十七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

4、数字阅读

(1) 数字阅读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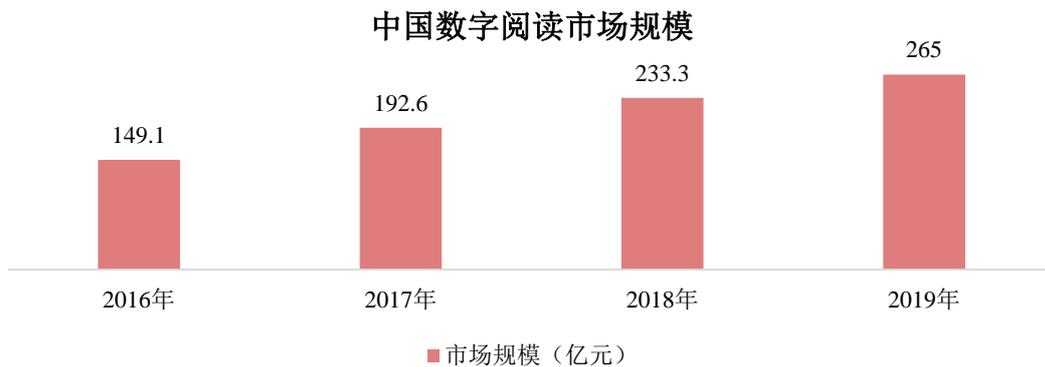
数字阅读行业其实是网络文学、电子书、数字杂志、互动类图书 APP、有声阅读等数字出版内容的加总，是随着 PC、智能手机、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而壮大起来的年轻行业，无论是原创网络文学还是电子书、有声作品相关等，近年来都经历了迅速的发展，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其中，网络文学作为数字阅读中最具生命力的一部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普及，线上社交网络的不断扩大，网络文学从萌芽到如今形成完整产业链条，经历了一个持续上升的发展过程，逐渐演变成为目前数字阅读行业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中国的网络文学最早发轫于 PC 时代的互联网个人主页及 BBS，网文作者与读者的交互首次出现，奠定网络文学最早互联网基础。随后一系列专业化文学网站出现，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网络的普及，同时在我国著作权法不断完善下，网络文学商业逻辑逐渐显现，付费时代开始。伴随 3G 时代的到来和智能手机的普及，手机上网比重攀升，移动阅读市场潜力开始释放，各种移动内容平台开始萌芽和发展。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未来数字阅读市场还将持续迎来进一步的释放空间。

（2）市场规模与及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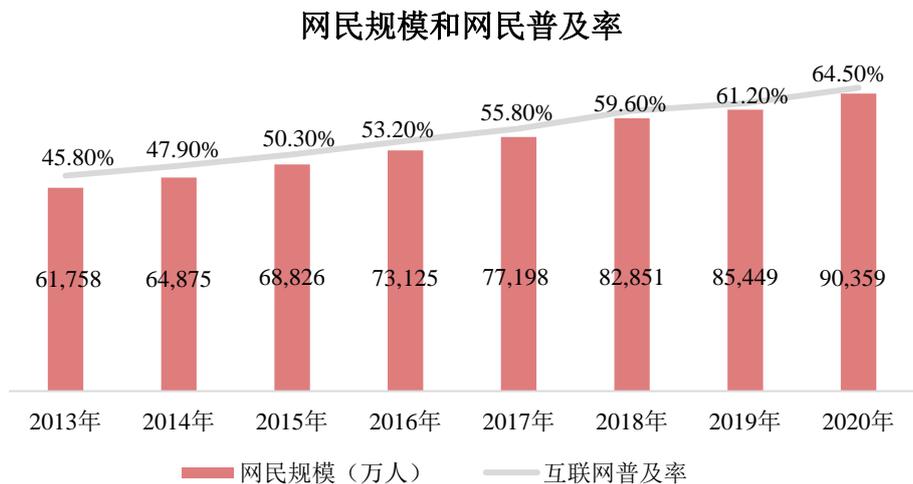
① 网络文学用户规模增长，数字阅读市场规模平稳增加

根据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9年中国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达265亿元，同比增长13.6%，用户规模达4.55亿人，同比增长5.3%。其中，手机文学用户达4.53亿人，同比增长10.5%。无论从需求端还是供给端，数字阅读市场都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9）》

伴随网络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迈向纵深，以及5G商业化进程加快，数字阅读需求将持续上升，产业供给也将更加充足。



数据来源：CNNIC:2020年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② 网络文学收入稳步增长，收入结构多元化

根据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9,584.2亿元，同比增长29.1%。从2013年至2019

年，我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总规模相较2013年的2,157.8亿元增长超过3倍。

中国网络版权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9）》

网络文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网络文学市场规模达188亿元，同比增长18%，相比2016年的95.6亿，增长近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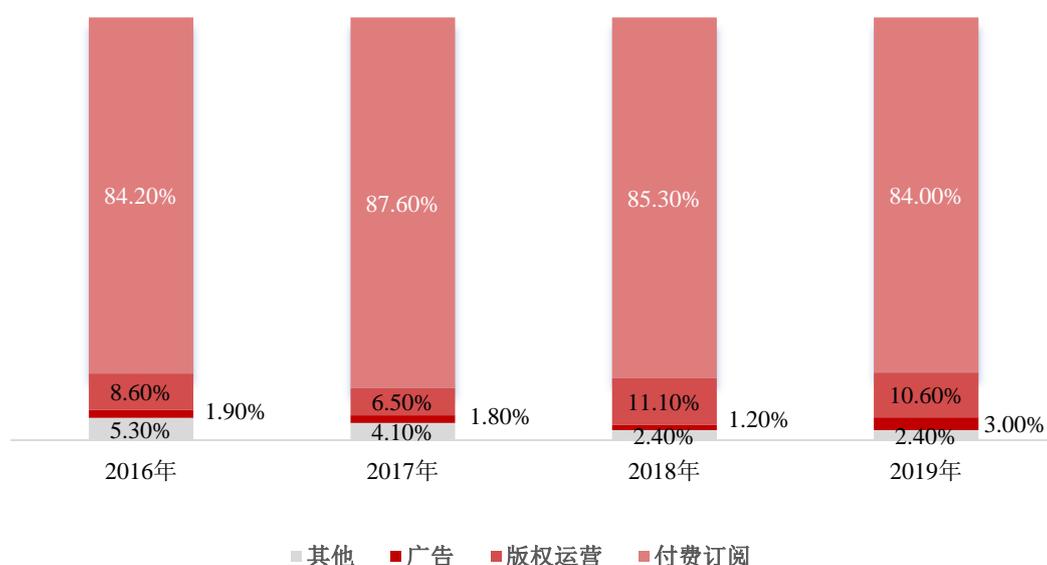
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9）》

2019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多元盈利模式进一步发展。收入结构中以用户付费订阅为主占84.0%，其次是版权运营占10.6%，广告收入占比为3%。版权运营和广告收入在总营收占比中稳健提升。

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营收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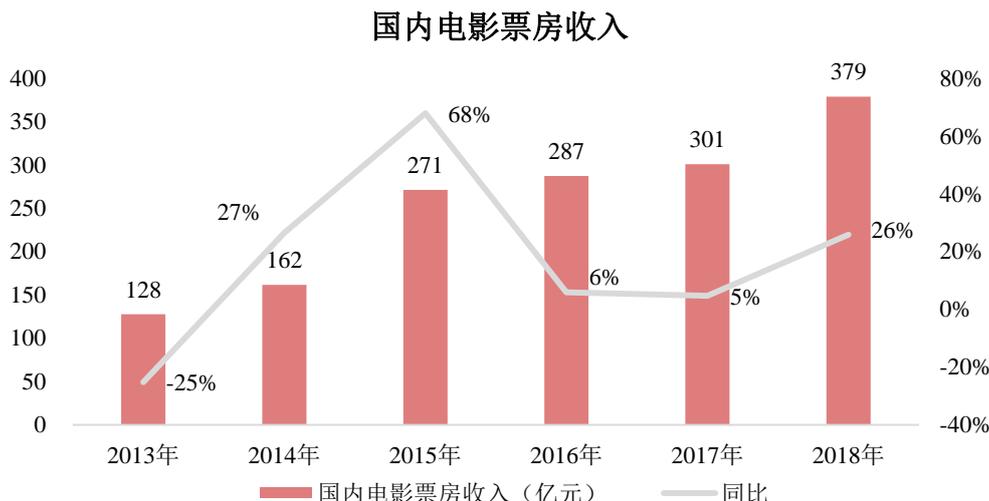
③ 精品网络文学作品迭现，用户付费意愿提高

近年来网络文学大版权不断涌现，网络文学依靠其独特的自身魅力，一直以来都维持着很强的用户黏性。一般来说，网络文学定价相对较低，对于大部分读者来说，接受度较高，同时随着近几年全社会版权意识的增加，用户的付费意愿也不断提高。用户付费意愿提高的同时又给予了网文创作者正向反馈，不断激发网文作者的创作能力，从而促使整个网文行业的良性发展。

5、影视剧业务

（1）电影行业

近年来，随着大众对精神生活要求的不断提高，在文娱活动中投入不断增加，电影行业不断迎来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中国电影平均每年观影人次由2013年的6.12亿人次上升至2019年的17.27亿人次。同时伴随各种优秀电影作品的充足供应，国内电影票房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2019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达到411.75亿元，较2013年的127.67亿元提高2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方案决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由中宣部统一管理电影工作。监管部门的升级彰显国家将电影推向舆论主阵地，通过政策规范促进行业规范化、推动文化出海的决心。未来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展。

（2）电视剧行业

近年来，受行业监管加强，限制娱乐性节目播出的影响，我国电视剧发行数量整体呈收缩的趋势。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电视剧发行数量约为254部。在广电总局“小成本、大情怀、正能量”的方向引导下，电视剧题材占比发生变化，现实题材、传递积极价值观的剧集增加，古装题材电视剧占比逐渐缩小。

另一方面，随着网络视频平台的快速崛起，电视剧行业格局发生了一定变化。目前，电视剧出品行业形成了以三类出品单位共同发展的行业格局，包括以中央电视台、芒果影视、山东影视为代表的国有电视台或媒体机构，以华策影视、耀客传媒为代表的民营制作公司，以腾讯影业、优酷、爱奇艺为代表的互联网视频平台。随着互联网传播形式的进一步发展、观众观看习惯的变化，电视剧行业台网融合的趋势愈发明显。在互联网模式的加持下，行业创作活力被不断激发，一系列优秀作品丰富了影视剧市场。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公司，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构建完整的内容产业生态。公司所提供的内容产品横跨多个版权形态，主要集中于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三大业务类型，主要内容产品包括实体出版物、电子书、有声读物、知识付费产品、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集、动漫及衍生品等。

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延伸至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打破了传统图书行业单一业务模式，充分打通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多个环节，深度实现了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公司在此基础上打造了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与外部公司在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上构建的深度协作体系。公司拥有众多专业人才聚焦版权运营领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具备领先的策划与发行能力，持续多年在大众图书公司中名列前茅。根据开卷信息统计数据：

在 2020 年度大众图书公司排名中，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18%，排名第二，其中社科类码洋占有率为 1.69%，排名第二，文艺类码洋占有率为 5.14%，排名第二，成人绘本漫画码洋占有率为 12.64%，排名第三位；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2.15%，在大众图书公司排名第一位；整体市场公司动销品种数为 6,936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为 541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二。

在 2019 年度大众图书公司排名中，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14%，排名第二，其中社科类码洋占有率为 1.66%，排名第二，文艺类码洋占有率为 4.32%，排名第三位，成人绘本漫画码洋占有率为 19.00%，排名第一位；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46%，在大众图书公司排名第一位；整体市场公司动销品种数为 6,657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为 518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

在 2018 年度大众图书公司排名中，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32%，排名第三位，其中社科类码洋占有率为 2.29%，排名第二，文艺类码洋占有率为

4.05%，排名第三位，成人绘本漫画码洋占有率为 32.36%，排名第一位；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72%，在大众图书公司排名第二；整体市场公司动销品种数为 6,128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为 565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四。

大众图书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排名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20 年度	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41%
	2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
	3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92%
	4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91%
	5	湖北惠成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85%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19 年度	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36%
	2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3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2%
	4	湖北惠成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89%
	5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79%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18 年度	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6%
	2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4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84%
	5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0.82%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

大众图书公司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排名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20 年度	1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
	2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
	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
	4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4%
	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9%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19 年度	1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

	2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92%
	3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90%
	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89%
	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65%
2018 年度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1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
	2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
	3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
	4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0.99%
	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9%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

大众图书公司整体市场动销品种数排名

2020 年度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动销品种数
	1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9,043
	2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922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6
	4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5,152
	5	天津中智博文图书有限公司	4,870
2019 年度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动销品种数
	1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19
	2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8,440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7
	4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4,960
	5	天津中智博文图书有限公司	4,795
2018 年度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动销品种数
	1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468
	2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7,744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8
	4	天津中智博文图书有限公司	4,613
	5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4,593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

大众图书公司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排名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新书品种数
2020 年度	1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656
	2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
	3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38
	4	中联华文（北京）图书有限公司	398
	5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7
2019 年度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新书品种数
	1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664
	2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63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
	4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44
5	中联华文（北京）图书有限公司	428	
2018 年度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新书品种数
	1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50
	2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743
	3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597
	4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
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83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

数字阅读业务，公司除在自己的平台展示相关作品外，与业内知名平台如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度，公司获得 Kindle “白金供应商”、阅文“最佳合作伙伴”、多看“最佳合作伙伴”、当当“最佳合作伙伴”等荣誉。2020 年度，公司获得阅文“最佳合作伙伴”、当当“最佳合作伙伴”、Kindle “白金供应商”等荣誉。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公司具备丰富的版权资源，围绕内容生态对版权进行深度开发，通过自身资源对优秀的版权进行多元化开发以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在公司体内，公司利用自身的内容转化能力与影视制作能力，对优秀版权进行深度开发与制作；在公司体外，公司利用自身版权优势与参股公司及其他影视公司进行合作开发。近年来，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市场，推出了一系列作品。其中《从你的全世界路过》获得第 30 届东京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周金鹤奖最佳影片，《悟空传》获得第 37 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视觉效果奖、第 16 届平壤国际电影节特

别放映奖，《飞驰人生》获得第 17 届平壤国际电影节特别放映奖，《少年的你》获得第 39 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电影、最佳摄影、最佳造型设计等 8 项大奖、第 15 届大阪亚洲电影节观众选择奖、香港电影导演协会奖最佳电影、第 28 届上海电影评论学会奖华语十佳影片、2020 意大利远东电影节金桑树奖、第二届金众电影青年最佳导演、最受欢迎爱情电影、年度青少年选择奖等 7 项表彰、2019 年微博电影之夜年度电影、最受期待青春电影、2019 新浪影视综盛典年度十大电影、第四届澳门国际影展暨颁奖典礼新华语映像最佳女主角奖项，《夺冠》获得第 33 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故事片、最佳编剧、最佳摄影等。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坚持技术投入，全面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公司数字化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公司业务的数据在线化、业务数据化和决策智能化。公司的数字化战略涉及业务的前台、中台、后台各个环节，覆盖版权运营的全生命周期，通过数据驱动为业务赋能。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确保技术创新活力。公司拥有一支数字化研发团队，由 40 余位研发人员组成。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服务于业务发展的前台业务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版权管理系统，将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所涉及各类版权从版权签约、衍生权利、合同签订直至版权授权、版权开发、版权使用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了统一的系统化管理，覆盖了版权的全生命周期，提高了业务效率，加强了公司对版权运营的管理和监控，对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该系统目前已实现对新增版权的全覆盖，公司会继续推进该系统的持续优化和升级迭代。

公司数字化战略当前的重点方向是推进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构建由前台业务系统、中台业务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台组成的，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驱动的产品运营体系。前台业务系统包括了公司目前自行开发（含正在开发）的系统（如版权管理系统、成本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销售促销管理系统等），也包括了行业里成熟的软件系统（如公司使用的益华销售管理系统等）。中台业务管理系统是公司目前自行开发（含正在开发）的系统（如产品

研发管理系统和产品销售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的产品运营体系，能极大的提升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产品效率、管理运营效率，增强组织能力，从而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68.54万元、840.69万元及984.52万元。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版权市场分布广阔，版权生态涵盖较多细分领域，行业内参与者众多，竞争程度较高。版权市场领域，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为阅文集团，其拥有强大的内容版权资源，以网文平台为基础，通过对影视、动画、游戏等的深度开发为整个版权的全流程运营奠定了基础。

公司业务涉及图书、数字阅读、影视等生态，除整体版权市场外，每个细分领域均有一定数量的竞争者。

图书策划与发行领域，公司专注于大众图书，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包括国有出版集团及民营图书公司，其中国有出版集团主要包括中国出版、中南传媒、凤凰传媒、中信出版等，大众图书公司主要包括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数字阅读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者包括阅文集团、掌阅科技、中文在线、纵横文学（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者包括一系列以内容为主的影视策划与制作公司，如阅文集团、光线传媒、幸福蓝海、新文化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方位文化创意内容产品提供商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备提供实体出版物、电子书、有声读物、知识付费产品、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集等全方位内容产品的提供商。公司通过全方位的版权生态构建全产业链的内容产品，立足原创、服务原创，促进横跨各个内容形态的文化创意内容产品开发制作，构建涵盖图书、网络文学、影视的完整内容产业生态群。公司通过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三大业务类型相互协同，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相互转化，通过社群效应和跨圈层传播，延长了版权生命周期，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悟空传》、《天意》、《北京女子图鉴》、《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等一系列多业态优秀作品的开发即是公司全方位文化创意版权运营的体现。

（2）全产业链版权运营商

公司以创新模式为版权内容赋能，紧紧围绕版权运营，加大在版权内容上下游联动的协作力度，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将版权内容领域发展成为更加高效的生态系统。目前公司有能力和能力进行从版权内容挖掘、孵化、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交易等一系列流程在内的版权运营，覆盖版权运营全产业链。

公司基于完善的版权运营体系助力版权全产业链的运营，该运营体系以先进的版权获取、版权运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为代表，生态内版权资源相互协同，可以实现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

（3）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

在版权运营生态，一部作品的传播形式可以体现为图书、网文、有声作品、动漫、游戏、电影、数字产品等多种介质。但是，无论是在单一或者多介质的传播过程中，内容始终是根本，版权是基础。公司拥有丰富的作者、版权内容资源。此外，公司与当年明月、南派三叔、阿桂、高铭、余秋雨、大冰、刘同等作家，以及企鹅兰登（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等版权代理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一批著名作者的多介质优质版权。2020 年，公司动销品种数及新书品种数居大众图书公司第三位及第二位。公司已积累起丰厚的内容资源和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在版权内容资源方面形成了独到优势，也为公司推动优质内容资源在电影、动漫、游戏、设计、演艺、互联网、旅游等各个版权生态领域的融合与合作，共同打造新兴产品，培育新兴业态，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强大的产品运营能力

公司的版权运营覆盖内容挖掘、内容生产运营、内容营销及产品销售。内容挖掘方面，公司从内容价值、市场竞争、品牌效应、营销卖点四大维度判断内容的质地。公司实施以产品经理与主编组成灵活团队负责内容挖掘，充分摆脱扩张

过程中的管理资源限制，打磨工匠精神，发挥团队个人最大潜力。除内部资源外，产品运营中心综合评估内外部选题，积极与外部工作室合作，聚合业内最优质的内容生产商，充分挖掘合适的版权内容资源。内容生产运营方面，公司通过与作者的强互动建立信任机制，通过版权内容孵化与培养完善作品经纪链条。公司通过高效的选题会与策划会确定产品定位。产品经理与作者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精心打磨产品，追求高品质，联合打造最受读者与观众欢迎的内容作品。内容营销方面，公司编辑团队与营销团队高效协作，通过定制化营销方案深度绑定作者与读者。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施线上线下渠道全覆盖的运营策略，纸质书、电子书、有声作品、电影、电视剧同步销售，在用户圈层中持续发酵，持续推高热度。公司通过强大的版权运营能力，促进内容资源在版权生态的广泛传播。

（5）创新驱动的销售体系

公司根据各个产品的特点，建立了广泛且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多元渠道挖掘内容营销价值。公司营销人员与产品经理、主编、作者紧密联系，深刻理解产品内涵，量身定制营销方案。公司以磨铁图书粉丝群、书友会、各类文学交流论坛等渠道为基础，实时了解读者风向与新题材机会，与各类影视公司、视频平台、渠道方定期互动，综合吸收其他领域的营销创新、挖掘内容的泛文娱潜力。公司凭借专业精准的营销定位实现与现有资源的广泛联动。公司通过分析即将发行作品的目标读者用户特点，理解其核心关注话题、购买场景等，以精准触达为前提定制有效的营销方案；通过最大化利用作家原有的话题度与资源，充分利用作家已有的粉丝群与媒体资源等，差异化定制媒体投放策略。公司曾获得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销拓展奖”“销售贡献奖”、当当网 2020 年“营销创新奖”等荣誉。

公司建立了线下、线上立体创新的营销手段。公司实施高密度、多场景的线下营销，每年举办多场地面活动，与渠道紧密合作并根据目标人群的差异化定位延伸至高校、幼儿园等深度用户触达场所。公司充分借助新媒体及互联网，如微博、微信公众号、豆瓣、抖音、各种直播平台等进行营销推广。线上营销与地面活动保持联动，线上与线下保持一致的话题性，以线下实时活动进展反哺线上营销创意。

公司营销策略具备敏锐的市场嗅觉与快速的落地执行能力。公司时刻关注当

下的热点，灵活化调整营销方案。营销人员对热点话题、热点事件具有充分的敏感度，并以强执行力保证对热点话题和事件的迅速抓取和反应。余世存《时间之书》出版前正值 24 节气申遗成功，于是团队以此为切入点迅速反应，使得一本专业性图书迅速达到 20 万册销量。

（6）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汇聚了一大批各类型专业人才，对版权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在版权挖掘、版权孵化、版权衍生开发、版权管理及版权交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公司以战略眼光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工作实践促进其不断成长，为公司业务发展创新与进步增强动力。随着公司的发展，人才培养更加注重多角度、全方位的开发，公司努力将现有人才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担当使命、业务过硬、素质优良、机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

5、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版权内容生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补充优质版权储备及版权运营开发。同时，伴随业务扩张，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物流体系建设等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将面临更多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缺少直接融资渠道，且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难以获得足够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的支持。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为此，公司亟需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打破资金瓶颈，降低资本成本，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6、招股说明书引用付费数据情况

（1）招股说明书引用付费数据情况

发行人与开卷信息 2018 年 12 月签订三年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服务费用总计为 135 万元。发行人与开卷信息 2020 年 1 月签署补充合同，约定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增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总计增加 8 万元。公司与开卷信息的合同内容包括选题分析、竞争分析、作者分析等。该项服务系付费服务，但非定制服务，发行人付费获取相关排名的浏览权限仅为开卷信息提供的服务内容之一，但发行人无法获取数据修改权限。

（2）开卷信息数据具有权威性

开卷信息是一家专业从事中文图书产业数据与信息服务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为出版商、发行商、零售商提供流程化的数据深度应用与决策支持，致力于提升整个图书行业的经营效率水平。

开卷信息建立了中文图书市场零售数据连续跟踪监测系统，近几年每年均向市场发布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观测年度报告或数据。服务对象包含行业主管部门、海内外多家出版集团、图书出版单位、实体书店门市、大型电商平台、社群、数字内容销售平台以及部分作者，为书业上下游提高决策科学性，改进流程、提升经营效率提供了帮助。

国内相关专业媒体在公开信息中相继使用开卷信息提供的图书销售数据及开卷信息对图书市场的分析报告。此外，在A股上市及拟上市图书出版发行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中国出版、中信出版、辽宁传媒、中南传媒、皖新传媒、浙版传媒、新经典、天舟文化、世纪天鸿、读客文化、果麦文化、荣信教育等公司均采用了开卷信息提供专业数据对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

开卷信息统计资料和数据已经获得公司所在行业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众多国有中大型出版发行机构和专业媒体的认可，其统计资料和数据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文化产业迅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文化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相继出台了包括《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等在内的一系列鼓励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2015年10月，《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创作更多精品力作；2016年12月，《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倡导推动全民阅读，共同建设书香社会；2016年12月，《一带一路文化发

展行动计划》指出要建设国际文化产业格局，推动文化出海；2017年1月，《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打击文化娱乐产业侵权盗版，深化版权保护；2017年7月，《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指出要提升产业社会效益，培育优秀出版作品；2017年9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倡导繁荣文化产业，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2018年10月，《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提出支持积极创新创优，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政府在文化方面投入力度明显加大，文化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新闻出版行业繁荣发展，广播影视制作能力不断提高，文化产业营商环境逐渐优化，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逐年提高。2018年，在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文化产业相关国家管理机构职能也进行了进一步调整，以适应文化产业新时代、新任务要求，行业的监管体系和服务体系日臻完善。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长沙考察调研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的过程中专门强调必须格外重视文化产业发展，高度评价了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指出文化和科技融合，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又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要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守正创新，大力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确保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鼓励下，我国文化产业已经进入升级转型和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完善，产业规模整体增长平稳，文化产业经济总量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持续增加，文化新业态发展势头强劲。

（2）版权保护力度加大

自198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身国家专利局成立、中国正式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始，到知识产权保护被写入强国战略纲要，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经历了近四十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根本发展，版权保护不断升级。2008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经过十余年的实施，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该纲要实施将于2020年届满，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

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这一目标已基本实现。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即将加速落地。

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版权产业迅速发展，文化产业在版权保护的重重加持下，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支柱产业。文化产业的版权保护也越来越成为我国政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进入 21 世纪之后，互联网时代大幕掀开，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全新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8 年 2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办公室出台《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企业版权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引（试行）》，进一步推动落实了版权资产的管理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一系列的版权保护举措，为文化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拓展了更为广阔的生长空间。

（3）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文化支出上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总体发展，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21,966.19 元上升到 2019 年的 30,732.85 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2015 年的 18,929 元上升到 2019 年的 27,563 元；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由 2015 年的 1,723 元上升到 2019 年的 2,513 元。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为居民收入稳步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人们日益增长的教育文化娱乐需求得到快速释放，人民群众的消费理念不断改善，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已经成为居民各项支出中仅次于居住、食品烟酒、交通通信后的第四大支出。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人均图书消费仍偏低，消费结构也存在一定差异，大众和专业图书的消费占比相对较低。考虑到文化需求发展方向的一致性，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教育文化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4）国民受教育程度上升，阅读率提升

根据《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8%；高中阶段在校学生 3,994.90 万人，毛入学率 89.5%，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002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1.6%。随着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一步加强，全民教育水平不断提升，为国全民阅读的普及奠定基础

全民阅读水平是反映一个国家国民综合素质进而反映国家文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自 2006 年起，开始推广“全民阅读”活动，以提升全民阅读水平，建设阅读型社会。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在线发布第十七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2019 年我国成年国民的综合阅读率为 81.1%，较 2018 年的 80.8% 提升了 0.3 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79.3%，较 2018 年的 76.2% 上升了 3.1 个百分点。图书阅读率为 59.3%，较 2018 年的 59.0% 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全民阅读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尤其是图书出版行业的蓬勃发展。

（5）互联网普及，付费意识提高

互联网开端于免费资源共享，逐渐发展出以单边广告主付费并免费向互联网用户开放内容资源为主的盈利模式。该种模式下，互联网以内容吸引流量并以此获取广告收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用户对网上消费体验要求的提高，用户付费模式兴起。内容提供方以提供更多优质、充足、定制化内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付费用户，提升了用户体验的同时，拓宽了互联网平台的盈利渠道。随着法律层面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合法盈利的认可，互联网内容付费模式得到了进一步巩固，消费者对用户付费模式接受程度日渐提高。而在一系列的互联网付费内容中，网络文学平台以其庞大的用户数量及不断提升的用户粘性，成为内容付费用户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广大网络用户付费意愿的进一步提高，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发展前景向好。

2、不利因素

（1）版权侵害侵蚀行业利润

盗版侵权行为一直是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一大不利因素，严重侵蚀了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的利润。无论是图书出版、数字出版还是娱乐产业，盗版侵权行为都影响到行业的健康发展。尽管近年来版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是由于中国版权保护起步相对较晚，全社会版权意识建立需要时间，在一定时间内，整个行业仍会受到盗版侵权行为的危害。

（2）新媒体行业发展对读者及用户的分流

近年来，自媒体行业依托于互联网、智能手机的迅速发展和普及、互联网技

术的进步以及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的壮大而迅速发展。自媒体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内容具有易于理解、获取便利、碎片化等特点，正在借助飞速发展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改变传统的信息交互方式，对图书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及区域性特点

1、季节性

图书业务的线上销售受平台促销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在第四季度“双十一”、“双十二”网络平台促销期间销售较为集中。

2、周期性

图书、数字阅读、影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整体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影响，与居民的收入及消费水平具备较为密切的关系，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3、区域性

公司业务与各省份消费能力及人口数量存在一定关系，通常经济发达人口集中地区销售较多。

（六）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根植于基因的内容创新

1) 坚持内容创新，服务并成就原创内容和原创作者

公司始终恪守“好书=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商业价值”的价值观。好书价值观是公司的初心与使命，公司创立之初便把服务并成就中国本土的原创内容和原创作者作为公司的奋斗目标。好书价值观明确了公司的责任，作为一家文化企业，公司始终坚持正确的内容导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好书价值观同时成为公司坚持创新的源动力。公司发展始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开拓出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等，并在此基础上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不断用创新的业务模式更好的服务内容创作者、服务版权、服务文化创意行业。

公司在初创阶段策划并发行了《诛仙》《盗墓笔记》《明朝那些事儿》《后宫·甄嬛传》等作品，这些作品都是所在领域的开先河之作，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其中《明朝那些事儿》系列出版掀起了全民读史热潮，《盗墓笔记》系列出版引领了国内原创小说的冒险悬疑类型，《诛仙》系列出版使得中国当代奇幻文学进入大众视野，《后宫·甄嬛传》系列出版形成了古代言情小说领域的国风美学。伴随上述作品的畅销，上述作品的作者当年明月、南派三叔、萧鼎、流潋紫已经成为当下最炙手可热的畅销书作者。此后，在公司十多年的发展历史中，公司在选题、策划、编辑上对原创新内容和新作者持续挖掘、开拓和孵化，见证了一批批原创作者成长为畅销书作家。

对于原创新内容和新作者，即便是会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公司依然坚持创新，为原创新内容和新作者进行图书策划与发行；其次，公司敢于持续投入，面对上市初期的原创新作品，公司会结合市场反馈对作品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其中对于判断为有进一步市场潜力的作品，公司会持续地策划与发行系列化产品，以逐步提升该作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诸多畅销书均通过上述系列化产品的方式打造；第三，公司与作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公司以产品经理制为核心，产品经理依靠其专业能力为原创作者提供全方位的深度服务，根据选题对图书进行定位，确定图书的整体内容、市场竞争策略、品牌属性及营销卖点，及时给予作者建议和意见，帮助作者更好地完善其作品。

随着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成立，依托成熟的网文开发体系及网络文学平台，公司进一步为广大网文作者提供了与读者交互的空间，并延续公司在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中建立的内容创新基因，持续孵化优质的网络文学作品。

2) 通过产品策划创新和产品营销创新，增强产品生命力

伴随公司发展，公司不仅持续挖掘孵化新作者，也吸引了不少作者将其已经出版的作品授权公司进行再版。公司通过创造性的产品策划对该类再版作品从内容到装帧设计进行全方位的升级和调整，提高该类作品在图书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图书营销阶段会结合该作品的市场竞争策略以及营销卖点有针对性地对这类作品设计富有创意的营销方案，通过社交网络、公众媒体、自有媒体及线下活动等方式，让这类作品的相关讯息能够触达更多的人群，扩大该类作品的影响力。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将中国传统文化的经典图书产品推广至更多的年轻人群。

公司对《王蒙写给年轻人的中国智慧》《于丹重温最美古诗词》《蒙曼品最美唐诗》《中国文化课》《老子通释》等中国传统文化图书产品都进行了更符合当下年轻人阅读习惯的产品策划，并在产品营销上进一步向年轻读者群体拓展，使这些图书产品被更多的年轻读者知晓和阅读，成为年轻读者们热爱的图书产品。

通过产品策划创新和产品营销创新，公司不少再版的作品都保持了较强的产品生命力，例如李尚龙《你只是看起来很努力》、李诞《笑场》等，还有一些再版作品取得了比之前更加优异的市场表现，例如高铭《天才在左，疯子在右》、凯利·麦格尼格尔《自控力》等作品。

2、创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增长。

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延伸至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打破了传统图书行业单一业务模式，充分打通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多个环节，深度实现了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公司在此基础上打造了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通过战略合作、合资、投资等方式与外部公司在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上构建的深度协作体系。

创新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拥有的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深度协作体系。

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版权资源库和在版权领域的影响力。公司以复制发行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声作品改编权、电子复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数字阅读业务，以影视改编权、摄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开展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包括版权获取、版权运营、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核心环节，通过该运营体系，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围绕版权资源紧密协同、融合发展，从而实现版权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依托于公司内部全产业链的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类型），以及公司与外部公司构建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的深度协作体系，公司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持续增强，从而使公司能

够更好地服务版权并实现版权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

公司创新的业务模式，能够确保公司对版权的服务是以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并有能力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整体、长期地运营。首先，公司在产业链的垂直业务上的竞争力让公司有机会获取并运营优质版权；其次，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的不断开拓和发展，形成了具有协同效应的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该运营体系又能使公司更好的服务于优质版权；第三，优质版权的不断获取和积累，又会促使公司更好的提升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竞争力和版权全产业链的运营能力；最终，公司在产业链的垂直业务竞争力和版权全产业链的运营能力会吸引更多的原创作者将其原创内容交由公司进行运营，进而助推公司持续不断地获得优质版权。这就是公司在版权运营上形成的“飞轮效应”。

3、坚持技术投入，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坚持技术投入，全面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公司数字化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公司业务的数据在线化、业务数据化和决策智能化。公司的数字化战略涉及业务的前台、中台、后台各个环节，覆盖版权运营的全生命周期，通过数据驱动为业务赋能。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确保技术创新活力。公司拥有一支数字化研发团队，由40余位业内专业的技术开发、数据分析等人员组成。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服务于业务发展的前台业务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版权管理系统，将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所涉及各类版权从版权签约、衍生权利、合同签订直至版权授权、版权开发、版权使用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了统一的系统化管理，覆盖了版权的全生命周期，提高了业务效率，加强了公司对版权运营的管理和监控，对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该系统目前已实现对新增版权的全覆盖，公司会继续推进该系统的持续优化和升级迭代。

公司数字化战略当前的重点方向是推进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构建由前台业务系统、中台业务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台组成的，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驱动的产品运营体系。前台业务系统包括了公司目前自行开发（含正在开发）的系统（如版权管理系统、成本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销售促销

管理系统等），也包括了行业里成熟的软件系统（如公司使用的益华销售管理系统等）。中台业务管理系统是公司目前自行开发（含正在开发）的系统（如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和产品销售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的产品运营体系，能极大的提升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产品效率、管理运营效率，增强组织能力，从而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68.54万元、840.69万元及984.52万元。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策划与发行	68,134.45	77.53	65,595.45	83.47	56,203.45	74.87
数字阅读	7,211.63	8.21	8,412.36	10.70	8,451.73	11.26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12,481.06	14.20	4,555.48	5.80	10,392.11	13.84
其他	58.25	0.07	24.05	0.03	17.38	0.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7,885.39	100.00	78,587.34	100.00	75,06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064.67万元、78,587.34万元和87,885.39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三大业务类型。

公司起步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拥有完整的大众图书产品线，已成长为大众图书领域领军企业，报告期各期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包括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及有声作品等，是公司挖掘孵化原创内容的重要来源，也是版权数字化运营的重要环节，报告期各期数字阅读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6%、10.70%和8.21%，整体占比约10%左右。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作为公司近年来布局的新板块，是优质内容多样化版权运营和呈现的途径，报告期各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4%、5.80% 和 14.20%。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漫画类版权衍生品收入等，实现版权衍生品变现，促进版权资源增值。

2、主要产品业务量情况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是公司最为主要及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7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分别为 56,203.45 万元、65,595.45 万元和 68,134.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7%、83.47% 和 77.53%，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学类	34,894.02	51.21	31,772.58	48.44	23,366.75	41.58
社科类	22,603.82	33.18	25,084.64	38.24	24,118.95	42.91
少儿类	7,205.09	10.57	4,607.17	7.02	2,996.83	5.33
漫画类	3,317.35	4.87	3,913.33	5.97	5,060.52	9.00
纸质图书收入小计	68,020.29	99.83	65,377.72	99.67	55,543.05	98.82
版权转让及授权	114.16	0.17	217.73	0.33	660.40	1.18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合计	68,134.45	100.00	65,595.45	100.00	56,203.45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文学类和社科类图书是公司的主要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占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9%、86.68% 和 84.39%，占比相对稳定。其中，文学类图书主要包括文学文艺、小说、艺术等题材；社科类图书主要包括生活、心理自助、财经、传记、历史地理、学术文化等细分领域；少儿类图书是公司的重点发力方向，占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的比重增加至 10% 以上，实现较快增长；漫画类图书作为公司持续孵化的优势细分领域，针对独特的二次元表现形式，培育优质动漫类图书，并致力于进一步实现版权衍生品变现，促进版权资源

增值。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销销售	66,606.54	97.76	63,742.74	97.18	54,073.72	96.21
其中：线上代销	39,275.16	57.64	30,733.85	46.85	26,152.57	46.53
线下代销	27,331.38	40.11	33,008.89	50.32	27,921.15	49.68
买断式销售	1,413.75	2.07	1,634.98	2.49	1,469.33	2.61
纸质图书收入小计	68,020.29	99.83	65,377.72	99.67	55,543.05	98.82
版权转让及授权	114.16	0.17	217.73	0.33	660.40	1.18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合计	68,134.45	100.00	65,595.45	100.00	56,203.45	100.00

从销售模式来看，报告期公司策划发行的图书以代销模式为主，线上代销主要客户为当当、京东、博库、四川文轩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及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图书的客户，线下代销主要客户为江苏凤凰新华、浙江新华、西西弗等省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等。

3、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大众图书的码洋价格确定属于市场化定价。公司依据图书的版税价格、纸张的采购价格等成本因素以及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市场需求等确定图书的价格。同时，公司根据图书的销售政策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和商业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平均单价和平均码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文学类	19.79	46.72	20.24	44.19	17.90	41.20
社科类	19.08	46.42	20.81	46.26	19.33	43.61
少儿类	14.40	34.90	11.97	27.75	15.35	34.51
漫画类	17.74	46.80	21.37	45.91	20.73	44.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纸质图书合计	18.71	45.00	19.55	43.13	18.56	42.04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平均单价和平均码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平均单价	平均码洋
代销销售	19.45	45.05	20.25	43.44	19.63	42.44
其中：线上代销	18.19	44.32	17.63	42.10	17.43	42.24
线下代销	21.58	46.30	23.52	45.11	22.27	42.67
买断式销售	6.74	44.19	8.34	38.17	6.17	37.47
纸质图书收入小计	18.71	45.00	19.55	43.13	18.56	42.04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以代销模式为主，买断模式为辅。其中，线上代销主要客户为当当、京东、博库、四川文轩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及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图书的客户，线下代销主要客户为江苏凤凰新华、浙江新华、西西弗等各省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等。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包括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及有声书等内容形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自有平台用户付费收入和数字内容渠道授权收入，其中自有平台用户付费收入主要为公司旗下的磨铁中文网、墨墨言情网、锦文小说网、逸云书院、来看阅读等平台的用户付费收入；数字内容渠道授权收入主要为公司将数字内容版权授予给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第三方数字阅读平台，并收取相关版权买断、保底或分成收入。

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依托丰富的版权资源，围绕优质版权进行开发，实现多元化的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包括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版权收入、电视剧及网络剧销售收入、影视版权转让收入等，客户群体包括网络视频平台、电视台、影视剧制作或发行公司等客户。

2、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1）	图书	13,664.61	15.48	非关联方
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图书	8,802.86	9.98	关联方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7,736.01	8.77	非关联方
4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电影票房分账	7,377.38	8.36	非关联方
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图书，电子书	6,269.06	7.10	非关联方
合计			43,849.92	49.69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12,909.50	16.31	非关联方
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	6,894.25	8.71	关联方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6,277.66	7.93	非关联方
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	4,835.87	6.11	非关联方
5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4）	图书	3,043.33	3.85	非关联方
合计			33,960.61	42.91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9,466.36	12.49	非关联方
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	7,069.72	9.33	关联方
3	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影票房分账	6,288.33	8.30	非关联方
4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5,507.47	7.27	非关联方
5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剧版权	3,773.58	4.98	关联方
合计			32,105.46	42.37	—

注 1、2019 年，发行人客户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签约主体，由子公司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约。

2、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3、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同。

4、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包括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贵州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下同。

（2）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64.61	20.06	15.49	非关联方
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802.86	12.92	9.98	关联方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36.01	11.36	8.77	非关联方
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250.19	9.17	7.08	非关联方
5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80.70	4.38	3.38	非关联方
	合计	39,434.37	57.88	44.69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909.50	19.68	16.32	非关联方
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894.25	10.51	8.71	关联方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77.66	9.57	7.93	非关联方
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835.87	7.37	6.11	非关联方
5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43.33	4.64	3.85	非关联方
	合计	33,960.62	51.77	42.92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66.36	16.84	12.49	非关联方
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69.72	12.58	9.33	关联方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7.47	9.80	7.27	非关联方
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90.32	5.85	4.34	非关联方
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161.16	3.85	2.85	非关联方
	合计	27,495.03	48.92	36.27	—

（3）数字阅读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60.38	11.93	0.97	非关联方
2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6.72	11.60	0.95	非关联方
3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8.52	10.10	0.83	非关联方
4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414.77	5.75	0.47	非关联方
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04.72	5.61	0.46	非关联方
合计		3,245.11	45.00	3.68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7.31	8.17	0.87	非关联方
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686.90	8.17	0.87	非关联方
3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3.82	8.13	0.86	非关联方
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1	7.42	0.79	非关联方
5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617.71	7.34	0.78	非关联方
合计		3,299.75	39.23	4.17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7.83	8.26	0.92	非关联方
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43	7.54	0.84	非关联方
3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615.64	7.28	0.81	非关联方
4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1.48	6.88	0.77	非关联方
5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33	5.83	0.65	关联方
合计		3,024.71	35.79	3.99	—

注：1、2020 年，公司与亿览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签约。该公司为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2、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掌阅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4）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7,377.38	59.11	8.36	非关联方

2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21.06	26.61	3.76	非关联方
3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03.74	8.84	1.25	关联方
4	霍尔果斯津凯影业有限公司	377.36	3.02	0.43	非关联方
5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26.00	1.01	0.14	非关联方
合计		12,305.54	98.59	13.94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959.47	64.97	3.74	关联方
2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1,167.60	25.63	1.48	非关联方
3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283.02	6.21	0.36	非关联方
4	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	99.06	2.17	0.13	非关联方
5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36	0.56	0.03	非关联方
合计		4,534.51	99.54	5.74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288.34	60.51	8.30	非关联方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773.58	36.31	4.98	关联方
3	成都灵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0.19	3.18	0.44	非关联方
合计		10,392.11	100.00	13.71	—

3、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上述客户中，相比上期属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8 年至今	《少年的你》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继续合作中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商务拜访	2010 年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销售额逐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09 年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销售额逐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度					
无变化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商务拜访	2010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客户的图书销售额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3）数字阅读业务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拜访	2018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客户的数字阅读产品销售额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5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客户的数字阅读产品销售额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9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客户的数字阅读产品销售额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4）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8 年至今	《少年的你》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继续合作中
2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20 年至今	合作《大赢家》项目	继续合作中
3	霍尔果斯津凯影业有限公司	商务拜访	2017 年至今	转让《国子监来了个女弟子》版权	继续合作中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参与竞标	2019 年至今	合作《我快被我妈坑死了》项目	继续合作中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8 年至今	《飞驰人生》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继续合作中
2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7 年至今	合作《我的前妻住对门》项目	继续合作中
3	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9 年至今	广告代理	后续无合作

4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9 年至今	合作《我爱五仁月饼》项目	继续合作中
---	--------------	------	----------	--------------	-------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娅	400 万元人民币	2008-01-25	重庆市	零售业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何志勇	123,384.1 万元人民币	2005-06-11	四川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张一鸣	30,000 万美元	2012-07-25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耿晓华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7-03-27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杨靖	2,606.8822 万元人民币	2005-12-08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李文玉	300 万元人民币	2017-03-30	天津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霍尔果斯津凯影业有限公司	王爱泞	300 万元人民币	2019-09-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蔡怀军	24,247.0013 万元人民币	2006-05-26	湖南省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韩寒	1,520.5046 万元人民币	2015-07-21	上海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王沛凤	300 万元人民币	2017-05-04	江苏省	新闻和出版业
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	徐骞	500 万元人民币	2018-11-14	广东省	零售业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鲁书妮	300 万元人民币	2008-1-11	上海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中，优酷信息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刘德乐和黎直前亦曾担任优酷信息的经理及执行董事；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股东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前法定代表人黎直前为公司前董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分别持有磨铁长青、东海是道的份额间接持股发行人合计 2.71%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周俊同时担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

5、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也是发行人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对应主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5,849.40	6.63	-	-	-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2,953.46	3.35	-	-	-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1,672.48	2.28
			-	-	-	版权	32.02	0.0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64.64	0.09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	-	-	图书	405.67	0.55
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图书	45.24	0.06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6,250.19	7.08	-	-	-
			电子书	18.87	0.02	-	-	-
		四川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506.39	0.69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2,730.02	3.09	-	-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3,837.20	5.23
4	樊登	上海信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图书	857.89	0.97	-	-	-
		上海樊话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	-	-	-	版权	713.09	0.97
		北京光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版权	121.66	0.17
5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作品分成	225.56	0.26	版权	26.15	0.04
		优酷信息	合作《北京女子图鉴》项目	1,103.74	1.25	-	-	-
6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少年的你》分账票房	7,377.38	8.36	《少年的你》联合摄制费	1,375.00	1.87
7	有狐造物（天津）	有狐造物（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周边	0.16	0.00	周边采购	0.52	0.00

	商贸有限公司							
小计				27,366.67	31.01		8,800.06	12.04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3,305.55	4.18	-	-	-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3,588.70	4.54	-	-	-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	图书	1,719.44	2.30
			-	-	-	-	版权	12.05	0.02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	图书	129.06	0.17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图书	391.39	0.52
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图书	275.83	0.37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	3.15	0.00	-	-	-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4,832.72	6.11	-	-	-	
		四川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945.91	1.26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2,082.62	2.63	-	-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1,137.52	1.52	
4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作品分成	395.10	0.50	版权	146.65	0.19	
		优酷信息	合作《北京女子图鉴》项目	459.47	0.58	观影券	2.83	0.00	
			版权转让	2,500.00	3.16	-	-	-	
5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合作《我的前妻住对门》项目	283.02	0.36	《北京女子图鉴》承制费	523.58	0.70	
6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飞驰人生》分账票房	1,167.60	1.48	《飞驰人生》联合摄制费	877.18	1.17	
小计				18,617.93	23.53		6,161.44	8.22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3,572.91	4.71	-	-	-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3,496.81	4.61	-	-	-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2,188.82	3.25
			-	-	-	版权	16.90	0.03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497.27	0.74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	-	-	图书	127.97	0.19
		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图书	217.55	0.32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	1,882.31	2.48	-	-	-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1,408.01	1.86	-	-	-
		四川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936.72	1.39
3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269.50	0.36	-	-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	-	图书	7.45	0.01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2,161.16	2.85	-	-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图书	354.25	0.53
5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作品分成	492.33	0.65	版权	20.56	0.03
		优酷信息	合作《单恋大作战》项目	3,773.58	4.98	-	-	-
小计				17,056.62	22.50		4,367.48	6.49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上述国有出版集团旗下拥有图书出版、批发和零售资质，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签署合同，其中公司负责图书的策划，出版社负责图书出版。公司在出版社出版并交付图书后，通过上述出版集团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产品和行业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上海信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北京光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樊登，供应商上海樊话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由樊登 100% 持股。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北京光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樊话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均为樊登个人的版权代理方，公司向上述版权代理方购买作者的版权，并对相关图书进行策划与发行；公司具有出版物经营资质，向上海信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图书，再由该客户进一步通过其渠道对外销售。

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因此，公司同时向其进行采购及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其中，公司向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图书策划与发行相关版权和数字阅读相关版权，同时向其收取相关原创数字阅读作品的分成款。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阿里文学的运营主体，主营业务包括数字阅读、版权合作等方面。公司向其采购纸质版权和数字阅读版权，主要是基于阿里文学拥有的丰富版权资源；与此同时，公司与阿里文学在数字阅读领域开展合作，并向其收取相关原创数字阅读作品的分成款。除此之外，公司与优酷信息在影视剧制作、版权运营等业务中开展业务合作，如向其销售网络剧集《单恋大作战》、网络电影《北京女子图鉴》及《默读》的剧集改编权利等。公司与优酷信息在相关作品均系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影视行业惯例。上述交易是公司版权全产业链的一部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和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向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和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电影《飞驰人生》和《少年的你》的联合摄制费，并在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可提供影视相关的发行与放映、影视策划、服务与咨询等服务。2019年，公司向其支付《北京女子图鉴之失恋直播》承制费，同时向其收取《我的前妻住对门》项目的联合投资权利转让费，上述交易基于不同的项目和服务内容。综上，公司向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和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其进行采购及销售，符合影视剧行业项目分工、流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的定价均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客户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以代销模式为主，买断模式为辅。其中，线上代销主要客户为当当、京东、博库、四川文轩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及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图书的客户，线下代销主要客户为江苏凤凰新华、浙江新华、西西弗等各省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等。该类客户普遍为图书的批发和零售商，因此并非公司直接竞争对手。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客户存在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主要体现在公司自有数字阅读平台与第三方的渠道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数字阅读平台均可从事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平台收入规模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8 年起数字阅读业务开始战略转型：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数字阅读平台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平台用户集中效应不断加强，同时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渐消减，免费阅读平台的兴起，用户的获客成本越来越高，公司围绕自有平台提升用户规模的边际效益将不断收窄；从公司自身独特优势来看，公司长期立足于版权内容运营，围绕原创版权进行挖掘、孵化、开发与运营的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优势；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将自有平台更多定位于为原创作者提供创作平台、为公司发掘和孵化优质原创内容提供基地，而内容的收益则主要通过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来实现。公司持续拓展第三方平台的渠道布局，目前已经与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数字阅读平台形成稳定合作。公司将自有平台运营和外部渠道合作相结合，一方面为公司持续发掘和培育优质原创内容提供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优质数字内容与多渠道深度合作，充分把握数字阅读的发展趋势。综上，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客户存在与竞争对手部分重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的客户存在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是公司版权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托丰富的版权资源，围绕优质版权进行开发，实现多元化的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包括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版权收入、电视剧及网络剧销售收入、影视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收入。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客户在影视剧的制作、版权流转等业务中开展业务合

作，相关作品均系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影视行业惯例。

6、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0% 以上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从各业务板块来看，由于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通常为项目制，收入确认会受影视剧作品上映或发行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各期存在单一客户收入来源占同类业务收入超过 50% 的情形。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是公司版权运营的组成部分之一，是版权内容的生命周期进行拓展和延伸，由于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均未超过 15%，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策划与发行	65,566.07	89.67	57,959.28	77.42	59,058.47	87.73
其中：纸张采购	15,500.35	21.20	14,065.32	18.79	14,811.75	22.00
版权采购	23,081.27	31.57	20,835.91	27.83	18,533.19	27.53
出版社图书采购	22,643.21	30.97	22,038.55	29.44	23,904.46	35.51
合同履行成本	3,438.78	4.70	-	-	-	-
其他	902.46	1.23	1,019.51	1.36	1,809.07	2.69
数字阅读	2,615.48	3.58	3,328.50	4.45	4,111.03	6.11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4,936.20	6.75	13,580.36	18.14	4,145.92	6.16
合计	73,117.75	100.00	74,868.14	100.00	67,315.42	100.00

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纸张、版权、出版社采购图书等，数字阅读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版权、有声书录制服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影视版权及剧本支出、拍摄制作成本，其中拍摄制作成本主要包括主创团队支出、其他演职人员劳务支出、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等。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仓储和运输支出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存货和主营业

务成本，同时将相关合同履行成本计入 2020 年采购。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8,928.44	12.21	非关联方
2	山东广晟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4,443.32	6.08	非关联方
3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3,837.20	5.25	非关联方
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等	2,220.05	3.04	关联方
5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	2,166.48	2.96	非关联方
合计			21,595.49	29.54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7,954.71	10.62	非关联方
2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	3,258.24	4.35	非关联方
3	北京银河天润纸张有限公司	纸张	2,657.23	3.55	非关联方
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2,602.26	3.48	非关联方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等	2,527.76	3.38	关联方
合计			19,000.20	25.38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0,882.25	16.17	非关联方
2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	3,666.56	5.45	非关联方
3	北京银河天润纸张有限公司	纸张	3,406.29	5.06	非关联方
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等	3,048.51	4.53	关联方
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2,476.61	3.68	非关联方
合计			23,480.22	34.89	—

注：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教育

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广晟纸业有限公司	4,443.32	28.67	6.08	非关联方
2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135.62	13.78	2.92	非关联方
3	聊城博厚物资有限公司	1,970.96	12.72	2.70	非关联方
4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3.45	10.15	2.15	非关联方
5	北京晶品伟业纸制品有限公司	1,387.79	8.95	1.90	非关联方
合计		11,511.14	74.26	15.74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银河天润纸张有限公司	2,657.23	18.89	3.55	非关联方
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602.26	18.50	3.48	非关联方
3	聊城博厚物资有限公司	2,010.82	14.30	2.69	非关联方
4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3.19	11.18	2.10	非关联方
5	山东广晟纸业有限公司	1,452.46	10.33	1.94	非关联方
合计		10,295.95	73.20	13.75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银河天润纸张有限公司	3,406.29	23.00	5.06	非关联方
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476.61	16.72	3.68	非关联方
3	聊城博厚物资有限公司	1,468.58	9.91	2.18	非关联方
4	友元办公联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410.45	9.52	2.10	非关联方
5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0.13	8.98	1.98	非关联方
合计		10,092.07	68.14	14.99	—

（3）图书策划与发行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1.10	7.15	2.26	非关联方
2	石悦	1,425.15	6.17	1.95	非关联方
3	焉冰	1,069.82	4.64	1.46	非关联方
4	塔特尔茉莉 (株式会社 Tuttle Mori Agency)	845.80	3.66	1.16	非关联方
5	樊登及其工作室上海樊话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和北京光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34.75	3.62	1.14	非关联方
合计		5,826.61	25.24	7.9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石悦	1,361.41	6.53	1.82	非关联方
2	企鹅兰登（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96.12	5.74	1.60	非关联方
3	焉冰	1,069.82	5.13	1.43	非关联方
4	徐磊	990.49	4.75	1.32	非关联方
5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8.88	3.98	1.11	非关联方
合计		5,446.72	26.14	7.28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石悦	1,259.20	6.79	1.87	非关联方
2	高宇及其工作室上海仕新文化创意中心和上海铭仕文化创意中心	755.48	4.08	1.12	非关联方
3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744.48	4.02	1.11	非关联方
4	霍尔果斯米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8.15	3.61	0.99	非关联方
5	刘赞及其工作室上海同音文化传媒工作室	662.42	3.57	0.98	非关联方
合计		4,089.74	22.07	6.08	—

（4）出版社图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社图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8,928.44	39.43	12.21	非关联方

2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3,837.20	16.95	5.25	非关联方
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88.03	9.66	2.99	关联方
4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165.36	9.56	2.96	非关联方
5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642.53	2.84	0.88	非关联方
合计		17,761.56	78.44	24.29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7,954.71	36.09	10.62	非关联方
2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3,258.24	14.78	4.35	非关联方
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15.72	11.42	3.36	关联方
4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137.52	5.16	1.52	非关联方
5	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991.58	4.50	1.32	非关联方
合计		15,857.76	71.95	21.18	—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0,882.25	45.52	16.17	非关联方
2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3,666.56	15.34	5.45	非关联方
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31.61	12.68	4.50	关联方
4	上海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1,031.68	4.32	1.53	非关联方
5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966.82	4.04	1.44	非关联方
合计		19,578.92	81.90	29.09	—

(5) 数字阅读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杨佳	445.25	17.02	0.61	非关联方
2	邹海燕	84.14	3.22	0.12	非关联方
3	石悦	81.43	3.11	0.11	非关联方
4	胡星	65.91	2.52	0.09	非关联方
5	苗志强	41.15	1.57	0.06	非关联方
合计		717.88	27.45	0.98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杨佳	536.30	16.11	0.72	非关联方
2	徐小红	123.58	3.71	0.17	非关联方
3	杨弋	100.01	3.00	0.13	非关联方
4	石悦	82.52	2.48	0.11	非关联方
5	苗志强	69.88	2.10	0.09	非关联方
合计		912.29	27.41	1.22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杨佳	287.80	7.00	0.43	非关联方
2	广西峻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15.07	5.23	0.32	非关联方
3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85.46	2.08	0.13	非关联方
4	石悦	74.58	1.81	0.11	非关联方
5	周娴娴	72.81	1.77	0.11	非关联方
合计		735.71	17.90	1.09	—

（6）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1,375.00	27.86	1.88	非关联方
2	赏新悦幕（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10.91	20.48	1.38	非关联方
3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5.38	10.44	0.70	非关联方
4	北京合加欢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6.33	4.99	0.34	非关联方
5	从君文化传播（上海）工作室	217.82	4.41	0.30	非关联方
合计		3,365.44	68.18	4.60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视线国际文化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1.78	2.14	非关联方
2	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991.29	7.30	1.32	非关联方
3	田花文化传媒（上海）工作室	600.00	4.42	0.80	非关联方

4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5.66	4.09	0.74	非关联方
5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523.58	3.86	0.70	非关联方
合计		4,270.53	31.45	5.70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 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 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1	北京青橙文化有限公司	566.04	13.65	0.84	关联方
2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6.23	13.42	0.83	非关联方
3	杭州问之影视文化工作室	533.98	12.88	0.79	非关联方
4	一直娱乐（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0.53	8.21	0.51	非关联方
5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肥虫子文化工作室	311.89	7.52	0.46	非关联方
合计		2,308.67	55.69	3.43	—

2、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相比上期属于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 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 续性
1	山东广晟纸业有 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6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 对该供应商的纸张产品采 购需求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	江苏凤凰文艺出 版社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	2017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 对该供应商的整书产品采 购需求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3	北京晋江原创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自发行人成立 之日起至今	晋江拥有丰富的版权资源， 公司向其采购的采购需求 较上年有所提高	继续合作中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 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 续性
----	------	---------------	--------	------	----------------

无变化

(2) 纸张业务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 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 和持续性
1	北京盛通兴源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其总公司与磨 铁有业务方面 的合作，希望加 深合作	2018 年至今	公司对该供应商所拥有的 进口纸张的需求较上年提 高	继续合作中
2	北京晶品伟业 纸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0 年至今	该供应商开发出新品纸张， 公司加大了对该等纸张的 采购	继续合作中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山东广晟纸业 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6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 供应商的纸张产品采购需 求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3) 图书策划与发行版权采购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塔特尔茉莉(株 式会社 Tuttle Mori Agency)	商务拜访	2010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 供应商代理的版权(小说 类、畅销类作品)采购额较 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	樊登及其工作室 上海樊话企业管 理服务工作室和 北京光尘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20 年至今	作者知名度较高,2020 年 发行人增加了与樊话企业 管理服务工作室的合作	继续合作中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企鹅兰登(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	客户介绍	2017 年	该供应商的版权作品在市 场上有较好的反响,公司增 加了相应的版权采购	继续合作中
2	焉冰	主动接洽	2018 年	该作者的版权作品在市 场上有较好的反响,公司增 加了相应的版权采购	继续合作中
3	徐磊	主动接洽	2007 年至今	该作者的版权作品在市 场上有较好的反响,公司增 加了相应的版权采购	继续合作中
4	北京晋江原创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自发行人成立 之日起至今	晋江拥有丰富的版权资源, 公司向其采购的采购需求 较上年有所提高	继续合作中

(4) 出版社图书采购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广东新世纪出版 社有限公司	会议论坛	2018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 深入,对该供应商 的整书(少儿纸质 图书)产品采购额 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江苏凤凰文艺出 版社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	2017 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 深入,对该供应商 的整书产品采购 需求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	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8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供应商的整书产品采购需求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	-------------	------	---------	-------------------------------	-------

（5）数字阅读业务采购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邹海燕	在磨铁平台上发布作品后,开始合作	2015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作者的版权采购需求较上年提高	随着作品更新持续合作
2	胡星	在磨铁平台上发布作品后,开始合作	2018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作者的版权采购需求较上年提高	随着作品更新持续合作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杨弋	在磨铁平台上发布作品后,开始合作	2017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作者的版权采购需求较上年提高	随着作品更新持续合作
2	苗志强	在磨铁平台上发布作品后,开始合作	2014年至今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作者的版权采购需求较上年提高	随着作品更新持续合作

（6）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采购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8年至今	《少年的你》联合摄制费	继续合作中
2	赏新悦幕(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9年至今	《北京女子图鉴之整容篇》的委托承制	继续合作中
3	北京合加欢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9年至今	《北京女子图鉴之整容篇》的宣传服务	根据后续档期情况决定
4	从君文化传播(上海)工作室	主动接洽	2016/2017年开始初步接洽;2020年达成双方合作意向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对该供应商的剧本(原创文稿)产品采购额较上年提高	继续合作中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中视线国际文化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7年至今	《太行之脊》的联合摄制费	继续合作中
2	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9年至今	合作《大赢家》项目	继续合作中

3	田花文化传媒（上海）工作室	客户介绍	2019 年至今	授权磨铁在大陆地区使用艺人董成鹏的肖像权	后续无合作
4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7 年至今	《北京女子图鉴之失恋直播》承制费	继续合作中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李文玉	300 万元人民币	2017-03-30	天津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王沛凤	300 万元人民币	2017-05-04	江苏省	新闻和出版业
企鹅兰登（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一琳	80 万美元	2005-09-02	北京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张在健	17,228 万元人民币	2008-09-26	江苏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姚丹林	1,536.442 万元人民币	1995-07-05	广东省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尹承昌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02-05-31	山东省	造纸和纸制品业
山东广晟纸业有限公司	徐涛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6-01-29	山东省	批发业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唐正军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2-11-14	北京市	批发业
北京晶品伟业纸制品有限公司	喻应理	500 万元人民币	2006-06-20	北京市	批发业
中视线国际文化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张丹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2-05-23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赏新悦幕（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冯一滕	188 万元人民币	2018-12-20	北京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北京合加欢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超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02-22	北京市	体育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艳明	1,110 万元人民币	2006-03-13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田花文化传媒（上海）工作室	蔡月婷	不适用，2020 年 8 月已注销	2015-11-13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从君文化传播（上海）工作室	韩岚	10 万元人民币	2020-01-20	上海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焉冰	作者个人不适用				
徐磊	作者个人不适用				
邹海燕	作者个人不适用				
胡星	作者个人不适用				
杨弋	作者个人不适用				
苗志强	作者个人不适用				
塔特尔茉莉（株式会社 Tuttle Mori Agency）	境外公司不适用				
上海樊话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	樊登	50 万元人民币	2020/7/17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北京光尘文化传播有限公	刘辉	106.25 万元人民币	2017/12/14	北京市	广播、电视、电影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司					和录音制作业
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王旭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9-11-26	贵州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任焱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7/11/1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中，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分别持有磨铁长青、东海是道的份额间接持股发行人合计 2.71%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周俊同时担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青橙文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25% 的联营企业，公司沈浩波任其董事、魏子熙任其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

4、供应商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不同的业务类别，向供应商采购包括纸张、版权、图书、服务等内容，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20% 以上的情形，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于文化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39	7.39	61.00	89.20
运输工具	321.95	181.67	140.28	43.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0.59	703.41	137.18	16.32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1,230.93	892.47	338.47	27.50

1、自有房地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购买人	合同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YS3058104	霍尔果斯亚欧路 28 号 12 层 1236 号	办公	8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已出具说明，该房屋对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完成网签申请及合同备案。该房屋尚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其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房屋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证书或其他有权证明文件
1	磨铁有限	北京诺亚天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 B 座 4 层 102 室	50	2020.6.15-2022.6.14	是
2	发行人	金辉印彩（北京）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大厅 B1 层东侧中间（原超市隔断）	60	2020.11.15-2021.11.14	是
3	北京磨铁数盟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注	2,242.79	2020.7.31-2023.7.30	是
4	北京磨铁童盟	北京磨铁数盟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作为工商注册地使用		是
5	北京来看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8G 房间	作为工商注册地使用		是
6	北京来看科技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2 层 1202 单元	1,605.96	2020.10.1-2023.9.30	是
7	北京磨铁文化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11 层 1101-02 单元	815.45	2019.8.1-2022.7.31	是
8	北京秀闻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08A 室	作为工商注册地使用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 证书或其他有 权证明文件
9	上海来看文化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企业服务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4 号	作为工商注册地使用		是
10	上海磨铁影视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317 室	20	2020.3.17-2022.3.16	是
11	杭州磨铁控股	浙江衡次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 325 号 601 室-1	60	2021.3.1-2022.2.28	是
12	杭州磨铁动漫	浙江衡次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 325 号 601 室-2	60	2021.3.1-2022.2.28	是
13	杭州磨铁有狐	浙江衡次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 325 号 601 室-3	60	2021.3.1-2023.2.28	是
14	杭州鼓得辣克	浙江衡次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 325 号 601 室-5	60	2021.3.1-2022.2.28	是
15	杭州磨铁动漫	浙江衡次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 325 号 601 室-6 ——601 室-24	1,080	2021.3.1-2022.2.28	是
16	杭州波点童趣	杭州磨铁动漫	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 325 号 601 室-6	60	2021.3.1-2022.2.28	是
17	天津雨夏文化	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	作为工商注册地使用		是
18	天津雨夏文化	赵丽彬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飘亮购物中心 A3 座 1401	156.46	2020.12.1-2021.11.30	是
19	天津磨铁文化	未来城（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现代产业区新华产业园 A25-101 室	100	2021.5.10-2023.5.9	是
20	天津磨铁图书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8 层办公室 807-9 房间	41.97	2020.8.1-2021.7.31	是
21	天津磨铁娱乐	天津中新生态城英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30	11	2021.1.9-2022.1.9	是
22	天津磨铁娱乐	陈懿兰	北京东城区工体北路 66 号瑞士公寓 A1107 室	104.18	2021.1.9-2022.1.8	是
23	天津磨铁娱乐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北京朝阳区新东路 1 号塔园外交公寓 TB06-1-132 号	169	2021.3.1-2022.2.28	否
24	天津磨铁影视	天津创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146 号）	作为工商注册地使用		是

注：根据北京磨铁数盟和发行人签署的《房屋使用确认函》，北京磨铁数盟将该租赁房屋中 1,794.232 平方米的面积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屋中，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磨铁

控股、杭州磨铁动漫、杭州磨铁有狐、杭州鼓得辣克及杭州波点童趣承租的房屋，由浙江衡次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杭州下城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就所承租物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在发行上市之前所存在瑕疵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罚款、费用，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个别承租物业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88.92	135.82	4,153.10
软件使用权	524.48	271.02	253.46
合计	4,813.40	406.84	4,406.57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m ² ）	发证时间
天津磨力物联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6628号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	工业用地	131,765.7	2019-06-27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土地已被抵押，系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662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天津磨力物联	运营总部项目	12,000	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84个月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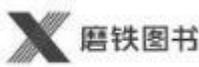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6096110	41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磨铁星球	36096062	16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		36094539	42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磨铁星球	36093311	35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	磨铁星球	36093222	9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磨铁星球	36091650	41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7	XIRON KIDS	36091619	35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8	磨铁星球	36089005	42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36088759	35	发行人	2019年09月28日至 2029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10		36083967	16	发行人	2019年09月28日至 2029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11	XIRON KIDS	36082440	41	发行人	2019年09月07日至 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12		36082428	38	发行人	2019年09月28日至 2029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13	XIRON KIDS	36082364	9	发行人	2019年09月07日至 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14	磨铁星球	36078575	38	发行人	2019年09月07日至 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15	XIRON KIDS	36075961	16	发行人	2019年09月07日至 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16	XIRON KIDS	36075104	38	发行人	2019年09月07日至 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17	XIRON KIDS	36074835	42	发行人	2019年09月07日至 2029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	磨铁读诗会	34709020	38	发行人	2019年07月14日至 2029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19		34709006	38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20	Xiron Poetry Club	34708964	35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21	磨铁读诗会	34707710	41	发行人	2019年07月14日至 2029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22		34706702	16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23		34706345	9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24	磨铁读诗会	34705631	16	发行人	2019年07月14日至 2029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25		34704201	25	发行人	2019年09月28日至 2029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26	磨铁读诗会	34704001	25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27	Xiron Poetry Club	34702732	38	发行人	2019年07月14日至 2029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8		34702644	32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29	Xiron Poetry Club	34700181	32	发行人	2019年07月07日至 2029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30	磨铁读诗会	34700173	32	发行人	2019年12月07日至 2029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31	Xiron Poetry Club	34700038	16	发行人	2019年07月07日至 2029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32	Xiron Poetry Club	34697886	21	发行人	2019年07月21日至 2029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33		34695695	21	发行人	2019年07月07日至 2029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34	磨铁读诗会	34693866	9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35	Xiron Poetry Club	34692412	25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36	磨铁读诗会	34691812	33	发行人	2019年07月07日至 2029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	磨铁读诗会	34691254	21	发行人	2019年07月07日至 2029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38		34690005	33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39		34689010	35	发行人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40	磨铁读诗会	34688982	35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41	Xiron Poetry Club	34687438	33	发行人	2019年07月07日至 2029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42		34686919	41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43	Xiron Poetry Club	34684262	9	发行人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44	Xiron Poetry Club	34683733	41	发行人	2019年07月07日至 2029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45		31450272	4	发行人	2019年05月28日至 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46		31442739	39	发行人	2019年05月28日至 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47		31437837	28	发行人	2019年05月28日至 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48		31432837	5	发行人	2019年05月28日至 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9	XIRON磨铁	21301596	45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50	XIRON磨铁	21301485	44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51	XIRON磨铁	21301260	42	发行人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52	XIRON磨铁	21301078	41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53	XIRON磨铁	21300976	40	发行人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54	XIRON磨铁	21300833	39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55	XIRON磨铁	21300705	38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56	XIRON磨铁	21300560	37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57	XIRON磨铁	21300401	36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58	XIRON磨铁	21300076	35	发行人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59	XIRON磨铁	21299984	34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60	XIRON磨铁	21299873	33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61	XIRON磨铁	21299779	32	发行人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62	XIRON磨铁	21299569	31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63	XIRON磨铁	21299339	29	发行人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64	XIRON磨铁	21299205	28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65	XIRON磨铁	21298941	27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66	XIRON磨铁	21298896	26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67	XIRON磨铁	21298634	24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8	XIRON磨铁	21298626	25	发行人	2018年01月21日至 2028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69	XIRON磨铁	21298364	21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70	XIRON磨铁	21298268	22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71	XIRON磨铁	21298021	12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72	XIRON磨铁	21297985	13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73	XIRON磨铁	21297860	10	发行人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74	XIRON磨铁	21297686	9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75	XIRON磨铁	21297598	8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76	XIRON磨铁	21297506	5	发行人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77	XIRON磨铁	21297409	3	发行人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78	XIRON磨铁	21297275	2	发行人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79	XIRON磨铁	21297201	1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80	XIRON磨铁	21163567	16	发行人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81	XIRON磨铁	21163401	23	发行人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82	XIRON磨铁	21163389	20	发行人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83	XIRON磨铁	21163131	19	发行人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84	XIRON磨铁	21162968	17	发行人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85	XIRON磨铁	21162913	15	发行人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86	XIRON磨铁	21162844	14	发行人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7	XIRON磨铁	21162563	7	发行人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88	XIRON磨铁	21162547	11	发行人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89	XIRON磨铁	21162414	6	发行人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90	XIRON磨铁	21162356	4	发行人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91		20849241	41	发行人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92		20849134	38	发行人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93		20849077	35	发行人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94		20849010	32	发行人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95		20848937	16	发行人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96		20848873	9	发行人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97	磨铁镇	12555065	18	发行人	2014年10月07日至 2024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98	XBAZAAR	12554965	18	发行人	2014年10月07日至 2024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99		12480004	16	发行人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100		12479982	28	发行人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101		12479948	25	发行人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2		10861660	16	发行人	2014年01月28日至 2024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103		10861445	41	发行人	2013年09月21日至 2023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104		10861071	16	发行人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05		10856717	41	发行人	2013年07月28日至 2023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106		10856713	38	发行人	2013年07月28日至 2023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107		10856660	35	发行人	2013年07月28日至 2023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108		10856604	16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109		10856543	9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110		10856480	41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111		10856403	38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2		10856336	35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113		10856030	16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114		10855929	9	发行人	2013年07月28日至 2023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115		10847534	35	发行人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116		10847460	16	发行人	2013年07月28日至 2023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117		10847345	9	发行人	2013年07月28日至 2023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118		10846928	16	发行人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9		10828269	38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120		10828201	35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121		10828141	16	发行人	2013年07月21日至 2023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22	Xiron	8566207	38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23	文治	8566205	9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24	磨铁	8566204	38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25	文治	8566203	38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26	文治	8566202	41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27	磨铁	8566201	9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28	磨铁	8566200	41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29	Xiron	8566198	16	发行人	2015年08月14日至 2025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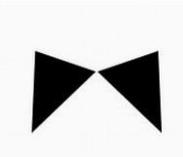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0	文治	8566197	16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31	磨铁	8566196	16	发行人	2011年08月21日至 202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32		6907812	16	发行人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133		6907811	35	发行人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134		6907810	41	发行人	2012年07月07日至 2022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135		43319179	38	发行人	2020年08月28日至 2030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136		43346079	35	发行人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137		43346036	16	发行人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138		43323827	9	发行人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139		22779607	40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40		22779302	39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41		22779120	34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6月28日至 2028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142		22779082	36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3		22779009	32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44		22778997	35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145		22778745	30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146		22778563	28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47		22778408	29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48		22778204	24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4月21日至 2028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149		22778149	23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50		22777947	21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51		22777375	18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52		22777335	20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53		22777333	17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54		22777261	19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5		22776953	14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156		22776804	15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57		22776713	11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58		22767897	5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59		22767868	6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60		22767739	2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61		22767675	8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162	LAIKAN	22767615	42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63	LAIKAN	22767428	38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64	LAIKAN	22767401	36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65	LAIKAN	22767277	41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6	LAIKAN	22767193	35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6月07日至 2028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167		22767127	1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68	LAIKAN	22766965	9	北京来看科技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69	锦文小说网	21255884	41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170	锦文小说网	21255870	38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171	锦文小说网	21246411	42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172	锦文小说网	21246359	16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173	陌陌言情网	20839948	16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174	墨墨言情网	20839406	41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175	墨墨言情网	20839251	38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09月21日至 2027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6	墨墨言情网	20838990	16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177	墨墨言情网	20838882	9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178	来看	19779682	42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06月14日至 2027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179	来看	19779610	35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08月21日至 2027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180	来看	19779480	36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06月14日至 2027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181	来看	19779428	38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06月14日至 2027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182	来看	19779384	9	北京磨铁数盟	2017年06月14日至 2027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183	MOTIE	9941537	16	北京磨铁数盟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184	MOTIE	9941459	41	北京磨铁数盟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5		9941410	41	北京磨铁数盟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186		9936681	38	北京磨铁数盟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187		9936520	16	北京磨铁数盟	2013年01月14日至 2023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188	探者时骏	26078394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89	蜀山的少年	26077516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0	脑洞侠	26077499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1	探者时骏	26077238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2	探者时骏	26077135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3	怒海妖船	26077109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4	六宫无妃	26075900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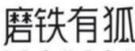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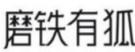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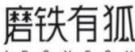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5	蜀山的少年	26075501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6	扬之水	26075192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7	一生一遇	26074147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198	抗命	26074049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9	抗命	26072172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0	十三绣衣使	26071905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1	蜀山的少年	26070999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2	六宫无妃	26070939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3	怒海妖船	26070873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4	六宫无妃	26069044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5	脑洞侠	26068785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6	扬之水	26068400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7	蜀山的少年	26068022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8	十三绣衣使	26067682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09	十三绣衣使	26066147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0	抗命	26063551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1	六宫无妃	26063473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2	怒海妖船	26063282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3	怒海妖船	26062738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4	一生一遇	26061152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5	抗命	26059603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6	十三绣衣使	26059250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7	脑洞侠	26057994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8	脑洞侠	26057616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19	探者时骏	26057559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20	天意之秦汉宝鉴	21159869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21	秦汉宝鉴	21159749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22	七十亿人大穿越	21159747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23	七十亿人大穿越	21159681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24	七十亿人大穿越	21159459	28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25	七十亿人大穿越	21159438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6	七十亿人大穿越	21159382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227	当神不让	21159019	28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228	女捕头	18342327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29	女捕头	18342276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30	女捕头	18342131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31	女捕头	18342058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32	天赋者	18341991	42	天津磨铁娱乐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33	天赋者	18341985	41	天津磨铁娱乐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34	天赋者	18341816	38	天津磨铁娱乐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5	天赋者	18341738	28	天津磨铁娱乐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36	天赋者	18341278	9	天津磨铁娱乐	2017年02月28日至 2027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237	画骨	19071064	41	天津磨铁星亚	2017年03月14日至 2027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238	怒江之战	18397251	41	天津磨铁星亚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239	屁屁鼓	41311610	28	杭州鼓得辣克	2020年05月28日至 2030年05月27日	继受取得
240	屁屁鼓	41307161	16	杭州鼓得辣克	2020年05月28日至 2030年05月27日	继受取得
241	PDRUM	41319694	35	杭州鼓得辣克	2020年05月28至2030 年05月27	继受取得
242	PDRUM	41327746	28	杭州鼓得辣克	2020年05月28日至 2030年05月27日	继受取得
243	屁屁鼓	41329634	35	杭州鼓得辣克	2020年05月28日至 2030年05月27日	继受取得
244	PDRUM	41328223	16	杭州鼓得辣克	2020年05月28日至 2030年05月27日	继受取得
245		45988630	24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21日至 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46		45978319	35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47		45977976	25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8		45973282	35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49		45972200	32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07日至 2031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250		45966443	38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1		45966433	38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2		45966344	33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3		45965930	21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4		45959655	41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5		45956120	41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21日至 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56		45954497	9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7		45952868	21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8		45950500	32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9		45948910	24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60		45947937	16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61		45947643	16	杭州磨铁有狐	2021年02月07日至 2031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已取得的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磨铁图书数据决策平台【简称：数据决策平台】V1.0	2019SR1253894	2019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磨铁图书版税计算系统【简称：版税计算系统】V1.0	2019SR1253884	2019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磨铁图书销售及市场管理系统【简称：图书销售及市场管理系统】V1.0	2019SR1253798	2019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ERP印制出版管理系统【简称：ERP出版管理系统】V1.2.0	2019SR0974496	201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磨铁版权管理系统【简称：版权管理系统】V1.7.0	2019SR0951403	2019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磨铁印刷调度系统【简称：印刷调度】V2.4.0	2018SR730138	2018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超好看故事软件【简称：超好看】V1.5	2018SR378804	2018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磨铁图书员工考勤系统【简称：员工考勤系统】1.0.2	2017SR007484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磨铁图书应用管理平台 EAMP 系统【简称：应用管理平台 EAMP 系统】1.0.1	2017SR007487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北京来看科技	芭蕉阅读软件 V1.0	2020SR0667932	2020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软件（Android 版）V3.0	2019SR0095091	2019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软件（iOS 版）V3.0	2019SR0095096	2019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北京来看科技	APP 阅读应用管理系统 V2.0	2019SR0077338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北京来看科技	出版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9SR0075195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渠道合作平台 V2.0	2018SR180233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 IOS 版软件 V2.0	2018SR158826	2018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渠道合作平台 V1.0	2018SR158024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 Android 版软件 V2.0	2018SR158023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8SR157640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 IOS 版软件 V1.0	2018SR154883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结算平台 V1.0	2018SR153475	2018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漫画软件（IOS 版）V1.0	2017SR130782	2017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漫画软件（Android 版）V1.0	2017SR131184	2017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北京来看科技	出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1886	2017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北京来看科技	APP 阅读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9985	2017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小说网络阅读应用软件 V1.0	2017SR094031	2017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北京来看科技	电子图书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4557	2017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8	北京来看科技	网络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1557	201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北京来看科技	书店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091426	201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北京来看科技	数据 APP 应用展示软件 V1.0	2017SR091435	201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北京来看科技	电子支付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1532	201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软件（Android 版）V1.0	2016SR328909	2016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阅读软件（iOS 版）V1.0	2016SR328931	2016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北京磨铁数盟	作家网络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0164734	2020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北京磨铁数盟	PC 站网络平台系统 V1.0	2020SR0166034	2020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北京磨铁数盟	小程序平台应用系统 V1.0	2020SR0163486	2020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北京磨铁数盟	内容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3510	2020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北京磨铁数盟	运营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3504	2020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北京磨铁数盟	结算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2284	2020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北京磨铁数盟	技术平台运维系统 V1.0	2020SR0162290	2020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北京磨铁数盟	客服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1770	2020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北京磨铁数盟	数字文学结算出版系统 V1.0	2019SR0077692	201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北京磨铁数盟	APP 客户端作品工作平台 V1.0	2019SR0071513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文学作品微信端系统 V1.0	2019SR0076613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北京磨铁数盟	阅读客户端 APP 软件 V2.2	2019SR0077296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文学内容管理平台 V3.0	2018SR157450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 PC 站平台系统 V3.0	2018SR157577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文学作家平台 V1.0	2018SR157565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通用内容采集平台系统 V1.0	2018SR157586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文学结算平台 V3.0	2018SR157551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北京磨铁数盟	免费看小说软件（IOS 版）V1.0	2018SR117067	2018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北京磨铁数盟	免费看小说软件（Android 版）V1.0	2018SR117088	2018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北京磨铁数盟	阅读客户端 APP 软件 V1.0	2017SR108363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北京磨铁数盟	WAP 阅读浏览软件 V2.0	2017SR015333	201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北京磨铁数盟	文字资料查询系统 V1.0	2017SR015330	201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6	北京磨铁数盟	数字出版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7SR015452	201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北京磨铁数盟	出版信息统计系统 V3.0	2017SR015410	201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北京磨铁数盟	文学作品展示系统 V1.0	2017SR015327	201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北京磨铁数盟	APP 客户端作品管理系统 V1.0	2017SR013675	2017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阅读软件（iOS 版）V1.0	2016SR327371	2016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阅读软件（Android 版）V1.0	2016SR327369	2016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北京磨铁数盟	WEB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6657	2014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北京磨铁数盟	网络库存管理系统 V2.0	2014SR206662	2014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北京磨铁数盟	后台数据统计系统软件 V2.2	2014SR207340	2014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北京磨铁数盟	数字阅读手机浏览软件 V1.0	2014SR206267	2014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数盟网上支付管理软件 V2.0	2014SR012049	2014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数盟 WAP 书店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4SR012535	2014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中文网数字阅读管理软件 V2.0	2014SR012362	2014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数盟 WAP 书店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079656	2012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数盟网上支付管理软件 V1.0	2012SR079663	2012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中文网数字阅读管理软件 V1.0	2012SR079666	2012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数盟出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9647	2012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中文网小站系统 1.0	2012SR018623	2012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中文网统计平台 1.0	2012SR018697	2012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北京磨铁数盟	苹果 IOS 图书程序 1.0	2012SR018700	2012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中文网微博系统【简称：磨铁微博】1.2	2012SR007418	2012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北京磨铁数盟	磨铁中文网审核平台【简称：审核平台】2.1	2012SR007410	2012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北京秀闻科技	数字版权交易管理系统 V2.0	2019SR0082401	201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北京秀闻科技	出版业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9SR0074308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北京秀闻科技	数字阅读交互式展览系统 V1.0	2019SR0072146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北京秀闻科技	秀闻数字阅读平台 V2.0	2019SR0077279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北京秀闻科技	手机阅读 APP 软件 V1.0	2017SR509977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北京秀闻科技	数字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V2.0	2017SR509452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4	北京秀闻科技	秀闻数字阅读平台 V1.0	2017SR509989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北京秀闻科技	数字版权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9701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北京秀闻科技	数字交互式展示系统 V1.0	2017SR508992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北京秀闻科技	数字出版实时管理平台 V1.0	2017SR508984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北京秀闻科技	秀闻出版平台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510092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北京秀闻科技	数字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5SR032331	2015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天津磨铁娱乐	《大赢家》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19-A-00885484	2019年9月19日
2	北京磨铁数盟	另一种灿烂生活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12-A-00057052	2012年3月16日
3	北京来看科技	来看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346744	2017年3月15日
4	北京磨铁童盟	铁蛋儿 logo	美术作品	2011-F-043303	2011年7月18日
5	北京磨铁童盟	铁蛋儿文化 logo	美术作品	2011-F-043304	2011年7月18日
6	北京磨铁童盟	铁蛋儿	美术作品	2011-F-040149	2011年7月5日
7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优酷信息	北京女子图鉴之这座城市欢迎梦想与美貌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20-A-00970223	2020年1月7日
8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优酷信息	北京女子图鉴之那个女明星教她的事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20-A-00970226	2020年1月7日
9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优酷信息	北京女子图鉴之你能为失恋吃多少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20-A-00970225	2020年1月7日
10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优酷信息	北京女子图鉴之整容生活会好一点吗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20-A-00970224	2020年1月7日
11	杭州磨铁动漫	果园侦探团 LOGO	美术作品	苏作登字-2021-F-00107617	2021年4月30日
12	杭州磨铁动漫	果园侦探团 草莓狗 DORRY	美术作品	苏作登字-2021-F-00007594	2021年01月13日
13	杭州磨铁动漫	果园侦探团 榴莲刺猬 HEDRAIN	美术作品	苏作登字-2021-F-00007312	2021年01月13日
14	杭州磨铁动漫	果园侦探团 蜜瓜象 ELEMI	美术作品	苏作登字-2021-F-00007313	2021年01月13日
15	杭州磨铁动漫	果园侦探团 柠檬蛙 FROMON	美术作品	苏作登字-2021-F-00007496	2021年01月13日
16	杭州磨铁动漫	果园侦探团 葡萄鼠 SPES	美术作品	苏作登字-2021-F-00007464	2021年01月13日
17	杭州磨铁动漫	果园侦探团 香蕉鹿 GINANA	美术作品	苏作登字-2021-F-00007497	2021年01月13日
18	杭州磨铁动漫	欢喜社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92878	2020年12月10日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9	杭州磨铁动漫	欢喜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92876	2020年12月10日
20	杭州磨铁动漫	欢喜社四喜猫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92877	2020年12月10日

6、域名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haokangushi.com	2018年2月8日	2022年2月8日
2	发行人	entbigdata.com	2016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3	发行人	entbigdata.cn	2016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4	发行人	entbigdata.cc	2016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5	发行人	entbigdata.net	2016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6	发行人	entbigdata.com.cn	2016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7	发行人	xironliterature.net.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8	发行人	xironliterature.com.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9	发行人	xironliterature.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0	发行人	xironliterature.com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1	发行人	xironliterature.net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2	发行人	xironentertainment.net.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3	发行人	xironentertainment.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4	发行人	xironentertainment.com.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5	发行人	xironentertainment.com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6	发行人	xironentertainment.net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7	发行人	xironbooks.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8	发行人	xironbooks.com.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19	发行人	xironbooks.net.cn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20	发行人	xironbooks.com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21	发行人	xironbooks.net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22	发行人	xiron.com.cn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3	发行人	xirongroup.net.cn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4	发行人	xirongroup.com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5	发行人	xirongroup.net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6	发行人	xirongroup.cn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7	发行人	xirongroup.com.cn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8	发行人	xiron.net.cn	2008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9	发行人	motie.net	2011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30	天津磨铁星亚	motiexy.com	2012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31	北京磨铁数盟	motieimg.com	2011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32	北京磨铁数盟	motie.com.cn	2010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33	北京磨铁数盟	momoyanqing.com	2014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34	北京磨铁数盟	momoyanqing.net	2015年1月8日	2022年1月8日
35	北京磨铁数盟	motie.xin	2016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36	北京磨铁数盟	qyread.com	2016年9月5日	2021年9月5日
37	北京磨铁数盟	weidulm.com	2016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38	北京磨铁数盟	xianmo.cc	2013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39	北京磨铁数盟	motie.com	2002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40	北京磨铁数盟	momoyanqing.cn	2015年1月8日	2022年1月8日
41	北京磨铁数盟	momoyanqing.com.cn	2015年1月8日	2022年1月8日
42	北京磨铁数盟	ijinwen.com	2016年9月5日	2021年9月5日
43	北京磨铁数盟	moguyuedu.com	2014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44	北京磨铁数盟	momoread.com	2015年1月8日	2022年1月8日
45	北京磨铁数盟	motie.cn	2010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46	北京磨铁数盟	motie.vip	2020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47	北京磨铁数盟	laikan.net.cn	2016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48	北京来看科技	laikan.com	2006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49	北京秀闻科技	yynovel.com	2014年11月05日	2024年11月05日

（三）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被许可人	编号	许可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71049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22.4.30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磨铁数盟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20016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2022.4.30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磨铁童盟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70302号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22.4.30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杭州磨铁有狐	新出发浙批字第19020号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5.12.31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天津磨铁图书	新出发津字第00213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	2025.12.31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被许可人	编号	许可业务范围	有效期
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天津磨铁文化	新出发津字第00393号	图书的批发兼零售	2025.12.31
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磨铁数盟	京网文[2018]9602-833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动漫产品	2021.10.15
8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来看科技	京网文[2018]10839-985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21.11.23
9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秀闻科技	京网文[2021]0686-172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24.1.27
10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	网出证（京）字第036号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传播	2021.12.31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新）字第00611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3.31
1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津磨铁星亚	（津）字第398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3.31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津磨铁娱乐	（津）字第622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3.31
1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上海磨铁影视	（沪）字第03756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3.31
1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津雨夏文化	（津）字第1302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3.31
1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磨铁文化	（京）字第17085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23.6.30
1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来看科技	京B2-2019031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2024.2.20
18	增值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京ICP证160370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6.1.27
19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磨铁数盟	京ICP证110262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6.5.2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自有 APP“超好看故事”发布与已正式出版的期刊一致的内容及部分原创网络文学内容的业务，但公司已取得的该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未涵括期刊内容的网络传播、原创网络文学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来看、磨铁数盟存在通过自有网站 www.motie.com、自有 APP 磨铁阅读、自有 APP 来看阅读发布原创网络文学内容的业务，但未取得相应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自有平台网络出版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3.84 万元、929.03 万元、141.03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

收入的 1.87%、1.17%、0.16%，前述营业收入金额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有网站、自有 APP 取得的原创网络文学收入。

公司已确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来看申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并将公司及磨铁数盟的相关原创网络文学业务经营主体调整为北京来看。北京来看已提交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领域	技术特点
1	数据采集分析	用于采集集团数据对下游业务系统做基础数据支撑及数据的统计汇总	数据的采集及影响分析处理，具体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发送，数据接收，数据变换，数据监控，数据分级及依赖关系管理，数据影响分析，数据补偿处理。 数据采集的核心问题是解决多数据源不同结构数据的统一处理及定时采集机制；数据发送要保证数据结构的高效性和安全性。基于这两点设计了高效的数据结构并对数据进行了加密和签名防止数据被网络劫持和恶意篡改；数据接收对数据发送方的数据进行了逆向的签名校验，时间校验及数据解密将数据交给下游的数据变换处理程序完成业务数据的整合；同时为了能够监控数据发送接收任务的处理情况对数据的处理状态进行了记录，方便任务状态，数据处理进度的监控及跟踪；数据分级依赖关系管理对数据之间的依赖关系进行管理，依赖关系作为数据影响分析模块的数据输入，对变动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交由数据补偿处理模块进行业务数据的关联修改及补偿。
2	数据迁移同步技术	用于同构、异构数据库表结构的数据迁移同步；用于双系统双数据库双活解决方案、数据库灾难备份解决方案等	基于分布式技术+流式处理技术的数据迁移同步技术，具体包括数据迁移（历史数据迁移、数据近实时迁移）、数据近实时同步、数据冲突解决、异常告警、进度监控。 数据迁移通过分布式技术+多分片技术快速将历史数据从 A 迁移到 B，并提供“断点续传”，保证在重启后自动继续执行迁移任务；数据近实时同步则通过触发器机制自动记录变更数据，同步任务实时扫描变更记录并采用流式处理技术不间断的同步已发生变更的数据；数据冲突解决可以根据当前的数据冲突类型（如主键冲突、业务唯一约束冲突等），自动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进行自动化处理，从而使 AB 双方数据一致；异常告警可以将异常的任务通过邮件、WebHook 技术（钉钉、微信）等方式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领域	技术特点
			知相关人员；进度监控可以方便的对数据迁移和数据同步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
3	自动化运营技术	用于网络小说类、门户类、新闻资讯类等内容输出平台的 PC 端、WAP 端、微信小程序、App 的 H5 页面等不同端的 UI 布局，并根据设备、人群进行针对性内容输出	自动化运营技术具体包含：标签化数据源、组件化 UI、模板化布局、触发型地址库。 标签化数据源定义各类数据来源，并为数据打上不同类型的标签（如设备类型、下载渠道、兴趣标签、性别等），以此提供针对性的内容输出；UI 组件化是将 UI 按结构拆分成不同类型的组件，包括内容类、导航类、公告跑马灯、专题类、榜单类等，需要关联具体的数据源，是自动化运营的基础；模板化布局可以根据业务场景使用 UI 组件进行模板化定制，并提供预设功能，可到期自动切换模板；触发型地址库可以用来定义在用户触发某些组件的事件后的反应，包括跳转 Web 链接、打开指定 UI 界面、原生函数支持等。

（二）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领域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1	版税成本管理系统 1.0	本系统为纸质图书版权信息的完整授权与销售周期的业务范围管理平台，可以减轻运营人员的工作量，提高版权的管理效率及服务质量	从版权采购流程管理、版权流转/转化跟踪管理、与版权方结算管理/关系维护、系统维护等角度搭建全新的 A 单管理系统，提高版权决策效率和管理效率	已完成市场调研,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等阶段,目前处于编码开发阶段
2	来看阅读 APP 2.2.8	本阅读数字交互式展示系统集成内容存储、访问分析、数据统计于一体，可以实现在线阅读的规范化、系统化操作，能够将所有内容资料聚集在一起统一运作，提高阅读体验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系统的内容存储性能，提高访问分析及数据统计的效率，提升读者使用体验	已完成市场调研,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等阶段,目前处于编码开发阶段

（三）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支出合计	984.52	840.69	1,868.54
当期营业收入	88,248.27	79,127.40	75,797.79
研发支出占比	1.12%	1.06%	2.47%

（四）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

公司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有研发部，由首席技术官直接负责，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研发部主要职责为研发规划、研发管理、确立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组织实施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或预研、组织制

定年度研发计划，审查、批准技术方案。公司研发部下设五个部门：技术开发部、产品管理部、质量管理部、IT 运维部、数据分析部。



2、研发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40 余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5% 以上。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涵盖领域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网络工程、软件工程、视觉传达等。

（五）公司现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版权保护

公司十分重视版权保护工作，通过制定《版权管理办法》，对版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实施严格的控制和规范。

公司建立了版权信息管理系统，并由法务部负责版权日常管理工作的。总编室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权利检索，对公司版权进行管理和监控。

公司由专门的版权保护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事宜，制定了严格的版权合同管理制度，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对引进的版权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等措施，实行侵权风险监控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受损害。公司法务部牵头进行反盗版维权活动。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读者举报、网上监控等方式，对侵权行为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盗版等侵权行为，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向行政执法机关进行举报并开展打击活动，或开展民事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其他知识保护

公司针对相关业务申请注册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享受相关权利。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及一家境外参股公司。全资境内子公司上海来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磨铁环球有限公司，磨铁环球 100% 控股磨铁国际有限公司，磨铁国际持有好戏制作有限公司 10% 股权。公司境外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 2021 年 3 月 17 日磨铁环球、磨铁国际所在地范纪罗江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诉讼查册设定日，未有发现针对磨铁环球及磨铁国际展开的任何刑事及民事诉讼，未有发现在香港境内针对磨铁环球及磨铁国际涉及机关机构而展开的任何刑事及民事诉讼或其它惩处程序，截至范纪罗江律师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磨铁国际及磨铁环球在香港境内并没有被任何香港监管机构以任何方式处罚或调查，亦无涉及任何诉讼及仲裁案件。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层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职权。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如何有效运行设定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不足十五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不足十五天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确认，也未起诉请求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对该瑕疵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整改补救措施，相关瑕疵事项已得到弥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进行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准时出席历次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信息披露及其保密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个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1、审计委员会的成立及人员构成

2020年11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金波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悦天、董事漆峻泓担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成立及人员构成

2020年11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悦天任主任委员，独

立董事王肇辉、董事沈浩波担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立及人员构成

2020年11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肇辉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金波、董事沈浩波担任委员。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成立及人员构成

2020年11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目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漆峻泓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谢有顺、董事沈浩波担任委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自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公司针对重大事项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中汇会鉴[2021]4543号《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通过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贷款银行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公司还款时间
玉梓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	2019.6.1	2019.6.3	2020.5.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55.00	2019.8.16	2019.8.16	2020.8.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800.00	2019.6.1	2019.6.3	2020.5.29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9.30	2019.10.8	2020.6.30

(2) 公司通过赏新悦幕（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贷款银行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公司还款时间
赏新悦幕（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73.50	2019.8.16	2019.8.16	2020.7.27

(3) 公司通过永康潼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贷款银行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公司还款时间
永康潼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91.14	2019.9.30	2019.10.18	2020.6.30

2019年发行人通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共计5,219.64万元，具体方式是公司向银行进行借款，之后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该部分借款所取得的部分资金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

公司的转贷行为是公司将已审批取得并存在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公司，其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

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沈浩波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与相关方转贷的行为遭受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①2020年公司未新增转贷贷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转贷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②停止转贷行为，自2019年11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③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贷业务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个人卡收付情况

为降低员工税负，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公司通过个别员工账户即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和补贴。公司在2018年和2019年度支付的个人账户相关资金分别为991.03万元、829.12万元。

在个人卡事项整改过程中，公司按发放奖金、补贴对象的岗位职能、业务实质对原成本、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并按权责发生制对所属期间入账。上述个人卡事项所降低的个人所得税均已得到补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最终由相关个人承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支虚增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财务报表已如实反映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及规范，完善工资发放的内控制度，已按正规途径进行工资薪金发放，明确禁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工资发放。公司自2020年以来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工资薪金发放之情形，且上述个人卡已于2020年5月注销完毕。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公司已依法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在税收及其他方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一项被处以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在对发行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在负责的疏散通道堆放杂物，存在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1811 号），依法对发行人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处以罚款 30,000 元。

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通过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等手段积极予以整改；同时，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的具体事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下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共计 8 项，相关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规范整改。结合相关处罚的实际处罚类型、处罚金额等相关材料，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单位	行政相关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2019 年 2 月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北京来看科技	（京）文罚告字[2019]第 20025 号	公司经营“来看阅读”网站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罚款 2,000 元	否

序号	被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单位	行政相关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编号		
2	2019年3月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北京磨铁数盟	(京)文罚告字[2019]第40259号	公司经营网站“磨铁中文网”、“墨墨言情网”存在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所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罚款5,000元	否
3	2019年1月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北京磨铁数盟	京公(朝网)行罚决字(2019)000881号	公司未按照《网络安全法》的要求明确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行政警告	否
4	2019年1月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北京磨铁数盟	京公(朝网)行罚决字(2019)000880号	公司未按照要求停止传输《网络安全法》禁止传输的内容	行政警告	否
5	2019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朝环保车罚字[2019]Y103号	公司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标,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3,000元	否
6	2019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	天津雨夏文化	津城税简罚[2019]846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200元	否
7	2019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	天津雨夏文化	津城税简罚[2019]847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200元	否
8	2019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北京磨铁数盟	京西一税简罚[2019]6006125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罚款400元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主债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2019/8/8	发行人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本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29C110201900130)	2019年8月8日至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2年	履行完毕	《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HKD2019401-02A)

2019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娱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中关村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署编号为 HKD2019401-02A 的《反担保保证书》，作为反担保保证人，就上述借款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反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已偿还完毕，反担保协议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反担保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由磨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磨铁有限的全部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商标、著作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及产品研发、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以复制发行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声作品改编权、电子复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的数字阅读，以影视改编权、摄制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为载体的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发行人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沈浩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范围
1	磨铁企业管理	漆峻泓、沈浩波分别持股 50%，漆峻泓担任执行董事，沈浩波担任监事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2	天津来看同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漆峻泓持股 99%，沈浩波持股 1%；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3	天津磨铁领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漆峻泓持股 50%，沈浩波持股 50%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4	磨铁长青	沈浩波持有 36.31% 份额，漆峻泓持 36.31% 份额、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天津磨铁领航持有 1% 份额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5	磨铁同路	沈浩波持有 75.77% 份额，漆峻泓持有 1% 份额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6	安徽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持股 65%	未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锦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经营业务
8	上海锦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经营业务
9	BlackCircus Limited	漆峻泓持股 100%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沈浩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及沈浩波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1	漆峻泓	直接持股比例 19.84%；通过磨铁长青、磨铁同路及磨铁企业管理间接持股比例 6.06%	发行人董事长
2	沈浩波	直接持股比例 19.84%；通过磨铁长青、磨铁同路及磨铁企业管理间接持股比例 11.92%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自然人的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1	磨铁企业管理	2016.12.27	漆峻泓及沈浩波各持股 50%	漆峻泓担任执行董事
2	天津磨铁领航	2016.08.18	漆峻泓及沈浩波各持股 50%	漆峻泓担任执行董事
3	磨铁同路	2015.11.23	漆峻泓持有 1% 份额、沈浩波持有 75.77% 份额	漆峻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磨铁长青	2015.11.23	漆峻泓持有 36.31% 份额、沈浩波持有 36.31% 份额；由漆峻泓、沈浩波分别持股 50% 的天津磨铁领航持有 1% 份额	漆峻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杭州衡次元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4.15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持股 45%	漆峻泓担任董事
6	安徽磨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28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持股 65%	漆峻泓担任董事长
7	上海锦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5% 份额	漆峻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上海锦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4	漆峻泓及沈浩波共同控制的磨铁企业管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5% 份额	漆峻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华瑞新智	2017.02.21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漆峻泓担任董事
10	华文印象	2016.12.05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漆峻泓担任董事
11	与闻文化	2016.10.24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漆峻泓担任董事
12	仙山映画	2016.06.15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漆峻泓担任董事
13	魔力悟空	2016.06.06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漆峻泓担任董事长
14	BlackCirrus Limited	2015.05.26	漆峻泓持股 100%	漆峻泓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自然人的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15	青橙文化	2014.06.20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沈浩波担任董事 魏子熙担任监事
16	随遇文化	2019.06.14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沈浩波担任董事 刘葆琪担任监事
17	太阳亿阳	2018.06.25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沈浩波担任董事
18	有狐科技	2015.09.09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沈浩波担任董事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优酷信息 ^{注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59,334 股股份	24.08
2	磨铁长青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8,654 股股份	9.92
3	磨铁同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3,181 股股份	7.83
4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注2}	通过全资子公司优酷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59,334 股股份	24.08
5	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优酷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59,334 股股份	24.08
6	杭州橙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持有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9,029,667 股股份	12.04
7	杭州熹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持有杭州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9,029,667 股股份	12.04

注 1：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及经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刘德乐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并于 2017 年 10 月辞任。

注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及经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四）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磨铁图书	一级子公司
2	北京磨铁童盟	一级子公司
3	天津磨铁文化	一级子公司
4	天津磨力物联	二级子公司
5	北京来看科技	一级子公司
6	北京磨铁数盟	二级子公司
7	北京秀闻科技	三级子公司
8	天津磨铁娱乐	一级子公司
9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二级子公司
10	霍尔果斯磨铁文化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北京磨铁娱乐	二级子公司
12	天津雨夏文化	二级子公司
13	上海磨铁影视	二级子公司
14	磨铁星亚文化（已注销）	二级子公司
15	上海来看文化	一级子公司
16	磨铁环球	二级香港子公司
17	磨铁国际	三级香港子公司
18	天津磨铁星亚	一级子公司
19	磨铁星亚影视（已注销）	二级子公司
20	杭州磨铁控股	一级子公司
21	杭州磨铁动漫	二级子公司
22	杭州磨铁有狐	三级子公司
23	杭州鼓得辣克	三级子公司
24	杭州波点童趣	一级子公司

（五）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橙文化	公司持有 25% 股权的参股公司，沈浩波担任董事、魏子熙担任监事
2	有狐科技	公司持有 22.75% 股权的参股公司，沈浩波担任董事
3	与闻文化	公司持有 15% 股权的参股公司，漆峻泓担任董事
4	仙山映画	公司持有 17.1% 股权的参股公司，漆峻泓担任董事
5	仙山映画东方	公司持有 17.1% 股权的参股公司
6	太阳亿阳	公司持有 10% 股权的参股公司，沈浩波担任董事
7	华瑞新智	公司持有 9.09% 股权的参股公司，漆峻泓担任董事
8	合生载物	公司持有 17.7% 股权的参股公司
9	文铂星	公司持有 37.13% 股权的参股公司
10	仲夏麟趾	公司持有 15% 股权的参股公司
11	华文印象	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来看科技持有 25% 股权的参股公司，漆峻泓担任董事、魏子熙担任监事
12	万物映像	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持有 40% 股权
13	拍拍文化	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持有 10% 股权，刘葆琪担任董事
14	面壁者	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持有 30% 股权，刘葆琪担任董事，魏子熙担任监事
15	沐光骑士	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持有 18% 股权，刘葆琪任董事
16	魔力悟空	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漆峻泓担任参股公司的董事长，魏子熙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随遇文化	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持有 5% 股权，沈浩波担任董事、刘葆琪担任监事
18	大脑天宫	公司通过天津磨铁娱乐持股 3%
19	好戏制作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磨铁国际持有 10% 股权，刘葆琪担任董事
20	大脑天宫传媒	公司通过天津磨铁娱乐持股 3%
21	北京种太阳	公司通过天津磨铁娱乐持股 35%，魏子熙担任监事
22	北京中二拳	公司通过天津磨铁娱乐持股 10%，刘葆琪担任董事、魏子熙担任监事
23	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24	江苏聚仁影视（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 10% 股权，沈浩波担任董事、刘葆琪之母持股 85.5% 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25	壹屏向上	公司持有 30% 股权的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漆峻泓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77,323 股股份；通过磨铁长青、磨铁同路及磨铁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4,548,457 股股份
2	沈浩波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77,323 股股份；通过磨铁长青、磨铁同路及磨铁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8,939,835 股股份
3	魏玲	副总裁、董事	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766 股股份
4	魏子熙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持有发行人 99,844 股股份
5	汪俊	副总裁	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766 股股份
6	刘江伦	财务总监	—
7	罗春华	首席技术官	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持有发行人 66,367 股股份
8	刘葆琪	副总裁	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持有发行人 333,009 股股份
9	唐立淳	董事	—
10	周俊	董事	—
11	谢颖	董事	—
12	谢有顺	独立董事	—
13	王肇辉	独立董事	—
14	王金波	独立董事	—
15	陈悦天	独立董事	—
16	李小东	监事	通过磨铁同路间接持有发行人 99,844 股股份
17	林凌	监事	—
18	曹祥玉	监事	—

（七）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持股及/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陆美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漆峻泓之配偶	数据分析师	无
杨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漆峻泓之妹	企业发展部总监	无
沈瀚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暨总经理沈浩波之弟	发行人数字阅读板块总编辑，北京秀闻科技法定代表人、经理及董事	未持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秀闻科技 27%的股权
梁佳	沈瀚涛之配偶，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暨总经理沈浩波之弟媳	北京秀闻科技副总经理	无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上海申人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魏子熙	关联自然人之父魏丁担任董事长
马鞍山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发行人监事林凌	关联自然人之配偶董红持股 68.97%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上海槿安和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发行人监事林凌	关联自然人之配偶董红持股 50%
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发行人监事林凌	关联自然人之配偶董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监事林凌	关联自然人之配偶董红担任董事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发行人监事林凌	关联自然人之配偶董红担任董事
南京聚仁小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发行人副总裁刘葆琪	关联自然人之母项萍担任总经理
北京有禧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肇辉	关联自然人之配偶陈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广州云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有顺	关联自然人之配偶薛婉熙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其他关联方

1、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黎直前	曾任发行人董事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胡晓玲	曾任发行人董事	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
刘德乐	曾任发行人董事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
崔树森	曾任发行人监事	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上述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上海简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沈浩波曾分别持有 25.5% 的股权	漆峻泓、沈浩波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天津来看同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曾持有 99% 出资份额、沈浩波曾持有 1% 出资份额	2020 年 7 月注销
北京子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浩波之弟沈瀚涛曾持有 9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沈瀚涛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持股并辞任执行董事、经理
英雄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立淳曾任董事	唐立淳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深圳市森巴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立淳曾任总经理	唐立淳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上海完美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立淳曾任执行董事	唐立淳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上海恩饰钻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立淳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魏玲之配偶黎遥曾担	黎遥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任副总经理	
阿里巴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阿里巴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负责人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大鱼快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黎直前已于2020年10月26日辞任
北京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极光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品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神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手游天下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2020年1月2日辞任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大鱼快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鹿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铁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长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合逸（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酷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厦门梦牛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暴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大鱼快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2020年8月辞任
深圳市乐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乐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烧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天津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无锡乔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西安摩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Trad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2020年6月辞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Tudou Holdings Limited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StarCloud Media Co., Limited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土豆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新南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暉添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優酷電影（香港）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Trade Lead Investments YGMF Limited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Trade Lead Investments YGMF Advisor Limited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Youku Tudou Japan Co., Ltd.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董事	黎直前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传奇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北京简悦合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北京简悦逸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北京易行出行旅游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及经理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北京云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及经理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2 月辞任
广州简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
杭州来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卓易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广东神马搜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北京破壁者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黎直前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北京星引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喵读信息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黎直前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技术有限公司)		
优酷匠心（浙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大鱼快乐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已于2020年9月辞任
猫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广州聚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已于2018年7月辞任
广州聚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已于2018年7月辞任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黎直前已于2018年7月辞任
广州优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已于2018年7月辞任
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2017年10月辞任
上海金蝶蝶云计算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2017年4月辞任
北京燕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黎直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黎直前已于2017年6月辞任、该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本公司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本公司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宁静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本公司董事的黎直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黎直前于2020年11月2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凌曾任该企业董事	林凌已于2017年3月辞任
深圳天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刘德乐自2017年5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写字派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担任董事	刘德乐自2017年5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翌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担任董事	刘德乐自2017年5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麦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担任执行董事	刘德乐自2017年5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乐享方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担任董事	刘德乐自2017年5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慧源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担任总经理	刘德乐自2017年5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牧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担任董事	刘德乐自2017年5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杭州开创者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担任执行董事	刘德乐自2017年5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海南合智文化发展机构（有限合伙）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德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于2018年11月15日注销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胡晓玲担任董事	胡晓玲自2018年1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胡晓玲担任董事	胡晓玲自2018年1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胡晓玲担任董事	胡晓玲自2018年1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宁波鼎峻联动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胡晓玲担任董事	胡晓玲自2018年1月10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江苏星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刘葆琪曾担任总经理	刘葆琪自2021年3月12日后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再担任其总经理
南京聚仁侑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刘葆琪之母项萍曾担任执行董事	项萍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尖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担任董事	2020 年 5 月注销
苏州阿纳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悦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2020 年 8 月注销
上海紫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凌之配偶董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销
波波和小伙伴们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肇辉曾担任董事	王肇辉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肇辉担任董事	2021 年 1 月 11 日注销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凌曾担任其董事长	林凌自 2021 年 5 月 6 日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凌曾担任其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28 日辞任

过去十二个月或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或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基于谨慎性原则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相关关系及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1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通过分别持有磨铁长青、东海是道的份额间接持股发行人合计 2.71% 的股份，且发行人董事周俊在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担任董事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
3	优酷信息下属控股企业	优酷信息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下属控股企业亦作为关联方披露

八、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	2,538.77	3,061.07	4,114.64
关联销售	10,132.68	10,249.01	11,335.64
关联租赁	5.92	10.85	9.15
资金拆入	-	460	370 万港币
资金拆出	-	-	2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接受关联方担保”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青橙文化	版权交易	协议价	7.93	159.27	636.10
有狐科技	版权交易	协议价	107.17	24.45	172.11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版权交易	协议价	26.90	146.65	20.56
面壁者	剧本改编服务	协议价	-	-	61.17
沐光骑士	图书营销咨询服务	协议价	77.83	83.35	-
华文印象	版权交易	协议价	17.34	22.76	40.34
华文印象	服务费	协议价	10.23	-	-
合生载物	版权交易	协议价	6.10	9.67	29.96
与闻文化	版权交易	协议价	13.52	-	16.19
大脑天宫	剧本改编服务	协议价	-	-	10.00
华瑞新智	服务费	协议价	-	-	13.54
优酷信息	采购观影券	协议价	-	2.83	-
北京牧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版权交易	协议价	0.05	0.11	0.52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协议价	405.67	391.39	127.97
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协议价	45.24	275.83	217.5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1.07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54.77	65.65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等	协议价	1,704.50	1,731.48	2,205.72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协议价	64.64	129.06	497.27
杭州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1}	版权交易	协议价	43.99	19.56	-
	服务费	协议价	6.43	-	-
有狐造物（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注2}	周边采购	协议价	0.16	-	-
天津一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3}	版权交易	协议价	-	9.90	-
合 计			2,538.77	3,061.07	4,114.6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53%	6.62%	8.95%

注1：杭州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北京有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2：有狐造物（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北京有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3：天津一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北京有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图书策划与发行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相关版权、图书、

图书营销咨询服务等。公司向与闻文化、有狐科技等公司采购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相关版权，向沐光骑士采购图书营销咨询服务，向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采购图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各期金额为 3,336.89 万元、2,969.59 万元及 2,492.82 万元，占当期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59%、7.56%、5.48%，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2）数字阅读

公司基于数字阅读业务发展需要，向青橙文化、有狐科技、华文印象、合生载物、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数字阅读业务相关版权，向华瑞新智等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述关联交易各期金额为 140.54 万元、88.66 万元及 45.95 万元，占当期公司数字阅读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93%、2.16% 及 1.28%。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数字阅读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较低。

（3）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公司影视剧业务开发成本之一为影视剧相关版权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因影视剧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青橙文化发生影视版权采购，向参股公司面壁者、大脑天宫采购剧本改编服务，向股东优酷信息采购观影券用于活动促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相关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37.20 万元、2.83 万元、0 元，占当期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01%、0.10%、0.00%，该部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自 2018 年起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依据商品或服务的类型、价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协议价	5,849.40	3,305.55	3,572.9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协议价	2,953.46	3,588.70	3,496.81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版权交易	协议价	225.56	395.10	492.33
优酷信息	影视剧销售	协议价	1,103.74	459.47	3,773.58 ^{注1}
优酷信息	版权交易	协议价		2,500.00	-
北京合生载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0.19	-
有狐造物（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周边销售	协议价	0.52	-	-
合计			10,132.68	10,249.02	11,335.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53%	13.04%	15.10%

注 1：2018 年公司与优酷信息的不含税交易额 7,075.47 万元，扣除归属于其他合作方的款项后，确认收入 3,773.58 万元。

（1）图书策划与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销售图书。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内规模较大的线下经销商，博库为国内领先、可供图书品种丰富的文化知识平台，与当当、京东等同属于国内规模较大的线上图书销售平台。发行人与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博库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连续，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069.72 万元、6,894.25 万元、8,802.86 万元，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8.77%、10.02%。

（2）数字阅读

公司与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网络文学作品合作协议，就公司拥有完整著作权或者合法授权的文学作品授权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平台运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收入分成。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各期金额分别为 492.33 万元、395.10 万元及 225.56 万元，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6%、0.50%及 0.26%。报告期内，与数字阅读版权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字阅读版权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依据商品或服务的

类型、价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未来公司将基于市场化原则与相关方开展业务合作。

（3）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优酷信息发生关联交易，与优酷信息进行影视剧联合开发投资、销售影视版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交易主体	发生期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2018 年度	影视剧销售	网络剧集《单恋大作战》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影视剧销售	网络电影《北京女子图鉴》
天津磨铁娱乐	2019 年度	版权交易	《默读》剧集改编权利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酷信息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3.58 万元、2,959.47 万元及 1,103.74 万元，占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03%、3.77%、1.26%。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业务积累，拥有众多优质版权，并希望深入相关版权在创造、孵化、运营、管理各阶段的经营和拓展，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优酷信息拥有中国领先的视频网站平台，行业地位突出，并与发行人在资本方面展开了合作。在此背景下，双方在版权运营领域共同探索创新商业模式、进一步推动版权运营模式的发展，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优酷信息业务往来根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定价，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主要围绕公司积累版权的影视改编权、摄制权及转授权开展，同时利用自身积累的广泛版权网络，与投资公司、影视公司等联动进行版权开发。除向优酷信息销售剧集、版权外，亦与其他平台方如爱奇艺、腾讯视频、字节跳动等开展合作，不存在对优酷信息的重大依赖。

（4）纸张销售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销售纸张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注2}	协议价	229.93	346.28	179.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注3}	协议价	913.15	939.08	1,283.57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注4}	协议价	30.93	64.09	258.70
合计			1,174.01	1,349.45	1,721.58

注 2、注 3、注 4：纸张销售在财务报表中以其他业务收入抵减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纸张销售系正常的商业交易安排，发行人基于市场化原则与上述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磨铁数盟及天津磨力物联存在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房产的情况，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北京磨铁数盟	华文印象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 23 号院教学楼（4 号楼）106 房间	69
北京磨铁数盟	合生载物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 23 号院（4 号楼）306、310、402、406、D5 房间	445.39（含公摊面积 169.27）
天津磨力物联	有狐造物（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现代产业区腾捷路 8 号	（仅作工商注册之用）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磨铁数盟	华文印象	5.92	10.85	-
北京磨铁数盟	合生载物	-	-	9.15
天津磨力物联 ^{注1}	有狐造物（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	-
合计		5.92	10.85	9.15

注 1：因天津磨力物联有限公司仅提供地址作为其工商注册之用，故相关租赁未实际产生费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个/万元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0	10
报酬总额	1,308.63	975.38	988.99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出借日	归还日	拆借原因
1	北京磨铁数盟	沈瀚涛	30.00	2015.1.27	2019.12.31	实缴北京秀闻科技注册资本
2	北京来看科技	华文印象	150.00 ^{注1}	2018.12.13、2018.12.27	2020.11.25、 2020.11.26、 2020.11.28	短期资金周转
3	磨铁有限	李小东	50.00	2018.5.30	2019.04.24、 2019.12.31	个人原因

注1：根据华文印象与北京来看科技签署的《借款协议》，华文印象的其余两名股东唐平（发行人前员工）及天津华文同路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华文印象股权出质给北京来看科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均已注销。

（2）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往来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日	归还日	拆借原因
1	发行人	磨铁企业管理	46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3.25	2019.05.08、 2019.07.11、 2019.09.06	短期资金周转
2	磨铁国际	漆峻泓	370 万港币	2018.05.02、2018.06.05	2020.07.02	参股子公司好戏制作的投资款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的关联方漆峻泓及其家庭密切关系成员陆美卿、沈浩波及其家庭密切关系成员范吉慧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注1}
1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3,000	2017.1.17-2018.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3,000	2018.12.7-2019.10.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3	漆峻泓、陆美卿、沈 浩波、范吉慧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园支行	2,000	2017.2.22-2018.2.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4	漆峻泓、陆美卿、沈 浩波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园支行	3,000	2018.6.19-2019.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5	漆峻泓、陆美卿、沈 浩波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园支行	3,000	2020.4.13-2022.4.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6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00	2018.4.4-2019.4.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7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00	2019.4.18-2020.4.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8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00	2020.4.20-2021.4.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9	漆峻泓、陆美卿、沈 浩波、范吉慧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3,000	2017.3.14-2018.3.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0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5,000	2018.9.7-2019.9.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1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5,000	2019.8.30-2020.8.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2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3,000	2020.2.21-2020.12.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3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2020.3.18-2021.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4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	2019.9.2-2020.9.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5	漆峻泓、陆美卿、沈 浩波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坛支行	3,000	2019.7.9-2020.7.8	反担保 ^{注2}	是
16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00	2020.3.25-2021.3.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7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2021.3.22-2022.3.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注1}
18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5,000	2021.3.19-2022.3.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9	漆峻泓、陆美卿、沈 浩波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4,000	2021.5.7-2022.3.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0	漆峻泓、沈浩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6,000	2021.6.2-2022.6.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1	漆峻泓、沈浩波	天津磨铁娱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园支行	1,000	2019.5.20-2020.5.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2	漆峻泓、陆美卿、沈 浩波	北京磨铁数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园支行	500	2020.4.13-2021.4.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3	漆峻泓、沈浩波	天津磨铁娱乐、 霍尔果斯磨铁 娱乐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	5,000	2019.9.9-2020.9.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4	漆峻泓、沈浩波	天津磨铁娱乐、 霍尔果斯磨铁 娱乐、上海磨铁 影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	4,000	2021.4.6-2022.10.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5	漆峻泓、沈浩波	霍尔果斯磨铁 娱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2019.8.16-2020.8.15	反担保 ^{注3}	是

注 1：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状态。

注 2：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110005900LDZJ201900011），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HTU110005900FBW201900008），同时，沈浩波、漆峻泓、陆美卿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沈浩波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并分别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不动产-三方）》（WKD2018 字第 A00935-A01 号）、《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WKD2018 字第 A00935-1 号）；漆峻泓、陆美卿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不动产-三方）》（WKD2018 字第 A00935-A0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注 3：2019 年 8 月 15 日，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本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29C110201900130），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书》（HKD2019401-01），同时沈浩波、漆峻泓、发行人均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HKD2019401-03A）、《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HKD2019401-03B）《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HKD2019401-02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其他

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诉讼，具体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北京磨铁数盟（原告）与关联方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之间存在相关诉讼，并最终达成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北京磨铁数盟经授权取得《明朝那些事儿》等作品独占且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豌豆荚”提供包含涉案作品的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故原告北京磨铁数盟诉请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被告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支付相应经济损失。根据（2019）京 0491 民初 2911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调解，由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磨铁数盟支付赔偿款 25 万元，前述赔偿款已付讫。

（2）天津磨铁娱乐与关联方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酷信息下属控股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签署《<悟空传>系列游戏授权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电影《悟空传》游戏类产品及网页游戏类产品，天津磨铁娱乐投资 600 万元以获得相应运营收入分成，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合作游戏产品开发、备案、发行等工作，且应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上线运营。协议签署后天津磨铁娱乐支付了相应款项，但由于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迟迟未能履行交付义务，故天津磨铁娱乐诉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返还相应投资款并支付违约利息。根据（2018）京 0102 民初 1397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判支持天津磨铁娱乐的诉讼请求。由于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可执行财产，因此发行人已对该等款项进行了相应的坏账计提处理。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1、应收类项目余额****（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7	0.20	108.28	2.17	84.94	1.70
优酷信息	-	-	831.48	41.57	-	-
华文印象	18.28	1.78	10.85	0.22	-	-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154.49	1.54	258.05	2.58	60.98	0.61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33.26	34.33	2,220.72	22.21	1,990.85	19.9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0.57	0.01	305.53	3.06	465.49	4.65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398.17	3.98	581.45	5.81	355.47	3.55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8.28	0.08	23.59	0.24	38.66	0.39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仙山映画	4,996.00	3,250.00	1,000.00
拍拍文化	1,615.00	1,475.00	-
万物映像	520.00	520.00	520.00
青橙文化	296.73	299.82	327.77
东阳亿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1}	75.47	75.47	75.47
华文印象	61.42	55.92	41.65
杭州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55	35.10	-
好戏制作	31.84	31.84	31.84
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90	-	3.60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6	12.56	-
合生载物	1.61	-	-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0.20	-	-

注1：东阳亿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北京太阳亿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汇享合一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万物映像	475.18	4.75	-	-	-	-
有狐科技	305.43	3.05	-	-	-	-
华文印象	-	-	150.00	7.50	150.00	1.50
合生载物	-	-	0.08	0.00	-	-
青橙文化	-	-	0.07	0.00	0.28	0.00
李小东	-	-	-	-	50.00	0.50
沈瀚涛	-	-	-	-	30.00	20.00
华瑞新智	-	-	-	-	1.00	0.01
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 ^注	-	-	1,000	10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	3.31	0.03	0.80	0.01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0.03	0.00	0.03	0.00

注：公司于2019年1月投资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后投资协议终止，投资款转为其他应收款，期后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清算完毕后已将投资款退回至公司。

2、应付类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4.58	276.87	18.33
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16	133.83	49.18
有狐科技	应付账款	116.24	40.26	64.60
杭州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92	4.90	-
青橙文化	应付账款	1.84	1.91	30.28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02	4.32	3.77
合生载物	应付账款	5.27	6.77	2.86
与闻文化	应付账款	3.25	3.25	3.25
华文印象	应付账款	10.25	1.32	2.50
天津一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05	2.54	-
北京牧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90	0.86	0.74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82.48	70.18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漆峻泓	其他应付款	-	370万港币	370万港币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0.26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33.66	1,090.58	657.2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01	54.17	75.68

3、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关联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67.92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和沈浩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拆借具有客观情况和偶发性因素，且上述资金拆入或拆出已解除或关联方已完成清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动亦属于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亦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参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45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70.26	16,657.89	16,28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99.27	140.00
应收账款	22,056.37	19,851.82	16,494.1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7,717.12	42,078.96	28,189.40
其他应收款	1,998.54	2,777.58	4,814.3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7,390.04	50,601.15	39,714.3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2.95	2,295.05	1,914.69
流动资产合计	145,835.28	134,461.72	107,553.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3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020.76	22,303.42	23,05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00	63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8.47	274.01	305.30
在建工程	601.18	230.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06.57	4,452.68	201.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2.50	388.26	53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82	3,341.56	2,55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25.90	31,620.32	27,281.51
资产总计	178,061.18	166,082.05	134,83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2.77	22,545.89	8,5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196.09	2,313.02	1,770.37
应付账款	43,850.16	36,336.79	29,342.01
预收款项	-	9,164.20	4,218.56
合同负债	11,303.88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8.43	2,033.26	2,484.41
应交税费	1,808.77	2,538.85	1,501.31
其他应付款	196.53	532.86	514.11
其中：应付利息	-	-	9.19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97	-	-
流动负债合计	75,153.61	75,464.87	48,33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9.01	16.37	11.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	16.37	11.82
负债合计	75,162.62	75,481.24	48,342.58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	2,321.23	2,321.23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2,884.01	73,936.44	73,936.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25	-0.36	-0.2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7.85	1,029.99	1,029.99
未分配利润	30,438.46	12,470.39	8,52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882.08	89,757.69	85,807.93
少数股东权益	2,016.48	843.11	684.21
股东权益合计	102,898.56	90,600.80	86,49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061.18	166,082.05	134,834.7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248.27	79,127.40	75,797.79
二、营业总成本	75,053.31	69,251.69	65,901.35
其中：营业成本	56,490.59	46,421.63	46,063.38
税金及附加	173.81	94.98	116.68
销售费用	3,780.38	7,628.01	6,708.37
管理费用	12,983.39	13,344.45	11,396.71
研发费用	984.52	840.69	1,868.54
财务费用	640.62	921.93	-252.33
其中：利息费用	950.57	1,060.44	246.39
利息收入	145.79	128.77	344.03
加：其他收益	1,279.67	1,499.49	1,22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5	-622.81	-56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90	-754.89	-70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63	-1,143.46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2.90	-3,990.09	-2,064.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	5.04	9.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6.27	5,623.87	8,497.10
加：营业外收入	649.79	544.56	168.63
减：营业外支出	252.27	22.01	4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3.78	6,146.42	8,622.86
减：所得税费用	1,625.30	2,037.61	1,88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8.49	4,108.81	6,74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8.49	4,108.81	6,742.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3.56	3,949.92	6,718.36
2. 少数股东损益	304.93	158.90	2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0	-0.16	-0.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0	-0.16	-0.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0	-0.16	-0.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0	-0.16	-0.20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0.59	4,108.66	6,74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95.66	3,949.76	6,71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93	158.90	23.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49.61	90,336.81	98,53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83	2,315.65	2,3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80.44	92,652.46	100,88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49.56	77,302.11	77,54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2.25	14,095.55	13,17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98	2,388.63	3,40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12	6,664.70	7,6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6.92	100,450.99	101,7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3.52	-7,798.53	-83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8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4	6.47	3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3,636.02	1,25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66	3,642.49	1,285.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30	4,827.85	42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10,610.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38	1,510.20	7,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68	6,338.05	18,0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2	-2,695.56	-16,75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	-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	-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98.00	22,500.00	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33	2,867.40	2,48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0.33	25,367.40	11,189.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97.40	11,503.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29	873.50	35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5	4,732.08	42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6.63	17,108.58	4,27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30	8,258.82	6,91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2	0.04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59.38	-2,235.24	-10,68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0.51	15,405.75	26,08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29.89	13,170.51	15,405.75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45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铁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磨铁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82,482,729.51 元、791,273,956.90 元及 757,977,864.84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磨铁集团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磨铁集团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了其关键环节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业务流程、销售模式，查看重大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制定的合理性；

③对公司不同产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了解毛利率差异、波动的合理性；

④抽样检查收入相关的重要支持性文件，包括单据、销售合同，并执行截止性测试；

⑤抽取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52,366,006.04 元、586,534,219.20 元、457,933,975.05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8,465,640.23 元、80,522,674.59 元、60,790,933.95 元，存货价值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了其关键环节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库龄结构、产品销售情况，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对，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制定的合理性；

③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检查计提方法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北京磨铁童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北京来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	-	是	是
7	东台磨铁星亚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磨铁星亚东台影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是	是
8	北京磨铁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霍尔果斯磨铁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磨铁国际有限公司（Xir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是	是	是
11	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北京秀闻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天津雨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天津磨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磨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磨铁（杭州）动漫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杭州磨铁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天津磨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19	上海磨铁影视有限公司	是	-	-
20	上海来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	-
21	磨铁环球有限公司（Xiron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是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2	霍尔果斯磨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	-
23	杭州鼓得辣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是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

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之“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金融工具”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金融工具”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 5、金融工具的减值”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 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之“3）财务担保合同”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

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

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

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一般）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5
2-3 年	3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数字阅读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1
1-2 年	15	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影视剧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
1-2年	10	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6、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计价方法

（1）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中，企业原材料纸张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其余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数字阅读业务中，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3）影视剧业务中：

1)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2)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图书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特殊事项导致减值风险的，按照考虑特殊事项后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损失并单独测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特殊事项导致减值风险的，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公司处理积压图书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 1 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的按图书码洋的 1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年以上的按图书码洋的 2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以成本余额为限。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

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

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

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

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1)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四）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

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图书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图书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分为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相关版权运营两种产品类型：

1)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分为代销与买断式销售两种模式：

① 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以收到合作客户开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不能提供代销

清单的，以收到合作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买断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以公司发出商品，且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或已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图书相关版权运营包括影视版权、有声版权、付费课程、游戏版权、动漫版权等，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版权授权合同，在完成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承担后续服务后确认收入。

(2) 数字阅读收入确认原则

数字阅读收入主要系自有平台数字阅读收入、授权合作方平台数字阅读收入及其他版权运营收入。

1) 自有平台数字阅读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在自有平台用户实际消费虚拟货币时确认收入。

2) 授权合作方平台数字阅读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在取得合作方平台提供的结算单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3) 其他版权运营收入的确认方法：其他版权运营包括影视版权、有声版权、付费课程、游戏版权、动漫版权等，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版权授权合同，在完成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承担后续服务后确认收入。

(3) 影视剧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影视剧业务销售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

1)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 电影版权收入：影片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电影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未约定上线播出时间的，在电影母带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电影母带转移给购货方及电影约定上线播出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3)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电视剧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未约定上线播出时间的，在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与电视剧约定上线播出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4) 网络剧销售收入：在网络剧完成摄制并于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网络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网络剧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未约定上线播出时间的，在网络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网络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与网络剧约定上线播出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5)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

6) 其他衍生收入：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3、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图书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图书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分为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相关版权运营两种产品类型：

1)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分为代销与买断式销售两种模式：

①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以收到合作客户开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不能提供代销清单的，以收到合作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买断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方式以公司发出商品，且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或已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图书相关版权运营包括影视版权、有声版权、付费课程、游戏版权、动漫版权等，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版权授权合同，在完成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承担后续服务后确认收入。

（2）数字阅读收入确认原则

数字阅读收入主要系自有平台数字阅读收入、授权合作方平台数字阅读收入及其他版权运营收入。

1) 自有平台数字阅读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在自有平台用户实际消费虚拟货币时确认收入。

2) 授权合作方平台数字阅读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在取得合作方平台提供的结算单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3) 其他版权运营收入的确认方法：其他版权运营包括影视版权、有声版权、付费课程、游戏版权、动漫版权等，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版权授权合同，在完成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承担后续服务后确认收入。

（3）影视剧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影视剧业务销售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

1)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 电影版权收入：影片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的收入。

3)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4) 网络剧销售收入：在网络剧完成摄制并于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网络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5)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

6) 其他衍生收入：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

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的说明。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0,000.00	不适用	-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300,000.00	6,3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85,091,883.33	91,883.33
其他应付款	5,141,053.23	5,049,169.90	-91,883.3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91,883.33	-	-91,883.33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存货	506,011,544.61	513,983,200.95	7,971,656.3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91,642,025.13	-	-91,642,025.1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0,440,973.16	90,440,973.16
其他流动负债	-	1,201,051.97	1,201,051.9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24,703,904.05	132,675,560.39	7,971,656.3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不适用	-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500,000.00	4,5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84,619.44	84,619.44
其他应付款	9,743,283.82	9,658,664.38	-84,619.44
其中：应付利息	84,619.44	-	-84,619.44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存货	126,751,067.43	134,722,723.77	7,971,656.3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491,439.66	-	-4,491,439.6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491,439.66	4,491,439.66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78,978,910.44	-71,007,254.10	7,971,656.34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2,863,197.92	摊余成本	162,863,197.9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4,485,070.92	摊余成本	213,085,07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1,400,000.00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6,300,000.00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益（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嵌入衍生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合计		383,648,268.84		383,648,268.84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2,863,197.92			162,863,197.92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4,485,070.9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4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3,085,07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77,348,268.84	-1,400,000.00	-	375,948,26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1,400,000.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00,000.00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6,3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00,000.00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00,000.00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6,3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300,000.00	1,400,000.00	-	7,700,000.00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9,027,701.75	-	-	9,027,701.75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542号）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5	2.81	6.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1.70	1,454.33	1,35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38	132.08	135.2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0.97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76	524.79	12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13	70.15	39.14
小 计	2,026.38	2,184.16	1,669.4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6.18	428.60	37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0.20	1,755.56	1,294.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5.66	1,755.10	1,29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4	0.46	3.03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5.66	1,755.10	1,29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56	3,949.92	6,71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8.22	44.43	1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387.90	2,194.82	5,427.3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22%、44.43% 和 18.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427.30 万元、2,194.82 万元和 7,387.90 万元。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00%、6.00%、9.00%、10.00%、11.00%、13.00%、16.00%、17.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等税率计缴。[注 1]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0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图书批发、零售增值税税率 0%，货物销售税率 17%、16%、13%、11%、10%、9%，版权转让、服务费增值税税率 6%；子公司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天津雨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磨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来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磨铁影视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磨铁国际有限公司（Xir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25%
磨铁环球有限公司（Xiron Global Company Limited）	8.25%
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秀闻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15%，2020 年：20%
北京来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15%，2020 年：25%
天津磨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磨铁童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杭州磨铁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20 年：25%
磨铁（杭州）动漫有限公司	20%
磨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20%
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
北京磨铁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
天津雨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已注销）	20%
上海来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磨铁影视有限公司	20%
杭州鼓得辣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8]53号文）《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报告期内享受上述政策的主体为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一般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报告期内享受上述政策的主体为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北京磨铁文化娱乐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雨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根据财税[2014]85号文，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减免期限将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享受上述政策的主体为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磨铁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磨铁（杭州）动漫有限公司、磨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磨铁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天津雨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津磨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磨铁童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磨铁有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磨铁（杭州）动漫有限公司、磨

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磨铁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天津雨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津磨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磨铁童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磨铁（杭州）动漫有限公司、磨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鼓得辣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磨铁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天津雨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磨铁星亚影视传媒东台有限公司、上海来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磨铁影视有限公司、北京秀闻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来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11006596；子公司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11006990；北京秀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110079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来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秀闻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影视娱乐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公司图书销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0 号），公司图书销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如若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被取消，公司及整个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上述税收优惠均系依法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4	1.78	2.23
速动比率（倍）	1.31	1.11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1%	45.45%	3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2%	44.13%	3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4.26	3.36
存货周转率（次）	0.99	0.89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06.77	7,885.68	9,533.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3.56	3,949.92	6,718.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87.90	2,194.82	5,427.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3	6.80	36.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5	38.67	3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	-3.3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58	-0.96	-4.6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4%	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	1.06	2.4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1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报告期内，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9.44	1.20	1.20
	2019年度	4.5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8.15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0年度	7.72	0.99	0.99
	2019年度	2.5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6.5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八、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水平的整体提高，我国文化产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对整体经济贡献也越来越高。中国的版权产业在推动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的数据，从2013年至2019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已从4.27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7.32万亿元人民币，产业规模增长了

71%；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来看，中国版权产业占 GDP 的比重已由 2013 年的 7.27% 提高至 2019 年的 7.39%，提高了 0.12 个百分点，占比呈逐年提高的态势。我国版权开发和运营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的版权产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版权的开发正在向着更加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我国的版权产业也正在不断加快产业化进程，向探索建立较高标准的文化产业开发体系方向发展，以促进产业的持续繁荣，巨大的市场空间有待开发。中国版权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和行业前景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关于行业市场前景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

2、公司持续打造头部产品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图书策划与发行领域，公司拥有众多聚焦版权运营领域的业务的专业人才，具备领先的策划与发行能力，持续多年在大众图书公司中名列前茅；在数字阅读领域，公司与业内知名平台如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项“最佳合作伙伴”等荣誉；在影视剧领域，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市场，实施精品化战略，推出了一系列精品作品，包括《悟空传》《单恋大作战》《少年的你》《大赢家》等。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公司拥有丰富的作者、版权内容资源、强大的产品运营能力、创新驱动的销售体系以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等。公司未来能否采取有力措施保持并增强上述竞争优势，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关于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

3、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发展情况

公司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构建完整的内容产业生态，形成了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三大业务类型，未来公司核心主业的业务结构的演变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规模及增速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线上线下经营模式的结构变化、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所提供内容产品的多样化，将影响公司未

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4、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

公司以版权运营为核心主业，面向作者、纸厂、出版社等进行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版权、纸张和图书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增加。采购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能否以稳定价格采购上述内容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优质版权市场竞争加剧和纸张作为大宗商品导致的采购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5、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对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至关重要。公司已规划持续建立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服务水平，激活生产要素资源，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通过积极稳妥地探索创新，形成分工明确、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和工作机制，形成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产业特点、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协同机制，促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化。

存货作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日常经营财务体现中占有重要地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14.30 万元、50,601.15 万元和 47,390.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3%、37.63%和 32.50%，占比相对稳定。公司能否在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实现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和有效周转，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期间费用管控水平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表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721.28 万元、22,735.09 万元和 18,38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2%、28.73%和 20.84%。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 90%，是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其中，2019 年期间费用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2020 年销售收入增加，而期间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仓储和运输费用调整至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及存货的合同履约义务所致。公司能否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各项费用，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增长率反映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064.67 万元、78,587.34 万元和 87,885.39 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图书策划及发行收入分别为 56,203.45 万元、65,595.45 万元和 68,134.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7%、83.47%和 77.53%，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整体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关于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反映了公司对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对成本的控制能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74%、41.20%和 36.2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受到主营业务结构、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净利润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42.36 万元、4,108.81 万元和 9,338.49 万元，公司净利润规模的变动受公司收入规模、毛利水平和期间费用等的综合影响。其中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亦为公司带来多元化的版权运营收益。关于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885.39	99.59	78,587.34	99.32	75,064.67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362.88	0.41	540.05	0.68	733.12	0.97
营业收入合计	88,248.27	100.00	79,127.40	100.00	75,79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97.79 万元、79,127.40 万元和 88,248.27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旗下微信公众号运营收入、废旧图书化浆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策划与发行	68,134.45	77.53	65,595.45	83.47	56,203.45	74.87
数字阅读	7,211.63	8.21	8,412.36	10.70	8,451.73	11.26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12,481.06	14.20	4,555.48	5.80	10,392.11	13.84
其他	58.25	0.07	24.05	0.03	17.38	0.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7,885.39	100.00	78,587.34	100.00	75,06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064.67 万元、78,587.34 万元和 87,885.39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三大业务类型。

公司起步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拥有完整的大众图书产品线，已成长为大众图书领域领军企业，报告期各期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70% 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包括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有声作品等，是公司挖掘孵化原创内容的重要基地，也是版权数字化运营的重要环节，报告期各期数字阅读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6%、10.70%和 8.21%，整体占比约 10%。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作为公司近年来布局的新业务类型，是优质内容多样化运营和呈现的途径，报告期各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4%、5.80%和 14.20%。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漫画类版权衍生品收入等，实现版权衍生品变现，促进版权资源增值。

（1）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分别为 56,203.45 万元、65,595.45 万元和 68,134.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7%、83.47%和 77.53%，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学类	34,894.02	51.21	31,772.58	48.44	23,366.75	41.58
社科类	22,603.82	33.18	25,084.64	38.24	24,118.95	42.91
少儿类	7,205.09	10.57	4,607.17	7.02	2,996.83	5.33
漫画类	3,317.35	4.87	3,913.33	5.97	5,060.52	9.00
纸质图书收入小计	68,020.29	99.83	65,377.72	99.67	55,543.05	98.82
版权转让及授权	114.16	0.17	217.73	0.33	660.40	1.18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合计	68,134.45	100.00	65,595.45	100.00	56,203.45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文学类和社科类图书是公司的主要优势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9%、86.68%和 84.39%，占比相对稳定。文学类图书主要包括文学文艺、小说、艺术等题材，社科类图书主要包括生活、心理自助、财经、传记、历史地理、学术文化等细分领域；少儿类图书是公司的重点发力方向，报告期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6.83 万元、4,607.17 万元和 7,205.09 万元，占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的比重增长至 10% 以上，实现较快增长；漫画类图

书作为公司持续孵化的优势细分领域，针对独特的二次元表现形式，培育优质动漫类图书，并致力于进一步实现版权衍生品变现，促进版权资源增值；版权转让及授权是指公司将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中孵化的部分版权对外转让或授权，由对方进行图书或其他产品形态的开发，公司实现版权转让及授权收入。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销销售	66,606.54	97.76	63,742.74	97.18	54,073.72	96.21
其中：线上代销	39,275.16	57.64	30,733.85	46.85	26,152.57	46.53
线下代销	27,331.38	40.11	33,008.89	50.32	27,921.15	49.68
买断式销售	1,413.75	2.07	1,634.98	2.49	1,469.33	2.61
纸质图书收入小计	68,020.29	99.83	65,377.72	99.67	55,543.05	98.82
版权转让及授权	114.16	0.17	217.73	0.33	660.40	1.18
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合计	68,134.45	100.00	65,595.45	100.00	56,203.45	100.00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以代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为 96% 以上，其中线上代销主要客户为当当、京东、博库、四川文轩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及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图书的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46.53%、46.85% 和 57.64%，线下代销主要客户为江苏凤凰新华、浙江新华、西西弗等省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等，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8%、50.32% 和 40.11%。公司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并重，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占比相当；2020 年线上代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代销客户店面客流量下降，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相比之下线上代销销售规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

（2）数字阅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收入分别为 8,451.73 万元、8,412.36 万元和 7,21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6%、10.70% 和 8.21%。公司数字阅读收入包括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及有声作品等内容形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自有平台用户付费收入和第三方平台授权收入，其中自有平台用户付费收入主要为公司旗下的磨铁中文网、墨墨言情网、锦文小说网、逸云书院、来看阅读等平台的

用户付费收入；第三方平台授权收入主要为公司将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及有声作品等数字内容版权授予给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数字阅读平台，并收取相关版权买断、保底或分成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按产品内容形态划分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创网络文学	3,800.57	52.70	4,616.66	54.88	5,083.11	60.14
电子书及有声作品	2,801.28	38.84	3,096.67	36.81	2,509.81	29.70
其他授权	609.78	8.46	699.03	8.31	858.82	10.16
数字阅读收入合计	7,211.63	100.00	8,412.36	100.00	8,451.73	100.00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起步于原创网络文学。相比于传统图书策划与发行，公司拥有独特的线上原创作家创作平台，并通过自有平台用户付费、第三方平台合作等方式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原创网络文学收入分别为 5,083.11 万元、4,616.66 万元和 3,800.57 万元，占数字阅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4%、54.88% 和 52.70%。

公司电子书及有声作品业务是对原创网络文学业务的补充。随着互联网数字阅读的逐步普及以及互联网数字阅读规模的增长，用户对数字阅读平台内容的丰富多样性要求逐渐提高，在运营原创网络文学的同时发展电子书业务；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提升已出版图书的纸电版权同步率，增加版权授权力度，开发了有声书等丰富多样的有声作品。公司通过布局多元化的数字阅读业务产品形态，把握数字阅读发展趋势，实现版权资源的多维度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书及有声作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509.81 万元、3,096.67 万元和 2,801.28 万元，占数字阅读的比例分别为 29.70%、36.81% 和 38.84%。

公司其他授权收入主要为将公司拥有的数字阅读版权授权第三方改编为漫画、影视、游戏等作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58.82 万元、699.03 万元和 609.78 万元，占数字阅读的比例分别为 10.16%、8.31% 和 8.46%。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按收入来源划分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平台	141.03	1.96	929.03	11.04	1,413.84	16.73
第三方平台	6,460.83	89.59	6,784.30	80.65	6,179.07	73.11
其他授权	609.78	8.46	699.03	8.31	858.82	10.16
数字阅读收入合计	7,211.63	100.00	8,412.36	100.00	8,45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中自有平台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3%、11.04% 和 1.96%，自有平台收入规模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8 年起数字阅读业务开始战略转型：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数字阅读平台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平台用户集中效应不断加强，同时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渐消减，用户的获客成本越来越高，公司围绕自有平台提升用户规模的边际效益将不断收窄；从公司自身独特优势来看，公司长期立足于版权内容运营，围绕版权进行挖掘、孵化、开发与运营的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优势；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将自有平台更多定位于为原创作者提供创作平台、为公司发掘和孵化优质原创内容提供基地，而内容的收益则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来实现。公司持续拓展第三方平台的渠道布局，目前已经与亚马逊、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咪咕阅读等数字阅读平台形成稳定合作，报告期内，来源于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分别为 6,179.07 万元、6,784.30 万元和 6,460.83 万元，占数字阅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1%、80.65% 和 89.59%，占比持续增长。公司将自有平台运营和外部渠道合作相结合，一方面为公司持续发掘和培育优质原创内容提供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优质数字内容与多渠道深度合作，充分把握数字阅读的发展趋势。

（3）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分别为 10,392.11 万元、4,555.48 万元和 12,481.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4%、5.80% 和 14.20%。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是公司版权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托丰富的版权资源，围绕优质版权进行开发，实现多元化的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包括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版权收入、电视剧及网络剧销售收入、影视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收入等，对版权内容的生命周期进行拓展和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影	11,825.80	94.75	1,726.13	37.89	6,288.33	60.51
剧集	-	-	-	-	3,773.58	36.31
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	655.26	5.25	2,829.35	62.11	330.19	3.18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合计	12,481.06	100.00	4,555.48	100.00	10,39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收入包括院线电影《悟空传》《飞驰人生》《少年的你》的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大赢家》的视频平台授权收入以及网络电影《北京女子图鉴》的授权收入和衍生收入；剧集收入包括网络剧《单恋大作战》、《我的前妻住对门》等销售收入；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默读》等版权转让及《我爱五仁月饼》等剧本策划服务收入。公司以版权内容为核心，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持续发展，产品形态和合作模式更为多元，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来源亦更为多样化。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图书策划与发行	68,134.45	3.87	65,595.45	16.71	56,203.45
数字阅读	7,211.63	-14.27	8,412.36	-0.47	8,451.73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12,481.06	173.98	4,555.48	-56.16	10,392.11
其他	58.25	142.20	24.05	38.38	17.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7,885.39	11.83	78,587.34	4.69	75,064.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持续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6.71% 和 3.8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0 年因疫情影响增长幅度低于 2019 年；数字阅读业务收入规模 2018 年和 2019 年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由于数字阅读平台的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战略调整，公司自平台收入进一步下降，数字阅读收入有所下滑；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受到各年度产品销售或发行情况影响，呈现一定的

波动。

（1）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策划的纸质图书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册）（A）	3,634.89	3,343.35	2,992.79
增长率	8.72%	11.71%	-
销售收入（万元）（B）	68,020.29	65,377.72	55,543.04
增长率	4.04%	17.71%	-
平均单价（元/册）（C=B/A）	18.71	19.55	18.56
增长率	-4.30%	5.33%	-
销售码洋（万元）（D）	163,568.71	144,212.94	125,825.01
增长率	13.42%	14.61%	-
平均码洋（元/册）（E=D/A）	45.00	43.13	42.04
增长率	4.34%	2.59%	-

报告期内，公司策划及发行的纸质图书平均单价较为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线上促销力度增加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销售数量保持稳定增长，整体形成了稳步扩张的态势，推动了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策划及发行的图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图书行业稳中趋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增长，为公司图书销售数量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前景。中国图书零售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开卷信息数据，自 2010 年以来，国内图书零售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12% 左右，且自 2014 年以后，国内图书零售市场的规模始终保持在两位数增长率增长。2019 年中国图书零售码洋总额较上年度增长了 14.40%，2019 年国内图书零售市场销售码洋达到 1,022.70 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规模大关。

其中，大众图书市场蓬勃发展。全国图书出版业主要细分为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及专业出版三大领域。根据开卷信息数据显示，2019 年大众图书市场码洋占比 64.78%，教辅教材市场码洋占比 17.97%，专业书籍市场码洋占比 17.25%。未来，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国家对图书行业的大力支持，大众图书市场预

计将持续增长。

②优质经典长销书形成稳定持续的收入来源

公司优质长销图书受到读者广泛且持续的欢迎，形成稳定增长的收入来源。公司的经典超级长销书《明朝那些事儿》系列、《盗墓笔记》系列、《疯了！桂宝》系列、《天才在左 疯子在右》、《自控力》、《神奇树屋》系列、《一个人的朝圣》、《阿狸》系列、《酷虫学校》系列、《诛仙》系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纸质图书总销售收入的 24.59%、21.95%和 19.70%，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展现出良好的收入增长韧性。

③头部图书品种占比较高，带动收入整体增长

公司坚持出品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相统一的好书，持续加大在头部版权上的投入，根据图书出版行业趋势、国内外版权市场动向、市场热点与用户喜好布局潜力品类，并在文学、社科、少儿、漫画等领域持续发力，培育了众多头部图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作品的销售收入占纸质图书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9.95%、41.69%和 45.68%，占比逐年提高；年销售实洋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头部图书品种占比超过 50%，带动收入整体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头部图书种类（种）	115	119	109
头部图书销售收入（万元）	48,299.66	45,968.58	36,669.41
占纸质图书销售收入比例	71.01%	70.31%	66.02%

注：头部图书指年销售实洋 100 万元以上的图书。

④公司优化版权储备，不断推出新品畅销书

公司秉持精品化理念持续打造新品畅销书，报告期内，公司策划及发行图书总品种数分别为 565 种、518 种和 541 种，包括余秋雨《中国文化课》、樊登《读懂孩子的心》、大冰《乖，摸摸头 2.0》、东野圭吾《危险的维纳斯》、《82 年生的金智英》等诸多新品畅销书，带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不断推出的优质精品畅销书为公司收入增长注入长久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版上市的新品图书销售收入占公司纸质图书总销售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出版上市的图书收入	21,889.97	20,709.56	19,363.68
占纸质图书收入比例	32.18%	31.68%	34.86%
当期出版上市两年以内的图书收入	42,315.98	44,072.74	41,512.00
占纸质图书收入比例	62.21%	67.41%	74.74%

⑤互联网的普及加速线上销售，助力公司图书收入不断增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普及，以及新冠疫情加速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图书，传统线下渠道也逐渐发力线上购书渠道。公司与头部图书电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渠道的收入增幅分别为 17.52% 和 27.79%，助力公司图书收入不断增长。

⑥各板块联动效应，同款影视剧作品上映或播出带动图书销量的提升

公司策划及发行的图书中，涌现出一系列适合改编为影视剧的版权，报告期内同款版权的电影《流浪地球》、电影《悟空传》、电影及剧集《盗墓笔记》、剧集《法医秦明》、剧集《我在未来等你》、网络季播电影《北京女子图鉴》、电影及剧集《快把我哥带走》等热门影视剧的上映或播出，带动同款图书的市场热度提升，图书销量进一步增长，公司全产业链版权运营为图书销售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多维度的支持。

（2）数字阅读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收入分别为 8,451.73 万元、8,412.36 万元和 7,211.6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相较于上年度分别减少 0.47% 和 14.27%。数字阅读收入 2018 年和 2019 年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受外部行业竞争及自身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从产品类别和收入来源两个维度，公司的原创网络文学收入与自平台收入有所降低，数字阅读收入有所下滑。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原创网络文学收入分别为 5,083.11 万元、4,616.66 万元和 3,800.57 万元，占数字阅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4%、54.88% 和 52.70%，2019 年、2020 年原创网络文学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平台收入主要为原创网络文学业务，自有平台收入的下降导致原创网络文学业务收入出现下滑，随着公司持续深化外部渠道合作，原创网络文学收入规模及占比

仍较高，在公司数字阅读收入中占据主要地位。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电子书及有声作品等产品的开发，电子书及有声作品收入规模及占比有所提升。

从收入来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中自有平台收入分别为 1,413.84 万元、929.03 万元和 141.03 万元，占数字阅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3%、11.04% 和 1.96%，自有平台收入规模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8 年起数字阅读业务开始战略转型，将自有平台更多定位于为原创作者提供创作平台、为公司发掘和孵化优质原创内容提供基地，而数字内容的收益则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来实现；报告期内，来源于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分别为 6,179.07 万元、6,784.30 万元和 6,460.83 万元，占数字阅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1%、80.65% 和 89.59%，占比持续增长。2019 年第三方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对数字阅读进行战略转型，增加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所致；2020 年第三方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系数字阅读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各平台竞争激烈所致。

（3）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收入分别为 10,392.11 万元、4,555.48 万元和 12,481.06 万元。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布局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2016 年公司联合出品的首部电影《从你的全世界路过》上映，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进入持续发展和多点落地阶段。

公司丰富的版权资源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内容储备，成为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凭借版权资源核心优势，通过内外部合作，实现版权的影视化开发，包括电影、剧集、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等多种产品形态，并通过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实现对版权内容生命周期的拓展和延伸。

2018 年，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悟空传》实现票房分账收入、剧集《单恋大作战》实现网络平台授权收入；2019 年，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飞驰人生》实现票房分账收入、网络季播电影《北京女子图鉴》实现网络平台授权收入、《默读》实现版权转让收入；2020 年，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少年的你》实现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大赢家》实现网络平台授权收入。公司各期在电影、剧集、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等领域多条线推进，内部孵化与外部合作相结合，促进影视剧

业务的稳定发展。

随着影视剧行业监管加强、网络视频平台进入精细化运营阶段，影视剧行业投资与制作趋于理性，成本与收益的预期也更为明确。公司以内容运营能力为核心优势，根据自身版权储备、外部合作资源及市场需求动态制定合理的影视剧策划与开发规划，在电影、剧集、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等各业务线均衡布局，实现公司优质版权影视化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图书产品主要为大众图书，市场需求在各季度间相对稳定，销量通常受代销平台促销活动、新品推出等特定活动的影响。由于公司线上代销客户当当网、京东等促销活动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例如“双十一”、“双十二”等，公司图书销售收入第四季度占全年比重相对其他季度略有提高。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线下代销客户的客流量有所下降，线下销售受到冲击，导致第一季度图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线下客流量逐步恢复，销售收入较第一季度有明显提升；此外，公司第四季度的图书销售收入受当当网、京东等线上代销客户在“双十一”、“双十二”促销活动的影响，较其他季度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的图书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780.90	12.91	14,579.13	22.30	12,225.60	22.01
第二季度	19,325.50	28.41	16,228.20	24.82	12,012.88	21.63
第三季度	17,118.42	25.17	16,228.38	24.82	13,384.57	24.10
第四季度	22,795.46	33.51	18,342.01	28.06	17,920.00	32.26
纸质图书销售收入合计	68,020.29	100.00	65,377.72	100.00	55,543.05	100.00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面向用户提供数字内容，销售规模主要受到各平台用户活跃度、促销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收入分布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通常为项目制，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收入主要

受到影视剧制作周期、上映或播出时间、网络视频平台排播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收入分布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第三方回款情况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客户属于自然人控股的中小企业，其出于自身经营需求或付款便利等方面的考虑，存在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第三方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如下四种类型：①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控人代为支付货款；②通过电商平台向终端客户销售商品，货款由电商平台直接支付至发行人；③客户委托其员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④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其他第三方包括其他关联自然人回款、合作伙伴回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要求相关客户及付款方与发行人签署委托付款协议，明确说明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之间关系，并经发行人相关部门审核。在严格审核客户及其付款方的委托申请后，允许少数客户委托第三方代其支付相关款项，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比例，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是3,126.90万元、3,733.36万元以及2,703.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3%、4.72%及3.06%，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703.58	3,733.36	3,126.90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回款金额	717.55	1,647.87	1,149.21
电商平台回款	949.03	967.98	876.81
客户员工回款	266.92	535.14	366.36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第三方回款：	770.08	582.36	734.52
客户合作关系回款	483.66	230.34	508.73
客户其他关联自然人回款	276.63	245.02	73.94
客户关联法人回款	9.79	107.00	151.85
营业收入	88,248.27	79,127.40	75,797.7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	4.72%	4.13%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果麦文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方回款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果麦文化 ^注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	548.05	108.68
	第三方回款占比	-	1.43%	0.36%
发行人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2,703.58	3,733.36	3,126.90
	第三方回款占比	3.06%	4.72%	4.13%

注：果麦文化暂未披露更新包含 2020 年财务数据的申报文件，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基于客户自身实际经营需求或付款便利需求而产生，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6,002.40	99.14	46,208.44	99.54	45,985.38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488.19	0.86	213.19	0.46	78.00	0.17
营业成本合计	56,490.59	100.00	46,421.63	100.00	46,06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063.38 万元、46,421.63 万元和 56,490.5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成本相对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营业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中图书策划与发行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3%、99.54% 和 99.14%，每年均保持在 99.00% 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旧图书化浆相关的图书采购成本、微信公众号运营成本等。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废旧图书的处理力度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策划与发行	45,503.96	81.25	39,281.99	85.01	34,808.15	75.69
数字阅读	3,578.09	6.39	4,103.04	8.88	4,800.22	10.44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6,888.47	12.30	2,788.49	6.03	6,366.67	13.84
其他	31.88	0.06	34.92	0.08	10.35	0.0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6,002.40	100.00	46,208.44	100.00	45,985.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其中图书策划与发行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69%、85.01% 和 81.25%，与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的贡献度相匹配。数字阅读成本、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1）图书策划与发行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成本	20,816.20	45.75	19,562.75	49.80	16,964.56	48.74
图书采购成本	19,897.97	43.73	18,485.96	47.06	16,502.10	47.41
其中：纸张成本	13,549.84	29.78	12,759.52	32.48	11,220.44	32.24
出版成本	6,179.64	13.58	5,678.66	14.46	5,187.87	14.90
外购图书成本	168.48	0.37	47.78	0.12	93.79	0.27
设计成本	591.78	1.30	567.82	1.45	553.98	1.59
员工薪酬	653.93	1.44	556.54	1.42	414.32	1.19
合同履行成本	3,409.00	7.49	-	-	-	-
其他	77.59	0.17	58.30	0.15	75.93	0.22
纸质图书成本合计	45,446.47	99.87	39,231.37	99.87	34,510.89	99.15
版权转让及授权成本	57.49	0.13	50.62	0.13	297.25	0.85
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合计	45,503.96	100.00	39,281.99	100.00	34,808.15	100.00

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中纸质图书成本主要包括版权成本、图书采购成本、设计成本、员工薪酬及 2020 年在新收入准则下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成本类型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版权成本和图书采购成本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 96.15%、96.86%和 89.48%，占纸质图书成本的比例较高，是纸质图书的主要组成部分。假设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将已实现销售的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20 年版权成本和图书采购成本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6.72%，与 2018 年、2019 年占比基本一致。

版权成本主要为公司对于行业认可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优质头部版权，按照行业惯例、市场评估和谈判情况支付版权方的版税。报告期内，公司版权成本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4%、49.80%和 45.75%，在纸质图书销售成本中占比较高。假设扣除履约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版权成本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4%、49.80%和 49.45%，报告期内变化较小。

图书采购成本包含公司自出版社购入公司自主策划并与出版社合作出版的

图书成本，包括纸张成本、印制等出版成本，以及公司少量自图书公司外购图书的成本。外购图书由公司直接从图书公司购入，无法区分纸张成本和印制等出版成本。报告期内，图书采购成本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41%、47.06% 和 43.73%，是图书策划及发行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假设扣除履约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图书成本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41%、47.06% 和 47.27%，报告期内变化较小。

其他图书策划及发行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设计成本、员工薪酬等。其中，设计成本主要核算图书策划过程中发生的封面设计、装帧设计、插画等图书设计成本，报告期内占图书策划及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1.45% 和 1.30%；员工薪酬主要核算图书策划团队产品经理的基础薪酬成本，报告期内占图书策划及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1.42% 和 1.44%。公司设计成本和员工薪酬占图书策划及发行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纸质图书销售成本占图书策划及发行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9%，是图书策划及发行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而言，公司策划的纸质图书成本、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万元）	45,446.47	39,231.37	34,510.89
增长率	15.84%	13.68%	-
销售数量（万册）	3,634.89	3,343.35	2,992.79
增长率	8.72%	11.71%	-
平均单位成本（元/册）	12.50	11.73	11.53
增长率	6.55%	1.73%	-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成本、销售数量受图书行业稳中趋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长销书、头部图书和畅销书销量带动的影响逐年提高；平均单位成本 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与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平均单价受折扣增加影响有所下降，而平均单位成本受合同履行成本调整的影响有所上升。整体而言，公司纸质图书销售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除此之外，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中版权转让及授权成本主要为转让及授权的相关版权的采购成本，与版权转让及授权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数字阅读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版权成本、有声书录制服务成本、员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成本	2,528.34	70.66	2,896.74	70.60	3,603.53	75.07
有声书录制成本	67.84	1.90	194.97	4.75	31.54	0.66
员工薪酬	813.52	22.74	896.63	21.85	880.35	18.34
其他授权成本	168.38	4.71	114.70	2.80	284.80	5.93
数字阅读业务成本合计	3,578.09	100.00	4,103.04	100.00	4,800.22	100.00

版权成本是数字阅读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为 3,603.53 万元、2,896.74 万元和 2,528.34 万元，占数字阅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07%、70.60% 和 70.66%。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成本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外部行业竞争及自身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导致收入下降，相应结转原创作者版权的成本也有所减少。其中，2019 年数字阅读收入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而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电子书版权主要来自于已出版图书的版权，相应的成本较低；2020 年数字阅读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基本相符，主要是由于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及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进一步战略转型，相应的收入、成本规模均有所下降所致。

（3）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按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影	6,714.79	97.48	1,256.28	45.05	3,639.52	57.17
剧集	-	-	-	-	2,617.81	41.12
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	173.68	2.52	1,532.21	54.95	109.34	1.72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成本合计	6,888.47	100.00	2,788.49	100.00	6,366.67	100.00

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结构整体一致。从具体内容来看，

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成本包括影视版权及剧本成本、拍摄制作成本以及联合摄制费。影视版权及剧本成本包括公司为影视剧投入的版权及剧本支出、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相应的版权及剧本采购成本；拍摄制作成本主要为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制作的《单恋大作战》《大赢家》《北京女子图鉴》等的制作成本，包括主创团队支出（导演、制片人、监制、主要演员等）、其他演职人员劳务支出、拍摄成本以及后期制作成本等；联合摄制费为联合摄制项目中公司向执行制片方支付的投资成本，以获得相关投资收益权。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按具体内容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视剧版权及剧本	520.08	7.55	1,158.69	41.55	535.62	8.41
影视剧制作成本	3,621.14	52.57	478.19	17.15	2,401.06	37.71
其中：主创团队成本	1,279.60	18.58	79.52	2.85	380.09	5.97
其他演职成本	1,012.49	14.70	2.36	0.08	662.36	10.40
拍摄及后期制作	1,329.06	19.29	396.31	14.21	1,358.60	21.34
委托承制费	1,372.25	19.92	250.87	9.00	-	-
联合摄制费	1,375.00	19.96	877.18	31.46	3,429.99	53.87
其他	-	-	23.56	0.84	-	-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成本合计	6,888.47	100.00	2,788.49	100.00	6,366.67	100.00

2018 年，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成本主要为联合摄制费和影视剧制作成本，其中联合摄制费为公司向电影《悟空传》的执行制片方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成本，影视剧制作成本主要为剧集《单恋大作战》的制作成本。

2019 年，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成本主要为影视剧版权及剧本、影视剧制作成本和联合摄制费，其中影视剧版权及剧本主要为《默读》版权成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网络季播电影《北京女子图鉴》的版权成本，影视剧制作成本主要为《默读》前期筹备拍摄发生的支出、《北京女子图鉴》的部分制作成本，联合摄制费主要为公司向电影《飞驰人生》执行制片方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成本。

2020 年，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成本主要为影视剧制作成本和联合摄制费，分别为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电影《大赢家》的制作成本，以及公司联合拍摄的

电影《少年的你》向执行制片方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成本。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1,882.99	100.39	32,378.90	99.00	29,079.28	97.80
其他业务毛利	-125.32	-0.39	326.86	1.00	655.12	2.20
综合毛利	31,757.68	100.00	32,705.77	100.00	29,734.4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28		41.20		38.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34.53		60.52		89.36	
综合毛利率	35.99		41.33		39.2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9,734.41 万元、32,705.77 万元和 31,757.68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为 97%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3%、41.33% 和 35.99%，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的影响，其中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的变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 2020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针对存货现状进行优化管理，加大了废旧书的化浆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策划与发行	22,630.49	70.98	26,313.46	81.27	21,395.30	73.58
数字阅读	3,633.54	11.40	4,309.32	13.31	3,651.52	12.56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5,592.60	17.54	1,766.99	5.46	4,025.44	13.84
其他	26.37	0.08	-10.87	-0.03	7.03	0.0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1,882.99	100.00	32,378.90	100.00	29,07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079.28 万元、32,378.90 万元和

31,882.99 万元。从业务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73.58%、81.27%和 70.98%，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整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9 年下降 1.53%，主要系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实现销售的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图书策划与发行毛利较去年下降；如扣除上述因素，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2020 年毛利为 26,039.49 万元，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0 年由于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及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战略转型调整，数字阅读毛利有所下滑；公司前期参与出品的电影在 2020 年实现了良好的票房收益，为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毛利带来显著增长。如扣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因素，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为 35,291.9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9%。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图书策划与发行	33.21	-6.90	40.11	2.05	38.07
数字阅读	50.38	-0.85	51.23	8.03	43.20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	44.81	6.02	38.79	0.05	38.74
其他	45.26	90.45	-45.20	-85.61	40.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28	-4.92	41.20	2.46	38.74

注：2020 年由于新收入准则履约成本的影响，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扣除上述因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为 38.2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74%、41.20%和 36.28%，其中 2020 年由于新收入准则履约成本的影响，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扣除上述因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为 38.2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1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整体保持稳定。图书策划与发行的销售收入、毛利额占比各年均超过 70%，其毛利率的变动也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同时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也对主

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1）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07%、40.11% 和 33.21%，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如扣除新收入准则履约成本的影响，则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为 38.21%，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文学类	33.25	-6.81	40.05	1.26	38.79
社科类	35.11	-5.50	40.60	3.32	37.28
少儿类	29.54	-7.47	37.01	-4.87	41.87
漫画类	27.43	-11.68	39.11	5.13	33.99
纸质图书收入小计	33.19	-6.81	39.99	2.13	37.87
版权转让及授权	49.64	-27.11	76.75	21.76	54.99
图书策划与发行毛利率合计	33.21	-6.90	40.11	2.05	38.07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的各类图书毛利率主要受图书销售实洋、商业折让、纸张成本、版权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0 年公司图书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少儿类和漫画类由于其纸张和出版成本相对更高，因此其毛利率低于文学类和社科类。如扣除该影响，相关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文学类	38.17	-1.88	40.05	1.26	38.79
社科类	40.17	-0.43	40.60	3.32	37.28
少儿类	34.58	-2.43	37.01	-4.87	41.87
漫画类	32.93	-6.18	39.11	5.13	33.99
纸质图书毛利率	38.20	-1.79	39.99	2.13	37.87
版权转让及授权	49.64	-27.11	76.75	21.76	54.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图书策划与发行毛利率	38.21	-1.90	40.11	2.05	38.07

报告期内，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代销销售	34.30	-6.58	40.87	1.86	39.01
线上代销	31.47	-4.06	35.53	2.37	33.17
线下代销	38.35	-7.49	45.84	1.36	44.48
买断式销售	-19.05	-24.75	5.70	9.84	-4.13
纸质图书毛利率	33.19	-6.81	39.99	2.13	37.87
版权转让及授权	49.64	-27.11	76.75	21.76	54.99
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	33.21	-6.90	40.11	2.05	38.07

从销售模式来看，由于当当、京东等线上代销客户日常促销活动频率及力度明显大于线下书店，活动促销及返点产生的商业折扣较高，因而通常线上代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线下代销模式。

2019 年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 2.05%，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线上代销客户的活动促销及返利加强了管控，线上代销客户的商业折扣相较上年度有所减少；（2）2019 年纸张市场价格相较 2018 年有所回落，图书采购成本相应降低，公司毛利率相较上年度回升；

2020 年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 6.90%，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经结转成本的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图书策划与发行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如扣除合同履行成本影响，2020 年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为 38.21%，与 2019 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代销销售	39.12	-1.75	40.87	1.86	39.01
线上代销	36.55	1.02	35.53	2.37	33.17
线下代销	42.81	-3.03	45.84	1.36	44.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买断式销售	-5.19	-10.90	5.70	9.84	-4.13
纸质图书毛利率	38.20	-1.79	39.99	2.13	37.87
版权转让及授权	49.64	-27.11	76.75	21.76	54.99
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	38.21	-1.90	40.11	2.05	38.07

买断销售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处理特价书，对下游客户的商业折让力度较大，折扣率较低所致。

（2）数字阅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0%、51.23% 和 50.38%。

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内容形态划分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原创网络文学	28.43	-8.93	37.36	13.83	23.53
电子书及有声作品	77.16	11.53	65.62	-11.90	77.52
其他授权	64.26	-14.74	79.00	19.61	59.39
数字阅读业务合计	50.38	-0.85	51.23	8.03	43.20

公司原创网络文学毛利和电子书及有声作品毛利是数字阅读业务毛利的主要部分，其毛利率变动是数字阅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变动	毛利	变动	毛利
原创网络文学	1,080.35	-37.37	1,724.99	44.24	1,195.88
电子书及有声作品	2,161.35	6.36	2,032.07	4.45	1,945.58
其他授权	391.84	-29.05	552.26	8.27	510.06
数字阅读毛利合计	3,633.54	-15.68	4,309.32	18.01	3,651.52

2020 年，数字阅读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减少 15.68%，主要原因为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造成数字阅读业务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及公司对数字阅读业务的战略转型调整。因 2020 年自有平台收入下滑，公司原创网络文学收入有所下降，而数字阅读业务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从而造成公司原创网络文学毛利

和毛利率有所下降；电子书及有声作品业务是对原创网络文学业务的补充，公司通过布局多元化的数字阅读业务产品形态，把握数字阅读发展趋势，实现版权资源的多维度开发，在运营原创网络文学的同时发展电子书业务，同时公司持续提升已出版图书的纸电版权同步率，增加版权授权力度，还开发了有声书、广播剧等丰富多样的有声作品。由于相关作品的版权主要来自纸质图书的转化，因此报告期内电子书及有声作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

（3）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4%、38.79% 和 44.81%。其中，按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电影	43.22	16.00	27.22	-14.90	42.12
剧集	-	-	-	-30.63	30.63
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	73.49	27.65	45.85	-21.04	66.89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合计	44.81	6.02	38.79	0.05	38.74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总体毛利率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有所上升。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通常为项目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影视剧作品上映或发行时间、影视剧作品的收益情况、影视剧作品的制作或投资成本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丰富的版权资源和全链条的版权运营管理能力，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盈利状况良好。版权转让及策划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取决于具体版权项目的相关成本及交易对价，呈现一定的波动。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悟空传》《少年的你》均实现了良好的票房收益，因此电影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均较高；2019 年公司电影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联合出品的《飞驰人生》的毛利和毛利率较低所致。

4、毛利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经典	48.02%	45.50%	46.27%
读客文化	41.09%	42.86%	48.32%
果麦文化		49.13%	47.66%
平均	44.56%	45.83%	47.42%
磨铁集团	36.28%	41.2%	38.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考虑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均主要来源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下述对比主要针对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经典	51.27%	50.46%	51.75%
读客文化	38.69%	40.17%	46.36%
果麦文化		48.60%	47.31%
平均	44.98%	46.41%	48.47%
磨铁集团	38.21%	40.11%	38.07%
差异	-6.77%	-6.30%	-10.40%

注：（1）新经典上述毛利率为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2）读客文化上述毛利率为纸质图书业务毛利率，且不考虑因使用新收入准则后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3）果麦文化上述毛利率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4）为保证可比性，2020 年磨铁集团毛利率为扣除合同履行成本影响后的毛利率 38.21%。

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致力于将精品、优质的原创内容呈现给广大读者，在版权采购上投入较高成本。

公司纸质图书成本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磨铁集团	新经典	读客文化	果麦文化
版权成本	版权成本	版权成本	版权成本
图书采购成本	（纸张成本+出版社采购成本）	（纸张成本+出版成本）	采购成本
其中：纸张成本	纸张成本	纸张成本	
出版成本	出版社采购成本	出版成本	策划成本 （核算设计部人工成本）
员工薪酬 （核算产品经理团队基础薪酬）	员工薪酬 （核算核心选题决策人员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核算编辑团队人工成本）	
设计成本	其他	策划成本	
其他			

磨铁集团	新经典	读客文化	果麦文化
纸质图书销售成本合计	自有版权图书成本合计	纸质图书成本合计	图书策划与发行成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成本占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8%、29.82% 和 30.55%，2018 年至 2020 年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高 13.43%、13.19% 和 13.16%，是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成本比例	占收入比例	占成本比例	占收入比例	占成本比例	占收入比例
新经典（注）	37.80	18.34	38.37	18.89	41.87	21.69
读客文化	26.83	16.45	26.25	15.71	28.11	15.08
果麦文化			29.78	15.30	25.61	13.50
平均值	32.32	17.39	31.47	16.63	31.87	16.76
磨铁集团	45.75	30.55	49.80	29.82	48.74	30.18
差异	13.43	13.16	18.34	13.19	16.87	13.43

注：新经典 2018 年年报至 2020 年年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考虑到新经典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与 2014 年至 2016 年毛利率水平相当，上表以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成本构成数据代替。

公司版权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预付版税较高：预付版税是图书出版行业的通常做法，特别是对于行业认可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需求潜力大的优质版权，图书策划公司新签订或续约作品版权时会根据行业惯例及双方谈判结果向版权方预付一部分版税。图书策划公司通过预付版税能够提前锁定优质版权，有利于巩固或扩大自身产品的种类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在首印批次图书入库时将预付版税全额冲减“预付账款”计入库存商品，并在图书销售环节相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相较于新经典，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善于凭借原创内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抢占市场规模，并为公司收入增长注入持续活力。公司注重原创版权的获取，而原创版权价格一般高于国外版权。为不断推出优质原创内容，公司在原创版权采购上投入较大，每年都会为策划与发行的原创内容预付较高的版税，因此公司版权成本整体较高。

③相较于读客文化，公司在大众图书公司码洋占比、年度策划及发行图书总品种数等核心市场指标均高于读客文化；公司对优质头部版权持续投入，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前二十预付版税版权金额分别为11,250.68万元、12,922.09万元和10,894.65万元，而同期2018年至2020年读客文化对应年度的金额为2,288.10万元、3,827.27万元和1,953.90万元，公司对优质版权的投入金额高于读客文化，因此公司版权成本占比高于读客文化。

④相较于果麦文化，公司专注原创版权，公版书较少：果麦文化公版书收入占比较高，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2019年，果麦文化公版书收入占比分别为45.07%、40.64%，公版书的著作权由于已过保护期限、自主放弃等因素，不再受到著作权保护限制，故其策划与发行过程中不会产生版权成本，其毛利率明显高于版权书。2018年、2019年，果麦文化公版书的毛利率分别为54.67%、57.62%，版权书的毛利率分别为41.27%、42.43%，果麦文化版权书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80.38	4.28	7,628.01	9.64	6,708.37	8.85
管理费用	12,983.39	14.71	13,344.45	16.86	11,396.71	15.04
研发费用	984.52	1.12	840.69	1.06	1,868.54	2.47
财务费用	640.62	0.73	921.93	1.17	-252.33	-0.33
合计	18,388.90	20.84	22,735.09	28.73	19,721.28	26.02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9,721.28万元、22,735.09万元和18,388.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02%、28.73%和20.8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708.37万元、7,628.01万元和3,780.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9.64%和4.28%。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2,501.49	2.83	2,306.63	2.92	2,737.12	3.61
业务宣传费	1,030.61	1.17	1,577.92	1.99	1,037.24	1.37
办公及差旅费	245.37	0.28	446.66	0.56	540.21	0.71
运输仓储费	-	-	3,290.95	4.16	2,376.30	3.14
其他	2.91	0.00	5.85	0.01	17.50	0.02
合计	3,780.38	4.28	7,628.01	9.64	6,708.37	8.8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仓储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69%、94.07% 和 93.43%。

（1）运输仓储费

公司运输仓储费主要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中发生的纸质图书仓储和物流相关支出，报告期内运输仓储费分别为 2,376.30 万元、3,290.95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4.16% 和 0%，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5.02% 和 0%。

2019 年，公司运输仓储费相较于上年度增长 38.49%，占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1）由于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成本上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第三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有所提升；（2）随着公司图书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仓储物流费用规模增加。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仓储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因此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科目下不再列示运输仓储费明细。按照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销售商品所产生的运输仓储成本为 3,438.78 万元，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图书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2）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相关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2,737.12 万元、2,306.63 万元和 2,501.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61%、2.92%和 2.83%。为更专业的管理公司图书的仓储和物流业务，自 2018 年 5 月起，公司委托天津牛磨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仓储和物流业务，同时逐渐优化了仓储和物流人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此外，公司为实现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战略转型，对原数字阅读板块新媒体部门的员工进行优化，相应的薪酬有所减少。2019 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因此公司 2019 年职工薪酬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 2018 年有所降低。2019 年及 2020 年职工薪酬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3）业务宣传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图书销售线下推广活动、数字内容平台营销推广费用、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中的宣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037.24 万元、1,577.92 万元和 1,03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99%和 1.17%。

2019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相较于上年度增加 540.68 万元，主要为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中网络季播电影《北京女子图鉴》和电影《少年的你》的宣发支出。

2020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图书销售线下推广活动减少。

（4）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经典	12.88%	11.64%	10.55%
读客文化	15.30%	12.01%	12.46%
果麦文化	/	9.87%	10.24%
平均	14.09%	11.17%	11.08%
磨铁集团	4.28%	9.64%	8.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若只考虑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且不考虑合同履行成本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396.71 万元、13,344.45 万元和 12,98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4%、16.86%和 14.71%。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8,699.00	9.86	8,868.80	11.21	7,659.05	10.10
办公及差旅费	1,254.95	1.42	1,242.20	1.57	1,021.28	1.35
租赁物业费	1,312.47	1.49	1,392.60	1.76	1,274.61	1.68
中介咨询费	1,040.42	1.18	935.50	1.18	475.30	0.63
折旧与摊销	383.18	0.43	593.59	0.75	598.05	0.79
其他	293.36	0.33	311.76	0.39	368.41	0.49
合计	12,983.39	14.71	13,344.45	16.86	11,396.71	15.0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租赁物业费、中介咨询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52%、93.22%和 94.79%。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策划人员、运营人员及职能人员等的相关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7,659.05 万元、8,868.80 万元、8,69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11.21%和 9.86%。公司 2019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长 15.80%，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度，提升了员工的薪酬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减少，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国家人社部出台社保减免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2）办公及差旅费

公司办公及差旅费主要为办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日常支出，报告期内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1,021.28 万元、1,242.20 万元和 1,254.95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57% 和 1.42%，占比相对稳定。

（3）租赁物业费

公司租赁物业费主要为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报告期内租赁物业费分别为 1,274.61 万元、1,392.60 万元和 1,31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76% 和 1.49%，整体保持稳定。

（4）中介咨询费

公司中介咨询费主要为向第三方中介支付的业务咨询、审计评估、法律服务、融资服务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475.30 万元、935.50 万元和 1,04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1.18% 和 1.18%。

（5）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经典	8.01%	5.85%	7.81%
读客文化	10.36%	13.53%	13.62%
果麦文化		17.85%	15.95%
平均	9.19%	12.41%	12.46%
磨铁集团	14.71%	16.86%	15.04%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除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外，还涉足数字阅读及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后两项业务由于业务模式区别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且专业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需组建专门的业务团队及管理团队。

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近，但由于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及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因此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8.54 万元、840.69 万元和 984.5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1.06% 和 1.12%。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959.32	1.09	814.79	1.03	1,795.41	2.3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6.56	0.02	25.91	0.03	28.51	0.04
直接投入	-	-	-	-	36.91	0.05
其他	8.64	0.01	-	-	7.71	0.01
合计	984.52	1.12	840.69	1.06	1,868.54	2.47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95.41 万元、814.79 万元和 959.3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09%、96.92% 和 97.4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推进数字阅读业务的战略转型，将自有平台更多定位于为原创作者提供创作平台、为公司发掘和孵化优质原创内容提供基地，由于自有平台自身定位的转变，其对系统研发的要求有所降低，公司由此产生的研发费用有所减少。

（1）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数	项目进度	费用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算平台	1 期	完工			128.39
	2 期	完工	61.58		
	3 期	完工	138.16		
内容管理平台	2 期	完工			359.02
	3 期	完工		126.58	
	4 期	完工	136.86		
数字出版管理平台	2 期	完工		18.70	
	3 期	完工	35.58		
网络文学创作平台	1 期	完工		36.00	77.30
	2 期	完工		40.00	
	3 期	完工		58.19	

项目名称	期数	项目进度	费用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 期	完工	122.47		
阅读端 APP 软件	2 期	完工			512.30
	3 期	完工	129.76	294.23	
阅读内容合作及发行平台	2 期	完工			244.40
	3 期	完工		132.95	
	4 期	完工	38.79		
运营推广管理平台	1 期	完工			315.71
	2 期	完工		134.04	
	3 期	完工	81.53		
作家创作平台	2 期	完工			115.39
审核平台		完工			116.02
数字阅读研发项目小计			744.74	840.69	1,868.54
市场与销售管理系统		完工	137.66		
磨铁图书结算数据管理系统		完工	81.59		
产品开发管理系统		完工	11.85		
结算平台		完工	8.69		
图书策划与发行研发项目小计			239.79		
合计			984.52	840.69	1,868.54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经典	340.60	0.39	360.17	0.39	428.32	0.46
读客文化	-	-	-	-	-	-
果麦文化			1,376.34	3.58	1,341.50	4.39
平均	340.60	0.39	868.25	1.99	884.91	2.43
磨铁集团	984.52	1.12	840.69	1.06	1,868.54	2.47

注：读客文化不涉及研发费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与同行业平均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2.33万元、921.93万元和640.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1.17%和0.73%。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费用	950.57	1.08	1,060.44	1.34	246.39	0.33
减：利息收入	145.79	0.17	128.77	0.16	344.03	0.45
减：财政贴息	195.16	0.22	25.00	0.03	175.00	0.23
融资租赁费用	0.71	0.00	0.90	0.00	1.58	0.00
手续费支出	30.29	0.03	14.35	0.02	18.74	0.02
合计	640.62	0.73	921.93	1.17	-252.33	-0.3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手续费支出及融资租赁费用，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2019年、2020年利息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短期借款规模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规模增加。

（五）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开始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43.46万元、-707.63万元，其中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1	-2.0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96	-323.2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3.68	-818.23	-
合计	-707.63	-1,143.46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77.97	-3,865.25	-2,004.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6.80	-	-
坏账损失	-	-	-55.49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38.13	-124.84	-4.60
合计	-3,182.90	-3,990.09	-2,064.8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及预付账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2,004.78 万元、-3,865.25 万元和-2,777.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库龄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1,206.54	1,429.33	1,184.7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96	34.40	39.14
进项税加计扣除	41.17	35.75	-
合计	1,279.67	1,499.49	1,223.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相关政策文件
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615.42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北京磨铁图书合作协议书
房租补贴	334.8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贷款贴息	173.00	关于公开征集2019年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公告
文化产业投贷奖资金	92.83	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下发的京文领办文[2017]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房租补贴	40.27	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下发的京文领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企业“房租通”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稳岗补贴	39.9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京人社就发[2018]59号《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	金额	相关政策文件
新媒体及数字出版奖励	30.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培训补贴	24.9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京人社能字[2020]47号《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贷款贴息	11.9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版权签约费用补贴	10.7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贷款贴息	10.2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科技园发[2019]6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费补贴	8.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中宣部“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资金	6.00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公布2020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扶持作品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两直补助金	1.00	下城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
稳岗补贴	1.6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0.6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20]94号《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增值税补贴	0.2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失业稳岗补贴	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指南》
合计	1,401.70	—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相关政策文件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903.13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专项补贴有关情况的证明》
房租补贴	334.8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方法的通知》
扶持资金	100.00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下发的津党宣通[2018]8号《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影视剧繁荣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数字出版与新媒体奖励支持资金	30.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方法的通知》
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	29.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下府财纪要[2019]10号《下城区人民政府财政审批会议纪要》
稳岗补贴	28.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京人社就发[2018]59号《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贷款贴息	25.00	朝阳区文创办下达的《关于公开征集2018年度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公告》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费补贴	4.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方法的通知》

项目	金额	相关政策文件
财务中介服务费补贴	0.2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方法的通知》
合计	1,454.33	—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相关政策文件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794.20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专项补贴有关情况的证明》
房租补贴	260.5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方法的通知》
项目贷款贴息	175.00	朝阳区文创办下达的《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度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公告》
投贷奖项目支持资金	100.00	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下发的京文领办文[2017]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数字出版与新媒体奖励支持资金	30.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发（2016）18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方法的通知》
合计	1,359.71	—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90	-754.89	-703.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74	-	-
其他投资收益	115.38	132.08	135.28
合计	-36.25	-622.81	-567.8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567.86万元、-622.81和-36.25万元。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联营企业的损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处置参股公司江苏聚仁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其他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固定收益影视项目投资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种奖励款	0.02	2.05	10.90
赔偿金及诉讼收入	648.96	541.83	136.42
其他	0.81	0.68	21.31
合计	649.79	544.56	168.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8.63 万元、544.56 万元和 649.79 万元，其中主要为赔偿金及诉讼收入。2019 年及 2020 年赔偿金及诉讼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版权的保护力度，相应收到的侵权诉讼赔偿款较多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4.00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24	2.23	2.56
赔偿金、违约金	97.73	18.09	23.50
滞纳金	144.84	0.39	13.81
其他	1.46	1.30	3.00
合计	252.27	22.01	42.8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87 万元、22.01 万元和 252.27 万元，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以及税收滞纳金。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54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纳税情况

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1,163.80	-834.47	-464.49
本期应交	1,032.96	214.24	382.52
本期已交	1,084.05	543.57	752.50
期末未交	-1,214.88	-1,163.80	-834.47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1,779.79	724.42	1,004.84
本期应交	2,002.18	2,821.88	2,226.26
本期已交	2,421.28	1,766.51	2,506.68
期末未交	1,360.69	1,779.79	724.42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的情况。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三）税收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5,835.28	81.90	134,461.72	80.96	107,553.22	79.77
非流动资产	32,225.90	18.10	31,620.32	19.04	27,281.51	20.23
资产合计	178,061.18	100.00	166,082.05	100.00	134,834.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4,834.73 万元、166,082.05 万元和 178,061.1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3.17%和 7.21%，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9.77%、80.96%和 81.90%。公司以版权运营为核心主业，形成了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三大业务类型，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依赖程度较低，当前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670.26	23.77	16,657.89	12.39	16,286.32	15.14
应收票据	-	-	199.27	0.15	140.00	0.13
应收账款	22,056.37	15.12	19,851.82	14.76	16,494.13	15.34
预付款项	37,717.12	25.86	42,078.96	31.29	28,189.40	26.21
其他应收款	1,998.54	1.37	2,777.58	2.07	4,814.38	4.48
存货	47,390.04	32.50	50,601.15	37.63	39,714.30	36.93
其他流动资产	2,002.95	1.37	2,295.05	1.71	1,914.69	1.78
流动资产合计	145,835.28	100.00	134,461.72	100.00	107,55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 4 项主要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61%、96.08%和 97.2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83	2.40
银行存款	32,625.09	15,181.66	15,451.9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2,022.82	1,463.71	832.02
未到期应收利息	22.35	10.70	-
合计	34,670.26	16,657.89	16,286.3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4%、12.39% 和 23.7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支付宝账户保证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回款有所提升，本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受此影响公司资金充裕度显著提升。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4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01.28	-
账面余额小计	-	201.28	140.00
减：坏账准备	-	2.01	-
账面价值合计	-	199.27	14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以票据形式与公司结算的货款，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0 万元、199.27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4.13 万元、19,851.82 万元和 22,05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2,730.18	20,423.67	16,742.77
减：坏账准备	673.81	571.85	248.64
账面价值	22,056.37	19,851.82	16,494.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增长率	11.29%	21.99%	-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5.76%	25.81%	22.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4.26	3.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4.26 及 4.09。2017 年公司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实现项目收入 11,320.75 万元，相应产生应收账款 12,000.00 万元（含税），2017 年上述款项未实现回款，因此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进而导致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显著提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收回上述 12,000.00 万元应收账款，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从而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伴随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2020 年，公司联合摄制的电影《少年的你》实现票房分账收入等收益 7,377.38 万元，尚有 1,718.03 万元应收账款，导致 2020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取得回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67%、97.69% 和 93.64%，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284.38	93.64	19,951.09	97.69	16,520.86	98.67
1-2年	1,018.00	4.48	350.02	1.71	128.42	0.77
2-3年	329.61	1.45	51.05	0.25	49.87	0.30
3年以上	98.19	0.43	71.51	0.35	43.61	0.26
账面余额	22,730.18	100.00	20,423.67	100.00	16,742.7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73.81	—	571.85	—	248.64	—
账面价值	22,056.37	—	19,851.82	—	16,494.13	—

（2）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13	118.13	199.10	199.1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12.05	555.68	20,224.56	372.75	16,742.77	248.64
合计	22,730.18	673.81	20,423.67	571.85	16,742.77	248.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03%和99.48%。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量应收账款因客户履约能力、客户履约意愿等原因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31	114.3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114.31	114.3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80.97	80.9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宏坤润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2	3.8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3.82	3.8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18.13	118.13	100.00	—	199.10	199.10	100.00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均为账龄组合，报告期内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84.38	289.12	1.36	19,866.30	259.63	1.31	16,520.86	171.84	1.04
1-2年	1,014.19	102.21	10.08	235.71	23.99	10.18	128.42	13.42	10.45
2-3年	215.30	66.17	30.73	51.05	17.61	34.51	49.87	19.76	39.63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98.19	98.19	100.00	71.51	71.51	100.00	43.61	43.61	100.00
合计	22,612.05	555.68	2.46	20,224.56	372.75	1.84	16,742.77	248.64	1.49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相比于同行业略为谨慎。发行人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新经典	读客文化	果麦文化	磨铁集团
1年以内	1%	1%	1%	1%
1-2年	5%	5%	5%	10%
2-3年	30%	30%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33.26	15.10	1年以内	关联方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865.61	12.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36.81	10.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1,717.90	7.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6.29	6.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1,859.87	52.18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3,295.77	16.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0.72	10.87	1年以内	关联方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1.61	8.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98.64	6.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922.69	4.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小计	9,539.44	46.71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4,620.21	27.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90.85	11.89	1年以内	关联方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62.53	8.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263.29	7.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0.68	4.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077.55	60.2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知名电商平台、大型连锁书店、出版社等信誉良好的企业，不存在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的情况，且应收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中，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的关联方，博库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规模较大的线上图书销售平台。公司与其交易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连续，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8,189.40万元、42,078.96万元和37,717.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6.21%、31.29%和25.8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版权款、预付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等。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143.59	21.35	23,725.06	55.79	20,134.89	70.63
1-2年	19,008.57	49.82	12,958.25	30.48	3,417.14	11.99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3年	7,578.14	19.86	2,457.59	5.78	2,368.65	8.31
3年以上	3,424.00	8.97	3,378.71	7.95	2,584.54	9.07
账面余额合计	38,154.30	100.00	42,519.62	100.00	28,505.21	100.00
减：减值准备	437.19	-	440.66	-	315.82	-
账面价值合计	37,717.12	-	42,078.96	-	28,189.40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各期末2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62%、86.27%和71.17%。公司2年以上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版权款及预付联合拍摄项目的投资款。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2-3年的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增长至19.86%，主要为预付桂华政、焉冰等头部作者的版权款以及预付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公司长期保持对头部作者或者优质头部版权的储备力度，头部作者或者优质头部版权通常具备长期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常综合考虑作者知名度、市场影响力等因素，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获得其未来几年所创作作品的独家复制发行权。由于公司与上述头部作者签订的合同中通常涉及多部作品，由作者分期交稿，对于约定交稿时间较晚的作品，公司预付其版税仍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导致公司部分预付版税款账龄较长，部分作者的预付版权款账龄已达2年以上；除上述头部作者或头部优质版权之外，对于普通版权，由于自支付预付版权款到完成图书出版通常需要1-2年的时间，部分版权的出版周期甚至更长，因而预付版权款的账龄通常为2年以内；综上所述，公司预付版税款账龄通常在2年以内，部分预付版税款账龄达2年以上的账龄结构分布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预付账款除预付版税款外，主要为预付影视项目联合拍摄的投资款。在联合拍摄的影视项目中，公司通常在项目筹备阶段或制作阶段向主承方支付投资款，并通过预付款项-“预付投资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时，根据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确定公司实际应承担的成本，并按照是否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分别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或“生产成本”科目，在影视项目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主控方与公司结算分成收入。由于影视剧项目的制作和播映周期通常较长，从支付投

资款项到结算分成收入通常需要 1-2 年的时间，因而公司预付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的账龄通常为 2 年以内，部分影视项目受制作进度、发行许可证取得进度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未满足结转条件，因此预付账款账龄达到 2 年以上。整体而言，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公司预付版权款、预付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亦为行业内普遍的经营模式，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新经典		读客文化		果麦文化		磨铁集团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692.50	27.72	4,586.52	37.52			8,143.59	21.35
1-2 年	4,951.57	24.11	4,746.20	38.83			19,008.57	49.82
2 年以内合计	10,644.07	51.83	9,332.72	76.35	-	-	27,152.16	71.17
2-3 年	8,917.79	43.42	2,191.68	17.93			7,578.14	19.86
3 年以上	974.56	4.75	700.14	5.73			3,424.00	8.97
合计	20,536.41	100.00	12,224.54	100.00	-	-	38,154.30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9,632.19	25.25	1-2 年、2-3 年（注 2）	非关联方
北京仙山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4,996.00	13.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注 3）	关联方
桂华政	版权款	3,244.33	8.50	1-2 年、2-3 年（注 4）	非关联方
拍拍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1,615.00	4.23	1 年以内、1-2 年（注 5）	关联方
焉冰	版权款	1,290.24	3.38	1-2 年、2-3 年（注 6）	非关联方
合计	—	20,777.76	54.45	—	—

注：1、2020 年 12 月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原联合投资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2 年：8,662.57 万元，2-3 年：969.61 万元。

3、1 年以内：1,746.00 万元，1-2 年：2,250.00 万元，2-3 年：1,000.00 万元。

4、1-2 年：1,980.00 万元，2-3 年：1,264.33 万元。

5、1 年以内：140.00 万元，1-2 年：1,475.00 万元。

6、1-2 年：220.42 万元，2-3 年：1,069.8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9,858.60	23.19	1 年以内、1-2 年（注 1）	非关联方
桂华政	版权款	3,508.16	8.25	1 年以内、1-2 年（注 2）	非关联方
北京仙山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3,250.00	7.64	1 年以内、1-2 年（注 3）	关联方
焉冰	版权款	2,362.04	5.56	1 年以内、1-2 年（注 4）	非关联方
拍拍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1,475.00	3.47	1 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	20,453.80	48.11	—	—

注：1、1 年以内：8,662.57 万元，1-2 年：1,196.03 万元。

2、1 年以内：1,980.00 万元，1-2 年：1,528.16 万元。

3、1 年以内：2,250.00 万元，1-2 年：1,000.00 万元。

4、1 年以内：222.40 万元，1-2 年：2,139.6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焉冰	版权款	3,209.46	11.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桂华政	版权款	1,804.57	6.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1,375.00	4.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1,196.03	4.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视线国际文化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	1,120.00	3.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	8,705.06	30.54	—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分别为 4,814.38 万元、2,777.58 万元和 1,998.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8%、2.07%和 1.37%，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423.72	10.45	97.53	2.29	3,099.66	56.68
备用金	55.30	1.36	29.02	0.68	139.80	2.56
往来款	67.65	1.67	1,170.12	27.53	221.39	4.05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收益影视项目投资款	2,130.84	52.55	1,546.29	36.38	1,406.29	25.72
其他（注）	1,377.09	33.96	1,406.98	33.11	601.37	11.00
账面余额	4,054.59	100.00	4,249.94	100.00	5,468.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056.05	—	1,472.36	—	654.13	—
账面价值	1,998.54	—	2,777.58	—	4,814.38	—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预付唐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唐建福的版权款及预付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投资款，上述款项均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情请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项及固定收益影视项目投资款。

2018年末，押金保证金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购置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土地使用权，向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3,000.00万元；固定收益影视项目投资款主要为2018年5月公司签署电视剧项目联合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向承制方支付投资款，并按固定回报率计算收益金额，相关相关投资款项及其相应期间的固定收益计入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往来款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拟投资于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并向其支付投资款1,000.00万元，后续因合作发生变化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注销，公司上述投资款项已于2020年8月收回；押金保证金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回2018年向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3,000.00万元保证金。

2020年末押金保证金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公司2020年新租赁办公楼支付109.91万元租赁保证金，此外公司2020年向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区管委会下属投资服务公司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区投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0.00万元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较2019年减少1,102.47万元，主要系公司已于2020年8月收回前期向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款1,000.00万元；固定收益影视项目投资款较2019年增加584.55万元，主要系2020年10月公司签署网络电影项目联合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向承制方支付投资款，并按固定回报率计算收益金额，2020年公司支付投资款468.00

万元，相关投资款项及其相应期间的固定收益计入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8.86	31.54	1,439.72	33.88	4,735.30	86.59
1-2年	234.70	5.79	2,138.82	50.33	609.38	11.14
2-3年	1,870.77	46.14	607.57	14.30	112.23	2.05
3年以上	670.26	16.53	63.83	1.50	11.60	0.21
账面余额	4,054.59	100.00	4,249.94	100.00	5,468.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056.05	—	1,472.36	—	654.13	—
账面价值	1,998.54	—	2,777.58	—	4,814.38	—

（2）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6.82	1,376.82	1,376.82	1,376.82	600.00	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7.77	679.23	2,873.12	95.54	4,868.51	54.13
其中：账龄组合	2,280.03	679.23	2,779.34	95.54	1,772.90	54.13
低信用风险组合	397.74	-	93.78	-	3,095.61	-
合计	4,054.59	2,056.05	4,249.94	1,472.36	5,468.51	654.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3%、67.60%和 66.04%，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主要为账龄组合。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悟空传》游戏的联合投资款 600.00 万元，因对方未按合同履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考虑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公司2019年分别与北京唐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唐建福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唐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唐建福自终止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金共计776.82万元。但因对方一直未按合同约定退回预付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考虑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2月，法院判决北京唐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唐建福退回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唐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8.00	548.00	100.00
唐建福	228.82	228.82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3.26	9.43	1.00	1,210.90	12.11	1.00
1-2年	5.88	0.29	5.00	1,559.18	77.96	5.00
2-3年	1,322.77	661.39	50.00	7.57	3.78	50.00
3年以上	8.11	8.11	100.00	1.69	1.69	100.00
合计	2,280.03	679.23	29.79	2,779.34	95.54	3.4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1.83	17.02	1.00
1-2年	9.38	0.47	5.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50.09	25.04	50.00
3年以上	11.60	11.60	100.00
合计	1,772.90	54.13	3.05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 联关系
上海远曦影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影视 项目投资款	1,355.66	33.44	1年以内、2-3 年（注）	非关联方
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	600.00	14.80	3年以上	关联方
北京唐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其他	548.00	13.52	2-3年	非关联方
北京万物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影视 项目投资款	475.18	11.72	1年以内	关联方
北京有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动画 项目投资款	305.43	7.53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	3,284.27	81.01	—	—

注：1年以内：34.90万元，2-3年：1,320.7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 联关系
上海远曦影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影视 项目投资款	1,546.29	36.38	1年以内、1-2 年（注）	非关联方
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23.53	1年以内	关联方
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	14.12	2-3年	关联方
北京唐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548.00	12.89	1-2年	非关联方
唐建福	其他	228.82	5.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	3,923.11	92.30	—	—

注：1年以内：140.00万元，1-2年：1,406.2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 联关系
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	54.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远曦影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影视 项目投资款	1,406.29	25.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汇享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	10.97	1-2年	关联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 联关系
北京华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2.74	1年以内	关联方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81	1.02	2-3年	非关联方
合计	—	5,212.10	95.31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宝漫（杭州）动漫有限公司、北京华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往来款项已全部收回。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14.30 万元、50,601.15 万元和 47,390.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3%、37.63% 和 32.50%。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29.88	27.03	94.45	14,835.43
在产品	901.75	1.63	-	901.75
库存商品	18,069.31	32.71	4,562.51	13,506.80
发出商品	20,508.72	37.13	3,189.61	17,319.11
合同履约成本	826.94	1.50	-	826.94
合计	55,236.60	100.00	7,846.56	47,390.0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70.50	22.45	353.38	12,817.13	13,099.04	28.60	404.23	12,694.80
在产品	9,877.93	16.84	-	9,877.93	1,313.24	2.87	-	1,313.24
库存商品	15,728.29	26.82	4,805.55	10,922.74	14,224.22	31.06	4,173.69	10,050.52
发出商品	19,876.69	33.89	2,893.33	16,983.36	17,156.91	37.47	1,501.17	15,655.74
合计	58,653.42	100.00	8,052.27	50,601.15	45,793.40	100.00	6,079.09	39,714.3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1）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纸张和储备的影视剧版权；（2）在产品主要为正处于策划过程中尚未向出版社采购图书而归集所发生的策划及设计成本以及正

在拍摄中的影视剧项目；（3）库存商品主要为向合作出版社采购入库的自主策划图书、已拍摄完成入库的影视剧项目；（4）发出商品为发往代销商而尚未收到代销清单或结算单的图书；（5）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所对应的运输仓储费，按照新收入准则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作为国内大众类图书公司领军企业，发展至今已具备广泛和纵深的大众图书产品线，需要保持相对较高的图书存货作为储备；（2）公司坚持出品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相统一的好书，头部书、新品畅销书对收入的贡献较高，相对而言对该等存货的出版也较大；（3）图书行业普遍采取代销经营模式，存放于代销商的渠道库存规模较大，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输仓储费重分类至合同履行成本，因此导致 2020 年存货科目下新增合同履行成本 826.94 万元。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账面余额/金额	增幅	账面余额/金额	增幅	账面余额/金额
原材料	14,929.88	13.36	13,170.50	0.55	13,099.04
在产品	901.75	-90.87	9,877.93	652.18	1,313.24
库存商品	18,069.31	14.88	15,728.29	10.57	14,224.22
发出商品	20,508.72	3.18	19,876.69	15.85	17,156.91
合同履行成本	826.94	-	-	-	-
合计	55,236.60	-5.83	58,653.42	28.08	45,793.40

对于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规模相对稳定，主要为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采购的纸张及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储备的影视版权及剧本等。

对于在产品，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规模较 2018 年增加 8,564.6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为届时尚处于拍摄阶段的电影《大赢家》项目，以及公司参投的项目《太行之脊》于 2019 年取得成本结算单，由“预付账款”科目结转至“在产品”科目；2020 年《大赢家》项目完成摄制及上映并确认收入，公司将其从存货科

目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对于库存商品，2019年库存商品较2018年增长10.57%，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大了图书选题储备和库存储备，图书出版种类增加，库存图书备货量随之增加；2020年库存商品规模较2019年增长14.88%，主要系公司参投的项目《太行之脊》于2020年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由“在产品”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

对于发出商品，2019年公司发出商品相较于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图书出版种类增加，代销商订单需求亦同步增长，公司发货规模增加导致渠道库存快速上升；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提升，发货码洋较2019年增长17.66%，从而导致2020年发出商品规模较2019年略有上升。

对于合同履约成本，自2020年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存货所对应的运输仓储费重分类至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导致2020年初存货科目下新增合同履约成本797.17万元，2020年末存货科目下新增合同履约成本826.94万元。

（2）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入库图书，发出商品为发出至代销商处但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图书。上述图书的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7,589.64	48.06	-
	1-2年	4,362.70	27.63	1,740.76
	2-3年	3,493.29	22.12	2,568.03
	3年以上	344.93	2.18	253.72
	合计	15,790.56	100.00	4,562.51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5,083.00	73.54	55.35
	1-2年	3,100.67	15.12	1,341.65
	2-3年	1,651.40	8.05	1,274.48
	3年以上	673.66	3.28	518.13
	合计	20,508.72	100.00	3,189.61
合计	1年以内	22,672.64	62.46	55.35

项目	库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1-2年	7,463.37	20.56	3,082.41
	2-3年	5,144.69	14.17	3,842.51
	3年以上	1,018.59	2.81	771.85
	合计	36,299.28	100.00	7,752.1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6,249.41	41.84	-	6,991.17	51.61	-
	1-2年	4,444.66	29.76	1,824.30	3,260.60	24.07	1,248.96
	2-3年	2,200.37	14.73	1,576.23	1,767.42	13.05	1,270.29
	3年以上	2,041.64	13.67	1,405.03	1,525.77	11.26	975.21
	合计	14,936.08	100.00	4,805.55	13,544.97	100.00	3,494.45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4,758.54	74.25	156.63	14,231.17	82.95	-
	1-2年	3,646.45	18.35	1,629.35	2,009.03	11.71	821.65
	2-3年	1,087.36	5.47	840.44	499.84	2.91	370.57
	3年以上	384.35	1.93	266.91	416.86	2.43	308.95
	合计	19,876.69	100.00	2,893.33	17,156.91	100.00	1,501.17
合计	1年以内	21,007.95	60.35	156.63	21,222.34	69.12	-
	1-2年	8,091.10	23.24	3,453.65	5,269.64	17.16	2,070.60
	2-3年	3,287.73	9.44	2,416.67	2,267.27	7.38	1,640.86
	3年以上	2,425.99	6.97	1,671.94	1,942.63	6.33	1,284.15
	合计	34,812.77	100.00	7,698.89	30,701.88	100.00	4,995.62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以2年以内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库龄2年以内的图书占比分别为86.28%、83.59%和83.02%。

2019年公司库龄1-2年及2-3年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全品类布局战略及营销渠道下沉策略增大了图书选题储备和库存储备，较过去两年即2016年、2017年平均新书品种数明显增加，库存图书备货量随之增加，图书存货库龄增加，同时导致当期计提的跌价准备较上年度显著增加。2019年公司持续注重头部书的销售，2020年根据前期全品类营销

结果进一步加强全品类图书的流转效率，通过有效的库存管理政策加快了长库龄图书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整体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新经典	图书总定价	不计提	10%	20%
读客文化	图书总定价	不计提	10%	20%
果麦文化	图书总定价	不计提	10%	20%
平均值	图书总定价	不计提	10%	20%
磨铁集团	图书总定价	不计提	10%	20%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89.84	1,508.99	1,053.07
预缴所得税	71.12	313.63	310.35
待摊费用	441.99	472.43	438.43
其他	-	-	112.85
合计	2,002.95	2,295.05	1,914.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所得税、待摊费用等，规模较小。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7,281.51 万元、31,620.32 万元和 32,22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3%、19.04%和 18.10%。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30.00	2.3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2,020.76	68.33	22,303.42	70.54	23,051.18	8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00	1.95	630.00	1.99	-	-
固定资产	338.47	1.05	274.01	0.87	305.30	1.12
在建工程	601.18	1.87	230.39	0.73	-	-
无形资产	4,406.57	13.67	4,452.68	14.08	201.37	0.74
长期待摊费用	492.50	1.53	388.26	1.23	536.37	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82	11.54	3,341.56	10.57	2,557.29	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1	0.0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25.90	100.00	31,620.32	100.00	27,28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3项主要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61%、95.18%和93.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北京合生载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	17.70
大脑天宫（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3.00
合计	630.00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0.05	79.52	79.6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天津魔力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5	79.52	79.6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1,940.71	22,223.91	22,971.54
上海与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6.46	366.79	400.43
北京有狐科技有限公司	509.07	613.66	897.37
北京青橙文化有限公司	520.51	535.16	593.06
北京仙山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2,621.33	2,754.71	2,886.26
华瑞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82.14	1,155.22	1,153.37
广州文铂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1.17	2,958.41	2,976.47
杭州仲夏麟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70.65	1,470.03	1,488.16
北京太阳亿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49.58	1,944.26	1,991.66
江苏聚仁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2,005.58	2,000.00
天津面壁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4.29	662.44	728.38
沐光骑士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900.78	1,898.38	1,918.38
拍拍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4,800.67	4,720.70	4,767.47
北京万物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292.21	207.78	254.47
北京华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422.52	607.90	596.42
好戏制作有限公司	300.94	322.86	319.64
北京仙山映画东方文化有限公司	-11.46	-	-
江苏随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9.84	-	-
北京种太阳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	-	-
合计	22,020.76	22,303.42	23,051.18

公司各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占比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80.00	—
天津魔力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长期	80.00	4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6,000.00	—
天津面壁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长期	800.00	30.00
上海与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长期	450.00	15.00
北京有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长期	1,250.00	22.75
北京青橙文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长期	600.00	25.00
北京华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长期	800.00	25.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占比
沐光骑士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长期	2,000.00	18.00
拍拍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长期	4,800.00	10.00
北京万物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长期	300.00	40.00
华瑞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长期	1,200.00	9.09
北京仙山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长期	3,000.00	17.10
好戏制作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长期	300.00	10.00
广州文铂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7日	长期	3,000.00	37.35
杭州仲夏麟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长期	1,500.00	15.00
北京太阳亿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长期	2,000.00	10.00
江苏聚仁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长期	2,000.00	10.00
北京仙山映画东方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长期	-	17.10
江苏随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长期	2,000.00	5.00
北京种太阳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长期	-	35.00
合计	—	—	26,080.00	—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部分参股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020年，北京华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长期股权投资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北京华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业绩资料及评估报告结果，公司持有华文印象25%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22.52万元，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166.80万元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其他经评估的参股公司，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调整。以上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合生载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大脑天宫（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大脑天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合计	630.00	630.00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020年11月27日，大脑天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为3.00%。鉴于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向大脑天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无法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大脑天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0万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5.30万元、274.01万元和338.47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2%、0.87%和1.05%。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39	7.39	61.00	71.68	4.30	67.38	71.68	0.86	70.82
运输工具	321.95	181.67	140.28	304.49	222.39	82.09	326.13	200.11	126.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0.59	703.41	137.18	924.87	800.34	124.53	848.91	740.44	108.47
合计	1,230.93	892.47	338.47	1,301.04	1,027.03	274.01	1,246.72	941.42	305.3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2018年，公司新增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一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新增71.68万元，房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公司其他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

5、在建工程

2019年起，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启动运营总部建设，以整体统筹公司图书产品供应链管理、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搭建以及电商业务体系的开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涉及到厂房、自动化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办公楼建设。2019年、2020年该项目建设已发生前期基础工程等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目前项目仍在持续筹备及建设中。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磨铁集团运营总部	601.18	-	601.18	230.39	-	230.39	-	-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88.92	135.82	4,153.10	4,288.92	50.04	4,238.88	-	-	-
软件使用权	524.48	271.02	253.46	412.46	198.67	213.79	344.45	143.08	201.37
合计	4,813.40	406.84	4,406.57	4,701.38	248.71	4,452.68	344.45	143.08	201.37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2019年新购置的位于天津市宁河区的土地使用权，以用于建设磨铁集团运营总部项目；软件使用权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36.37万元、388.26万元和492.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08.61	325.24	484.89
其他	83.89	63.02	51.47
合计	492.50	388.26	536.3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支出，摊销期限

为租赁物业剩余租赁期限。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57.29 万元、3,341.56 万元和 3,718.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10.57% 和 11.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0.87	191.76	516.89	123.04	248.64	59.4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752.12	1,938.03	7,763.65	1,940.91	5,305.40	1,326.35
预提费用	-	-	871.99	218.00	871.99	218.00
未抵扣亏损	7,357.63	1,485.42	5,447.13	874.21	4,171.24	624.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9.57	97.39	342.20	94.01	298.51	83.08
广宣费	32.58	6.22	609.36	91.40	1,640.42	246.06
合计	16,312.78	3,718.82	15,551.22	3,341.56	12,536.20	2,557.2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和未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4.26	3.36
应收账款周转率-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3.60	3.89	3.53
存货周转率	0.99	0.89	1.03
存货周转率-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1.38	1.26	1.23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53	0.5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4.26 和 4.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经典	7.10	7.54	8.22
读客文化	4.04	5.23	5.81
果麦文化	/	9.25	9.37
平均	5.57	7.34	7.80
磨铁集团	4.09	4.26	3.36
磨铁集团—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3.60	3.89	3.53
磨铁集团—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不含应收出版社纸张销售款)	6.21	7.43	6.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4.26 及 4.09。2017 年末公司因未回款的影视剧项目收入较大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从而导致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显著提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收回上述大额应收账款，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从而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新增应收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少年的你》电影发行分账款 1,717.90 万元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除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外，还包括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数字阅读业务，其中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电影票房分账结算周期、网络视频平台销售结算周期通常为 6 个月以上，较长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由于纸张销售在财务报表中以其他业务收入抵减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列示，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应收出版社的纸张销售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剔除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0、7.43 及 6.2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别。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0.89 和 0.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经典	1.60	1.62	1.59
读客文化	1.79	1.68	1.37
果麦文化	/	1.79	1.92
平均	1.69	1.70	1.63
磨铁集团	0.99	0.89	1.03
磨铁集团—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1.38	1.26	1.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仅考虑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除公司因全品类布局战略及营销渠道下沉策略增大了图书库存储备，导致公司存货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高外，还包括因预付版税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同，导致存货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0.53 和 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经典	0.40	0.45	0.49
读客文化	0.68	0.75	0.69
果麦文化	/	0.94	1.06
平均	0.54	0.71	0.75
磨铁集团	0.51	0.53	0.5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资产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体而言：

1) 流动资产结构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版权运营体系，为提升业内竞争力以及保持对优质头部版权的储备力度，公司在版权方面的预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此外，公司在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采用预付联合投资款的方式参与项目投资，因此导致公司预付账款中存在大量的预付联合投资款；再者，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科目占比较高，该科目不仅核算原材料纸张以及入库图书或

发出图书等，还包括了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所采购的版权以及已达到存货状态的影视剧项目，因此导致公司资产结构中预付账款及存货科目合计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非流动资产结构方面。公司的版权内容生态横跨版权各个形态，覆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策划与开发业务类型，为促进公司版权运营业务的全方位开展，公司以投资业内公司的方式加速进入影视领域，从而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业务协同性以及项目获取能力，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结构中长期股权投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述因素的双重作用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5,153.61	99.99	75,464.87	99.98	48,330.76	99.98
非流动负债	9.01	0.01	16.37	0.02	11.82	0.02
合计	75,162.62	100.00	75,481.24	100.00	48,34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342.58 万元、75,481.24 万元和 75,162.6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8%和 99.99%。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02.77	12.51	22,545.89	29.88	8,500.00	17.59
应付票据	6,196.09	8.24	2,313.02	3.07	1,770.37	3.6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3,850.16	58.35	36,336.79	48.15	29,342.01	60.71
预收款项	-	-	9,164.20	12.14	4,218.56	8.73
合同负债	11,303.88	15.0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8.43	3.03	2,033.26	2.69	2,484.41	5.14
应交税费	1,808.77	2.41	2,538.85	3.36	1,501.31	3.11
其他应付款	196.53	0.26	532.86	0.71	514.11	1.0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9.19	0.02
其他流动负债	116.97	0.1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153.61	100.00	75,464.87	100.00	48,33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5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0.69%、93.24%和94.1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397.60	17,497.00	8,5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000.00	-	-
质押及保证	-	5,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7	48.89	-
合计	9,402.77	22,545.89	8,5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因补充营运资金向银行申请的保证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押及保证借款。2019年，公司保证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预付版权款、影视剧项目等前期投资较多，通过银行借款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96.09	2,313.02	1,770.37
合计	6,196.09	2,313.02	1,770.3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基于业务需要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公司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纸张采购，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342.01 万元、36,336.79 万元和 43,850.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71%、48.15% 和 58.3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版权款、图书采购款、纸张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655.36	60.79	23,141.09	63.69	19,550.62	66.63
1-2年	7,270.66	16.58	5,010.00	13.79	4,304.44	14.67
2-3年	3,583.71	8.17	2,963.19	8.15	1,745.08	5.95
3年以上	6,340.43	14.46	5,222.51	14.37	3,741.87	12.75
合计	43,850.16	100.00	36,336.79	100.00	29,34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各期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3%、63.69% 和 60.79%。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悦	5,989.30	[注 1]	按与作者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64	[注 2]	按合同结算周期支付
徐磊	965.13	[注 3]	按合同结算周期支付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872.29	[注 4]	按合同结算周期支付
上海仕新文化创意中心	868.18	[注 5]	按合同结算周期支付
合计	10,713.54		

[注 1]1 年以内：1,506.58 万元，1 年以上：4,482.73 万元。

[注 2]1 年以内：1,551.65 万元，1 年以上：466.99 万元。

[注 3]1 年以内：689.16 万元，1 年以上：275.97 万元。

[注 4]1 年以内：360.16 万元，1 年以上：512.13 万元。

[注 5]1 年以内：235.83 万元，1 年以上：632.35 万元。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4,218.56 万元、9,164.20 万元和 11,30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3%、12.14%和 15.04%。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包括：（1）磨铁中文网、墨墨言情网、锦文小说网、逸云书院、来看阅读等自有平台用户已充值尚未消费的款项；（2）数字阅读业务下游渠道对公司的预付保底款项；（3）公司影视剧项目中参投方预付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538.27	75.53	6,743.20	73.58	2,120.43	50.26
1-2 年	626.11	5.54	538.02	5.87	993.38	23.55
2-3 年	442.85	3.92	794.96	8.67	786.91	18.65
3 年以上	1,696.65	15.01	1,088.03	11.87	317.83	7.53
合计	11,303.88	100.00	9,164.20	100.00	4,21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占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6%、73.58%和 75.53%。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22.47	1,954.89	2,389.3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96	78.37	95.03
辞退福利	-	-	-
合计	2,278.43	2,033.26	2,48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31.81	2,093.43	1,034.77
增值税	228.84	324.07	214.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10	99.27	22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3	8.44	12.47
教育费附加	4.13	3.53	5.37
地方教育附加	2.75	2.35	3.58
印花税	2.52	7.76	1.90
合计	1,808.77	2,538.85	1,501.3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9.19
其他应付款	196.53	532.86	504.92
合计	196.53	532.86	514.11

其中，应付利息均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90.00	120.00	95.00
往来款	-	331.45	324.19
代垫款项	54.41	48.05	69.62
其他	52.13	33.36	16.10
小计	196.53	532.86	504.9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其中往来款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漆峻泓的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往来款项已经归还。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16.97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116.97万元，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对应合同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预收的增值税部分由应交税费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9.01	100.00	16.37	100.00	1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仅包括长期应付款，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9.74	17.80	12.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0.72	1.43	0.98
合计	9.01	16.37	11.82

公司长期付款中的融资租赁主要为打印机等电子及其他设备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小。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4	1.78	2.23
速动比率（倍）	1.31	1.11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1%	45.45%	3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2%	44.13%	30.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06.77	7,885.68	9,53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3	6.80	36.0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1.78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11 和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经典	12.99	12.52	8.96
读客文化	4.84	5.12	5.22
果麦文化	/	5.61	5.09
平均	8.91	7.75	6.42
磨铁集团	1.94	1.78	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经典	11.31	10.80	7.44
读客文化	3.86	3.97	3.82
果麦文化	/	4.12	3.51
平均	7.58	6.30	4.92
磨铁集团	1.31	1.11	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版权款、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前期投资较多，公司基于日

常经营需求存在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相比之下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借款较少。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85%、45.45% 和 4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经典	6.94%	7.47%	10.28%
读客文化	19.62%	18.40%	18.49%
果麦文化	/	17.02%	16.90%
平均	13.28%	14.30%	15.22%
磨铁集团	42.21%	45.45%	35.8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存在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等。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06.77	7,885.68	9,53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3	6.80	36.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2019 年和 2020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3.52	-7,798.53	-83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2	-2,695.56	-16,75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30	8,258.82	6,91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59.38	-2,235.24	-10,680.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29.89	13,170.51	15,405.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49.61	20.49%	90,336.81	-8.32%	98,53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83	9.29%	2,315.65	-1.47%	2,3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80.44	20.21%	92,652.46	-8.16%	100,88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49.56	-24.39%	77,302.11	-0.31%	77,54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2.25	-4.56%	14,095.55	7.00%	13,17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98	64.95%	2,388.63	-29.76%	3,40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12	-16.05%	6,664.70	-12.37%	7,6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6.92	-18.93%	100,450.99	-1.25%	101,7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3.52	-483.96%	-7,798.53	834.70%	-83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34万元、-7,798.53万元和29,943.52万元。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影响较小，而影视剧策划与发行受影视项目开发周期、制作周期、上映时间、资金回笼周期及制作成本的影响，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影响。

其中，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较2018年进一步扩大，主要系发行人影视剧开发业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进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有所减少。2018年，公司收到联合出品的电影《悟空传》票房分账收益和网络剧《单恋大作战》网络平台授权收益，影视剧项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大；2019年，公司主要现金回款为联合出品的电影《飞驰人生》的票房分账收益及《默读》实现版权转让收益，合计回款金额较少。因此在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8年无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影视剧开发业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主要系公司从字节跳动收到电影《大赢家》的网络平台授权收益、参投电影《少年的你》的票房分账等收益、以及从优酷信息收到网络电影《北京女子图鉴》的授权及衍生收益。与此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及2019年公司先后投资的影视剧项目在2019年底之前已基本支付完毕，如2018年、2019年支付北京仙山映画文化有限公司关于《龙宫》的投资款以及2019年预付耀客影视关于《特战荣耀》投资款等。因此，2020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收窄，并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各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9,338.49	4,108.81	6,74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2.90	3,990.09	2,064.88
信用减值损失	707.63	1,143.4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24	155.27	177.35
无形资产摊销	72.35	69.89	5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05	417.91	43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	-5.04	-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	2.23	2.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9.65	1,034.83	247.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5	622.81	567.8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26	-784.27	-34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0.31	-14,752.10	-3,28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51	-19,797.79	5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7.58	15,995.37	-7,543.98
其他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3.52	-7,798.53	-83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34 万元、-7,798.53 万元和 29,943.52 万元。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影响较小，而影视剧策划与发行受影视项目开发周期、制作周期、上映时间、资金回笼周期及制作成本的影响，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影响。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1）存货增加，主要系①2018 年原材料规模相比于上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影视剧开发业务增大了影视版权及剧本储备力度，原材料规模增加；②2018 年发出商品随着公司图书出版种类增加，代销商订单需求亦同步增长，公司发货规模增加导致渠道库存快速上升，导致发出商品有所增加；（2）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应付版权款、图书采购款、纸张采购款等有所减少。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1）存货增幅较大：①2019 年公司电影《大赢家》项目以及公司参投的项目《太行之脊》于 2019 年取得成本结算单，导致在产品规模增加；②2019 年发行人图书出版种类增加，代销商订单需求亦同步增长，公司发货规模增加造成渠道库存快速上升，导致发出商品增加；③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增大了图书选题储备和库存储备，图书出版种类增加，库存图书备货量随之增加，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预付款项余额增幅较大，其中 2019 年公司预付耀客影视和北京仙山映画文化有限公司关于《特战荣耀》和《龙宫》的影视项目联合拍摄投资款以及预付桂华政的关于《疯了！桂宝》、《你好！三公主》等漫画的版权款较去年增幅较大；（3）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为公司 2019 年预付版权款、影视剧项目等前期投资较多，通过银行借款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导致公司 2019 年短期借款增幅较大；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其中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更多采用票据支付纸张采购款所致；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应付

石悦的《明朝那些事儿》系列、徐磊的《盗墓笔记》系列和应付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版权费增加、以及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付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图书采购款增加以及应付山东广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纸张采购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82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4	392.12%	6.47	-79.75%	3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83.50%	3,636.02	190.16%	1,25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66	-1.78%	3,642.49	183.45%	1,28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30	-79.72%	4,827.85	1044.60%	42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	-100.00%	10,61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38	-35.55%	1,510.20	-78.46%	7,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68	-37.64%	6,338.05	-64.87%	18,0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2	-86.09%	-2,695.56	-83.91%	-16,757.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57.43 万元、-2,695.56 万元和-375.02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0,610.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拓展业务布局和外部合作，加大了对行业内优质企业的投资力度，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主要为公司新增购置天津市宁河区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	-	-	-100.00%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	-	-	-100.00%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98.00	-35.56%	22,500.00	164.71%	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33	-28.77%	2,867.40	15.18%	2,48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0.33	-26.12%	25,367.40	126.71%	11,189.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97.40	139.91%	11,503.00	228.66%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29	13.83%	873.50	147.02%	35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5	-92.71%	4,732.08	1,013.61%	42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6.63	69.14%	17,108.58	299.87%	4,27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30	-223.46%	8,258.82	19.50%	6,910.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0.90 万元、8,258.82 万元和-10,196.3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短期借款融资。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1.79 万元、4,827.85 万元和 979.30 万元。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支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经营模式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在报告期

内保持稳定，主要收入来源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稳定的经营模式和具备增长能力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2、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向好，公司持续保持业内的较强竞争力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文化消费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的主要开支内容；同时，国民受教育程度提高，阅读习惯逐渐养成，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推动了我国图书市场的持续发展。根据开卷信息数据显示，2010-2019年，我国图书零售市场销售码洋规模逐年增加，至2019年销售码洋规模达到了1,022.70亿元，自2014年以来连续六年实现两位数增长率的增长，体现出图书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261项、软件著作权89项以及注册域名49项。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对关联方或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价格均与市场同类服务相当。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当当、京东、各省新华书店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投资收益占比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497.10万元、5,623.87万元和10,566.2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54%、91.50%和96.37%，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主要为投资设立参股公司。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0,610.7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000.00 万元。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1.79 万元、4,827.85 万元和 979.30 万元。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500.00	2021/4/28	该笔借款系 2020 年 4 月 13 日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签订的《0612430》号借款合同，由漆峻泓、沈浩波、陆美卿提供保证担保，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此合同项下贷款产生的债务共同连带地承担清偿责任。截至 202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16.12	2021/3/24	该笔借款由 2020 年 3 月 24 日漆峻泓、沈浩波、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 BZ174020000002、BZ174020000003、BZ1740200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0,161,173.84 元。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方向

经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投入。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版权运营建设项目	57,257.77	57,257.77	不适用 ^注
2	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21,069.00	21,069.00	津宁审批备案【2019】49号变更-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总计		90,326.77	90,326.77	

注：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版权运营项目备案事宜的说明》，公司申报的版权运营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备案范畴，无需在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大众类图书公司领军企业，涵盖了图书策划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版权转让与授权等多个领域的业务。

版权运营建设项目将以扩充公司优质版权资源为核心，在版权获取能力、版权运营能力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保持公司在图书出版行业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版权规模化和专业化运营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版权的多维增值，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推出更多具有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内容产品，更好的满足用户多元化、多层次、细分化、多场景化的内容获取需求。该项目建设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必要补充和对公司核心版权资源的进一步扩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所建设的供应链平台将提升公司图书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统一稳定管理能力和自动化运行水平，是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运营的重要保障；电商业务体系的搭建为公司图书产品拓展新兴营销模式，是对公司主营产品市场渠道的有效扩充；业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则为公司一体化高效运营管理提供支撑。本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必要支撑和补充，对现有技术系统的升级，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版权运营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7,257.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7,257.77 万元，项目将秉持公司“头部版权战略”，在小说、少儿、社科文化、心理自助、财经、文学文艺、文教、生活等多个大众图书领域持续进行优质版权的投入，本项目通过购买方式，计划 3 年内合计购买各类大众图书版权 1,704 种，对公司版权库进行进一步扩容。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的专业化能力，从而打造更加丰富、多元的图书内容版权运营体系，以保持公司在版权资源获取方面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自 2006 年起开始宣传推广全民阅读活动，自十八大以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更是成为党中央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这是我国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要求“推动全民阅读”，并将全民阅读工程列为“十三五”时期文化重大工程之一，将全民阅读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在阅读内容建设方面，《规划》中提出加强优质阅读内容供给，大力促进少年儿童阅读，提高数字化阅读的质量和水平以及办好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政策的不断出台为图书出版业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外部拉动和内生动力，市场持续升温。2019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达 1,022.7 亿元，同比上升 14.4%，呈现高增速发展态势。大众图书是我国图书出版行业码洋占比最大的类别，2019 年大众图书市场码洋占比 64.78%。少儿、社科、文学类图书则在大众图书细分领域占据市场份额前三。与此同时，随着网购市场的发展成熟，居民购书方式不断变化，图书零售额线上占比逐渐增加，2019 年占比达 70%，市场规模 715.89 亿元，同比增长 25%。此外社交电商与直播电商的迅猛发展也为图书零售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厚的内容运营经验和丰富的海内外版权资源，公司实行多品牌运营策略，拥有了覆盖全品类大众图书产品线。本项目的建设以优质版权的采购、出版、运营为核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2）国家版权保护环境优化及公司完善的版权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自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我国多年来围绕包括图书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不断出台，我国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得到不断完善，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娱乐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版权

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改善，有效维护了图书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规范了市场秩序，提振了书业信心，为图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公司自身也十分重视出版物的版权保护工作，专门设立了图书版权保护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事宜；采取了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对自有版权资源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管理，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受侵害。国家版权保护环境优化及公司完善的版权制度建设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3）公司良好的版权资源获取及运营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优质的图书资源作为企业立足之本，始终坚持对内容的严格审核，致力于高品质大众图书的出版发行。公司拥有完整大众图书产品线，图书产品资源丰富，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推出了一批市场影响力较大的产品，确立了在大众图书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与大量头部作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广泛的直接内容采购渠道。公司致力于引进精品化版权资源，对优质重磅书籍始终保持了较高的覆盖比例，在图书出版行业内具备较好的品牌口碑和优质版权资源的获取能力。

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公司始终重视版权资源运营、管理和保护的创新，构建了以产品经理为核心的产品生产运营体系，对作品建立了一套专业评审交互机制，具备图书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高效协同的运营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的全覆盖。公司良好的版权资源获取能力和市场运营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总体投资情况

版权运营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7,257.77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主要投资包括版权采购投入、版权加工投入以及市场开发与运营投入等，各部分计划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额的比例	投资进度		
				T+1	T+2	T+3
1	版权采购投入	42,935.00	74.99%	12,855.00	14,160.00	15,920.00
2	版权加工投入	1,704.00	2.98%	602.00	562.00	540.00
3	市场开发与运营	10,200.00	17.81%	3,200.00	3,400.00	3,6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418.77	4.22%	806.26	806.26	806.25
合计		57,257.77	100.00%	17,463.26	18,928.26	20,866.25

注：T表示募集资金到账之时点，T+1表示募集资金到账项目开始建设的第一年

（2）项目资金投入明细

①版权采购

版权采购方面，主要分为小说、少儿、社科文化、心理自助、财经、文学文艺、文教、生活、其他等九大类别，版权投入数量三年合计 1,704 种，版权投资金额三年合计 42,935.00 万元。版权投入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种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版权数量合计
小说	151	138	135	424
少儿	126	128	135	389
社科文化	94	90	86	270
心理自助	64	50	46	160
财经	34	35	36	105
文学文艺	28	25	23	76
文教	27	25	19	71
生活	27	25	19	71
其他	51	46	41	138
总计	602	562	540	1,704

版权投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入金额
小说	2,925.00	3,100.00	3,375.00	9,400.00
少儿	2,550.00	3,000.00	3,950.00	9,500.00
社科文化	1,800.00	1,975.00	2,150.00	5,925.00
心理自助	1,250.00	1,325.00	1,500.00	4,075.00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入金额
财经	950.00	1,175.00	1,400.00	3,525.00
文学文艺	675.00	695.00	750.00	2,120.00
文教	640.00	695.00	610.00	1,945.00
生活	640.00	695.00	610.00	1,945.00
其他	1,425.00	1,500.00	1,575.00	4,500.00
总计	12,855.00	14,160.00	15,920.00	42,935.00

②版权加工

版权加工投资方面，三年投资金额合计 1,704.00 万元，包含设计、编辑、翻译等加工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投入金额
版权数量	602.00	562.00	540.00	-
版权加工单价	1.00	1.00	1.00	-
版权加工费用	602.00	562.00	540.00	1,704.00

③市场开发与运营

市场开发与运营投资方面，三年投资金额合计 10,200.00 万元，包含市场营销推广以及版权衍生开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市场营销推广	4,500.00	1,400.00	1,500.00	1,600.00
2	版权衍生开发	5,700.00	1,800.00	1,900.00	2,000.00
	总计	10,200.00	3,200.00	3,400.00	3,600.00

（二）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06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69.00 万元。本项目拟在天津建设运营总部，整体统筹公司图书产品供应链平台、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搭建以及电商业务体系的开发。本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提升公司图书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效率、拓宽图书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在版权管理、产品运营、数据分析、经营决策等方面整体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供应链平台

供应链平台旨在建设公司自有的图书产品供应链体系，整体统筹公司图书的仓储、订单、发货管理，确保公司供应链环节的稳定性。同时通过配套建设智能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供应链环节的工作效率，也为电商业务体系的搭建提供支撑。

（2）电商业务体系

电商业务体系的搭建主要包括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运营磨铁图书旗舰店；在抖音等网络流量平台进行产品及品牌的运营推广；以及在咪咕、微信公众号等垂直渠道推动图书产品分销。电商业务体系的开发和搭建能够有效完善公司现有的销售体系，实现“B端+C端”的全渠道覆盖，并通过C端数据构建用户画像，构建用户画像，助力公司精准化运营及营销能力的提升。

（3）业务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平台主要包括业务前台及中台的建设，业务管理平台的建设旨在实现公司业务的在线化、数字化，确保所有业务操作可追溯，业务数据全部保存至数据仓库，并实现业务数据的整体处理和分析。同时，业务管理平台还将全面打通公司现有OA、销售、版权管理等信息系统，串联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三大业务类型，实现各业务类型和信息系统的接口互通、信息共享，从而有效助力公司运营决策，提升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

2、项目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 market 发展趋势

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优化的供应链流程和先进的供应链管理，都是帮助图书出版行业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主管部门提出“要大力推进图书流通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和物流配送设施的建设”。实现图书物流的现代化已成为提高我国图书业经济效益、实现社会效益、降低企业乃至全行业流通总成本的重要途径。2013年9月，文化部颁布了《文化部信息化发展纲要》，纲要中提出力争到2020年，实现文化信息化工作全面展开，科学规范的文化部信息化管理与运行体系基本建立，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行业信息化建

设进入国内先进行列等目标。2015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颁布，明确提出要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发展空间；鼓励企业利用移动社交、新媒体等新渠道，发展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

国家颁布的支持新闻出版供应链、电商业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一系列政策都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行业发展前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等政策发布，致力于推动全民阅读，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扩大和引导全民消费。近年来，我国图书零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达1,022.7亿元，同比上升14.4%，保持较高增速。与此同时，随着网购市场的发展成熟，居民购书方式不断变化，图书零售额线上占比逐渐增加，线上书店码洋规模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自2012年以来，线上书店规模码洋保持高速增长，线上书店占比从2012年的27.96%上涨到2019年的69.92%，在2016年首次占比超过实体书店。此外社交电商与直播电商的迅猛发展也为图书零售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厚的内容运营经验和丰富的海内外版权资源，公司实行多品牌运营策略，拥有了覆盖全品类大众图书产品线。随着文化消费的升级和电商渠道的迅猛发展，未来图书零售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持。

（3）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及信息系统开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具有丰富的图书行业运营经验，建立了从内容挖掘、内容生产运营、内容营销到图书销售等全方位的高效协同的产品运营模式，覆盖线上线下等全方位营销渠道。公司与京东、当当网等国内一流电商平台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是众多客户最佳“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和“年度销售TOP10供应商奖”的常年获得者。同时，公司长期坚持布局互联网新业务，探索直接连接用户的新模式，具备新兴电商销售渠道的推广经验。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公司现已

拥有一支专业技术齐备、专业技术人员突出、具备较强凝聚力和创造力并有着丰富经验的 IT 技术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研发、系统构建、需求整合等方面经验丰富，且对公司业务特征具备深刻理解，能够做到业务需求和系统研发的有机结合。

3、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总体投资情况

项目的建设工程涉及到供应链平台建设、自动化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办公区域建设，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 3 年。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1,069.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T+1	T+2	T+3	
1	供应链平台建设（含厂房、道路等）	17,281.80	12,097.26	5,184.54	-	82.02%
2	办公区域建设	900.00	630.00	270.00	-	4.27%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437.20	287.44	862.32	287.44	6.82%
4	技术开发费	1,450.00	410.00	520.00	520.00	6.88%
合计		21,069.00	13,424.70	6,836.86	807.44	100.00%

（2）项目资金投入明细

①房产建设投入明细

本项目房产建设总投资为 18,181.80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房产建设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按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万元/平米）	投资金额
1	供应链平台（含厂房、道路等）	80,380.47	0.22	17,281.80
2	办公楼	3,000.00	0.30	900.00
合计		83,380.47		18,181.80

②设备选型依据及投资明细

本项目所需设备是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

体实力意义重大。在留存部分设备的基础上，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供应链平台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套、台数	总价
1	码垛机器人	15.00	5	75.00
2	WMS 系统	110.00	1	110.00
3	条码打印机	1.20	10	12.00
4	电动叉车	3.00	10	30.00
5	电动地牛	1.00	15	15.00
6	手持 PDA 设备	1.50	50	75.00
7	监控器	0.05	100	5.00
8	监控平台系统	15.00	1	15.00
9	监控存储设备	15.00	4	60.00
	合计		196	397.00

电商平台设备购置投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套、台数	总价
1	设计用电脑	0.80	4	3.20
2	阿里云服务器	6.00	12	72.00
3	硬件 PC 服务器	25.00	8	200.00
4	数据存储服务器	160.00	1	160.00
5	网络安全及监控设备	110.00	1	110.00
6	机房基础设备更新	15.00	3	45.00
7	采购 SAAS 系统年费	10.00	5	50.00
8	业务系统软件功能升级	60.00	1	60.00
9	设计软件（Adobe 等）	60.00	2	120.00
10	采购服务器软件（数据库相关）	50.00	2	100.00
	合计		39	1,040.20

③ 技术开发投入明细

本项目技术开发费用主要用于建设期（3 年）内研发人员投入，建设期内人员薪酬共计 1,450.00 万元。业务管理平台技术开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岗位	第一年人员工资	第二年人员工资	第三年人员工资	金额合计
1	高级产品经理	30.00	30.00	30.00	90.00
2	研发工程师	30.00	60.00	60.00	150.00
3	架构师	25.00	50.00	50.00	125.00
4	研发总监	40.00	40.00	40.00	120.00
5	测试工程师	40.00	40.00	40.00	120.00
6	质量工程师	40.00	40.00	40.00	120.00
	合计	205.00	260.00	260.00	725.00

电商平台技术开发费用投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岗位	第一年人员工资	第二年人员工资	第三年人员工资	金额合计
1	管理人员	30.00	30.00	30.00	90.00
2	研发技术人员	30.00	60.00	60.00	150.00
3	技术维护人员	25.00	50.00	50.00	125.00
4	编辑采集人员	40.00	40.00	40.00	120.00
5	运营策划	40.00	40.00	40.00	120.00
6	产品设计人员	40.00	40.00	40.00	120.00
	合计	205.00	260.00	260.00	725.00

（3）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21,069.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13,424.7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6,836.86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807.44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房产建设及装修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供应链平台运营					△	△	△	△	△	△	△	△
业务管理平台测试运营					△	△	△	△	△	△	△	△
电商平台运营					△	△	△	△	△	△	△	△

注：T 表示募集资金到账之时点，T+1 表示募集资金到账项目开始建设的第一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型项目，项目施工期存在部分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均按照有关规定合规处置；项目运营期会产生部分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集中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保设备的额外投入。

①项目施工期

项目的施工主要涉及到厂房、道路及办公楼的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项目实施期间将根据存在的不同类型污染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A.施工扬尘：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的挖土量；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及时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利用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以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B.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C.施工废水：对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修建临时化粪池和生活污水排放渠道，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禁止随意排放。对于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由于悬浮物浓度较大，应设置简易的两级串联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禁止废水乱排放。

②项目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粉尘、气体污染物及污水的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集中分类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城市地下管道正常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东、北、西侧）和4类（项目南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现代产业区腾捷路 8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3,380.47 平方米。本项目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地块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J10212019004），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6628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拟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必要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同时经营性资金仍存在一定缺口。该项目的实施将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量，保证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同时，进一步促进企业营业规模的扩展，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85%、45.45%和 42.21%，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报告期内，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安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目标及实际经营情况，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投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贡献

（一）版权运营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版权资源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

当前，随着出版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

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全球化、数字化浪潮为出版产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引发了图书出版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优质的版权资源在图书出版业竞争格局中的地位日益重要。高品质内容版权的获取和运营是图书出版企业的核心业务资源和发展的根本，直接关乎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和竞争实力。同时，随着大受众阅读习惯的养成和阅读人群基数的不断扩大，阅读内容需求的多样化、多元化和多层次性趋势明显，对图书出版企业在内容资源的数量与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通过内容资源的不断充实、更新与质量提升，来及时、有效、充分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确保市场地位的必要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优质的版权资源作为企业立足之本，通过版权运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内容版权的投资力度以获取更多精品与原创资源，以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专业化领域所积累的资源为基础，面向全民阅读打造更加丰富、多元的图书内容版权运营体系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盈利能力

伴随全民阅读以及行业数字化赋能的逐步深入，图书出版产业表现出强劲发展势头和巨大产业潜力。图书出版业主要细分为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及专业出版三大领域，其中大众图书包括少儿、社科、文学、生活休闲等。2019 年少儿、社科、文学类图书市场份额占比前三，分别为 26.35%、25.93%、9.85%，总计市场份额达到 62.13%。少儿、社科类图书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近几年，我国少儿图书码洋规模增速均保持在 10% 以上，是图书零售行业市场份额最大、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业务布局，以优质的版权资源为核心，已打造出一个涵盖图书、数字阅读、影视等多渠道全方位的版权运营品牌矩阵。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小说、少儿、社科文化、心理自助、财经、文学文艺、文教、生活等多个大众图书领域持续进行优质版权的投入，着力发展少儿、小说、社科文化等市场潜力巨大的版权品类，通过抢占头部优质版权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版权资源结构，把握大众图书细分市场的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图书销售构建长期稳定的平台优势

公司现有的图书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环节委托第三方运营，受制于出租方及

合约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场所不稳定、搬迁时间长、空间扩容难、租金谈判能力弱等影响公司业务运营稳定性的问题。随着公司头部版权战略布局及多业务渠道的融合，预计未来图书出版业务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急需建设完整的自有物流供应链体系作为保障。

运营总部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稳定的供应链基地、电商业务运营基地，确保经营场所可扩容，以及订单、仓储、物流各环节的数据整合及统一管理，有效提高供应链体系的运营效率和稳定性。同时通过配套购置自动化设备，实现存、拣、配等工作的全面自动化，推动公司供应链体系的高效化、智能化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供应链体系的整合，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电商业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销售模式，推动品牌建设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为 To B 模式，其中线上渠道包括当当、京东、博库、四川文轩等电商平台，线下渠道包括江苏凤凰新华、浙江新华、西西弗等各省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网络零售的持续稳健发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成为网络消费增长的新动能。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7.82 亿，占网民整体的 79.1%，为电商直播的繁荣提供了土壤；同时，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达到 3.88 亿，占网民整体的 39.2%，占直播用户的 62.88%。电商直播的迅猛发展，为图书零售开辟了新的营销途径。

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搭建自营电商业务体系，在当当、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畅销书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推广，同时融合直播、流量平台、公众号营销等多种新媒体营销方式，在原有 To B 业务的模式基础上着力发展直接面向 C 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电商业务体系的搭建在完善公司销售模式的同时，还有利于公司直接触达 C 端消费者群体，获得品牌建设效应，同时更好的获取用户画像，为公司产品开发及推广提供决策依据。

（五）业务管理平台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主要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配备了 OA、销售、仓库管理、

版权管理等信息系统，但各个部门系统间数据相对独立，存在“信息孤岛”，且部分线下渠道的数据整理统计工作仍通过人工方式完成，各部门之前信息共享机制尚不成熟，建设覆盖全业务流程的业务管理平台是公司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的必要措施。

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开发建设业务管理平台，一方面实现包含作者服务平台、产品开发管理系统、版权管理系统、新产品上市管理、供应链平台（订单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平台）等业务前台在线化，提高经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建立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实现各业务类型数据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数据价值，进行商业分析、渠道分析，支持公司经营决策。业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将有效串联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三大业务类型，实现全业务流程的线上运营管理，从而降低沟通成本、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质量和效率，为实现“数据在线化、业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大幅增加，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产生明显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前期资金投入实际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版权运营项目和运营总部项目建成后，公司版权资源储备将会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图书产品仓储物流体系的统一稳定管理能力和自动化运行水平也会进一步增强。因此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募投项目经营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明显改善。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愿景是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构建完整的内容产业生态。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巩固版权资源优势，进一步发掘有影响力的优势版权资源

公司将继续强化版权资源储备优势，巩固版权资源获取渠道，充分利用版权挖掘、孵化、开发及运营能力，丰富版权品类，提升内容策划能力，实现版权运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持续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平台

公司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文化创意内容产品，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公司将紧紧围绕版权运营，通过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业务相互协同，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相互转化，通过更广泛的社群效应和跨圈层传播，加大在内容行业上下游联动的协作力度，深入挖掘其在各种版权形式的发展空间，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版权并实现版权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

3、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打造创新型企业

公司将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服务水平，激活生产要素资源，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通过积极稳妥地探索创新，形成分工明确、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和工作机制，形成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产业特点、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协同机制，促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化。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集聚优质内容资源，丰富版权生态体系建设

公司基于过往经营模式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了版权库的建设。公司积极参

与优质内容资源的竞争，以重大选题、重大项目为抓手，与国内外一线作者建立了密切联系，不断丰富文艺、社科、少儿等领域的优质版权资源储备，强化了版权资源优势，并为版权运营提供了充足储备。

2、切实加强版权运营能力，丰富版权运营生态

公司以版权运营为核心主业，努力构建文化创意全产业链的内容生态和运营策略，促进横跨多个版权形态的开发与运营。公司通过先进的版权获取、版权运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实现版权运营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公司通过版权运营，出品了一系列优质的图书、数字阅读和影视作品，不断提升公司版权在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相互转化及发展空间。

3、大力推进综合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管理品质

公司越来越重视经营层面的技术创新，力求以技术创新赋能业务发展。公司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了一系列有效服务于版权行业前台业务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版权管理系统，将图书、影视、数字版权在内的各类版权资产从选题、签约、开发的各个环节进行数字化归集，管理版权的全生命周期，加强了公司对版权资源开发过程的监测和管理，提高了业务效率。

4、推动营销方式创新，不断拓展营销渠道

公司与电商、全国各新华主渠道商和业内外其他重要渠道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整合卖场资源，增加销售场地；做深区域市场，实现渠道下沉；通过直播带货、签售会、读书会等拓宽销售渠道。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速对接资本市场，全力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

充足的资本支持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拓展更丰富的融资渠道，强化资本运作。通过投融资能力建设，迅速形成资本运作方面的竞争优势，使资本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着眼于符合产业趋势、具备核心能力、拥有优质资源的资本运作路径建设，着眼于做大潜在优势、培育新型业态的理念，围绕健全产业链和拓展业务进行适当的资本运作。

2、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运营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版权资源库建设，强化社科类、少儿类的比重，使版权结构更加科学均衡并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数字产品收入比重，强化版权运营能力，促使版权运营收入持续增长；加快发展物流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盈利能力，稳步提高资产回报，适时推动产业升级。

3、积极推进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以人为本是人才工作的基本原则，以用为本是人才发展的重要方针。公司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人才管理，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扎实推进领导素质提升工程、后备领导培养工程、策划创意人才激励工程、特殊人才引进工程和人才信息化管理工程，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和能力结构。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魏子熙

联系电话：010-82069324

传真：010-82069000

电子信箱：dongshihui@xiron.net.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

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一）一般性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网络投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先生、沈浩波先生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先生、沈浩波先生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磨铁企业管理、磨铁长青、磨铁同路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优酷信息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嘉兴超盈、西藏锦桐、五牛蓬信、粤铂星七号、聚信锦汇、东海是道、苏州泽沛、盛门投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管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间接持股的监事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及高管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先生、沈浩波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先生、沈浩波先生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磨铁企业管理、磨铁长青、磨铁同路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稳妥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此外，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遵循法律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先生、沈浩波先生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先生、沈浩波先生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磨铁企业管理、磨铁长青、磨铁同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全体董事、高管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

措施。”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先生、沈浩波先生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

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漆峻泓先生、沈浩波先生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磨铁企业管理、磨铁长青、磨铁同路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

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以版权运营为主业，其中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占比较高，每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70%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位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前五大的重要客户在对应期间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出版物）》 《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框架协议	图书	2017.01.01- 2019.01.01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出版物）》 《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框架协议	图书	2019.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协议》	框架协议	图书	2018.01.01-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图书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协议》	框架协议	图书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图书经销协议》	框架协议	图书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图书经销协议》	框架协议	图书	2020.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音像制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图书	2017.01.01-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图书音像制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图书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图书音像制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图书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图书音像制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图书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图书音像制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图书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购销合同》及《<图书购销合同>的补充合同》	框架协议	图书	2015.10.29- 2018.04.07	已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图书	2018.04.08- 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图书购销合同（经销、框架）》	框架协议	图书	2019.01.01-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图书购销合同（经销、框架）》	框架协议	图书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8	发行人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图书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出版物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贵州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出版物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出版物经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出版物	2020.01.01-2020.12.31(到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1、图书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版社签订一系列《图书购销合同》，就出版社将其出版的部分图书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销售的事宜进行约定，相关图书购销合同内容除图书种类、数量和价格存在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在对应期间的图书购销合同或图书购销合作确认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履行年度
1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津磨铁图书	《出版社合作确认协议》	图书	2017.01.01-2020.12.31
2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天津磨铁图书	《出版社合作确认协议》	图书	2017.01.01-2020.12.31
3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津磨铁图书	《合作协议》	图书	2020.03.31-2023.3.30
4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人、天津磨铁图书	《出版社合作确认协议》	图书	2017.01.01-2020.12.31

2、版权采购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位于前五大的版权供应商在对应期间的重要版权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版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石悦	《明朝那些事儿》系列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	2008.1.1-2030.12.31	正在履行
2	徐磊、武汉字里行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盗墓笔记》（简体中文版）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5.5.6-2025.5.5	正在履行
		《盗墓笔记重启：秦岭神树》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21.1.29-2025.5.5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版权期限	履行情况
		《盗墓笔记重启：极海听雷》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自供应方实际交付齐、清、定稿件起5年	
		《盗墓笔记短篇合集》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自供应方交付齐、清、定稿件之日起4年	
3	企鹅兰登（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神奇树屋》系列图书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7.12.15-2024.12.14	正在履行
4	焉冰	《乖，摸摸头》《阿弥陀佛么么哒》、大冰2022年新书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作品出版之日起五年期满终止	正在履行
5	高宇、上海双界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仕新文化创意中心、上海铭仕文化创意中心	《天才在左，疯子在右》系列图书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6.1.1-2023.1.1	正在履行
		《催眠师手记》系列图书著作权使用许可	签署日起生效，作品出版之日起三年期满终止	
6	霍尔果斯米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小学问》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7年8月31日至作品首次出版之日起5年期满终止	正在履行
		《好好说话2》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8年3月26日至作品首次出版之日起5年期满终止	
7	刘赞、上海同音文化传媒工作室、上海映木文化传媒工作室	《我在未来等你》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7.4.11-2023.4.10	正在履行
		《别做那只迷途的候鸟》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8.3.26-2022.3.25	
		《谁的青春不迷茫》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8.5.14-2022.5.13	
8	樊登、上海樊话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北京光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樊登讲论语：学而》《樊登讲论语：先进》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20年1月17日至最后一部首次出版之日起5年期满终止	正在履行
		《陪孩子终身成长》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8年8月8日至出版之日起5年期满终止	
		《读懂孩子的心》的著作权使用许可	2018年8月8日至出版之日起5年期满终止	

3、纸张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单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供应商在对应期间的纸张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年度
1	聊城博厚物资有限公司	《纸张合作确认协议》	纸张	2018.01.01-2020.12.31
		《纸张合作协议》	纸张	2021.01.01-2021.12.31
2	山东广晟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合作确认协议》	纸张	2018.01.01-2020.12.31
		《纸张合作协议》	纸张	2021.01.01-2021.12.31
3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合作确认协议》	纸张	2018.01.01-2020.12.31
		《纸张合作协议》	纸张	2021.01.01-2021.12.31
4	北京银河天润纸张有限公司	《纸张合作确认协议》	纸张	2018.01.01-2020.12.31
		《纸张合作协议》	纸张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年度
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及《补充协议》	纸张	2018年-2020年

（三）重要影视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或者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影视剧合同如下：

1、电影《悟空传》投资合作协议

2015年10月26日，磨铁星亚文化（甲方）、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¹（乙方）和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三方共同投资制作电影《悟空传》，甲、乙、丙三方后又与天津磨铁娱乐、霍尔果斯磨铁娱乐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享有该电影的投资收益。

2、网络剧集《单恋大作战》投资合作协议及剧集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14日，天津磨铁娱乐（甲方）与霍尔果斯聚禾影画影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电视剧/网络剧<单恋大作战>投资摄制发行合作协议》，联合投资、摄制出品《单恋大作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比例享有该网络剧集的投资收益。天津磨铁娱乐与霍尔果斯磨铁娱乐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将上述投资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至霍尔果斯磨铁娱乐，据此霍尔果斯磨铁娱乐按照协议约定投资比例享有该网络剧集的投资收益。

2018年2月22日，优酷信息（甲方）与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乙方）签订《剧集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乙方授权甲方独占、专有地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剧集的全媒体播放权、转授权权利和维权权利。

3、电影《少年的你》投资合作协议

2018年5月22日，胖小孩影视制作（天津）有限公司（甲方）和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乙方）签订《电影<少年的你，如此美丽>联合投资协议》，共同投资

¹ 已于2019年3月20日更名为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制作电影《少年的你》，甲乙双方后又与拍拍文化签订系列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约定投资比例享有该电影的投资收益。

4、电视剧《特战荣耀》投资合作协议

2018年，霍尔果斯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甲方）、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乙方）、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丙方）和北京星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剧集〈特种兵〉联合投资制作及发行协议》，四方共同投资制作电视剧《特战荣耀》（《特种兵》更名为《特战荣耀》），各方后又签订系列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乙方按照约定比例享有该电视剧的投资收益。

5、剧集《默读》联合开发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28日，天津磨铁娱乐（甲方）与优酷信息（乙方）签订了《剧集〈默读〉联合开发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其独家享有的《默读》原著改编、摄制、制作为改编剧集并发行的权利，甲方与乙方联合投资开发制作改编剧集，初稿剧本的全部著作权由甲方转让给乙方，乙方独占获得与甲方合作将原著改编为剧本并根据剧本摄制改编剧集的权利，且改编剧集后续产生的商业化开发收益全部归乙方独自享有。

6、电影《大赢家》投资合作协议及影视作品独家授权合作协议

2019年7月25日，霍尔果斯磨铁娱乐（甲方）和上海白鲸影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电影〈大赢家〉联合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电影《大赢家》，后甲乙双方又与天津联瑞影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方签订系列补充合同。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约定比例享有该电影的投资收益。

2020年3月2日，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天津磨铁娱乐（乙方）签订了《影视作品独家授权合作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35年3月5日止，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影《大赢家》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7、电影《龙宫》投资合作协议

2018年2月5日，霍尔果斯磨铁娱乐（甲方）和仙山映画（乙方）签订《〈龙宫〉电影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制作电影《龙宫》，双方后又与天津

磨铁娱乐签订了系列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享有该电影的投资收益。

（四）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授信、非授信合同项下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主债务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2017）信银营贷字第 038501 号）	3,000 万元	2017.1.17-2018.1.2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2018）信银授字第 000118 号）	3,000 万元	2018.12.7-2019.10.8	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0489135）	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人民币贷款额度 3,000 万元	2018.6.19-2019.6.18	已履行完毕
					人民币汇票承兑 额度 3,000 万元	2018.6.19-2019.12.18	已履行完毕
					国内信用证开证 额度 3,000 万元	2018.6.19-2019.6.18	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0607389）	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2020.4.13-2022.4.12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授信）》（公授信字第 1800000032024 号）	8,000 万元	2018.4.4-2019.4.3	已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授信）》（公授信字第 1900000044519 号）	8,000 万元	2019.4.18-2020.4.17	已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公授信字第 2000000041714 号）	8,000 万元	2020.4.20-2021.4.19	已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17 招双授 002 号）	3,000 万元	2017.3.14-2018.3.13	已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18 招双授 019 号）	5,000 万元	2018.9.7-2019.9.6	已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19 双榆树授信 166BJ）	5,000 万元	2019.8.30-2020.8.29	已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SX1490200001(B)）	3,000 万元	2020.2.21-2020.12.26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19041000001193）	3,000 万元	2019.5.28-2020.4.20	已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20011600000138）	5,000 万元	2020.3.18-2021.1.1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主债务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21031100001081）	6,000 万元	2021.3.22-2022.3.10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21 首体授信 197）	5,000 万元	2021.3.19-2022.3.18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SX1490210039（B））	8,000 万元	2021.5.7-2022.3.21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编号：公授信字第 2100000051650）	6,000 万元	2021.6.2-2022.6.1	正在履行
18	天津磨铁娱乐、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流动资金类授信）》（EWCN.2019.CN0045）	5,000 万元	2019.9.9-2020.9.9	已履行完毕
19	天津磨铁娱乐、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上海磨铁影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流动资金类授信）》（EWCN/2021/CN0011）	4,000 万元	2021.4.6-2022.10.6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本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29C110201900130）	1,000 万元	2019.8.16-2020.8.15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本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29C110201900142）	1,000 万元	2019.9.2-2020.3.1	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110005900LDZJ201900011）	3,000 万元	2019.7.12-2020.7.11	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74020000049）	2,000 万元	2020.3.25-2021.3.24	已履行完毕
5	天津磨力物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津中银司 RL2021001 河北）	12,000 万元	2021.2.10-2028.2.9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磨铁娱乐、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上海磨铁影视	《授信协议（流动资金类授信）》 （EWCN/2021/CN0011）	《保证合同》 （EWCN/2021/DG0010）	连带责任保证	4,000万元	2021.4.6-2022.10.6	正在履行
2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磨铁娱乐	天津磨铁娱乐、霍尔果斯磨铁娱乐、上海磨铁影视	《授信协议（流动资金类授信）》 （EWCN/2021/CN001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EWCN/2021/AP0006）	应收账款质押	4,000万元	2021.4.6-2022.10.6	正在履行
3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磨铁娱乐、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授信协议（流动资金类授信）》 （EWCN.2019.CN0045）	《保证协议（公司保证人适用）》 （EWCN.2019.DG0031）	连带责任保证	5,000万元	2019.9.9-2020.9.9	已履行完毕
4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天津磨铁娱乐、霍尔果斯磨铁娱乐	《授信协议（流动资金类授信）》 （EWCN.2019.CN0045）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EWCN.2019.AP0019）	应收账款质押	5,000万元	2019.9.9-2020.9.9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磨铁图书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174020000049）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74020000002）	连带责任保证	5,000万元	2020.3.24-2021.2.27	已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发行人	天津磨力物联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津中银司 RL2021001 河北）	《保证合同》（津中银司 RL2021001 河北-B1）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万元	2021.2.10-2028.2.9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发行人	天津磨力物联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津中银司 RL2021001 河北）	《项目自身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合同》（津中银司 RL2021001 河北-D1）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	12,000万元	2021.2.10-2028.2.9	正在履行

（五）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合同如下：

1、2018年5月1日，发行人与天津牛磨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仓储物流业务托管服务合同》，约定天津牛磨王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向发行人提供仓储物流托管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18年5月15日，上海远曦影视有限公司（甲方）和天津磨铁娱乐（乙方）签订《电视剧<买定离手我爱你>联合投资协议》，共同投资制作电视剧《买定离手我爱你》，后续双方签订一系列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乙方以固定回报率计算投资收益。

3、2021年4月10日，天津磨力物联与安徽省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磨铁集团运营总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MLWL-（2021）001号），安徽省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磨铁集团运营总部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9,380.01万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主债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1	2019/8/8	发行人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本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29C110201900130）	2019年8月8日至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2年	履行完毕	《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HKD2019401-02A）

2019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娱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于2019年8月8日签署编号为HKD2019401-02A的《反担保保证书》，作为反担保保证人，就上述借款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反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已偿还完毕，反担保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案件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法院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纠纷产生的原因	诉讼请求	当前进展
1.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津03民初1206号	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天津巧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盛乐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侵害著作权权属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未经许可复制、发行、销售《天才在左 疯子在右》。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销售并收回所有侵权书籍《天才在左 疯子在右》； 2. 请求判令三被告在《北京晚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新闻出版报》连续一个月公开向我司致歉，消除影响； 3.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22.35 万元； 4.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2月已开庭，正在审理中
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1)京0102民初9216号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网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合同纠纷。 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约定交付稿件。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图书合作出版合同》、《补充协议》及《图书购销框架协议》； 2.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2 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4月8日已开庭，正在审理中
3.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0)京0491民初20301号	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共同被告)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被告未经许可放任其用户在被告平台发布《苗疆蛊事 2》。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其共同运营的藏书馆网络平台上未有合法授权的侵权作品《苗疆蛊事 2》。 2. 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284,264 元整。 3. 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43 元整。 4. 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上诉人请求如下： 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即一审被告赔偿一审原告经济损失 50,000 元、公证费 543 元，以上合计 50,543 元； 2. 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2021年1月二审被上诉人已提交答辩状，正在审理中
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西预民字第25734号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销合作协议纠纷。 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约定支付款项。	1. 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出版物经销合作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已到账期货款人民币 1,478,489.21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被告延迟支付已到账期货款而产生的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2,336,012.95 元，具体滞纳金费用应计算至被告全部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为止。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登记立案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单笔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漆峻泓

沈浩波

魏玲

魏子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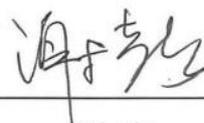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颖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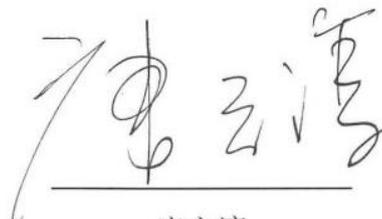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立淳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俊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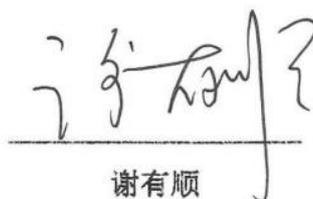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有顺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肇辉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金波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悦天

陈悦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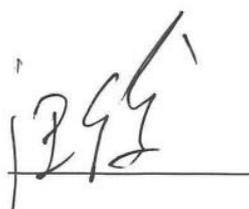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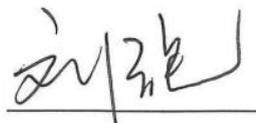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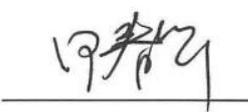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俊	刘江伦	罗春华	刘葆琪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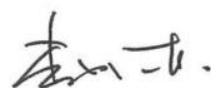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东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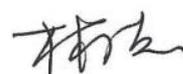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23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林凌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曹祥玉

曹祥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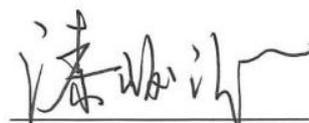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漆峻泓



2021年6月23日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沈浩波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力钧

田力钧

保荐代表人：

邵吉刚

邵吉刚

方科

方科

法定代表人：

项威

项威



2021年 6 月 2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项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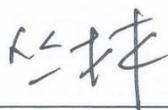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丛 林



2021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龚牧龙



蔺志军



万敏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银雪姣




叶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该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该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殷守梅

（已离职）

吴继兴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说 明

2020年6月24日，本机构为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第0272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殷守梅、吴继兴。其中：评估师吴继兴已于2021年4月离职，故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吴继兴未签字。

特此说明。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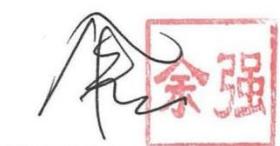

金刚锋




叶 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3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银雪姣




叶 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10-82069324

传真：010-82069000

联系人：魏子熙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邵吉刚